

# 横塘芊芊两岸

● 褚半农 著

莘庄镇



丛书

上海群书出版社

半  
曲  
辰  
散  
文

峻  
青  
題





# 序：扁担打侬耳光

彭瑞高

## （一）

“（翘梢扁担）脾气不好……必是要一个身强力壮、挑担技术娴熟的男人家，才能压得住它……它也有点‘势利’，见到小男人家初用这种扁担，必定会打人家的耳光——你刚把扁担放在肩上，身体向上一耸，担子没有挑上来，扁担钮却从担绳里跳出来了，啪的一声，一头打了你一记耳光……”

在乡下用过“翘梢扁担”的，就会知道这文字写得何其真实、何其传神！这样平淡而隽永、机灵而幽默的描写，在褚半农的《横塘左岸》里，多如天上繁星，让你过目莞尔，让你抚卷静思。

我是从名字开始注意他的：“半农”，莫非半个农民、半个读书人？读了他许多文章，才知道这猜测不错。褚半农笔下，就是我喜欢的那个江南水乡；他眼里，就是我熟稔的一切。他写牛，半是农民的深情——“牛屁股上全是肉，张开手掌抚摸，柔软的牛毛从指间露出来；牛身是一块平原，牛毛就是稻田的秧苗”；半是读书人的无奈——“不入调的牛，其实最有灵性，它能从你套索、牵引、吆喝的动作中，嗅出你是新手，然后做些小动作发难……若你连骂带吆喝，跟着它走到田头，它就会回头来瞪你一眼，牛眼里充满了单纯而可笑的敌意……”这笔调也像一双双暖手抚过你心间，唤起你的记忆，令你心里充满温馨。

我至今没有见过褚半农，但文如其人，他应该是个悲天悯人的仁者。

他写家乡的皂荚树，这棵高贵的树曾给女人们带来多少年的清纯和美丽，却在一场愚蠢的“车子化”运动中被砍倒，“像枯萎的老人躺在地上，只有躯

干保持着坚硬的本色”；他写低贱的大谷树，这时也被连根拔起，“挂满泥块的根叉，似举起了愤怒的拳头”；他叹惜乡下的猫狗没有“一辈子”，鸡鸣牛羊也没有“一辈子”，他为它们鸣不平，对人的强横和生命掠夺痛恨不已。不过，他也有欢欣的一刻——走过一片树林，他看到了久违的布谷鸟，听它鸣出了世界上最美丽的声音！他继而又看到白头翁、喜鹊和其他一些叫不出名儿来的小鸟，在“新来鸟儿”的跳跃中，他才欣慰地看到，家乡的春天还没有丢失……

无论写花，写草，写庄稼，甚至写一池水葫芦，一只黄金瓜，甚至一棵野荠菜，褚半农笔端永远洋溢着对家乡的挚爱，对生命的向往和礼赞。

听邻居潘先生说，褚半农现在正撰写家乡志。他的散文就贯穿着家乡的历史。“出饭率”和“换米”，今天觉得新鲜陌生，过来人一读，却不能不勾起辛酸的回忆；“反动标语”曾是疯狂岁月的毒瘤，它散布的猜忌和怀疑至今让人惊心动魄；还有那个命根子——“工分”，它包含着的希望、痛苦、血泪、挣扎，无一不印记着那个时代农民的足迹。看完这些散文，抬头再看今夜的星空，你会看得更加深邃。

我想，只有褚半农这样的人士才写得好家乡志，因为在他的血脉里，流淌着的是对家乡真正的爱情。

## （二）

5年前，闵行区成立文联，我终于见到了褚半农。继文联之后，区作协也成立了，蒙大家信任，我忝居主席之位，褚半农任副秘书长，我们常常一道开会商量作协的事情，这就有了较多的见面机会。

每次见面，褚半农多半会跟我说一件事情：某人或某报、某台，使用上海方言出了错，他设法予以纠正，纠正之文最近见报了。他说的最多的是《文汇报·笔会》。这是个高品位的文艺副刊，褚半农关于上海话的文章不止一次刊登其上，他是引以为荣的，也说明了这个副刊对上海方言的重视。褚半农有关于此的文章，一般都是纠偏、纠错。他引经据典，甚至拿出百年前的沪语著作或文章，为自己的论点佐证，显出了很强的权威性。一个上海方言，一个上海郊区独有的民居——绞圈房子，褚半农在这两个领域研究的成绩，无愧于

“专家”的称号。我们区作协同仁在听他谈论之时，往往充满了敬意。

一次，我问褚半农一个问题：“关于继承和保护上海方言，你有没有物色到年轻人可来接你的班？”他遗憾地摇摇头，说：“没有。”可见，褚半农在这个领域的战斗，是有些孤独的。不过，即使孤独，褚半农依然冲劲十足、斗志昂扬，未见有一丝半毫的气馁。他认为，应该为上海方言记录和传承做点事情。

因此我们都不难理解，为什么每次与褚半农开会碰头，他一说起上海方言领域内那些怪象，就会感到有点气愤，但也无可奈何：“上海话再这样弄下去，会变成什么样子呢！”记得有一次，一位文学界有些名声的教授，主张应在书面上把“上海人”写成“上海宁”等。褚半农在说起这件事情时，认为有必要发声，后来，他就专门撰写文章，作了澄清和回答，前辈蒋星煜也在媒体上发文，表示响应和支持。

褚半农维护上海方言的纯洁，真是不遗余力。最近区作协开会时他又说起：某电视台竟把上海话的“暖热”，在字幕上打成了“暖捏”。对于这一错误，无数观众看过也就看过了，而褚半农却采取了“绝不放过”的姿态。在向电视台投诉无果的情况下，他毅然向市政府系统的市民投诉台“12345”打了电话。坚持投诉的结果是，电视台居然认错了！褚半农对这个结果表示满意。当听他讲到“电视台终于发文更正”时，我也长长舒了一口气，并向这位白发老哥再次投去尊敬的一瞥。

得知褚半农又有新作问世，我很高兴。在原序基础上，补写一段文字，是为新序。

2018年5月29日





- 001 峻青题词
- 001 序：扁担打侏耳光(彭瑞高)

### 故土“莘”岁月

- 003 莘庄(镇)名何时有记载
- 007 莘庄：横塘为界“一分为二”几百年
- 010 莘庄镇沿革记述
- 014 走进历史中的娄县三十五保
- 017 踏访娄县东边界
- 019 闲话莘庄地名
- 021 实验小学和莘庄镇小
- 025 莘庄、谈家塘和莘潭路
- 027 为消失的村庄留下历史
- 030 莘庄最早的市“三八红旗手”
- 033 “三日头排场”
- 035 黄金瓜纪事
- 040 革命花、水葫芦和生活链
- 043 档案上的回忆
- 048 天气啊，变暖了
- 050 瑞雪、春雪和春雷

## 沃野“莘”风物

- 055 莘庄黄金瓜  
058 莘庄也有黄狼饭瓜  
062 “滚”出来的粽子美味  
065 好吃羊肉在“腰窝”  
067 冬春米 腊打米  
070 吃粥菜 吃饭菜  
073 咸酸饭上话“咸酸”  
075 那些年,钩针很忙  
078 钩针编结对话世界名画  
080 上海的黄花蒿  
083 偏爱“脱力草”  
086 待见路边野草花  
091 路边的野花我就拍  
094 金家祖屋庭心长谷树  
097 也说构树  
    附:再说构树  
101 还是没有说清楚  
103 武二郎皮肤和谷树皮  
108 只有前生的老布衬衫

## 旧事“莘”散文

- 113 有猪棚和灶头的日子  
115 两根树扁担  
118 拨算盘和算盘游戏  
121 “叉袋”上的聪明指数  
125 阿访林核产  
127 下放干部沈文庭  
130 多能鄙事  
135 那些年,那些老牌子

- 142 老底子,那些美丽或不美丽的夜空  
147 怀念留心底 感谢送书店  
149 上学走路去  
151 滚铁环  
153 父亲的毛笔字  
156 我教孙辈识星星  
159 追梦少年爱看书  
162 银针“灸”(救)我眼  
164 努力,从为“阿富根”写稿开始  
168 从读者,到读者+作者  
171 上核心刊物的感觉  
175 得益于多读书  
178 搜索自己  
182 我的粉丝  
184 从莫迪罗一幅漫画说到学电脑

### 沪乡“莘”闲话

- 189 我为方言传承记录忙  
192 沪语源头在西墟  
196 “上海人”不能写成“上海宁”  
199 “阿拉”啥辰光成为上海方言  
203 《繁花》中的“纸筋灰”(外七篇)  
221 苗志高“犯条款”和卫守一“有野心”  
225 铁镔上生成的沪语词  
228 “菜剑”和上海方言  
231 芦粟和方言动词  
234 美文中的方言  
236 读音很烦的方言字  
238 “顾戴路”不能读成“顾 dā 路”  
240 春节茭糕和方言词的“岁数”

- 242 传染和“过人”  
244 “真生活”  
246 抗“疫”初期的詈语  
248 婚育旧俗中的“红脚桶”和“苦草水”  
254 “秧新妇”“装假肚”和婚育习俗  
258 小桃的房间有多大  
262 上海方言中的“扯”字  
265 缩脚韵

### “莘”房话绞圈

- 271 谈家塘的绞圈房  
274 《话说绞圈房子》自序  
277 关注又一种老房子  
    附：被遗忘的上海绞圈房子  
280 我为绞圈房子鼓呼和立传  
289 曾经住在绞圈房  
294 土山湾和绞圈房子  
297 此仪门 彼仪门  
300 绞圈房子上的罪证  
302 析《绞圈房子中的特色构件》中的错误  
309 欲说绞圈房时说了些什么——与徐大纬女士商榷  
317 说说“一正两厢房”

### “莘”兵在 frontline

- 323 闷罐军车南下  
327 当兵第一天  
329 两个陈姓班长  
331 阿拉是神枪手  
334 紧急集合和打仗  
337 军号声声里

- 340 我当班长
- 344 命令
- 347 步枪
- 350 解放鞋
- 353 上海兵
- 355 连队歌声
  
- 358 后记·“荡发荡发”





故土

Gutu  
Xin  
Suiyue

岁

月



## 莘庄(镇)名何时有记载

“莘庄”和“莘庄镇”两个概念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为叙述方便,本文将它俩视作同一个地名。《闵行档案》近期“史料发布”连续刊载《莘庄风物志》部分内容,其中有“莘庄镇”得名的一段文字,现全文摘抄如下:

莘庄镇,由市河“莘溪”而得名,早在南宋景定五年(1266年)已有“莘庄”的记载,摘自《重修华亭县志》卷六。距今七百二十三年。

1980年代初起,上海各区县开始第一轮修纂地方志工作,上海县政府成立县志办修《上海县志》。莘庄镇(此为1993年“撤二建一”前的老莘庄镇)政府也于1983年4月成立镇志办,纂修了历史上第一部《莘庄镇志》,于1986年8月内部印刷、发放。镇志中对莘庄镇的得名,从正文到大事记都记载甚少,语焉不详,更没有提到《重修华亭县志》卷六中的那段文字。镇志修好后,镇志办原班人马又修成《莘庄风物志》若干卷,但未印刷成书,志稿后保存于上海县档案馆。我只知其名,也从未看到过稿本。可能镇志办意识到《莘庄镇志》漏了“莘庄镇”得名的记载,《莘庄风物志》一开篇就补写了“早在南宋景定五年(1266年)已有‘莘庄’的记载”这一句,并注明了文献出处在《重修华亭县志》卷六。

2012年起,闵行区着手第二轮修志,即修《闵行区志》。应莘庄镇政府之邀,我开始为《闵行区志》撰写有关莘庄镇的志稿。由此,我还整理了地方旧志中涉及莘庄(镇)的内容,并全部作了摘录,做成电子文本,其中自然包括《重修华亭县志》中的莘庄(镇)内容。看到《闵行档案》此文后,我的第一反应是:《重修华亭县志》中不仅卷六没有这段记录,其他各卷也没有。但我清楚记得志书中有关于“莘庄”的一段话,只是内容不同。为慎重起见,我特地再次全文翻阅了清光绪四年(1878年)的《重修华亭县志》,仍未找见“景定五

年(1266年)”等字样。县志中倒是有几处出现“莘庄(镇)”地名,分别是“莘庄三茅殿义学,同治七年里人设”(卷五,《上海府县旧志丛书·松江县卷》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821页),“春申君庙,在莘庄镇南”(卷六,同上书,第833页)。而在卷一中另有以下这段我十分熟悉的文字:

莘庄,一名莘溪。北邻七宝,南近乌泥泾。其地产花,少稻,本瘠土也。居民数千指,多诗书弦诵之家。宋叶梦得之孙李元时赘居于此,子孙家焉,明叶宗行其后也。(第753页)

这段记载很重要,里面莘庄的信息很多,但没有涉及南宋时已有“莘庄镇”名的记载,《莘庄风物志》中“早在南宋景定五年(1266年)已有‘莘庄’的记载”这一句,至少在作者注明的文献中不存在。另外,《莘庄风物志》中“南宋景定五年(1266年)”的记载也有误。“景定”是南宋王朝9个皇帝中的第六位宋理宗的年号,他共执政40年,景定五年是他当皇帝的最后一年,时间是1264年。

既然《重修华亭县志》中没有,其他志书中有没有?由于莘庄(地区)地理位置特殊,历史上长期隶属于华亭县,后又以横塘(今名淀浦河)为界,南北分属于华亭县和娄县,却从未划属过上海县,文献上对她的记载要从松江府志、华亭县志和娄县志中寻找。

自元至元年间起,历史上共18次纂修松江府志(含云间通志、郡志),依照时间顺序,前面几部是:《至元松江府图志》《大德松江郡志》《至正续松江志》(以上为元代志书),《正统松江府志》《成化云间通志》《正德松江府志》《崇祯松江府志》(以上为明代志书)。可惜的是,《正德松江府志》以前的府志全部已佚,即《正德松江府志》是现存最早的府志,它修于明正德五年至七年(1510—1512年),共32卷,收录在《上海府县旧志丛书·松江府卷》第一册中。

再看华亭县志。华亭县自唐天宝十载(751年)设立,至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松江县,共存在1163年。历史上共修过5部华亭县志,最早的是明《正德华亭县志》,有正德十六年(1521年)刊本,两部清乾隆《华亭县志》其中一部已佚。《莘庄风物志》中提到的《重修华亭县志》是光绪四年(1878年)修的,最晚的是《光绪华亭县志》,与《重修华亭县志》同时修的,但刊本晚了一年。



《崇禎松江府志》中有关莘庄的记载

还要看娄县志。娄县是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划出华亭县西北一部分设立的，涉及莘庄地区东吴、明星、南马3个村横塘以北的区域。自乾隆年间起，曾四修娄县志，最早的乾隆《娄县志》已佚，其余3部都存有刊本。

上海地区最早的志书《云间志》（《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将其归入“松江县卷”）是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纂成的，分上、中、下三卷，共36篇，“莘庄”“七宝”等地名，志书中均无出现。而松江地区现存最早的府志——《正德松江府志》，记载了北七宝镇，记载了七宝教寺，也记载了莘庄地面上的施水庵，但全志仍旧没有出现“莘庄”二字。而几部娄县志中没有“莘庄（镇）”地名，那是因为横塘以南的莘庄地区不属于娄县，不记述是正常、规范的。

综上所述，同莘庄、莘庄镇地区有关的地方旧志，涉及松江府志、华亭县志共十几种。但一一细检，具体明确记载“莘庄”的只有《崇禎松江府志》、《康熙松江府志》、《乾隆华亭县志》、《道光华亭乡土志》、《云间志略》、光绪《重修华亭县志》6种。而最早记载“莘庄镇”三字，也最重要的是《崇禎松江府志》（卷三），全文如下：

莘庄镇，一名莘溪。在三十六保。北邻七宝，南近乌泾镇，其地产花，少稻，本瘠土也。民居数千指，多诗书弦诵之家，居然称镇。有春申、施水二庵，皆古迹。（卷三，《上海府县旧志丛书·松江府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75页）

后来修的《康熙松江府志》和光绪《重修华亭县志》中也有这段话,除了个别词语、词序稍有不同外,其余内容照抄《崇祯松江府志》。其他几部志书内容甚少,只是出现“莘庄”“莘溪”等字样而已,时间上也晚得多了,如乾隆年间的《云间志略》记有“莘溪。一名莘庄”(《上海府县旧志丛书·松江府卷》十一,第519页)。

从上面资料得出的结论是,在现存的上海地方旧志中,从未出现过“南宋景定五年(1266年)已有‘莘庄’”的记载,《莘庄风物志》提到的《重修华亭县志》中也没有。而该志书卷一中关于“莘庄”的那一段记叙,明显抄自明崇祯三年(1630年)由陈继儒纂的《松江府志》卷三。在现存的上海地区府县旧志中,这是最早记载“莘庄(镇)”地名的志书。可以肯定的是,“莘庄(镇)”得名时间要早于府志记载,但苦于没有明确的文献佐证,目前只能说还是个谜。

(原载《闵行档案》2021年第4期)

## 莘庄：横塘为界“一分为二”几百年

莘庄镇历史比较特殊，她曾“一分为二”，“合二为一”，最终“撤二建一”。而且“一分为二”的历史长达几百年，这都同横塘有关。

横塘，原是上海西部一条主要河道，历史悠久，她从青浦横泖出发，浩浩荡荡一路向东，在莘庄地区中北部横贯而过，直奔黄浦江。“莘庄镇”地名，最早记载见于明崇祯三年（1630年）纂成的《松江府志》，至今390多年。横塘何时出现的？现已不可考。但在我的阅读范围中，其河名最早见于正德七年（1512年）刊刻的《松江府志》中，比崇祯三年（1630年）的《松江府志》中记载的莘庄镇名还要早118年。横塘伴随莘庄人民数百年，养育着两岸的莘庄人，堪称莘庄的母亲河。1976年底，市级工程淀浦河开挖，其在莘庄东吴、明星等大队的河段是以横塘为其走向的。淀浦河开挖后，横塘消失，但对莘庄人民来说，横塘有着特殊的历史关系和纪念意义，值得我们永远记住她。

将莘庄地区“一分为二”的就是横塘，她曾是华亭县和娄县的界河，时间长达数百年。唐天宝十载（751年）置华亭县，这是上海地区设立的第一个县级行政区划，也是诞生大上海的母体。华亭县辖境相当于吴淞江故道以南，今上海市区、浦东新区、闵行、青浦、奉贤、金山等区。民国三年（1914年），华亭县改名松江县。莘庄横塘以南地区隶属于华亭县共1163年。就是全地区同属华亭县时也是“一分为二”的：横塘南属华亭乡三十六保，北属华亭乡三十五保，而一个保的四至范围相当于现在几个行政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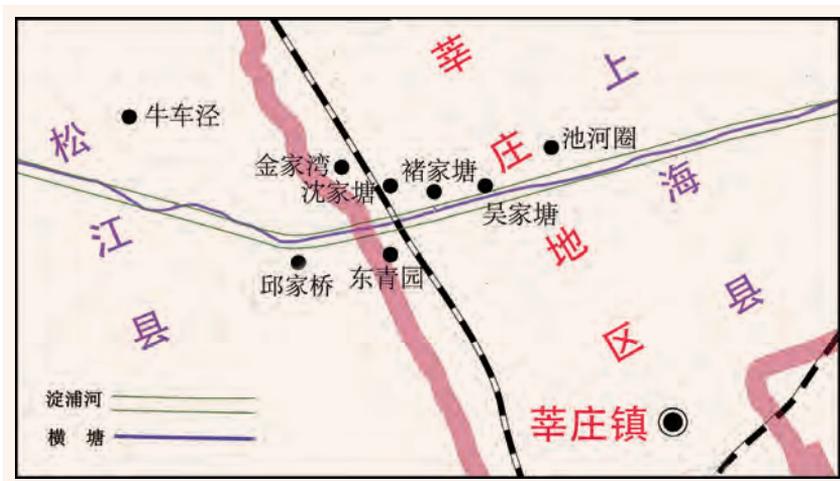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从华亭县西北分出一部分，设立娄县。光绪五年（1879年）《娄县续志》卷四是这样记载横塘的，“东入黄浦……其在蟠龙以东”“塘北属邑境，南属华亭”。即横塘自蟠龙（塘）以东开始，塘北为娄县，塘南属华亭。这块地域，亦即现在的松江区九亭镇蟠龙塘以东，闵行区横沥港东原界河（又称界浜，已消失）以西，莘庄原横塘向北，七宝蒲汇塘向南，这一地域从华亭县划出归属娄县，为三十五保。就莘庄地区来说，东吴、明星、南马3

个村横塘河北的地域,属娄县;而横塘河南的莘北、莘光、青春、莘联、莘东以及老莘庄镇,仍属华亭县。

此后,娄县和华亭县均属松江府,但“一分为二”的历史还要继续。娄县建县 256 年后的民国元年(1912 年),松江府被撤销,华亭县和娄县重又合并为华亭县。民国三年(1914 年),华亭县改称松江县,莘庄地区始由松江县管辖,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又属上海市第二十六区(不久改名为龙华区)。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同年 7 月,横塘以北划为宝南乡(后又分为南张乡等 3 个小乡,后复为宝南乡,其中南张乡部分即后来的东吴、明星、南马 3 个村),横塘以南划为莘庄乡(后又分为莘北乡、莘南乡、莘庄镇),仍都是以横塘为界。1958 年 9 月,成立了包括七宝、莘庄、梅陇、虹桥、龙华等地区在内的七一公社,东吴、明星、南马地区属于二大队,莘北、莘光、青春、莘联、莘东地区以及老莘庄镇为三大队,这两个大队的分界线还是横塘。

“合二为一”的历史是 1961 年 9 月开始的。那时,七一公社第二次缩小规模,二大队和三大队从七一公社划出,南面和北面的横塘两岸地区合并成立莘庄公社,形成莘庄镇的地域范围。即使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算起,至 1961 年,莘庄地区以横塘为界“一分为二”,前后也已有 419 年了。

“撤二建一”的实施,最终形成了现在的镇域。199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政府核发了沪府 19 号文《关于撤销莘庄乡、莘庄镇建制,在原辖区内的基础



横塘、淀浦河位置示意图(1976年,姜佳南一绘图)

上建立新的莘庄镇的决定》，施行“撤二建一”，实行镇管村体制，也从此结束了莘庄乡、莘庄镇自 1965 年分设 2 个地方政府的历史。莘庄地区从阡陌纵横的江南水乡，到百十年前铁路兴运的交通要道，再到上海西南门户的枢纽，她从未停歇过前进的脚步。莘庄这片热土，寄托着许多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梦想。条件已经具备，新的发展阶段也已到来，莘庄人正在以自己的智慧和奋斗呵护着这片家园，在商业商务、文化服务、总部经济、生态居住等方面找寻莘庄特色，打造莘庄样板，在挑战中成长、发展，向着 2035 年城市副中心不断迈进！

（原载《闵行档案》2020 年第 3 期）

# 莘庄镇沿革记述

莘庄镇行政区划的确定,历史上经过“一分为二”“合二为一”和“撤二建一”3个阶段。

唐天宝十载(751年),唐廷批准割昆山南境、嘉兴东境、海盐北境置华亭县,此为上海地区最早的县级行政区划,治所在今松江区原松江镇。上海地区的辖境相当吴淞江故道以南,今上海市区、浦东新区、闵行、青浦、奉贤、金山等区。莘庄地区属华亭县。

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华亭建县520多年后升为华亭府,第二年改名松江府。

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从华亭县东北境划出五乡建立上海县(大上海的母体),属松江府。1958年7月(含)前,莘庄地区从不属于上海县。

## “一分为二”阶段

以横塘为界,莘庄地区几百年中“一分为二”: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莘庄地区属华亭县华亭乡,横塘北为华亭乡三十五保,横塘南为华亭乡三十六保。

崇祯三年(1630年)的《松江府志》中第一次出现莘庄镇地名和介绍:

莘庄镇。一名莘溪。在三十六保。北邻七宝,南近乌泾镇,其地产花,少稻,本瘠土也。民居数千指,多诗书弦诵之家,居然称镇。有春申、施水二庵,皆古迹。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设娄县。莘庄地区继续以横塘为界“一分为二”,后来的东吴、明星、南马三村横塘北的区域划属娄县,横塘南仍属华亭县。



横塘北为华亭三十五保,南为华亭三十六保(地图选自《民国上海县续志》)



横塘将莘庄地区“一分为二”(地图选自《民国上海县续志》)

民国元年(1912年),撤销松江府,华亭县、娄县合并为华亭县,娄县共存在256年。

民国三年(1914年),华亭县改名为松江县,华亭县共存在1163年。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莘庄地区属上海市第二十六区。1947年1月,第二十六区改名龙华区。

1949年5月15日,莘庄地区解放,由苏南行政公署松江县接管。

1949年7月,以横塘为界,南北两岸分别成立莘庄乡、宝南乡。

1951年7月,横塘北面的宝南乡划分为南张、宝南、电讯乡(1956年1月,重新合并为宝南乡。其中,南张乡范围即后来的东吴、明星、南马3个村),横塘南面的莘庄乡划分为莘北乡、莘南乡、莘庄镇(1956年1月,重新合并为莘庄乡)。

1956年1月,宝南乡、莘庄乡划归西郊区。

1958年8月,莘庄地区划入上海县。

1958年9月21日,上海第一个人民公社——七一公社成立。以横塘为界,莘庄地区北为七一公社第二大队,南为第三大队。

1961年9月17日(含)之前,莘庄地区一直以横塘为界,分属2个行政区划。

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到1961年,莘庄地区有记载的分治共419年。实际肯定不止,历史文献浩如烟海,只是尚未看到记载而已。



淀浦河“莘”两岸（西段）



淀浦河“莘”两岸夜景（中段）（姜佳南一摄）

## “合二为一”阶段

1961年9月18日,第二大队、第三大队从七一公社划出,成立莘庄公社,莘庄地区开始“合二为一”。

1966年5月,国务院批准莘庄镇为县属城镇。

1984年4月,莘庄乡政府成立。同年7月起,各生产大队体制改革,分别建立村民委员会。

1990年代起,城市化进程开始。

1992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上海县和原闵行区,成立新的闵行区,俗称“撤二建一”。区政府设在莘庄镇。

1993年3月25日,下发沪府19号文《关于撤销莘庄乡、莘庄镇建制,在原辖区内的基础上建立新的莘庄镇的决定》,结束莘庄乡、莘庄镇自1965年分设2个地方政府的历史,实行镇管村体制。

从1961年9月18日到1993年3月24日,原莘庄镇、莘庄乡地区“合二为一”共31.5年。

## 实施“撤二建一”

1993年3月25日后,按照沪府19号文要求,撤销莘庄镇和莘庄乡,在原辖区成立新的莘庄镇(即“撤二建一”)。

1995年6月24日,莘庄镇政府机关迁址七莘路889号办公。

2003年10月31日,闵行区政府批准撤销明星村、南马村和莘光村3个村民委员会建制。

2006年7月10日,闵行区政府批准撤销莘联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2008年12月13日,闵行区政府批准撤销莘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2012年5月29日,闵行区政府批准撤销东吴村村民委员会建制。尚有莘北、青春2个村未改制。

2018年1月4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正式公布,莘庄镇被定为主城副中心。

## 走进历史中的娄县三十五保

自唐天宝十载(751年)设立华亭县,至民国元年(1912年),今闵行区莘庄、七宝和松江区九亭等地区隶属于华亭县1160多年。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清廷将华亭县西北部划出建娄县。其中,娄县东北部区域范围大致是:南面以横塘(1976年开挖后称淀浦河)为界,北至蒲汇塘,西面以九亭的蟠龙塘为界,向东至界浜(也有称界河的,今横沥港东面,大部分河段已填埋)。这一地域涉及今松江区九亭镇东部,闵行区莘庄镇北部、七宝镇南部。从华亭县划入娄县后,这块地域称三十五保,从地图上看,它孤零零地挂在娄县最东北角。

划属娄县后,在今天莘庄和七宝地区出现两大情况:一、横塘在今属莘庄东吴、明星、南马(前两个地名1950年后才出现)的土地上东西向穿越而过,三村以横塘为界,南北地域分别属于不同的县,即横塘河南地区仍属华亭县,横塘河北地区属娄县。就东吴村来说,13个自然村(建娄县时还没有这么多自然村,后成8个生产队)属娄县,只有东青园一个宅基(后为生产队)和吴家塘约一半地域仍属华亭县。二、东西向的蒲汇塘将七宝古镇一分为三,塘南属娄县,塘北属青浦县。就是说,当我们从娄县的七宝南大街往北,走上蒲汇塘桥,一过桥就踏到了青浦县土地上。而现在闵行文化公园内的蒲汇塘、横沥港东面那边,则是属上海县。简言之,七宝镇一镇分属三县。这是因新旧镇域四至不同,才造成了区划史上奇特而有趣的一例。这同过去地界划分似乎都以河道为界有关,不像现在是以路划界的。但不管哪个县,它们都属松江府管辖,直到民国元年(1912年),撤销松江府,华亭县和娄县重又合并为华亭县,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松江县。娄县共存在256年,时间也够长的了,几乎是与清朝共存亡。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上海分沪西部分地域设第二十六区(1947年1月改名为龙华区),西边以小涑港、竹港为界。原同属三十五保的莘庄、七宝这两个地区划属之,属上海市,而“港”西的九亭地区则归苏南地区了。这一划变



娄县三十五保位置示意图

化太大了，影响太多了。原一河之隔，东西相望，地块插花，河水互流，本是一保（家）的两个地域，就此分属苏南地区和上海市了。1949年后的几十年中，又分别成为五类和八类地区，意味着工资标准、物价标准有差别。莘庄、七宝这两个地区，1949年后又划为宝南乡，顾名思义，这些地域都在七宝镇南面，这是地域涉及莘庄北部和七宝南部的“大宝南乡”，包括现属七宝镇的中华、联明、友谊等村和现属莘庄镇的东吴、明星、南马三村。1951年，宝南乡分为宝南、南张和电讯3个小乡。该宝南乡为“小宝南乡”，亦即现在的七宝老镇及镇南地域；南张乡范围就是后来的东吴、明星、南马3个大队（村）；电讯乡则是七宝九星等那一块地方。1956年初又恢复宝南乡，又是一个“大宝南乡”。以后，莘庄、七宝这两个地区又有划属上海市西郊区等变动，但在1958年8月撤销西郊区、辖地划属上海县之前，这一地区从来没有属于过上海县。

由于这一区域情况比较特殊，有的作者在叙述时常出差错，最常见的是以为现在的闵行区就是过去的上海县。如：“（1992年‘撤二建一’）建区之前，

闵行区全境属上海县”(《嘉庆上海县志》,出版说明,上海书画出版社2018年版),这同娄县三十五保莘庄、七宝这两个地区从未划属过上海县的历史事实不符。另一个差错在《七宝镇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仅举一例:卷首有《1951年5月—1955年12月七宝地区行政辖属示意图》,因为当年的乡同现在的镇,地域上不完全重合,“新泾区虹南乡”和“龙华区华村乡”地名在地图标示时,其名称“跨”到了图外,这是正确的,但“龙华区宝南乡”地名没有“跨”出去。从地图上可看到,宝南乡南界被划在现今的顾戴路。实际上,有宝南乡时还没有顾戴路,宝南乡的南边界一直是在横塘。这样一来,现在属莘庄镇的东吴、明星、南马三村地域被这张地图“拒之门外”。

还有个情况也需重申,当年的宝南乡隔壁是莘庄乡(后分为莘北乡和莘南乡)、莘庄镇。在涉及莘庄镇沿革及四至范围时,有莘庄乡、莘庄镇,还有宝南乡的一部分(原南张乡范围)。可在叙述时,常见到有作者把莘庄乡、莘庄镇等同于现在的莘庄镇,有意无意地将宝南乡中的那一部分漏掉,这样一来,东吴、明星、南马三村的横塘以北地域就被排除在现在的莘庄镇域范围之外了。

如此,东吴、明星、南马三村这一地域既被七宝镇的地图“划”在门外,又被莘庄镇自己的表述排除在外。这如何是好?

2019年6月15日

(原载《闵行档案》2019年第3期)

## 踏访娄县东边界

自唐天宝十载(751年)置华亭县,至民国元年(1912年),莘庄地区隶属于华亭县长达1160多年。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朝廷析华亭县西北置娄县,隶属松江府。莘庄地区原横塘(1976年开挖后称淀浦河)以北地区,即今东吴、明星、南马三村横塘以北地区就此从华亭县划出,连同现属七宝镇南片的几十个村庄一起归属娄县三十五保。我的家乡东吴村村域,一半属华亭县,一半归娄县。娄县在历史上存在了250多年,一直到民国元年(1912年),又合并于华亭县,莘庄地区重归华亭县(民国三年改称松江县)。

我因正在撰写的地方志中涉及娄县,就一直想搞清楚它的边界,特别是跟当地最有关系的东边界,它到底在今朝七宝的什么位置。先查乾隆年间的《娄县志》,示意地图表明,东边界在横沥港东边,是一条名“界浜”的小河,但一看“界浜”两个字,就知道是个“虚名”而不是河道真实名称。再查晚清时的七宝《蒲溪小志》也有记载,但语焉不详。当看到《蒲溪小志》中“界河曰横泾”一句时,我头脑里马上有个问号,我们平时一直称呼的那条南北向横沥港,有的地方、有的时候、有的人也在称“横泾”,连《蒲溪小志》也有“横沥塘(一名横沥,一名横泾)”的记载。那么志书所说的界河“横泾”,是真正的“老”横沥,还是它东面的“横泾”呢?又查当今的地方志和地图,竟毫无线索。

我马上想到“七宝通”陆益明兄,拨通手机,他告诉我,巧了,他正在“界浜”边上的步道散步,“界浜”现已圈在新建的闵行文化公园里了,并一五一十地说了边界这样那样的情况。

益明兄一番话,听起来像个清楚了,但我心里还是不踏实。我知道,在历史上,七宝地区很长一段时间曾分属三县管辖,“界浜”那块地方很“复杂”,既是娄县东边界,也是娄县、青浦县、上海县的分界线。我头脑里马上又有个想法:必须实地踏访,彻底把它搞清楚。同益明兄约好后,国庆长假中的一天上午,我去了闵行文化公园。我们沿着步道,缓步向北走去。当走过一座



原娄县东边界河(位于闵行文化公园内)

桥向东,蒲汇塘走向有点偏东北了,再向前稍走了一段,一条南北向的小河出现了,河道也明显比蒲汇塘狭小,它从蒲汇塘流出,一直向南流去。益明兄指着这条南北向的小河,说,你要找的“界浜”就是它,也就是《蒲溪小志》中说的“横泾”,而那条南北向也有人叫“横泾”的老横沥港,不在文化公园里,远在西边大概一公里的地方呢。历史上的“界浜”比现在要长,有的河段已经填没了,但还能看得出它原来的走向。两条河在这里形成一个丁字形,三县在此划界,蒲汇塘南岸是娄县地面,蒲汇塘北边却是青浦县了,而“界浜”东面的土地,历史上曾属于上海县。

这一趟来得值得。头脑里原来模模糊糊的东西,就像电视机屏幕上出现的“雪花”,一到实地,接通“丁字形”河道视频输入线后,统统清晰可见了。我站在蒲汇塘桥上,望着近在眼前的“界浜”,拍下了“证据”。在蓝天白云下,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那是我心中喜悦的释放,它会慢慢散到空气中,飘向娄县东边界的。

(原载 2017 年 3 月 16 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闲话莘庄地名

“莘庄”这一地名，明崇祯《松江府志》卷三中就有这样的记载，“莘庄镇，一名莘溪。在三十六保。北邻七宝”。莘庄镇其他地名，如村宅名，有的在老早的地方志中也都已出现，如明星村的丁家桥、池河圈和东吴村的吉家巷等，就记载在清乾隆《娄县志》中。

地名由来各不相同。如明星村冯家旗杆，据传因明代其家族中出了个御史冯恩，家门口竖旗杆，故名。有的是以桥为名，如顾家石桥、丁家桥等。大量村宅原都是一姓家族的集聚地，故以“姓+家塘”“姓+家湾”等命名者为多，如：褚家塘、吴家塘、瞿家湾、翁家湾等，在全镇原155个大小自然村中有127个，约占81.94%。现在常用的东吴、明星、莘光、青春等村名，是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出现的，是带有明显的时代色彩或良好祈愿特征的新式地名。当时，要将基本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的初级农业社合并为数村联办的高级农业社，如：镇西北的华民、东新、新民3个初级农业社合并成高级农业社时，就因传说三国时周瑜曾在七宝地区拴过马，便从“东青元”“吴家塘”2个自然村名中各取一字，定名为“东吴”。其他如明星、莘光、青春等地名，也都是原高级农业社社名。1958年成立公社后，高级农业社改称生产大队，队域四至也稍有变动，如新生大队并入东吴，彭漕大队并入明星等，并入者名称消失，但“东吴”“明星”等名称一直未改。即便在1980年代撤销公社、建立乡政府、行政村代替生产大队后，这些地名也未改，使用至今。

莘庄的一些特殊地名有传说，有故事。莘东村有个朱五家自然村，相传因清代居住朱姓兄弟五家而名。从字面理解，这是由朱姓人家组成的宅基，后代人理应都姓朱。但1980年代修纂《莘庄乡志》时调查，全村居然没有一户朱姓人家。据说，最早宅上是有朱姓五兄弟，他们过着勤劳致富的生活，后因二房儿子染上赌博后输尽家产，被父亲烧死，连带其他四兄弟也全都遇难。宅上的他姓人家都是后来移居过去的。不改村名，一是为纪念这五兄弟，也

为告诫后代远离赌博。而莘联村的王十八,自然同 18 个王姓人有关。但这些传说现已无法考证其真实性。

有的地名在历史进程中消失了。如小检问所,莘庄地区原有两处,一在莘东朱五家,一在今明星地区淀浦河横沥港水闸附近,都是 1945 年前日伪“清乡”时设立封锁线后建的检查站。凡乡民经过必搜身检查,稍有不慎,便遭拳脚相加,如私自穿越,被发现后即遭枪杀。这是个充满着屈辱和血腥意味的地名,抗战胜利后小检问所不复存在,地名自然慢慢消失了,但这段历史我们不能轻易忘掉。历代地方志上都有记载的横塘,流域跨青浦、松江和闵行三区,原是横贯莘庄镇中部的东西向主要河流。1976 年底,上海市开挖淀浦河,其走向基本同横塘,这样老横塘因在新河道内而就此消失,老河名逐渐淡出,现只有 50 岁以上的当地人才知道曾经有过横塘。

包括村宅名在内的地名是祖先留下的文字标记,昭示祖辈生存环境,是人类活动的产物,现在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这二三十年来,老宅基拆迁,生产队撤销,村姓宅名等各种地名彻底消失。因此,要尽早、尽快为消失或将要消失的村庄留下历史,不仅要记录下某个村庄的村名,也要记录村庄聚落的历史与现状、变化及进程。1987 年版《莘庄乡志》记有全乡原有的 87 个生产队共 155 个大小宅基的村宅名,这在当年并不多见。而前两年出版的《褚家塘志》不仅为这个刚消失的村庄留下了村名,也保存了整个村宅的历史。保留地名历史痕迹,还可以编纂地名志之类的书籍,记录地名背后的故事,如浦东新区就出版了上下两册《南汇老地名》。

(原载《上海地名》2014 年第 1、2 期合刊)

## 实验小学和莘庄镇小

2005年10月、11月，闵行区实验小学和莘庄镇小学各自举办了建校100周年庆祝活动，我收到了邀请函，并参加了学校庆祝活动。但我仍要说，实验小学是我的母校。后来听朋友说，筹备庆典时，为哪所小学是正宗的老校有过分歧。事后，一位镇领导与我谈起此事时，我马上对她说，《上海县志》和《上海县教育志》上对此事有记载，原文是“原址留11班，另办莘庄镇小学”。两本志书上的这些内容都是我当年记载的，这几个字我记得很牢。当然，这是根据教育局领导讨论意见记载的，我把过程来龙去脉简单同领导说了。现在的莘庄镇小学不是原来的莘庄镇小学，二者之间既有联系，更有区别。在这件事上，我是当事者、旁观者和记录者，我有资格，并应该说清这件事情。

### 前身是蒙正学堂

说是当事者，因我身当其事，曾是这所学校的学生。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莘庄镇上只有一所小学，那就是莘庄镇小学。她的前身是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的蒙正学堂，以后校名多次改动，如宣统元年（1909年）更名为迪新学堂，后改名为莘庄乡立第一国民学校、松江县立第六小学，民国十八年（1929年）改称莘庄小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大部分校舍毁于大火，剩余校舍又于次年被日本侵略军拆除，学校被迫停办。民国三十年（1941年）7月，地方人士募资修复校舍并开学。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改名为上海市第二十六区（后改名为龙华区）莘庄国民学校。1951年2月，改名为莘庄镇小学。1959年，被列为上海县重点小学。1962年，改称莘庄镇中心小学。1979年1月，定用“上海县实验小学”校名。1992年闵行区、上海县“撤二建一”后，改名为闵行区实验小学。

1950年代之前，莘庄地区东西南北的乡下都有小学，有的建校时间还非

常早,如原属东吴村的吴家塘小学竟是开办于清光绪三年(1911年)的老校。那时的小学分为初小(1—4年级)和高小(5—6年级),乡下学校一般都是初小。我的初小是在吴家塘小学和西河浜小学读完的,高小要到三里路开外的莘庄镇小学就读,时间是1955—1956年。当年的小学校址在今莘建路莘庄邮局,北面直到莘松路,教室都在南边,北边是一个很大的操场。我们班级教室就在现邮局营业的地方,当年还是一幢绞圈房子,是在西厢房。我还记得教语文的温炳麟老师、教体育的于崇宽老师和教导处的陈学昌老师等,校长是庞鹿鸣。此时此地的莘庄镇小学是我的母校。

## 曾是莘庄公社中心小学

在中心小学这件事上,我既是当事者,又是旁观者。

1961年,因莘庄镇小学的原校舍、校园用于市政建设,遂由上海县政府在校园北边建造了一幢三层共2629平方米的教学大楼(见照片),第二年改称莘庄镇中心小学。中心小学是指某个学区的中心学校,是学区内师资力量较强的学校,一般是一个公社设一所,设在公社所在地,负责管理全公社小学和指导教育教学。当年,莘庄公社(1984年3月才撤公社建莘庄乡)为一个学区,莘庄镇中心小学是这个学区的中心小学,下面各生产大队(即后来的行政村)的小学业务上都属它管理、指导。每年暑假、寒假时,公社教卫组还要组织所有教师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地点就在莘庄镇中心小学,全体公办、民办教师都要集中到莘庄镇中心小学来,平时的教研活动也定期在中心小学内进行。1969—1977年,学校“下放”,由莘庄公社莘北大队、青春大队共同管理。1960年代后期起,我在东吴民办小学任教,多次到这幢大楼里参加过这类活动。1978年10月,莘庄镇和莘庄公社的学校分开管理,莘庄镇小学划为县教育局直属后,翌年1月改名为上海县实验小学,不再负责莘庄公社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而原明星小学此时升级为中心小学,莘庄公社内8所小学改由明星中心小学负责管理、指导。

莘庄老镇较小,人口也少。据《莘庄镇志》(1986年8月内部印刷版)记载,1958年时,全镇有527户,1625人(第6页)。很长一段时间里,镇上一所小学能满足居民及附近农民子女上学需要。1960年12月,上海县政府机关从



1980年代的实验小学老校舍

闵行区迁至莘庄镇莘建路,由此,莘庄镇成为上海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莘庄地区居住人员也逐年迅速增加。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莘庄镇总户数已达1705户,总人口9619人(《莘庄镇志》,第7页),学龄儿童自然也逐年增加,原有的一所小学不敷使用,县政府决定在莘沥路203号建造新校舍。1988年8月,实验小学正式迁入。而迁校的同时,在莘庄镇小学原址留11个班,另办一所小学,校名“莘庄镇小学”,后来学校迁到了莘浜路新校舍。

## 另办莘庄镇小学

我又是这两所学校历史的记录者。

1980年代开始,上海全面启动第一轮编修地方志工作。1981年7月8日,上海县(1992年后为闵行区)政府成立县志办,开始编修《上海县志》。1982年1月,县教育局成立《上海县教育志》编纂室,开始上海县历史上第一部教育专志的编纂工作。翌年2月28日,我从明星中心小学调至上海县教育局教育志编纂室,有幸参加《上海县教育志》的编纂工作,另要完成《上海县志》有关章节的撰稿任务。教育志编纂室的第一任领导是原教育局副局长于东原,编纂人员有凌红曼(朱行中学校长)、庞鹿鸣(莘庄镇小学校长)、陈沛寰(莘庄中学资深教师)、孙旭如(不久调离)、褚半农,后来又增加严棣霖(上海县聋哑学校校长)。教育志的编纂大致经历了收集资料、制订纲目、整理长编、编写初稿等

几个阶段,多次征求意见,三易其稿。

上海县教育可圈可点,如继1983年全县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后,1985年又率先在上海郊区普及了初中教育。为此,1986年,上海县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这些成绩自然是教育志记载的内容。还有如学校的创办、分布、变动等都需记载,要为后人留下历史资料。上海县实验小学和莘庄镇小学是如何分开的,二者是什么关系,《上海县教育志》上都有明确的记载。当年编纂教育志时,碰到如何记载七宝中学和南洋模范中学分校(后改为上海市第二十初级中学)合并一事,双方争执不休,七宝中学方说是第二十初级中学并过来的,所以校名称七宝中学。而南模分校方则说,校舍是用他们的。为避免以后发生类似的不必要纠纷,记得县教育局领导为这两所小学事,就志稿中措辞用字征求过编纂室意见,并进行了专门研究,而志书校史部分内容都是我执笔的,记录下来的是集体决定的意见。教育志初稿出来后,几位老同志工作结束,留下我,完成整部志书的修改、补充及总纂任务,还有《上海县志》中教育部分的撰稿。《上海县教育志》第三编“小学教育”第四章“校史选介”中对此的记载是,上海县实验小学于“1988年8月迁入莘庄镇莘沥路203号新址。原址留11班,另办莘庄镇小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上海县志》第二十四章“教育”中“小学选介”的记载,也是上海县实验小学于“1988年8月迁入莘庄镇莘沥路203号新址。原址留11班,另办莘庄镇小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53页)。这些内容都是经讨论后定下来,正式出版前经过审稿记入历史的。

当然,现在的莘庄镇小学终究是从老莘庄镇小学分列出来的,原址留下的教师、学生都是老莘庄镇小学的,二者有“血缘”关系。百年校庆是学校喜庆大事,逢到重大校庆纪念活动,将建校时间上溯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也是情理之中、无可厚非,只是两校互相之间的关系、区别是需要厘清的。

## 莘庄、谈家塘和莘谭路

莘庄古镇区中部有条东西向的“莘 tán 路”，现在路牌上的名字叫“莘谭路”，但这个路名是错的，它的正确路名应是“莘谈路”。

这条路在几十年前刚设路牌时就错了，那时标的是“莘谭路”，不知依据是什么。前几年又忽然改成了“莘谭路”，《闵行报》还发了读者来信，标题是《莘谭路，错！莘谭路，对！》，为路名改正叫好。其实，最早时的“莘谭路”肯定是错的，改成“莘谭路”好像是改对了，其实还是错的。

为什么是错的？首先涉及方言读音。“潭”和“谭”“谈”，在普通话中是同音，但是方言中，“潭”另有个读音要发沪语音“抬”。如在路上看到低洼处有水，方言中称“水潭”；再如挖个坑，方言中称“垦个潭”。这两个“潭”字都要读“抬”音的，而“谭”在姓氏中原是读沪语音“代”的。这表明，“潭”与“谭”“谈”有时并不完全同音，写成“莘谭路”显然是错了。

其次涉及命名方法。当年，莘庄古镇区不大，道路命名基本是两种方法。一是以原上海县政府为中心（即现在的“世纪名门”处），以方位命名。如莘东路，表明路在莘庄东面；莘北路，则是在莘庄北面。二是以起讫点命名。如莘谭路，起点是莘庄，那么，它是通向哪里的？就是说，“谭”字代表哪个地名？如果“谭”字是对的，那么它应该指的是“谭家塘”。可惜，那边没有“谭家塘”，整个莘庄地区原莘庄公社有 87 个生产队 155 个自然村，也从来没有一个叫“谭家塘”的村庄。实际上，这条路向西是通向谈家塘的，所以说，这条路的正确写法应是“莘谈路”。谈家塘是原莘北大队（现在的莘北村）里的一个自然村。“谈”“谭”现在读音虽相同，又同为姓氏，但是不可互换，这个道理大家都懂的。同样方法命名的还有“莘凌路”“莘沥路”。莘凌路起点是莘庄，终点是凌家巷，又称“小凌”，也是原莘北大队的一个生产队。其隔壁的莘光村有个叫“林家巷”、又称“大林”的村庄。“凌”“林”二字，在普通话中一个发后鼻音，一个发前鼻音，区别很明显。可它们在方言中是同音，为区别二

者,于是有了“小凌”和“大林”的叫法。通向东面横沥港的那条路,就被取名为“莘沥路”。现在好多人已不知道这些路名中的“典故”了。

我说得这样肯定有没有依据?有的。一、可以采访莘北村的村民,谈家塘早就因拆迁而从地球上消失了,但原谈家塘村民动迁房都在莘庄镇,每天到处能见到他们,可询问一下是姓“谈”还是姓“谭”?1979年开始,我曾在谈家塘旁边的莘北小学任教2年,学校里有好多同学是谈家塘的,他们都姓“谈”而不姓“谭”。二、上海县志办公室原有个“老革命”谈勋,也是莘北谈家塘人,1993年版的《上海县志》版权页上他的姓名有记载,可查看。三、1987年,莘庄乡出版了《莘庄乡志》,第四章中有莘庄乡所有自然村名录(第33页),在莘北村一栏里,白纸黑字、清清楚楚地写有“谈家塘”三字,而不见“谭家塘”。当然还可查阅当年的户口登记,里面都有记载的。

对路名第一次错写成“谭”字这个问题,当年我们议论过,介简单的事情怎么会搞错?但那时对路名远没有现在这样重视,没有人认真对待。现在既然意识到了问题,并要改正,那就要彻底改正,除了不为后人留下一个似是而非的地名外,这也是对原谈家塘人的尊重。只是此事是因一错再错造成的,现在若真要全部改过来,涉及好多手续、好多环节、好多部门,这就用得着当地一句方言了:“改过来是要‘大弄成场’个。”

路名改动关系到很多方面,的确是件非常麻烦的事。“莘谭路”路名是错的,区有关部门现在也已知道,有关负责人曾对我说过,要改过来涉及许许多多单位和个人,不是想改就可以改的,言下之意是要难为(花费)很多铜钿的。就个人来说,要更换身份证等,还有那么多的单位地址等都要改动,的确会产生一笔不小的开支。现在将错就错,不作改动是一回事,但谈家塘是“被消失”的,路名的来龙去脉要说清楚,也一定要让各位知道,不然就成一笔糊涂账了。

(原载《城市季风》2014年第4期)

## 为消失的村庄留下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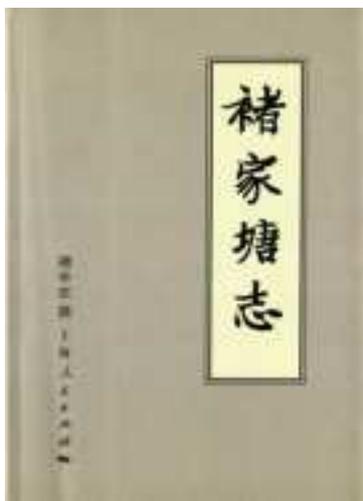
《褚家塘志》是一部记述一个自然村史实的志书。

褚家塘是个自然村，也是个生产队。《褚家塘志》就是这个自然村的村志，也是这个生产队的队志。它记录的虽是一个自然村大约莫五六十年中的事体，从中也可看到一个时代的许多历史细节。

现在出版、标以“××村志”的志书，从其记述范围看，其实都是行政村志。行政村里面包括有若干个自然村，亦即是原来公社下属的一个生产大队，里面是有若干个生产队的。以一个自然村为记述范围的志书，就我的阅读范围和网上搜索看，尚未见到。为一个自然村写志，难度很大，最主要是资料缺乏。因为大量的馆藏档案资料，基本上都是以公社为单位的，生产大队的内容已比较少了，生产队的内容在馆藏档案中更是相当有限的。

我之所以撰写《褚家塘志》，因为褚家塘是生我、养我的故乡，除了当兵6年外，我一辈子没有离开过褚家塘，现在还和褚家塘人一起，住在上海西南乡下头一个动迁小区里。我熟悉褚家塘老宅、新村的每一间房子，每一家人家。这里有我的亲人，也有本家、族人和朋友，我叫得出每个人的名字，也知道他们的性格脾气，熟悉每个人在不同情况下会讲些什么闲话，会用什么口气说话。我曾和他们在一起做生活，寻（赚，赚取）工分，我的汗水流到过褚家塘每一塘田里。我曾不止一次地同人吵过相骂，也三不时看到别人之间的相骂，甚至相打。生产队虽小，但它是社会的一个细胞，就像老古闲话讲的，“麻雀虽小，五脏完全”。社会上的阴晴冷暖，在褚家塘也都会有反映。这块小小的土地上曾经有过一抓再抓的阶级斗争，有过彩旗飘扬的大干苦干，有过喜上眉梢的粮食丰收，有过大哭小喊的喜怒哀乐。几十年中这里发生的一切，我知道，我熟悉。我有责任和义务把自家宅基的历史整理、撰写出来。

现在，褚家塘已从地球上消失了，彻底地消失了，老房子、新房子都已全部拆除，一间不剩，世世代代居住在一个宅基上的褚家塘人也被分散到了6



《褚家塘志》(2010年版)书影



《褚家塘志》(2019年版)书影

个动迁小区里,互相之间连见一次面的机会也变得非常少了,后代之间也逐渐变得互相不认识了。在城市化的进程中,褚家塘这样的宅基地越来越少,远处的不说,团近十头念里半径的农村老宅基地都已拆光了,这更显得记录、留下相关文字的迫切和重要。

我所以敢写一个自然村的《褚家塘志》,还有一个原因是我手头有足够多的资料。几十年中我有不少记录,还注重收集、保存了不少,比如我手头有30多年前我亲手绘制、刻印的包括褚家塘在内的东吴大队地图册,有多年缴售农产品和出售生猪的原始发票、土地承包责任书,以及自家拍摄的录像带、老照片等,这些现在变得“唯一”而珍贵了。这些资料原是为文学创作准备的,可在撰写《褚家塘志》时也派上了用场,为我写作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方便。

我曾想将褚家塘人的族谱整理后记录到志书中的,但终因着手太晚而无法进行(此事最迟应在1960年代前期进行)。现在各家一般只能上溯三代,再往上就已经说不清楚了。我原也只知道祖父尊讳春全,祖母的名字一直不知道,几经努力,才知道祖母有个好听的名字:彭香月。我虽也知道祖父有个哥哥,但就不知道名字,且现在已无法找寻到资料,如再上溯一代就更不知道了。自家的都这样,更不要说整个宅基地的了。各家之间现在虽然是以辈分相称呼的,但也只是上一代、上两代称呼的延续,并没有涉及往上关系的理

清,且好多人家的后代也都已不知道祖上名字(尤其是故世早的女性)。这族谱怎么整理?这件事最终我没有做,也无法做,只能遗憾永久了。

1983年2月28日,我从莘庄公社明星中心小学被抽调出来,有幸参加了解放后第一轮编修地方志工作,在编撰《上海县教育志》的同时,还参与了《上海县志》编撰工作,持续有8年多时间。应该说,对编修地方志,我多少有些体会。后来,虽然我转向写作农村散文、研究上海方言和明清吴语,但对各类地方志书,仍一直关注着,还忙里偷工夫,阅读过若干部本市及外地的村镇志。另外,生产队的资料虽然缺乏,我仍到处寻找,正式的收集工作前后达3年之久。当《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一书完稿出版,我立即转入撰写《褚家塘志》了。我还对自己有个要求,即在写作中作些努力,吸取诸志的优点,避免资料的堆砌、罗列,并想在深度、广度上有所突破,同时对以前拙作中如方言词语写法、释义等的差错,本志有涉及时予以修正、补充。现在志书写好了,我可以这样说:我尽力了。

有两位好朋友曾对我说,这本《褚家塘志》可以标上“全国第一部自然村志”的字样。谢谢两家头个好意。但我不想这样做,这忒张扬了,也不符合我主张低调的性格。不要说全国了,全市情况我也不完全了解,我更不想在这上面花时间,去调查,去核准,标伊做啥!况且,包括志书在内的一切文字作品,其优劣高下也不是以自吹自擂、自我标榜的话为准的。

1961年4月至6月,复旦大学中文系蒋凡和他的几个同学曾到褚家塘下乡劳动,我俩曾有过一段友谊。时间过去了近50年,当我完成《褚家塘志》书稿后,早已是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的蒋凡先生应我之邀,欣然为拙稿作序,在此特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9年9月6日

原系《褚家塘志》(2010年版)前言

## 莘庄最早的市“三八红旗手”

“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是妇女界主要荣誉称号。我国第一次开展相关评选活动是在1960年，全国妇联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五十周年时，表彰了1万名妇女先进人物和以妇女为主的先进集体。上海也是在此年第一次评选“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的。1960年3月7日，上海各界妇女1万多人在文化广场举行盛大集会，隆重庆祝“三八”妇女节，大会授予2335名“三八红旗手”和666个“三八红旗集体”以奖状、奖章。

1960年，闵行区还是上海县建制，全县共有马桥、七一等13个公社，莘庄地区尚属于七一公社。全县各界妇女在上海市第一次评选中共有96名被评为“三八红旗手”，七一公社有7名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其中属于现在莘庄镇范围的就有3名，分别属于3个生产队（即后来的生产大队）。她们是东吴生产队褚家塘褚书娟、新生生产队（后来合并于东吴大队）大张家巷朱书英和莘光生产队严家塘黄爱英。

那时，褚家塘和吴家塘是一个队，为解决队里出工妇女们的后顾之忧，便利用社员家的房子，在褚家塘宅基上办了个幼儿园，教养员是褚书娟和陈梅珍。几十年前的有些事情至今我还依稀记得，因为那时我已是公社小社员，在队里寻工分了。每日看到两个教养员有时领着小囡在场地上做游戏，有时给他们讲故事，有时教些简单的文化知识。这些基础知识教育让幼儿懂得了一些卫生知识，我曾听得我家隔壁一个小姑娘（现也已退休）在水桥头对大人说，河浜里有血吸虫，不可以汰手汰脚的。因办园有成绩，当时经常有外来代表来参观、取经。褚书娟至今还保存着1960年颁发给她的“三八红旗手”奖章。

七一公社成立后的第二年（1959年），新生生产队新建了三埭共32间集体猪棚。二十来岁的朱书英任畜牧队队长，自然也是养猪场场长，具体工作就是在场里当饲养员。养猪需要粮食类的精饲料，但那时全国开始进入所谓的“三年困难时期”，每户社员家庭的口粮都已非常紧张，能供应的精饲料数



褚书娟荣获的1960年“三八红旗手”奖章

量很少，连喂养小猪都不够，一段时间里甚至将人和牛的粪便都用作大猪饲料，困难程度可想而知。作为畜牧队队长，朱书英肩上的任务重之又重。她和其他饲养员每日都要想方设法解决“猪们”的口粮问题。为此，他们在场里3亩多的饲料田种上了大麦，浜墟（沪语音“喊”）上也种满了南瓜，还到处收集青饲料，这都是解决猪饲料的举措。场里最多时有16头母猪，培育的小猪除自养外，还能供应给隔壁2个队的养猪场。那时，朱书英新婚不久，而每当母猪落小猪时，她还和大家一起晚上轮流值班。她还兼职兽医，猪的一般毛病都是她医治。

莘光严家塘的黄爱英是生产队托儿所保育员，业余时间她是扫盲积极分子，当年声名鹊起，红遍莘庄。1960年2月18日，七一公社专门在严家塘召开扫除文盲业余教育现场会，宣扬她的先进事迹，推广她的教学经验。我参加了现场会，从当年的记录了解到，1950年政府号召办冬学识字班时，黄爱英就参与扫盲了。1959年7月起，队里正式开办民校扫盲，44个文盲中有30个妇女，其中20个都是有小囡的，最多的一名有7个小囡，将他们组织起来学习识字困难很多。黄爱英自己也是4个孩子的母亲，教大家识字要占用大量的家务劳动时间。但她任劳任怨，勤勤恳恳，教学中还根据农活编成易记

易学的扫盲教材。到开现场会时,已有 39 人“脱盲”,即摘掉了文盲的帽子。我还在她家里看到过贴满墙壁的各种奖状。记得几个月后,她还去北京参加了全国文教群英会。

地方志是注重存录“第一”“首次”等内容的,但 1980 年代第一轮修的志书不管是区县的,还是乡镇的,对 1960 年第一次评选“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及评选结果均未记载。如:龙华公社的徐雪林是名兽医,1960 年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当年表彰事迹说她“六年如一日刻苦钻研,从一个半文盲提高成为一个熟练的中级兽医”。徐雪林于 1969 年去世,《上海县志》上有她的人物传记,但也未提她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一事。1987 年的《莘庄乡志》也没有记载前文所述 3 位市“三八红旗手”。

这些关于第一次“三八红旗手”评选的资料是前几年我在查阅地情资料时挖掘出来的,本文 3 位市“三八红旗手”的事迹还要记入即将开编的《莘庄镇志》中。“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的评选活动因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停止,直至 1978 年才开始第二次评选活动。

(原载《闵行档案》2021 年第 1 期)

## “三日头排场”

2月1日《文汇报·笔会》上《三日酒》一文作者是写农村小说的高手，天马行空般的想象习惯可能影响到他的散文创作，这篇散文明显是用小说笔法记述农村风俗的，读来有趣，而真正的“三日酒”不是那样的。

“三日酒”又称“三日头排场”，是指上海农村家庭办婚事连续三天宴请，现经常用来形容场面大、时间长，潜台词是花费大。“三日头排场”时间上跨着三日，实际是从第一日夜饭开始，到第三日中饭结束。是不是必须要这样？且看具体内容。

第一日晚餐，东家办“待媒酒”宴请媒人。媒人为这头亲事忙前忙后，现在终成正果了，东家感谢媒人，首先宴请当属礼数。除了媒人外，酒宴上必有新阿舅——新娘子的弟兄，是另一个（或几个）重要成员，也是第一次正式登门。这天到的亲眷都是嫡亲老长辈，如外公外婆、娘舅舅妈、孃孃姆姆等。他们年纪较大，平时都在忙做生活，走动较少。乘为儿子办喜事之际，请他们早点来住两日，既体现尊重，在宅基上也是件赢得口碑的事。第二日是正日，结婚的实质性内容都在这天，如去女家拿嫁妆、接新娘子等。亲朋好友也都在这天到来祝贺、吃喜酒。这一日中有一顿是正餐（是中餐还是晚餐，由东家定），亲眷朋友即便这天有事，时间安排上有冲突（方言称“轧脚”），但正餐必须到场。正餐喜宴也最为丰盛，届时宾客盈门，团团桌桌，热闹非凡。新娘子还要认识、叫应男家的亲眷，接受叫应钿等都是礼仪中事。

正日的热烈、隆重后，结婚程序已全部完成。但从家庭角度讲，还有件大事必须在第三日落实好，这就是“请老客”（该文称“邀老客”）。

儿子结婚了，原先毫无关系的新妇娘家成关系最近的新亲眷了。但新妇也有爷叔伯伯、娘舅舅妈等，娘家还有很多亲属，他们是不是都成为新官人家的亲眷？不一定。关系千丝万缕，情况各有不同，简言之有愿意的和不愿意的，有的还受风俗影响牵制。怎么办？一切都在第三日落实好。为此，第三

日中餐,男方还要“请老客”,对象都是新妇家的长辈及兄嫂等。事前媒人会去征求意见,一家家敲定。男方自然要备礼送去,如对方受了礼,那就是愿意建立亲眷关系的。反之就不是。到第三日,那些受了礼的女方亲属,在媒人陪伴下到男家还礼。新亲眷们第一次上门,男家高规格款待,宴请后即离去。“三日头排场”到此结束。

“请老客”好似举行了一个仪式,双方共同见证的仪式。农民现在动迁到了新村居住,喜宴也都办在酒店会所中,但各家恪守老规矩,仍有“待媒酒”,更有“请老客”。只有这样做了,双方的亲眷关系才是名正言顺的。以后逢年过节要走动,对方家里有事,都会看望、帮忙。还如新娘怀孕了、分娩了,娘家人及娘家亲属、亲眷中哪几家去“望舍姆”?不是想去就可以去、不想去就可不去的,其中有个名分、礼数问题,被请过的“老客”家庭必去。想想看,如没有“请老客”这一形式,各种关系不仅会无序而混乱不堪,日后还会带来种种意想不到的其他问题呢。

“三日头排场”还有个前提,去吃喜酒的人必是东家邀约的(方言称“告”),“告”全家还是仅“告”长辈,甚至大人去时要不要带小孩等,“告”时都是说清楚的。没有被“告”的人决不会去,家家遵守,从无“违反”事例。所以说“三日头排场”并非仅是吃吃喝喝,还是民情风俗、乡规民约的一个重要载体,不可或缺。当然,受奢靡之风影响,大吃大喝也是有的,那是另一个话题了。

(原载 2013 年 4 月 2 日《文汇报·笔会》)

## 黄金瓜纪事

黄金瓜，家乡莘庄东吴地区的一种特色甜瓜。每年3月育苗，4月移栽，7月采摘。瓜身椭圆形，成熟后上有十条黄白相间的“筋”，故又名“十条筋”。据新编《上海县志》（1993年版）说，明代莘庄本地就有种植了，但我至今未见文献上的确切记载，只是我自小就看到家乡每年都有出产。大人说，他们大大（祖父）个（的）大大手里时就种黄金瓜了，如此推算，至少有六七代人种植过了。我种过黄金瓜，吃过黄金瓜，还曾把黄金瓜卖到上海城隍庙边上的小菜场。在我前半生中，与黄金瓜有关的重要事情倒有四五桩，提起它，有时我会怀有一种无比亲切的感情，有时却是难以言说、五味杂陈的感受。

### 1962年的黄金瓜

1962年初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一档新闻广播让我知道了退守在台湾的蒋介石欲反攻大陆，大陆随即进入紧急战备状态，随时准备打仗。此年的我，离18岁还差几个月，听到征兵消息后，立即响应政府号召，应征入伍。这次征兵，从动员、报名、体检、批准，再到出发，前后不到2个星期，速度之快从未有过，而且以往征兵都在下半年，这次提前了足足半年，征兵人数全公社又有43人之多，可见当年战备形势非常之紧张，急需补充大量兵源。当然，我和那些已批准入伍的同伴根本不知道当兵会去哪里，也没有想到要去问问看，只是在动员和家庭访问时，公社和大队干部常会有意无意地问“当兵要打仗，你们怕不怕”之类的问题。我的回答是“不怕，当兵就是去打仗”等，这些话都是记录在当年日记里的。只是谁也没有想到，我们这些新兵，一入伍，还真的来到了当年的最前线，与金门岛一海之隔的厦门同安，从此和老兵们一起，随时准备反击敌人。

7月1日，我将正式离家踏上征程。前两日，生产队干部突然将半篮黄金

瓜当作礼物,送到我家里,说是给我吃的,这让我感动不已。队里每年种黄金瓜,我也每年吃,一点也不稀奇,但这半篮黄金瓜太不容易了,因为季节还未全到。当时离小暑采摘期还有个把礼拜,黄金瓜正在成熟中,可能一畦上一个黄金瓜也采不到,而队里硬是派人从几塘田的瓜田里,寻寻觅觅,采回了这些早熟的黄金瓜。如果早半个月,队里就是有这个心意,也是采不到的;而如果晚半个月,到处都是黄金瓜了,把它当礼品送,情意虽有,毕竟时间有点过了。黄金瓜与我有缘,乡亲们与我有情,由此可见一斑。

队里选择将黄金瓜当礼物,真的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细节”。那些年头里,大家刚从吃不饱饭的“三年困难时期”中过来,日子都过得紧巴巴的。现在有人要去当兵了,况且还是实行兵役制后老宅上第一次有人当兵合格,总要表个心意,而送黄金瓜是最佳选择,把此刻不容易得到的、却是生于家乡土地上的东西送给我,真正的礼轻情意重,我体会得到乡亲们的一片心意。也可能干部们早已经知道我是要到前线去的,要去准备打仗的,而仗一打起来,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在特定的时段、特定的形势面前,就这样,黄金瓜跟鼓励我当兵、支持我上前线联系在一起了。

昔我往矣,金瓜黄耶。当兵的目的地厦门同安没有黄金瓜,但有龙眼,有菠萝,有比家乡多得多的水果,这些都是他们那里的“黄金瓜”。我带着家乡社员送的黄金瓜心意,来到前线,来保卫他们,保卫他们那里的“黄金瓜”,自然也是在保卫自己家乡的黄金瓜。

## 1968年的黄金瓜

1968年3月底,我在前线野战部队某尖刀连超期服役3年后复员了。离开家乡近6年,生产队和我的家庭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去时,戴上大红花,敲锣打鼓,簇拥着送到了公社的欢送会场。回来却是静悄悄的,按规定,军列要开到上海北火车站后,我们才能下车的。巧不巧,火车因交会让车在莘庄火车站停了下来,乘此机会,我们都提前下了火车。

离开部队时就被告知,复员政策是“哪里来回哪里去”。我是农村户口,是从生产队出去的,这次自然回生产队去。实事求是地说,在部队我就坦然做好了回家种田的打算,还做了些准备,如带回了一把福建锄头,还有锄头

柄。家乡的锄头只能锄地用,可福建的锄头既能锄地,又能盆地用,蛮好的嘛。收纳装杂物时,战友们用箱子,我却买了两条麻袋,回家当农民麻袋还可装稻谷、麦子呢。

一点胡思乱想也没有,铁定的,回家仍当农民。几年前家庭遭遇突变情况,一下子把我打入另册,并将所有选择的可能性全都关闭了,我的生命也就完全交付给了诡异的命运,根本不允许胡思乱想,想要改变还真无从说起呢,我得面对现实,不接受也得接受。回来后,走亲访友什么的,足足休息了1个月,其间还重新添置了扁担、铁镢等农具,做好了参加劳动的充分准备,4月底正式参加回到生产队后的第一次劳动。

4月底,田里什么生活最忙,也最重要?种黄金瓜。在1个月前,黄金瓜就排好了秧头,小麦麦垄里的白地也早已翻好,基肥施足,就等移栽黄金瓜秧苗了。我上工做的头一桩生活就是和大家一起种植黄金瓜。其实,男人的活儿主要是将黄金瓜秧从秧板田里搬出来,挑到麦垄里,让女社员种植。接着就是要为秧苗浇清水粪了。所谓清水粪,水粪比例大概是9:1,就是要让粪水里有咸味,浇上去后泥土不会很快干掉,有利于秧苗成活。如加粪的比例太多了,会咸死秧苗的,农民都懂太肥了会死苗的道理。

这时的农村田野里,麦子已经抽穗,油菜已经抽薹开花,小寒棚上挂满了将要成熟的小寒豆,“黑良心”的蚕豆花也结出了豆荚,它们欢快地走在成熟的路上。我站在齐腰深的麦垄里,望出去四周都是不同颜色的绿,这同一个多月前在部队训练时看到的完全不一样了。这里是生我养我的家乡,厦门同安是部队的驻地,是我的临时家乡,有山有水有风景。而做农活和部队训练,虽说都是体力活,但又是完全不同的。俗话说,调一样生活换一身骨头。我得重新换回农村的“骨头”,这辈子只能做农民了,从这一天起,是要重操6年前的旧业了。以后的路在哪里?是不是每年都要这样了?不知道,也没有去多想。不过,即使年年种黄金瓜也好,黄金瓜本身有股清香,种瓜人知道,吃瓜人也知道。

## 1972年的黄金瓜

印象最深的事是1972年5月,身披金黄富贵色彩、有着甜蜜心肠的黄金



黄金瓜

瓜居然“有毒”，与走资本主义道路搭上了界，被公社、大队的干部定为“资本主义尾巴”，号召要坚决割掉。

事情也不能全怪两级干部，这同“农业学大寨”运动有关，与不断提出的新口号有关。“学大寨”原本只是一场“与天斗、与地斗”的运动，强调的是战天斗地，平整土地，建设大寨田、高产田。上海郊区没有山好移，且土地本来都很平整，在这上面没有多少事好做。所以，上头就提出新的口号，叫“土地格子化”，即把土地重新分割成一块块面积大小基本一样的“格子”。不久，又有新的口号，“学大寨人，走大寨路”。而大寨那边也不停生产新口号，这个时候的口号叫“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从太行山小山村里发出的口号，能左右中国农村的走向，他们的口号，很快就会成为全国农民行动的指导思想；他们的行动，又很快就会变成全国农民行动的榜样，会让全国农民步调一致地做大寨人正在做的事。这次也一样。

大寨人坚定地认为，自留地分给每户社员，自由种植，自由买卖，这不是资本主义的尾巴是什么？他们坚决割掉（即“取消”）这条尾巴，好让大家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这叫“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他们还把“经验”推广到了全国农村。没想到这件事在我们这里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不同意！而且不同意的人中居然还有生产队干部、贫下中农（其中有共产党员）。大队也没办法，就把收上来的自留地重新分了下去，只是面积减

少了一半。但“割资本主义尾巴”的风，到1972年5月时还在刮，这回的目标是自留地上种植的黄金瓜。当时还有个响亮口号，“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而黄金瓜里有资本主义的苗。

5月时的黄金瓜秧苗摊枝铺叶，都已长得很大，瓜蔓日夜不停向外伸展，为结瓜做好准备。自留地上的黄金瓜苗，是为上自由市场销售准备的，铁定是属于资本主义的。本地农民每年都有在自留地上种植黄金瓜后上自由市场销售的习惯，可补贴一部分家用，但从未见有哪家靠有限的黄金瓜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所以长期以来，大家相安无事，没有口号来管辖、制约。

但是，这次来真的了，是公社党委统一部署，各大队分头执行的。时间是5月中旬的一天。由大队干部、驻大队工作组成员、各生产队民兵排长组成的“拔苗队”分头深入到各家的自留地上，他们认认真真地一家家、一棵棵点数，规定数字以内的黄金瓜苗是“社会主义”的苗，超过的就是“资本主义”的苗，而且凡是超过的必须“格杀勿论”。大队干部按大户、小户规定了每家种植的数字，记得大户是50潭（即穴，每穴4棵苗），小户是30潭。同一畦上的黄金瓜苗，本都是同一家的兄弟姐妹，此时一下子要分出两种完全敌对的“主义苗”，并即将上演“生死离别”。动真格的这股风刮过来的时候，谁都无法抵挡。东青园生产队队长历来天不怕，地不怕，是有名的“抽筋”——即发起火来，脖子上的青筋会高高地突起来——这次咋咋呼呼了半天，还是眼睁睁地看着自家绿色瓜藤被“拔苗队”坚决地拔掉，甩在地上，很快在太阳底下蔫了，死了。

在已过往的岁月里，我不止一次地种过黄金瓜，不止一次地吃过黄金瓜，不止一次地卖过黄金瓜，但都不能一一记下。我记下的这些，多是发生在我的青春岁月，发生在我人生有纪念意义的时间节点。说是黄金瓜纪事，其实是在回顾我的青春，纪念我特殊的那些经历，说到底，是我的人生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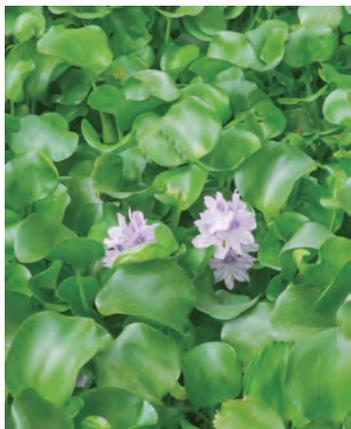
## 革命花、水葫芦和生活链

水葫芦,还要加上水浮莲,现在一到秋冬季节,就成了媒体频频曝光的对象。原因是它们大量占领河道,到处结伴游荡,影响水路航行,造成河流污染,成了惹人讨厌的一对“问题”兄弟。有关部门年年加强防控,增派打捞人员,添置机械设施,无奈它们数量太大,繁殖力太强,要彻底解决并不容易。我要强调的是,水葫芦和水浮莲过去并不是这样的,它们曾是最佳的喂猪青饲料,每年出产的数量也比现在要多几十倍、几百倍还不止哩。

这两种水生植物都是从外地引进的。“引进”二字表明不是它们要来的,是我们请它们来的,因为需要它们为我们服务。它们也的确为上海发展养猪业贡献过力量,因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风光过,大受欢迎。

最先到上海的是水葫芦,这是园林专家黄岳渊、黄德邻父子撰写的《花经》里说的。自清宣统元年(1909年)起,黄岳渊在真如(今属普陀区)西北一个叫三千里村的地方创办了黄家花园,里面有不计其数的名花名树,甚至还有水葫芦,是一种观赏花。《花经》记录有这样一种植物:高七八寸,浮游水上,根不着泥;茎叶肥大,而内充空气,故能浮游水上。伏天开蓝色小花,簇生叶间,密集成串,非常明媚,生长极快“且蔓延甚速”。从介绍特点来看,它就是今天称的水葫芦。不过那时的人们并不认识它,更不知其名,而是给它起了个政治色彩非常浓的名字:革命花。原因一是“自革命共和以来”才有的,二是“又闻自袁世凯上台后,始有此花”(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版,第511页)。黄园后惨遭日寇侵袭,革命花未能“革命”到底,连同其他2000多种花卉全部毁于战火。

水葫芦、水浮莲真正大规模进入上海是1959年。“大跃进”中的1958年9月,上海成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七一公社,我的家乡莘庄也属于七一公社。第二年开始,为响应大力发展养猪业号召,各个大队(当时先称“连”)都在建造大型集体猪棚,一个棚里喂养几十头、上百头的都有。养猪不仅需要



水葫芦



水浮莲

粮食类的精饲料,还需要大量的青饲料,即植物类饲料。养的多,用的也多,这是个难题——哪个队有那么多空地种饲料作物呢?初夏的时候,副业干部从公社带回了一种我们从未见过的植物小苗,印象中并没有多少棵,用双手捧住,每棵苗下面还拖着细而长的根须。干部说这是水浮莲,养在河里长大后可当青饲料喂猪,特地从南方引进的。这么小的苗,就这么几棵,长大喂猪,这要等到啥辰光呀。大家相信也好,不相信也罢,小苗放养到了靠近村庄的东浜梢里。河叫浜梢,却是通潮港的浜头,向南约100米左转后通向黄浦江。几棵小苗放进去,余到别的地方去了怎么办?被鸭子吃掉了怎么办?大家想到用几根毛竹竿扎成一个三角形格子放在河里,还用绳索固定牢,小苗放进格子里,看苗的任务就交给了这几根竹竿。不知是格子扎得太大还是小苗们“水生河不熟”,开始几天总是挤在格子一角,真正的“囿于一隅”。

小苗们在社员们的期待中很快长成了大苗,原来一只手里可放好几棵的小苗,现在一棵大苗摊开来,要比两只手掌还大。随着气温升高,它们越长越大。奇妙的是,这些大苗上会分裂出小苗,小苗再长大,再分裂,不停地重复,速度之快,在本地植物中从未有过,是“大跃进”年代里真正符合“大跃进”速度的植物(后来才知道它们能以8~10天增长一倍的速度繁殖)。于是,拆掉毛竹格子,把它们再连接后拦在河的南边,防止水浮莲越界余到别队的河里去。后来,公社里又送来了水葫芦苗,也是小小的,下面也拖着长须。弟兄俩碰头后,河里闹猛了,好像在比赛谁长得快似的。它俩喜欢群居,热衷分裂,不断

制造出新的小苗,在你争我挤中蓬勃生长。到盛夏时,整条东浜梢里长满了水浮莲、水葫芦,一河绿色,充满了活力和生机。拦住它们的竹竿也一次又一次向南移动,为它们的生长提供宽舒的水面。饲养员们不再愁缺青饲料了,每天可捞起几大筐,河中看上去有了空档,但用不了几天又被填满了。水浮莲和水葫芦,在解决养猪饲料问题上脱颖而出,很快在本地,乃至全市农村扎下根,推广开了。

水葫芦、水浮莲引进后,至少在二十多年时间里与我们相安无事,它们只是贡献,从未惹事。当年我在编修《上海县志》“农业(下)”即畜牧卷时记到过一个数字,“1973—1979年,全县年放养水生饲料1.3万多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63页),这是个什么概念?就是各公社除了那类市属、县属河道外,其余河流全部放养了。源源不断生长,数量如天文数字般的水葫芦、水浮莲,最终被各个队的养猪场全部转化成青饲料,每年出产多少,猪猡就吃掉多少,形成了一条相互依存、环环相扣的生活链。它们也因此轰轰烈烈风光过,凡是介绍养猪生产,必要感谢它们作出的贡献。但是,以后养猪数量逐年减少,并开始改用配制好营养成分的复合饲料,在每天不可或缺的青饲料中添加什么素后,猪猡们不吃或少吃水葫芦、水浮莲了。后来,又因经济体制的改变,生产队全不养猪了,兄弟俩彻底没有了用武之地,这条生活链大约在1980年代中期终于断裂,再无接续可能。不仅上海是这样,江苏、浙江那边也是这样。无所事事、不受管束的它们时时串门,到处游荡开了。虽然数量只是过去的零头都不到,但由于它们基数太大,速生基因未变,再加上暖冬,它们聚集起来后数量十分可观(后来主要是外来的了),游荡到黄浦江里后,要它们不给我们添麻烦也不可能,惹出的环保问题其实在1990年前就开始见诸各种媒体,至今仍未能彻底解决。

两种水生植物前后命运耐人寻味,生活链之重要,其中蕴含的生活道理,是不是可给我们一点启示呢?

(原载《四季》2018年第3期)

## 档案上的回忆

2021年6月9日下午,在闵行区“国际档案日”暨档案文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我向区档案馆捐赠了一批档案文本和实物,共分教育、农村、个人、其他四大类,计32件。其中比较珍贵的有:教育类中的民国六年(1917年)出版、“104岁”的《上海县教育状况》,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的《三林学校卅周年纪念刊》;农村类中的第一批知识青年下乡插队落户通知书(1968年),莘庄公社东吴大队(田块)地图册(1977年),(生产队)联产承包合同书(1984年),上海最早拍摄到的莘北村谈家塘绞圈房子照片(1990年);个人类中的中共闵行区委宣传部、闵行区文联召开的《莘庄方言》学术研讨会光碟(2014年),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制作的文学专题“放眼天下笔有神——介绍上海作家褚半农和他的海外游记”(音频光盘)、“过去不会过去——介绍上海作家褚半农和他的作品”(音频光盘);其他类中的原东吴大队各个生产队公章等。这些都是我几十年工作中产生、收集的档案和实物。

### “104岁”的《上海县教育状况》

《上海县教育状况》用隶书题写书名,封面右上署“中华民国六年八月”,左下署“县知事公署”,由此可知,这是当年的上海县政府于民国六年(1917年)编辑出版的。从书中夹入的程石生名片还可得知,此书由上海中华书局总店正式出版。这是我各种捐赠物中“年龄”最大的档案,已104岁。

唐天宝年间设立的华亭县,是上海地区第一个县级行政区划。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从华亭县划出一部分建立上海县,其中与今闵行区有关的地区是:浦西曹行、塘湾、北桥、颛桥、马桥、虹桥和浦东陈行等。民国十六年(1927年)成立上海特别市后,市中心老城厢这一块从上海县中划出,浦西曹行、塘湾、北桥、颛桥、马桥、虹桥和浦东陈行等仍属上海县,而杜行、鲁汇地



“104岁”的《上海县教育状况》封面

区那时还没有划入，尚属南汇县。

《上海县教育状况》正文共 167 页，另有附录 8 页，繁体字竖式排版，自右向左阅读。俗话说“百年无废纸”，这本老古板气的书因详尽记载有百多年前的上海县教育基本资料，其历史价值、文化价值不言而喻。开卷是县知事沈宝昌的“叙一”和县教科主任李宗邨的“叙二”。沈宝昌在“叙一”中已经提到“教育之道必兼备德智体三育”，他欲以“十其力”抓智育、体育，而以“百其力”抓德育，“三育”并抓，“以树全国教育之模范”。卷首用道林纸精印的黑白照片，除了有当年上海县知事、县教科人员、6 个学区学务委员等的肖像 21 幅外，还有反映教育实践、教育成果的照片 12 幅。此外，还有全县学校及学区学校分布彩色地图 7 幅，单色校舍平面图 16 幅。其中收录有地处闵行镇的上海县立乙种农校的成绩展览和夏作实习照片 2 幅，实习用地全图和农校校舍平面图 2 幅。这些 100 多年前的照片印刷之清晰、精美，令人叹为观止。

全书内容共分五大类，编排有序、内容丰富、资料完整、装帧考究。在“统计类”中，学校部分用表格列出了全县所有学校的校名、地址、校长姓名、教职员数、学生数，以及岁出银元数、每生岁占费数（这两项相当于教育经费）；教职员部分也列出了全县所有学校的校名、教职员姓名、籍贯、履历、职务、月薪，

以及到校时间。曹行、塘湾、北桥、颛桥、马桥、虹桥(当年属蒲淞市)和浦东陈行的学校名称、地址、校长、学校数、学生数、教职员姓名,以及岁出银元数、每生岁占费数等,《上海县教育状况》中都有明确记录和具体数字。而更多属于上海市区的大学预备学校、专门学校、实业学校、中学校、小学校等,其中包括上海最早的小学、最早的中学,书中也记载得一清二楚。内容最多的是“报告类”中各学务委员对各学校的视察报告(相当于现在的教学督导),共有114页,详细记载了督导各校时发现的执教老师教学优缺点。

在孔夫子旧书网上搜索,可看到有民国四年、六年、九年、十二年等的《上海县教育状况》待售,但都是复印本。从中可推测,当年的上海县知事公署重视教育,每年都编辑、出版《上海县教育状况》,由此也为后人留下了极为珍贵的一批教育资料。

## 最早编纂的上海县教育年鉴

《上海县1986年教育年鉴》,是上海县内最早的年鉴类资料,也是上海县教育局第一部教育年鉴。

1980年代初,上海开始第一轮编修地方志工作。1980年7月,上海县志编纂办公室正式成立,各公社(1984年中改称乡)、局、行分别成立编纂机构,一是为编纂《上海县志》服务(参与撰稿或提供资料),二是参与编纂各公社社志和各专业志。上海县教育局于1982年1月成立上海县教育志编纂室,着手编纂《上海县教育志》,第一任负责人是原副局长于东原,编纂室由陈沛寰、凌红曼、庞鹿鸣、孙旭如(不久调离)、严棣霖、褚半农等组成。我是1983年2月28日报到的,办公室初借用莘庄中学的房子,后搬在莘建路县教育局本部。经过几年努力,在完成《上海县教育志》初稿编纂任务后,其他老同志不再聘用,只留下我负责教育志的修改、总纂和出版工作,还要为《上海县志》撰稿。在这背景下,又有县教育局领导的支持,我尝试撰写了这本教育年鉴。

教育年鉴共分13个部分,分别是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其他教育、教职工、经费与设施、教育教学工作、中小学体育卫生、校办工业、教育局机关、评选先进、大事记,另有反映全县教育教学基本数字的附录3种。主体内容都以条目形式表现,及时、全面记录了1986学年度上海



《上海县教育年鉴》中作者刻印的三套色地图

县教育的基本情况,留存了大量可以使用的资料。因为前有编纂教育志的实践,故我对年鉴的编排、取材、撰稿都有轻车熟路之感。

年鉴卷首置有地图2幅,分别是《上海县小学幼儿园分布图》《上海县中学和其他学校分布图》。当年没有电脑,完全用土办法制作地图,是我用钢板刻好蜡纸后手工印制的。为区别不同的学校,2幅地图都用了黑、红、绿3种颜色套印。这样,每幅地图蜡纸要刻3种,印刷也要3次。这会给刻和印带来难度,稍有疏忽,就会因位移、套印不准而产生重叠。尤其是第一幅分布图,标示既用符号,又有校名,还要分出公办、民办,全县167所小学和3所独立所幼儿园,在图上排列得密密麻麻。好在没有出现重叠的情况,这表明当年我熟练地掌握了蜡纸刻印技术,并且用心在做这件事。

政府的一个行政职能部门编纂年鉴,当年也只有上海县教育局。因为

是第一次撰写,我还不知道年鉴书名中的年份应是出版年。现取名《上海县1986年教育年鉴》,记载的应是1985年的事情。但那时没有这方面的知识,也没有人指导,更没有互联网可查阅,所以这本年鉴记载的是1986年的事。此后,我又每年撰写一册《上海县教育年鉴》,由校办工厂油印装订后内部分发,先后共有6册,这些年鉴这次也全都捐给了区档案馆。

1987年,开始全面开展《上海县年鉴》(上海县、闵行区“撤二建一”后改名为《闵行年鉴》)编写工作,当年是第一轮修志工作基本结束,年鉴编纂工作就此提上议事日程,意在为第二轮修志积累资料。此后每年出版一册,延续至今。该版年鉴由上海县档案局(馆)负责编辑,内部印刷,封面咖啡色。我负责撰写其中的教育部分,一直到1991年离开教育局。

2021年8月2日

(原载《闵行档案》2021年第3期)



《上海县教育年鉴》稿

## 天气啊，变暖了

温室效应不断加剧，导致气温上升，全球气候变暖，这情况已经有很长很长时间的吧，因此地球变暖的消息也总是不时通过媒介，传到人们耳朵里。网上还能查到这样的报道，说自1981年到1990年，全地球的平均气温比之前上升了0.48℃。以我个人观察、体验角度来说，天气变暖、气温升高的感觉非常明显，上升幅度好像还要高一眼。

3月底时，家住小别墅里的朋友Z君，微信发来好多张照片，是他家里的牡丹花开了。我表示惊讶，应该4月开花的牡丹，现在把露艳日期提前了差不多1个月！后来又有P君发来从公园里拍摄到的牡丹花照片。其实，牡丹早早开花的这种情景不是今年才有，也不单是牡丹，其他好多花卉也都提前开了花。牡丹开花需要一定的温度支撑，还要有一段时间的积温，现在开花提前了，而且居然有1个月之多，这只能表明同时期的气温确实高了许多。

上海农村一直有这样一句俗语：谷雨三朝看牡丹。谷雨节气排在清明后面，4月19—21日交节，就是说，牡丹开花日期应该要到4月下旬。在老宅上时，我家小庭心（天井）里原有一棵牡丹，是父亲1940年代后期种植的，紫红色，单瓣，花开后形状就像一只只大碗，高悬于枝梗之上。那个年代，牡丹还是稀罕物，所以每年到了时候，宅上的乡亲们都会过来看牡丹，连七宝老街上的名医张益康也来，其实他家里也种有牡丹花，只是品种不同。他工作在莘庄公社卫生院，是负责联系我们大队的医生，下乡促发了他顺路看花的雅兴。时间呢，当然在谷雨后。

1970年代时，农村大力推广粮食种植“三熟制”，就是在过去一年种植“麦—稻”两熟中间增加一熟，变成“麦—稻—稻”。加进去一熟后早稻种植时间要提前，种植数量虽然不会很多，但每个生产队都会安排，少则几亩，多则一二十亩，不然前后作物的茬口安排不过来。4月底5月初是早茬早稻种秧时间，那时的气温有多少度？大概要低于5℃吧，总的感觉天气很冷，因为

人人还穿着老布袄(棉衣,彼时还没有羽绒衫)呐。种秧是女人们的生活,可赤了脚下田,田里的水太冷了呀,脚块子(小腿)很快就浸得发红,女人们吃不消,她们情愿不要工分,也不肯下田。种秧和天冷的矛盾凸显,摆在生产队长面前了。可不种又不行,怎么办?不知是哪个生产队先想到的办法,还是大家都想到一起了:让团员青年去完成这点任务。开了头,成习惯了,反正每年都是这样解决矛盾的。后来,才有了着仔可以种秧的农田靴,女人们自然可下田种秧寻这种工分了,当然,团员青年也都有了农田靴,矛盾才彻底解决了。还有一句流传下来的老古闲话是“吃仔端午粽,还要冻三冻”,这既是当年天气的实际情况,也提醒大家,端午节后还会发冷的,提醒不要随便脱减衣服。而今年清明都还未到时,气温动不动就是十几二十摄氏度了,我都敢到河里游泳了呀!前后气温的高低,两厢一比较就知道了。

再说冬天。小时候上学,走到老宅东浜梢时,总有同学跑到浜滩上敲冰。天更冷时,冰面结得更宽,也更厚,男同学就会前去试试,也只能用脚尖踮踮,运气好时,可以在冰上朝前走一两步,再上前就不行了,毕竟这里结的冰只是薄冰耶。现在呢,薄冰没有了,连得霜也少见。过去有个词叫“白浓霜”,或者“老白浓霜”,是指那种铺了一地,有厚度的霜,它的结晶很粗,可分得出棱角。出现这种霜的隔夜,还必会让人冷得瑟瑟发抖,大人就说,外头勒拉(在)落白浓霜哉。第二天早晨出去一看,果然是,大概就是王国维老先生写的“满地霜华浓似雪”的那种霜吧。而现在呢?要么长时期无霜,就是有了那个霜,也是细细的,轻轻的,淡淡的,不成形,无棱角,与“老白浓霜”远开距离哪止两三条横马路!原因很简单:气温比以前高了。至于夏天,当年一直有“大热(35℃或以上)三天”说法。现在呢?35℃以上的高温天可长达十几二十天,而绝对气温三十七八摄氏度、甚至更高的日脚,也可以连续出现。

仅仅过去了半个世纪左右的时间,气温变化如此之大,天气越来越热,怎么办啊?知道,也不知道,这是环保留给我们的思考。生活还要在“热”中继续下去,看来除了思考,我们还需要实际的行动!

(原载2022年4月10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瑞雪、春雪和春雷

2016年1月20日前后,上海气象台发出超强冷空气将到的消息,并预报上海会有大雪,后来确也下了点雪。媒体采访时,市民也都在说这是瑞雪。这就让我想到了“瑞雪”“春雪”等有关问题。

什么是“瑞雪”?就是腊月(即农历十二月)下的雪。清末《吴郡岁华纪丽》中明确指出“腊月雪谓之腊雪,亦曰瑞雪,能杀蝗子,主来年岁稔”(袁景澜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26页)。2009年版《辞海》的释义也是“指冬雪。因其能杀虫保温,有利于农作物,农家多视为来岁丰收的瑞兆。故称”。种田人更是历来只把冬雪(又叫腊雪)称“瑞雪”,都不把下春雪当作好事的,甚至可以说是充满无奈或憎恨。这可从众多至今流传于各地的俗语、谚语中看出,如上海就有“腊雪是被,春雪是鬼”“腊雪勿烊(融化),穷人饭粮;春雪勿烊,饿断狗粮”等说法,对春雪的憎恨直截了当,虽然有些夸张,但这也是历代积累的经验总结。今年立春是2月4日,在此之前下的雪称“瑞雪”没有错。

立春后下的雪自然称“春雪”,这原本不是问题,现在却成问题了,只要看看这些年媒体报道就知道了,去年就把立春后下的雪称为“瑞雪”,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有了个“气象意义”,说下雪时还是“气象意义”上的冬天,按此口径,那当然是“瑞雪”了。

农民之所以不喜欢春雪,是因立春后,田里作物得地气之先,开始露头生长了,春雪落下来,会有影响的。下得越大,或融化时间拖得越长,对作物影响越大,必定造成歉收,以至连狗吃的粮食也没有,人的口粮还会有吗?这种破坏性极大的雪怎么能称为“瑞雪”呢?当代作家峻青在《瑞雪图》一文中也只将农历十二月的雪称为“瑞雪”。家住市区的诗人朋友郭在精在去年春天(即“气象意义”上的冬天)时写了首七绝:“阴雨连绵不见天,蒙蒙雾气白珠旋。非为瑞雪飘洒时,何处乱弹兆丰年?”对把春雪说成“瑞雪”也持批评意见。

“气象意义”只认气温高低而不及其余，混淆了冬天和春天的界限，还会带来另一个问题：立春后打的雷是“春雷”还是“冬雷”？

2015年2月4日立春后，2月24日夜里响了雷，这是什么雷？当然是“春雷”了。但媒体报道却说：“‘立春’节气虽过，但申城仍处于气象意义的冬季，不过随着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在这冬春交替的季节，昨夜的雷姓‘冬’还是‘春’不必太过讲究。”（2015年2月25日《新民晚报》）

这也太任性了，因为以前不是这样说的。如：2010年2月4日立春，11日也打雷了，老百姓坚持说，立春后打的雷是“春雷”，可专家马上纠正说，“目前本市尚未入春，故气象部门将这次打雷称为‘冬雷’”。老百姓仍不买账，结果当年媒体报道的标题居然奇葩十足：“前天打的是什么雷？冬雷春雷都不算错”。（2010年2月12日《新闻晨报》）

由于“气象意义”登场，这些年来这样的矛盾、纠结很多，几乎每年都有。如2009年立秋是8月7日，到9月9日，早已进入秋天1个多月了，但上海某报却发了篇《秋天未到为何桂花开》的文章，大谈秋天未到而桂花盛开的原因。这事看似荒唐而好笑，但文章振振有词，因为有“气象意义”支撑着。按此逻辑，处于秋季中间的传统节日“中秋”也变得名不副实了。因为“气象意义”上的秋天都在中秋节快到时，届时人们完全也有理由提出疑问：秋天未（刚）到，何来中秋？

“气象意义”的什么什么，说到底就是各个时期气温变化的统计数据，是一种便于有关部门对比、环比、总结用的专业标准，自然有它的意义和必要性。只是这些年（已有一二十年了，我关注此事久矣），特别是立春、立秋等4个有关季节转换的节气，气温稍有变化时，“气象意义”马上会上及时而频繁地出现在媒体上，甚至连续不停地出现，简直到喋喋不休的程度。

“气象意义”定位要正确，是说不要过多地干涉物候意义上的节气，不可代之为节气的唯一标准，更不要当气温升降稍有变化时，每次都急急忙忙出来宣布说，现在还不到“气象意义”的春（夏、秋、冬）天等。在强调继承传统文化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今天，时时处处强调突出“气象意义”的做法，以及媒体对“气象意义”喜时髦、博眼球的报道，都应适可而止。

中国人的成年标准是年满18周岁，如果我说现在起要以人的身高为成人标准（如设定1.6米为身高意义上的成人标准），大家一定以为我在说笑话、讲

故事。而突出“气象意义”上的节气,甚至以此代替传统意义上的节气,就像不以年龄为成人标准,而要以“身高意义”为标准一样。说到底,“气象意义”不要老是同传统文化作对,同老百姓的坚持作对,更不要想去替代传统节气。至于那个“气象意义”上的什么节气,只需到了达到标准那天,宣布一下即可,就是不宣布也未尝不可。

(原载 2016 年 2 月 3 日《松江报》副刊)



沃野

Woye  
Xin  
Fengwu

莘

风物





## 莘庄黄金瓜

黄金瓜是上海西南农村特色甜瓜品种，也是莘庄周围农村的主要特产。1993年版《上海县志》云“黄金瓜，据传明代已有种植”，并称其为“七宝黄金瓜”。其实，黄金瓜主要产于七宝南面乡下头，也即现在的莘庄镇东吴村、明星村、南马村、莘北村，七宝镇中华村、联明村、友谊村也有种植，这些村土地连着土地，河流连着河流。莘庄的这些个村（公社成立后称生产大队）年年种植黄金瓜，年年上市供应黄金瓜，可过去从未听到过有“七宝黄金瓜”这种说法。事实上，七宝地区被划为蔬菜种植区后，主要种植青菜、落苏、黄瓜等蔬菜，少量种植黄金瓜。而莘庄地区属粮棉种植区，相对来说，收入比蔬菜地区要少，政府为平衡起见，一直下达黄金瓜种植计划，每年种植面积大大多于七宝。为尊重事实，我把莘庄黄金瓜作为当地特产，连同其种植法，如实记载在《褚家塘志》和《东吴志》中。

黄金瓜品种有“老虎黄”和“散金黄”两种。瓜藤上雌花未开时，那枣核样的小瓜上就有深一点和浅一点两种绿色，待到开花长大后，深色的就成黄色，浅色的就成白色，各有十条，黄白相间，故黄金瓜又被称为“十条筋”（十条金）。两种瓜的区别在于“散金黄”在黄色的筋上有不规则淡色斑点，而“老虎黄”没有。

黄金瓜生长对土地有较特殊的要求，即需种植在隔年的稻板地、当年的麦地里。莘庄各个生产队年年种水稻、种麦子，到处都有符合要求的稻板地，这也是莘庄地区黄金瓜多于七宝的一个重要原因。如种植在其他地块上，即使是比较肥沃的菜地，秧苗成活后瓜藤发不开，长势差，结瓜个头小，味道也差。每年有社员在自留田上种植，但都比不上种在稻板地的瓜，其中原因，当年没有人研究，至今更不得而知。因此，凡第二年要种植黄金瓜的田块，隔年秋播时需种植麦条，即每畦两边撒播麦种（一般为小麦），中间留出约50厘米的空档，这些空档就是种植黄金瓜秧用的。冬闲时，还要浇上泥浆，开春后另要施



黄金瓜(又称“十条筋”)

足谢肥。经过一冬一春的侍弄,麦条中的白地变得松软、肥沃。

每年3月底开始育苗,称之为“排秧头”。苗床都安排在麦田里,平整后用小刀挖小潭,间隔距离四五厘米,深约1厘米,一潭接着—潭,一排接着一排,密集排列。每个小潭放瓜籽五六粒,排好籽后用细泥拌草木灰盖上,再用油纸覆盖。4月下旬从苗床上将黄金瓜秧切成一个个小块,用畚箕挑到麦垄里种好。移栽后需立即浇上清水粪,每一担水加粪一小粪料,如加多而太浓,会使秧苗死去,称之为“咸杀”(即因粪水咸度过高造成)。随着秧苗长大,可逐渐增加粪肥量。移栽后第二天(一般是早晨和上午)需锄地,称之为“搨瓜板”或“搨瓜潭”,锄地使秧苗周围的土地表面疏松,利于幼苗生长。早晨锄地,麦垄里的土地湿度刚好,方言中把这样的土地称之为“对泥头”,此时“搨瓜板”方便且质量高。秧苗在麦垄里约1个月时间,需搨两三次瓜板。5月中下旬,麦子收割(小麦要到6月初)后,第一件事便是“搨麦板”,将留在田里的麦茬锄掉并松土,好让瓜藤向外伸展。当秧苗长大到两三叶,需要丫潭(读沪语音“凹台”),即随手拣一小块土块放在每一潭瓜秧中间,同时将4根瓜苗朝4个方向放好,好让瓜秧向外伸展并朝4个方向有序生长。随着瓜藤一天天向外伸展,需用土块将瓜藤压住,促其长出新的须根,既能吸收营养,又能固定住瓜藤。

黄金瓜分潭里瓜和外藤瓜。潭里瓜是早期的瓜,因都生在瓜潭周围而得名,瓜型较小,但质优,多用于留种;外藤瓜即为中后期的瓜,因都长在瓜藤外

端而得名,个头较大。7月初交小暑前后,黄金瓜成熟并可开始采摘,称之为“采瓜”,旺期需隔日采摘1次。黄金瓜亩产可达30担,采瓜时,眼见瓜藤下布满一个个“金黄”的“蛋”,丰收在望,那是最高兴的时候。大暑过后,瓜藤凋零,那些尚未成熟的大小不一、青黄不一的黄金瓜(称之为“青瓜头”)被全部摘下后分给社员,剖开去籽,盐腌晾晒,成为瓜干,用来当作吃粥菜另有风味。

1980年代后,社员们从排秧头育苗起就用薄膜覆盖苗床。移栽后又铺设地膜,以增加地面温度,促其早发。推行这项技术后,育苗、移栽、采摘期可提前十天半个月,早上市卖个好价钱。1984年分田到户后,我用这个方法在自家责任田里连续种过几年,每年暑假期间,还必须日间日早上三四点钟,骑上老坦克,天亮前把黄金瓜送到上海城隍庙附近的菜场。几乎每次都是一个菜场就一个莘庄人在卖黄金瓜,偶尔是两个,另一个也板是莘庄人,甚至也是东吴人,从未遇到过七宝人,其他菜场的莘庄人也这样说。黄金瓜价格虽比西瓜高,但比西瓜好卖得多[方言称“撇(lá)主”]。城镇化开始后,各生产队土地陆续被征用,直至征完,莘庄的黄金瓜种植历史正式结束,黄金瓜断种。

# 莘庄也有黄狼饭瓜

## 一、饭瓜是粗种作物

南瓜在上海郊区有的地方称“倭瓜”，一个“倭”字就表明非本土原有，据说是明代时从国外引进的。在原松江府方言中，南瓜却一直被称作“饭瓜”。饭瓜是粗种作物，也是一种最能“体恤”农民种田辛苦的作物。不论土质是否肥沃，也不管是浜墟（读沪语音“喊”）场角，只要巴掌大一小块土地，就能把苗栽下去，等着它们作贡献。饭瓜一生靠两“须”：根须和卷须。它们藤蔓很粗，显得很有力量，在茎节处会生出白色根须，沾到泥就扎根，爬蔓后又生长迅速，一节一节向前伸去，不论前面是杂草丛生，还是枪篱阻拦，都不在乎，每节叶腋上长出绿色的卷须会帮它们大忙。浜墟本来就是茅柴草的地盘，饭瓜藤强势穿过杂草，在把根扎在草丛、把花开在草丛的同时，顺便留下一个个小饭瓜。场角边的瓜藤，爬着爬着就到枪篱旁，它会立即昂头向上。那些刚从藤蔓上长出的卷须，其实是不卷的，只是它们天性非常敏感，又非常聪明，一遇到阻挡物，如竹竿、绳索，会主动勾上去，很快卷成螺旋状，一圈圈地紧紧缠住阻挡物。瓜藤借助卷须快速爬升定位，舒枝展叶，将一堵枪篱爬成了绿屏。饭瓜的整个生长期也基本不用去管理，连锄草、松土、治虫等都不需要，最多给它们浇趟把粪肥。在“以粮为纲”的岁月里，我们那边的大田全部种上粮食、棉花、油菜作物，根本没有多余的田块种饭瓜，但各个生产队每年都有大量饭瓜出产。它们就生活在当年被称为“十边”的地方，如畹头田、浜墟上。有条件的家庭，也会在自家的宅基地、场角上种植。

## 二、为何称“小闸南瓜”

我们祖辈、父辈时，上海农村种植的饭瓜大致上有两类：一是扁圆形的，称“合盘饭瓜”，个头较大，产量也高；另一种是长颈微弯曲形的，称“黄狼饭瓜”，个头小，却是饭瓜中的优良品种。虽都称饭瓜，但两种饭瓜口味上差别较大，简单说，合盘饭瓜吃口差，方言称“水生落落”（意为不黏不糯）；而黄狼饭瓜吃口好，1961年5月14日《新民晚报》曾刊短文《小闸南瓜》，专门介绍原上海县虹桥公社小闸生产队（现属徐汇区田林街道）产的这种瓜，说它“肉厚，质细，味香甜而糯，水分少，煮熟了像蛋黄”。

在莘庄，各个生产队的浜壩上、各个宅基的空地上，大家都会种饭瓜。集体和家庭种植的区别在于，生产队主要种植合盘饭瓜，这可为猪们提供大量的优质饲料；家庭主要种植黄狼饭瓜，自家烧来吃。吃之前，要扞掉瓜皮，皮下瓜肉是绿色的，过不了多久，上面还会“出汗”，肉头颜色越绿，饭瓜越好吃。好吃的标准是什么？就是短文介绍的“质细，味香甜而糯”。在老宅上时，我家也每年种，每年吃，我的感觉好像是在吃豆沙。把它切成片、擦成丝，又能烧成菜肴，还可掺入少量米粉做成饭瓜塌饼，在当年粮食短缺的日子里曾帮助充饥，发挥了“饭”瓜的功能。它们特别能保存，放在家里几个月不坏，且不影响口感。

说到底，我们种的黄狼饭瓜，就是媒体上称的小闸饭瓜。换句话说，这种饭瓜不独小闸有，其他地方也有，是农村寻常之物，上海县其他农村里都有种植，我们莘庄，还有七宝、梅陇等地的各个生产队都有社员家庭种植，那为什么用上“小闸”之名呢？这和当年的种植制度有关。在计划经济年代，上海农村被划分为蔬菜地区、粮棉地区等，前者可以种植蔬菜，后者只能种植粮食、棉花和油菜作物。蔬菜地区都在近郊，如原上海县的梅陇、虹桥、七一等公社。为了保证上海市民全年的蔬菜供应，这些地区根据计划安排，都有自己的种植重点，南瓜属瓜果类蔬菜，地处蔬菜种植区的小闸就此可以大量种植，批量上市，供应市场的份额自然大大多于其他生产队，“小闸南瓜”之名便应运而生了。



黄狼饭瓜



合盘饭瓜



带有小黄狼饭瓜的雌花

### 三、何以称“黄狼饭瓜”

长颈微弯曲状的饭瓜,为何又冠以“黄狼”二字呢?1961年5月14日《新民晚报》曾发表《小闸南瓜》的短文,说这种“瓜是棒锤(按:应为‘槌’)形的,中间微弯,所以称做黄狼南瓜”;新编上海《南汇农业志》也有释义,称“形似黄狼,故叫‘黄狼南瓜’”(方志出版社2010年版,第131页)。两种文本看似回答了,其实都仍未回答。而《上海蔬菜品种志》则不予释义,直接将“黄狼南瓜”等同于“小闸南瓜”(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59年版,第241页)。黄狼,是上海方言中对黄鼠狼的称呼。用黄鼠狼身体粗细大小同这种南瓜比,有一定联系但还不足以说明命名原因。

其实,“黄狼”一词在原松江府方言中还有另一含义,同小腿有关系。人的小腿从下肢膝关节到踝关节的一段,它的上部后面有一块突出的肌肉,专业书上称腓(fēi)肠肌,又称小腿三头肌。但在上海老方言中有个与众不同的名称:黄狼肉。虽然年长者至今仍是这样称呼,但已经非常冷门了,是个名副其实的方言特征词,拙著《莘庄方言》便把它收入其中,第一次进入词典列为词条,释义是“小腿肌肉”,例句是“牵筋个辰光,黄狼肉痛去痛来”(“牵筋”即为“抽筋”。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156页)。新编《上海县志》(1993年版)上也有“黄狼肉:腿肚子”的记载(第1140页)。黄狼饭瓜一头鼓起的长圆形类似小腿上的“黄狼肉”,据此可知黄狼饭瓜的称呼来源于“黄狼肉”,是一种比方,符合根据联想,抓住不同事物的相似之处,用浅显、具体、生动的事物来代替抽象、难理解的事物的修辞格要求,正如《墨子》中的一句话:“譬(譬)也者,举也(他)物而以明之也。”

这也说明一个问题,方言不但不能少,而且还要及时予以记录,特别是同农耕社会密切相关的那些方言特征词语,更要抓紧记录,让它们流传下去。不然的话,那些方言词就会慢慢变成谁也不懂的新“甲骨文”了。

(原载《闵行档案》2021年第4期,2021年10月17日“今日闵行”“今日头条”)

## “滚”出来的粽子美味

有一年端午节，朋友客气，寄来礼品粽子，算是比较有名的牌子。其实家里也裹了粽子，煤气灶上烧了好几个钟头的那种。两种粽子吃起来的感觉如何？恕我直言，那个品牌货简直不能“卒食”，太难吃了呀，考虑到不暴殄天物，才吃光的。自己裹的粽子口味自然要大大优于卖头货，但我不满意，还是想起了过去老宅柴灶上“滚”出来的粽子味道。

一样的用糯米，一样的用猪肉，一样的用粽箬，一样的用火烧，自己动手裹的粽子，味道咋就不一样了昵？还真是不一样，原因就在一个“滚”字上，这又同乡下头柴灶有关。那柴灶上的粽子，经这一“滚”，猪肉馅上的油肉全部焯掉融化到粽子的角角落落，熟透了的鲜肉味道自然跟着渗透到粽子全身上下。而糯米呢，连粽子最中间的那部分，也完全膨胀后黏成一团，并紧紧裹住里面的馅头，撕开粽箬，一股香味不“滚”出来也难。“滚”是个方言动词，在上海方言中的义项，有同普通话的，如“滚出去”；也有完全不同的，如这个语境下的“滚”，发音是平的，词义似“焖烧”，又不完全一样。柴灶上经常会用到“滚”，做法又十分简单。

端午裹粽子一般都是下午动手。此时，“三夏”农忙虽将结束，生产队的生活还很多，但队长会让妇女们放假半天，专心做迪桩事体。每年妈妈和妹妹裹好粽子后，柴灶上烧火的任务是我的。柴灶柴灶，就是专烧柴草的灶头。平时烧饭炒菜，有什么柴就烧什么柴，“三夏”过了，麦柴、菜萁柴上场了，就烧麦柴、油菜萁。“三秋”过了，水稻脱粒、棉花秆拔起来了，就烧稻柴扎花萁柴做成的草团。一年之中，至少有两次的烧火有所不同，一次是春节前装糕，二是端午节焯粽子。这两次烧火，因灶头都要连续烧半天，事先要准备好足够的“硬柴”。所谓“硬柴”是相对于稻柴这类“软柴”而言的，其实就是树枝一类的硬物，平时锯断晒干早堆在一边了。硬柴出硬火，烧起来火头旺、柴灰少不说，就是停火了，余烬在灶肚（方言不说灶膛）里的热度持续不退，最适宜



农家裹的粽子(唐爱华、周宝宝提供)

“滚”了。

粽子入镬,加满水,硬柴用软柴引燃后,烧开是很快,要烧熟还要很长的时间。这时候,我只要看好灶肚里,继续让那硬柴交叉架好任其燃烧,保持适当的火头,不要太旺,旺了也是浪费,太小则烧的时间会拉长。刚裹好的粽子捏上去有点松软,在镬子(方言不说锅子)里得到持续高温后,粽箬里的米粒会慢慢膨胀逐渐饱满。粽子装满了一镬子,整个烧火过程中,还至少要两次调整粽子的位置,把下面的翻到上面,上面的翻到下面,让它们热度均沾。那时能吃到的美食少,嘴巴会很“猴”(馋),好不容易等到一年才裹一次的粽子,总想快点吃到,而母亲总是提醒慢点,粽子还没有熟透。耐心等到时间差不多了,拿出粽子试试看,可能正好拿到心子里还是生米的,只能重新回锅。有时拿出的粽子是熟了,但里面的糯米和鲜肉,双方尚未深度黏合,一看就知成熟度刚达标,可以吃了,但离粽子的至味还差很远。

不过,我知道接着用什么办法让它们只只熟透,每年的炭糕、焯粽子,还有日常日逐的烧饭做菜,我烧火烧出经验来了。这办法就是“滚”,翻译成官话是利用余热。灶肚里的那些灰烬,虽不多,但足够“滚”了。硬柴天生有硬脾气,成灰了还在不停闪耀着红红的本色。此后,不需要添加任何柴草,任它们继续贡献热量,只要把镬盖盖好,让粽子“滚”在镬子里熟透。它们不会让

我失望。

不消到第二天早晨,即使“滚”过一两个小时再看看,粽子的成熟度明显提高,这确是个好办法。那个品牌货所以难吃,就在火候不到,只是烧熟而已,他们没有柴灶,不可能“滚”,粽子内部最终无法做到“深度黏合”。柴灶上的“滚”,是从实践中来的,不光煮粽子我会“滚”,烧其他食物需要时也会“滚”。如:红烧肉,东坡先生在黄州写的《猪肉颂》“柴头罨烟焰不起”“待他自熟莫催他”诗句里,其方法与“滚”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东坡先生用的是“虚火”,其实他也可以用“滚”这个办法的。

(原载 2021 年 6 月 2 日《文汇报·笔会》,2021 年 6 月 14 日“今日头条”)

## 好吃羊肉在“腰窝”

上海农村有个习俗，每年一热一冷两个季节里喜欢吃羊肉，说是可滋补身体。这“热”和“冷”的季节分别是农历六月的“伏天”和十二月的“腊里”。刚过去不久的“三伏天”里，我家小区旁边黎安菜市场里的一家羊肉店，每天早晨人声鼎沸。吃羊肉烧酒的朋友早早就聚在店里，找搭子，等位子了。

那天早晨我特地起了个早，为的是想买“腰窝”，但还是落了空，原因是“碌早起碰着仔隔夜人”，有更早的人在前面，我只能改买其他部位的羊肉。“腰窝”的位置在羊后腿前面、肋骨后面，这个地方相当于人的腰，而此处有个明显的低凹处，故这块地方的羊肉有个方言名称“腰窝”。一只羊只有左右两边各一处“腰窝”，差不多有四五斤重吧，大家都想买的话，自然有个先来后到的问题。如果你不计较非要在“伏天”或“腊里”吃的话，在其他日子里还是能够买到“腰窝”的。

按照老辈人的说法，“好吃羊肉在‘腰窝’”，说是此处的羊肉肥瘦适中而鲜嫩。养生专家的说法是，羊肉具有蛋白质含量丰富、脂肪少、能量低等特点，能益气补虚，是夏天进补、养阳气的最佳选择。出售的“腰窝”只是加水白焯而成，家庭则可以用红烧、葱爆、清炖等方法，换换烹饪花样。

“腰窝”一词，在原松江府老方言即上海老派方言中，一直流传和使用着。我之所以知道这个词，也是因为从小听大人们在说“腰窝”“腰窝”的。直到现在，只要是去买羊肉，每次都能听到有人在说“腰窝”。我还知道，除了羊肉有“腰窝”外，狗肉的这块地方也叫“腰窝”。只是现在没有专门出售狗肉的商店，狗肉“腰窝”的说法才慢慢淡出了。但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清代吴语小说中就有明确记录了，例句是：

敬山一看，乃是惯买犬肉的狗王二，何敬山道：“王二挑的是戌物么？”王二道：“我特地留一块腰窝送来。”（《风流悟》第6回，《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褚家塘人伏天吃羊肉烧酒(2021年)

戌在地支中排第十一位,是狗生肖的时辰,故可用“戌”指代狗。例句是说,何敬山刚出门就碰到了买狗肉的王二,当问他挑的是什么东西时,回答是送一块“腰窝”狗肉来。

为了解上海市区现在是否还保存着这个方言词语,我在微信上做了个小调查,发出10条,收回7条,回答要么说没有,要么说第一次听到。一位长桥的朋友特别道地(沪语不说“地道”,有歇后语“三年不种[棉]花——[稻]道地”等为例),第二天特地去店里问,答复“有啊”,而朋友说他们却从来不说“腰窝”。这表明,由于种种原因,一些方言老词现在只保存在农村中,这就有了记录的必要,以备不时之需。这种情况,我碰到过多次。金山区前几年在农村发现了清代水上建筑船舫。当专业人员展开研究时,翻遍了如《中国文物大辞典》等各种专业著作,与金山“船舫”相匹配的词条全部阙如。最后在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中找到了与实物相一致的词条、释义,解决了问题,研究者在《文汇报》发表的整版长文中特地提到了拙著。看到自己付出的劳动能为研究出一点小力,我自然十分高兴。当然,“腰窝”一词,它也唯一被记载在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中。

(原载2020年12月4日《闵行报》)

## 冬舂米 腊打米

每年夏至、冬至,对农村来说,分别是“起时”和“起九”的重要节气。夏至后的第一天开始,就进入称为“时”的阶段,前后时长半个月,并有头时、二时、三时的分段,这叫“除夏起时”。农谚云:时里着个洞,等于下膏壅(肥料)。表明这段时间里即便只为作物锄地松土(即“着个洞”),就好比是在给作物施肥(即“等于下膏壅”)。冬至呢?是“起九”的标志,即一九开始,一直到九九,前后共81天。与“除夏起时”的不同之处在于,“起九”日没有把冬至排除在外,冬至日就是一九的第一天:“俗从冬至日数起,至九九八十一日而寒尽,名曰连冬起九。”(袁景澜撰,《吴郡岁华纪丽》,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中第22个节气。冬至至翌年立春这段时间,民间又称“腊”“腊里”,我们常说的“三九严寒”也在其中,寒冬腊月,阳气敛收。因为这个特点,我们的先人每年在这段时间里都要抓紧做的一件事便是“冬舂米”。“舂”的方言读音是“chǒng”,舂米,是将稻谷倒入石臼中舂去稻壳,加工成白米。工具有手臼和脚臼两种,同样是石臼,只因操作方法不同而名异。手臼,是手握特制榔头,一下一下舂向石臼中,直至稻谷舂成白米;脚臼则是利用杠杆原理,用脚踩动踏板后松开,让榔头舂向臼中的稻谷使脱壳,这比用手臼要省力得多,效果更好。那时没有碾米机器,所有的白米都是这样靠人工舂成的。一臼稻谷需要舂多少下才能让外壳去掉?我没有舂过稻谷,但我用手臼舂过糯米粉,过程完全一样。这是个体力生活,也是个不能偷懒的生活,即使少舂几下,石臼里的稻谷壳肯定没能全部去净,还得再舂。舂好一臼稻谷,约莫算来需要舂一两百下吧,而舂成的白米不会超过十斤。试想想,即使是一百斤稻谷,需要舂多少个“一两百下”呀,这真是个辛苦活。从文献记载看,少数人家有用牛力拉的“牵砮”。

明太仓人陆容,曾在《菽园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中记到“冬舂”这件事。他开始也不理解,以为可能是开春后农活增多,农民少有时间顾及此

事,所以要在冬天把它做好。他向老农咨询,得到的回答使他知道了不全是这个原因。原来开春后,“春气动则米芽浮起,米粒亦不坚。此时春者多碎而为粃,折耗颇多。冬月米坚,折耗少,故及冬春之”(第19页),即立春后,稻谷因得到春气,内部发生人所看不出的变化,致使春出的白米米粒不坚,碎米(又称粃头)较多,即出米率低且质量差,而“冬春”的米则完全相反,谁家不想多出点米,多出点好米呢?文献记载,有的人家是把一年的稻谷都在这段时间里加工成白米的。

其实,早在南宋时,苏州人范成大《腊月村田乐府十首》中的《冬春行》,就专门写到“冬春”这件大事。清嘉庆年间,苏州人顾禄在《清嘉录》中收了这首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页)。范成大的诗句中有“群呼步碓满门庭,运杵成风雷动地”,描写的就是“冬春”时热闹的场景,从诗中“步碓”“运杵”词语,可知道他们用的有脚臼,也有手臼,诗的小序还写到将冬春米“藏之土瓦仓中,经年不坏”。

农民在农耕社会中总结出经验,产生方言词语,变成了民俗,一代代传了下来,到我们这一代时,还是这样,即使从范成大算起,“冬春”也已流传了800多年。当然,时代进步了,我们让稻谷变成白米,既不用手臼,也不用脚臼,用的是机器轧米。有趣的是,碾米机的核心部件,方言中仍然称之为“米臼”,而把腊里轧出的米,称“腊打米”,也就是原来的冬春米。

(原载2020年2月6日《文汇报·笔会》)

## 附:

其实在农村中,顺应节气做的事还有不少,也都是照老辈传下来的做法去做而已,里面含有经验,也含有教训。最简单的如家庭腌咸肉,称“腊肉”,都是在冬至后加工,再将其放在日头里暴晒后收起来,经久不坏,咸肉吃口还极香。过去每年春节前,家家户户要蒸好多糕。奇妙的是,未交(读沪语音“告”)立春时,这些糕总是好好的,一过立春节气,糕上会逐渐长出霉点。说出来可能不相信,但我在那时年年都碰到,亲历的。那时没有冰箱,届时,各家大人会把糕吊在风头里吹,让其延长“寿命”。1970年代推行一年种植三熟,上海农村中便有了“三抢”(即抢收、抢种、抢管,有的地方称“双抢”),其中后季稻插秧最晚必须在立秋之日(8月7或8日)完成。晚一天不可以吗?还真不可以,

因为会严重影响产量,甚至颗粒无收。那时的人,斗天斗地还斗人,胆子之大小少见,唯独在这件事上“胆小”,不敢对着干,毕竟涉及全队大小人口吃饭这件大事。还有如要用铁镢柄时,往往会在夏至后大伏时间段里,把竹子垦下来用。老辈的说法是,这时的竹子不会被虫蛀,“用得起”(即用的时间长)。

现在强调“气象意义”的节气,只管气温高低,不管节气背后尚未知晓的诸多“秘密”,还打乱了四季排序,明明在下对农作物不利的春雪,电视媒体上还在高兴地说是“瑞雪”,完全颠覆了腊雪才能称“瑞雪”的常识。节气里产生的某些现象,气温上是反映不出的,但它却一直在影响我们的生产和生活,但愿有专家将此作为课题研究,并取得成果。

## 吃粥菜 吃饭菜

吃粥菜，顾名思义就是吃粥时用的菜，是早餐、晚餐时用的菜。既是这样，难不成还有吃饭菜？不必大惊小怪，还真有呢。三四十多年前，一日三餐中两餐吃粥，用菜量占三分之二，份额是大头，把吃粥菜单列出来完全有必要，最终它也成了极有地方特色的方言词语。

简单说，吃粥菜就是酱菜，就是腌制的蔬菜。几十年前的农村下伸店里有卖酱菜的，只是品种有限，不过一两种而已。价格低廉的是什锦酱菜，里面就是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切成的细丝，有时还会看到几根红辣椒丝。什锦酱菜吃口很好，0.17元一斤。就是这最便宜的末事，小店把酱菜髻打开后，也要好久才卖光。不是不想吃，村民（当年称公社社员）手里捏着的几个牢钿（对钱的诙谐说法，口语常用、文献常见），是要算算好后再用的，这是掺杂各种因素后的明智考量。当年安东尼奥尼拍摄的《中国》里有吃大头菜的镜头，记得报纸上批判他，说大头菜是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酱菜，这是在有意丑化中国形象。事实上，大头菜比什锦酱菜还要贵一点，农民们更舍不得买，于是，祖传下来的自制吃粥菜就大行其道了。

青菜，真是好东西，饭店里供应的鸭子可以“两吃三吃”，青菜也可以。在它还是鸡毛菜时，就可以制成吃粥菜，用盐稍腌一下，拌上酱油、麻油就可吃了。如果加点毛豆子一起炒来吃，二者成最佳搭档，味道更嗲，也是至今仍有力量的标配烧法。把青菜大量制成吃粥菜，即盐成咸菜，时间在初冬，晚清《吴郡岁华纪丽》也是这样记载的：“立冬以后，吴中田家争掘是菜，盐藏缸甕，为御冬旨蓄。”（袁景澜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05页）腌青菜沿袭至今，都成一种习俗了。1960年代起，我们这里被划为粮棉种植区，多的是粮食、棉花，少的就是蔬菜，若要大量腌青菜，得另外找食材。那时的漕宝路七号桥有个蔬菜批发站，七一、虹桥等公社种植的青菜都要送到那边交售。初冬，青菜上市量大大多于需求量，出现大量的“返销菜”，每年会形成“汛”。

这是为了保护农民利益,批发站照原价收购蔬菜,而后大量“返销”,即以极低的价格让农民买回去,喂猪喂羊都可以,故称“返销”。满满的一排篮青菜足足有150~200斤重,只收几角钱,且都是“矮脚大蒲头”的优良品种。因此,当听到消息后,我和乡亲们都会去买“返销菜”。除了青菜外,还能买到白萝卜等,都是加工吃粥菜的优良食材。

一般来说,制作吃粥菜的工序就是一道:腌。青菜、萝卜、大头菜等,都是经过腌才变成吃粥菜的。当然,村民的智慧也会在腌菜上显露出来,想到给它们来个两道、三道工序,这等于是精加工,这样的吃粥菜品质、味道也就上了一个台阶。白萝卜能腌成萝卜干,胡萝卜也能腌成萝卜干,如将胡萝卜干来个二次加工,它就变成了酥萝卜干。方法是将腌制好的胡萝卜干放在镬子里白焯一下,再捞出来晒干成酥萝卜干。那些体形苗条点的胡萝卜干经晒后有点像人参了,从样子、色泽都像,连须须头都有,勾人食欲。这种萝卜干吃口酥软而不烂,咸淡适中还带点甜,不仅是非常下饭的吃粥菜,也可当作零食来吃。生产队每年都有这样的事发生,女社员们换生活时,会找个由头,故意走过某家晒着酥萝卜干的帘子,也不管同意不同意,情不自禁地拿来吃了再说,还当着人家的面夸奖:好吃,好吃!让人家哭笑不得。记得有年冬天从部队探亲归队,我把母亲做的酥萝卜干等几样土产品带去,没想到战友们最喜欢吃的居然就是酥萝卜干,大呼从来没有看到过,更没有吃到过!二次加工时,白焯最能考验人的心气和技术,要掌握好火候,时间长了,胡萝卜干会太酥而没有嚼劲;时间短了,又会半生拉熟,还不如不焯。况且一镬子萝卜干,面上同底下的都要照顾到,还要连焯几镬。当然,这点手艺对年年做惯酥萝卜干的东场头妈妈(伯母)、西场头婶婶来说,自然难不倒。两次加工都不是一回事,味道自然也不是一回事,记忆中的酥萝卜干美味,近在眼前,却已是遥不可及的了。

肉鼓鼓的茄子(亦称落苏)跟青菜一样,似乎怎么做都是好吃的。用它做吃粥菜,最常见的是“暴捏”,一个“暴”字就表明属临时起意并速成的,操作起来简单且便捷。只要将茄子切成片,洗净放盐用手挤捏几下,到茄子片柔软即可,吃时倒入酱油,或加点麻油,五六分钟就成了一味道地的吃粥菜。这种吃口清脆的吃粥菜,现在还有了个好听的名字:生拌。而面对一排篮茄子,做法就两样了,也要进行两次,甚至三次加工,具体工艺繁琐,程序复杂,

几天中要经过腌制、焯熟、初晒、浸制几道工序,最后那茄子全身浸满酱汁,味道也不是“暴捏”茄子所能比得了的。这种茄子可放入小甑中密封,长期放置也不会坏,是吃粥菜中的当家品种,要吃时揀出几条就是了。

至于什么叫“吃饭菜”,意思非常简单清楚了,就是将那些可以加工成或不可以加工成吃粥菜的蔬菜加油炒熟,即是平时所说的素菜。以青菜为例,一说就明白:当把它腌了吃,就成吃粥菜,而当加油炒来吃时,它就是吃饭菜——供吃干饭时用的素菜。

(原载《四季》2018年第3期)

## 咸酸饭上话“咸酸”

经常会看到咸酸饭或与咸酸饭有关的文章,有时还在展开讨论,参与者好像年轻人居多。如有的对咸酸饭的名称不大理解,认为咸酸饭只是咸,却没有酸等。这引起我的好奇,心想这是个问题吗?待拜读有关文章并在网上搜索“咸酸饭”后,才感到还真是个问题。原来,网上对咸酸饭的讨论,内容涉及各方面,连咸酸饭的写法也变得不同,甚至有写成“寒酸饭”的。至于咸酸饭用什么食材,回答五花八门,简单的是放莴笋叶、青菜,豪华的是放咸肉、腊香肠,另加鸡精等。而百度百科上“咸酸饭”的词条,释义竟然是这样的:“咸酸饭是一道色香味俱全的传统名点,属于上海菜,咸酸饭是上海浦东川沙、南汇本地人对咸肉菜饭的别称。”这真是“冬瓜缠拉(在)茄亩上”了,对于为什么叫咸酸饭,更是语焉不详,答非所问了。

咸酸饭既不是什么名点,也不是菜,它就是菜饭,更是个道地(沪语不说“地道”,有歇后语“三年不种[棉]花——[稻]道地”等为例)的方言词,或者说,它是个沪(吴)语词,因为吴地都烧咸酸饭,都这样叫,这是个农耕社会特色鲜明的方言词。几十年前,咸酸饭是农村各家最平常不过的饭食而已。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烧咸酸饭吃虽有调节口味之意,其实还伴随有生活的些许苦涩,主要是为节约粮食。一辈子在农村生活的我,自小吃着咸酸饭,长大后也不知烧过多少次咸酸饭,更不知多少次看到过别人家的咸酸饭,当然知道咸酸饭最原生的烧法。

它的基本用料是大米(大,读沪语音“杜”,与普通话讲的包括籼米在内的大米含义不一样)和绿叶菜。一般来说,咸酸饭在冬季烧的次数会多一些。此时,“双丰1号”“82-04”等品种的稻谷收获并轧成新大米,这种米特别糯而香,好到什么程度?当年流行一句话:不用菜也可吃完一碗(顿)新米饭。只是已二十多年没有吃到了。可能有人会说,现在市场上不是有很多高端米吗?容我说句不客气的话,吃过的,但比不上。烧咸酸饭放青菜、卷心菜、莴笋叶

都可以,甚至有放荠菜的。民国初,浦东陈行人胡祖德《沪谚外编》收的山歌中就这样唱:“十月家家做寒衣,园地上菜蔬样样稀。唯有荠菜新上市,咸酸饭里算稀奇。”而又以莴笋叶为常用,它有股苦味,以前往往吃莴笋而不大吃叶子,就是现在吃,也会把中间粗叶脉捋掉后用盐渍过。但莴笋叶另有股香味,似乎很适合烧咸酸饭。

至于放咸肉、香肠等,恕我直言,没有(不排除个别人家有)。当年买猪肉要用肉票,且每月数量有限,一般人家舍不得将如此珍贵的东东放到里面,香肠则从未见过。至于增加风味,农村人自有其他办法,如为了增加香味而放黄豆。烧的程序是,镬子里倒油,加热后撒一把黄豆翻炒盛起,再倒油炒菜,然后将淘洗好的大米和黄豆倒入,加盐(或酱油)和水,煮熟就好。咸酸饭好吃,还依赖于农村柴灶,这种灶头的灶肚很大,柴火可将整只镬子包裹,故上下左右受热均匀。如果用花萁柴(棉花秆)这类硬柴烧,熄火后余热久久不散,咸酸饭在镬子里“滚”它一二十分钟,镬底四周的饭慢慢变成暗黄色的饭糍(锅巴),有股焦香、咸香的味道,特别好吃。我家现在有时会在煤气灶上烧咸酸饭,也有条件添加咸肉了,只是烧不出原来的那种味道,硬件不同,聊胜于无罢了。

将菜饭取名为咸酸饭,实在是恰当而名副其实的。年轻人看到“咸酸”二字,并不了解方言中另有的含义,其实,它在方言中是个常用词。拙作《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除有“咸酸饭”外,还特设“咸酸”词条,释义是“菜肴烧得较咸而有味”,例句是“菜要烧得咸酸眼好吃”(菜要烧得带咸一点才有味)。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口味重一点,之所以称咸酸饭,就是这个意思,它同白饭相比,不是“咸而有味”点了吗?这种需求可能同农耕社会中天天需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有关。农村中除了烧咸酸饭,还有烧咸酸粥的,方法一样,将绿叶菜掺入,是水加得多一点烧成的菜粥。咸酸粥,也就是“烧得较咸而有味”的稀饭。

(原载2022年5月2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那些年，钩针很忙

家乡莘庄的钩针编结（俗称“做花”“结花”）现在出名了，“钩针编织技艺”不但列入了上海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还在申报国家级的。其实，它原就是当地一种传统工艺和家庭副业。说是传统，因为自清宣统年间徐家汇天主教堂派教徒随带样品到乡下头发展编结算起，已 100 多年，够得上传统了；说是家庭副业，因为从事者多为女性，一代传一代，且完全不占用出工时间，却可获得同工分差不多的一份收入。使用工具也仅一根长约 15 厘米带钩的细钢针，材料多为棉线、麻线、丝线等，编结成品有手套、花边、盆毯、台毯、衣裙等，由专门收购站发放材料，完成后经收购整理以供出口。

每根钩针后面必有一位女性，她们是母亲、妻子、女儿。那些年，钩针很忙，其实是钩针的主人很忙，是她们很忙。乡下有句形容忙的俗语：鸟叫做到鬼叫。意思是说天亮前鸟开始鸣叫时做起，一直做到晚上鬼出场。钩针要比这忙多了。鸟还没有叫，主人们早就忙开了；鬼都休息了，主人们还在忙。当然，她们都在家里忙，鸟看不到，鬼也不知道。她们忙，忙得心甘情愿，忙得兴高采烈，就是忙得不耐烦时也会强制自己继续忙。

“忙”的推力在任务。生产队专管员把各家的编结成品收上来后，十天半个月去一次镇上收购站交货，同时带回新的任务。这新任务既有常规的，也有突击的。常规的交货期限长，有几个礼拜的，甚至一两个月的，各家都能笃笃定定完成任务。但有时常规的会变成加急、突击的，原因是某某外国货轮要提前返航，这批货必须在 × 日前解出去。消息一下来，钩针主人就忙开了。但她们日里要做工分，生产队的生活也很忙，不能停的，况且停下生活来做花，得不偿失，没有一个女人会这么做。只好早晨起得早一点，夜头睡得晏一点，日里辰光抓得紧一点，用她们的话说，“脚搭拉头顶上”（形容“忙”的俗语）。这种任务一年总有个三四次吧。那是真忙，各家女人一放下夜饭碗忙起，忙到深黄昏，算算辰光紧张，想想任务很重，只好继续摇动手中的钩针。



东吴大队褚家塘小女孩陶华学习编结(1986年,本人提供照片)



东吴村、明星村动迁农民从事编结(2010年)

上眼皮搭着下眼皮了,手里的针仍在摇动,再不行了,嚼两口放在旁边的萝卜干、瓜瓣,“瞞充鬼”逃走,又能维持一段时间了。连带正在读书的女生们也要被“忙”起来。一次,东场头的阿其生生地将女儿关在家里,帮娘完成一件大衣的身筒,才放她上学。当把突击任务交上去时,她们笑了,意味着自家账户上又有进账。

那些年月里,她们每日的业余时间就是做花。早晨起来,窝在被头里做;上工时随带一只装着做花工具的小篮,中间休息叫子一吹,掼掉镗头铁镗,坐到田岸上就拿起线团钢针快速摇动起来;回到家里,除了必要的家务,所有时间全用来做花。这样,一个做花女人背后,必定是一个家务全包的男人,他们也在忙,做饭、洗衣,还有带小孩,他们也忙得心甘情愿,毫无怨言。道理简单,女人在为家里添增花纸头(钞票)。

一年下来,有的家庭编结(做花)收入可超过工分收入。我的资料记录有1974年的情况:生产队年终分红总额为两万一千多元,其中各家的编结款要占一半还多几个百分点,有十几户编结收入超过工分收入,纯农户中编结收入最高的一家要占分红总额的六成还多。各家的女人这时会对男人或女儿说,这钞票里也有徕的功劳,一家门的眉花眼笑。

1990年代起,随着农村土地大量被征,农民迁居公房,家庭收入多元,编结购销方式改变,从业者大幅度减少,女青少年全都不会编结手艺。编结手艺的外部条件、内部条件不复存在,钩针从此不会再忙,身价却金贵了,这也意味着离抢救、保护不远了。

(原载 2013 年 2 月 26 日《文汇报·笔会》)



编结工具：钩针



编结工具：绕线架子



钩针编结花样 1



钩针编结花样 2

## 钩针编结对话世界名画

20世纪风靡一时的莘庄钩针编结,作为一门实用技艺在1980年代后基本淡出日常生活。2018年11月,它们以描摹世界名画的姿态,成为“对话——中国非遗的国际表达”这一展览的主角出现在宝龙美术馆,升华为从生活中提炼出的美术展品。

钩针编结最早发源于比利时,是蕾丝花边的制作工艺。清宣统二年(1910年),徐家汇天主教堂在土山湾经营花边业务,曾派教徒随带样品来莘庄发展编结点,教妇女仿照编结,定期取货,计件付酬。钩针编结就此在莘庄城乡生根,并走过100多年的发展历程。它是以棉线为主料,以钩针为工具,按花样进行手工编结的一项特殊工艺。原为本地妇女养家糊口的必备谋生技能,当年在农村各个生产队里,从学龄前女童到七八十岁的老妪,人人都会。1980年代时,这门手艺也成为上海阿姨、妈妈的绝技——台布、沙发罩布、电视机罩子、电话机盖布等都可以自己编结。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民消费需求的变化,这项传统手艺逐渐退出人们的视线,这项生活技能慢慢变得不重要而不需再操弄,也再无后代习此技艺。既定的思维方式、固有的传习囚笼也使传统技艺存续面临困境,现实要求钩针编结必须求新、求变,才能使这门古老技艺焕发光彩。2007年5月,经闵行区政府批准,“莘庄钩针编结技艺”被列入第一批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年6月,莘庄“钩针编结技艺”被列入上海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明星村的金龙华为该项目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原莘庄花边厂的毛静芳为该项目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东吴村的林花等为该项目的主要传承人。2009年10月,莘庄钩针编结技艺传承基地“莘庄钩针编结坊”落成开馆,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们就资料整理、传承人队伍培养、作品创作、文化交流等方面开展保护工作,莘庄钩针编结在新时期的传承就此焕发新面貌。

这门源于生活的技艺,如今高于生活了。编结工艺品向艺术品转变,编结



编结作品《向日葵》



编结作品《星空》

作品大胆求变,展现了传统“非遗”技艺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为可以描摹世界名画的才艺。传承人们结合当今时代的审美需求,通过运用钩针编结技艺中接针法、缠针法、铺针法、枪针法等多种针法,结合镶珠、嵌花等工艺,一针一线纯手工地编结出 100 余件艺术作品,用编结工艺勾勒出《星空》《向日葵》和《睡莲》等,三维立体地再现后印象主义大师梵高、“印象派之父”莫奈,以及当代海派画家丁立人、孙良等人的经典画作。宝龙美术馆的展览分 3 个展区,分别展现了钩针编结作品“重现”世界名画、当代美术家作品和古代山水书画的风采。那些编结艺术作品仿佛梦境般美丽、新奇,不仅符合当代审美,还形成中国“非遗”与国际艺术之间的一场跨时空对话。参加这次钩针编结艺术展的多为钩针高手,仅莘庄地区就集结了 60 位阿姨,她们不仅亮出了自己如画般的作品,还穿上了自己钩针编结的服饰——五彩斑斓、手法各异的创意“时装”,并在自己的作品或自己喜欢的作品前合影。

我记得是在春节期间得知消息的,特地赶去参观,久久不想离去。展览引起轰动,每天吸引众多参观者前往七宝参观,真可谓是“昔日钩花养家糊口,今朝编结美化生活”,钩针编结更加靓丽,光彩夺目。

## 上海的黄花蒿

科学家屠呦呦因从植物中提取青蒿素，为疟疾治疗作出贡献而获得 2015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后，众人对青蒿素的认知度一下子提高了不少。据介绍，提取青蒿素的植物不是青蒿，而是黄花蒿。

黄花蒿是一年生的菊科类野草，各地都有。上海郊区路边荒地原来到处有它们的身影，在我居住的黎安小区里原来每年也都有生长，我还拍过不少照片。这种野草初时小苗细嫩，长成后枝高可超过 1 米，又因上下分枝横生，致使体态臃肿；枝叶嫩时绿色，老后呈黄褐色，其叶互生，分裂极细，看上去很美；夏秋时开花，头状花，黄色，很小，球形，全株有特殊刺激性气味。民间称其为“苦草”，这同中草药书上记载相吻合：“黄花蒿……土名臭蒿、苦草、野苦草、香苦草。”（《上海常用中草药》，上海市出版革命组 1970 年版，第 102 页）

上海郊区的黄花蒿在民间一直是当中草药用的，但不是防治疟疾或其他病，而是待孕妇产后煎汤喝的，可以说，此野草是专为产妇准备的。在农村以往的日子里，哪家如有孕妇，家里人，尤其是她的婆（方言中不称婆婆）在生产队劳动时，看到路边有苦草，就会把它割下来扎好，挂在屋檐下的枪篱笆上，让它自然风干。待新妇分娩后，立即将苦草洗净入锅煎汤，加入红糖后让产妇趁热喝下，据说对祛除恶露很有效用。

这个习俗不单在我家乡莘庄有，其他地方也有，还可说自古以来如此，这从上海历代地方志记载可得到证实，如“苦草，味苦，芳香，性破血。白露清晨收藏之，产后煎汤饮”（清嘉庆《法华镇志》卷三，《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 12 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6 页），再如“苦草，自生田野，妇人产后煎服下瘀血”（民国七年《上海县续志》卷八，《上海地方志物产资料汇编》，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39 页）。我在阅读民国的上海滩小说时，也会看到书中时不时出现苦草与产妇有关的情节，如《新歌浦潮》在一回中就两次写到：“有一天早晨她就嚷肚子痛，筱溪以为她就要临盆了，赶快请老娘，拜祖宗，炖参汤，煮苦



黄花蒿(方言称“苦草”)

草,乱了一天”,“筱溪自己装好香烛,磕头祷告已毕,走到灶下,见星火全无。问他们参汤、苦草在哪里煮的?回言炭炉还不曾烧着呢。”(第32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法华镇后来逐渐城市化,其地域涉及今上海长宁、徐汇、静安等区,而《新歌浦潮》描写的全是大城市的生活,但那个时候产妇都在用黄花蒿煎汤喝。如此看来,即使从清嘉庆年间算起,让产妇喝苦草汤的习俗,在包括今市区在内的上海民间也有200多年的历史了。

需要指出的是,上海农村称“苦草”的野草有3种,但它们的长相、气味、功效都不相同,农民绝对不会分不清的。第一种苦草是专用作青团材料的,植物名泥胡菜,《上海植物志》称其别名之一是“苦草”(下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60页),二年生,长期贴地而生,只有到第二年春天抽茎开花时才向上拔节,但体态永远苗条。而此时,黄花蒿才出生不久,对于这两种“苦草”,农民无论如何是不会把它们混为一种的。可能会混淆的是一种叫“益母草”的野草,有的地方也叫它“苦草”,从“益母”二字就可知道,它同产妇也有关。从地方志记载可得知,前人把它们区分得清清楚楚。如《法华镇志》卷三、《上海县续志》卷八中,既记载了名叫“黄花蒿”的苦草,又记载了“产后要药”益母草。又益母草有开红花和白花两种,药性也不完全一样,曾经看到有本中药书说过,女用红花种,男用白花种。记得在老宅上时,比我大

30多岁的堂哥有好几年常到我家自留地边上采集益母草上的白花,说吃了可补身子,是他自己吃的,而黄花蒿只能用于产妇,也无滋补作用。

有趣的是,对于黄花蒿的药用功能,从《上海的野生植物》(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59年版)到《上海常用中草药》和《“赤脚医生”手册》(修订本,上海市出版革命组1970年版)等书中虽提到可治疟疾,但都是从清热解毒角度着眼的,也主要是用于暑热发痧、胸闷腹痛、疥疮、风疹块的治疗。等到《上海植物志》出版时,其介绍就明确提到黄花蒿全草含青蒿素了(下卷,第307页),这或许跟青蒿素研究进程有关。提取青蒿素开始时也是在其他各种植物上试验,在经过无数次失败后才定位于黄花蒿的。但不管是哪本医药书,都不曾提到黄花蒿可在孕妇产后煎汤喝。据此是否可以推测,文献有明确记载、民间也一直用于“妇人产后煎服”的黄花蒿,其含有的其他药用成分尚未被科学家们发现呢?这也许可成为下一个研究目标,从中提取另一种“××素”,再开发出另一种新药也未可知。

(原载2016年3月20日《文汇报·笔会》)

## 偏爱“脱力草”

朋友祖卫兄发来微信,说春天到了,要送脱力草让我种。第二天,他果真送来了一把草苗。其实,这还是去年我告诉他的,说要种盆脱力草。他家一直有脱力草,30多年前,我就为他家的脱力草拍过照片,还用到了《褚家塘志》中。

去年上半年有段时间里,我时时感到身体不适,症状是感觉到衰瘁(读沪语音“啥度”,意为劳累、疲惫),一种莫名的乏力,但没有寒热,其他都蛮好,每天吃得落、困得起。而这之前,我最大特点是从不感到吃力、疲惫,每天气场很足,这也成了同龄朋友们羡慕我的地方。现在这样算是怎么回事啊?我想到了老辈人的说法,这是“脱力”——力气从身上落脱(掉)了,逃脱了,于是我想到了吃脱力草。也是30多年前吧,老宅基还在时,我也有过一次同样的“病”,同样没有去医院,也没有找赤脚医生,而是由母亲用土办法给“治”好的。具体来说,就是从家里种的一盆脱力草里摘了几个头,煎汤时打入鸡蛋,连脱力草一起吃,三天一个“疗程”结束,乏力症状很快就没有了。自从动迁住到小区里,家里再也没有种过脱力草,于是另一位朋友让我到他家里摘。因每次加了糖,脱力草的原味已吃不出来了,反正不是苦的,牙齿咬的感觉很嫩,好像不是在吃草,而是吃某一种蔬菜。一个“疗程”后,身体恢复原样,我想,其作用原理,大概是可提高人的免疫力吧。

脱力草可“治”脱力,有点神奇,但这是亲历,还有记忆中的真事。过去农村各个老宅上,好多人家的场地前头、瓜棚豆架边头都会种上一盆脱力草。父老乡亲中如有人得了这样的“病”,全都是吃脱力草汤恢复体力的。从这个角度看,其名脱力草,实为“复力草”。由此想到,家里真需要种一盆脱力草,备而不用。6月起,脱力草开黄花,是五个尖尖角,另有韵味,即使作为观赏植物,种一盆也有价值。又说它属多肉植物,那更应种它一盆了。我居住的小区里,好多人家仍有脱力草,有的还是从老宅上“动迁”过来的。



1980年代拍摄的脱力草



2020年拍摄的脱力草

脱力草是种野草,其名也是代代口耳相传下来的方言土名。那么,植物名叫什么?一直不知道,也一直想知道。很多年前我从旧书网上淘来有关图书,查阅各种中医药书籍,如《上海常用中草药》“仙鹤草”条中,就写明了植物名“龙牙草”,别名“脱力草”。可提供的线描图叶子怎么看都像蔷薇,锯齿叶缘更像,其他中医药医书的介绍也相同。自然也查了家藏的植物类著作,最权威的应是《上海植物志》了,答案也是“龙牙草”,别名“仙鹤草”。这些专业书都详细介绍了这种草的形态、分布区域、药用部分及主治用法等,写得清清楚楚,但都不是我要的脱力草。后来有了网络,我试着搜索,很快出来页面,表明脱力草也叫“龙牙草”“仙鹤草”。上面的彩色图片比从书本上看要清楚得多,可这是什么对什么呀,完全是两种草,卵形叶子像蔷薇,长相又是高个子,怪不得媒介上都说这种脱力草属蔷薇科。同我吃的脱力草相比,即使再外行的人也可看出是不同科属的。这种脱力草,在我们这个地方原来是没有的。查阅的收获是让我知道了同名“脱力草”的有两种,也就有了分清它俩的想法。那我吃的脱力草植物名又是什么?在有机的场合,我也试着请教过其他人,始终未曾有满意的答复。这一来一去,时间又过去了好几年,我仍然想知道,仍然不知道,仍然放心上。那时还没有“形色”之类的植物分辨软件,只能等待机会。

前几年,浦东召稼楼举办葵花展,我搭车跟着去。到了现场才发现,交通

大学农学院的师生在那里摆摊设展,于是,我的第一件事不是看葵花,而是向其请教。一位老师听完我的问题后,脱口而出:龙牙草。并马上打开手机,让我看图片,当然还是网络上看到的那种。我把情况告诉了他,他也一时无法确定。我怎会放过这么好的机会呢?第二天,我带了小区里采集的脱力草,一个人乘坐公交车,特地又从浦西莘庄赶过去。昨日那位老师还在,我把样品给他看了,到底是专家,又是个脱口而出:费菜!他又打开手机,调出图照。嗨!这回出现的图片同我手里拿的东东完全一式一样!从想知道这种草的名字,到彻底解决问题,前后过去了整整十年!“费”菜啊“费”菜,原来“费”的是时间啊!真是“费”仔我介许多年个辰光,得名就在这一瞬间!

知道了费菜其名,我在《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植物词条中,底气很足地写下了:“脱力草,植物名费菜……”终于去除了长积于心头的遗憾。再用“费菜”去查阅或搜索,才知道它原来还有个名称:景天三七,属景天科。按照《上海常用中草药》的描述,费菜可主治精神不安、心悸等,没有说到可治脱力。倒是另一种脱力草的介绍中,有可治“脱力劳伤”的说法,这是不是说,费菜的另一功能尚未被开发出来?毕竟我和那么多的父老乡亲吃它,仅仅只是力气从身上“落脱了,逃脱了”,而不是其他。

## 待见路边野草花

可能是出身乡下、从小务农的缘故,我喜欢路边的野草野花。我识其形,知其名,知道它们千奇百怪的土名,如泽泻叫五袋头草,落葵叫胭脂孃等。我也知其性,懂得哪些可以用来治病,如脱力草可治体虚乏力,灰菟头有止泻止痒作用等。在城镇化进程中,四周的农田消失了,代之以住宅小区;沃野中的田岸消失了,代之以柏油马路。野草野花也比以前少得多了,但它们毕竟是“野”字当头的,永不改变祖宗传下来的脾气,到处落脚,四处生根,在路边头,在小区里,一年四季用它们的顽强提醒着人们,世界是广阔的,生物是多样的;它们也用多彩多姿的美丽装扮着世界,不管我们有没有注意到。有些野草被科学家发现是宝贝,以其提取物制成药剂,进而造福人类,如屠呦呦,就是因从黄花蒿中提取青蒿素获得201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的。黄花蒿在全国分布很广,在上海郊区也每年都生长,到处有身影,只是大伙不熟悉它,不了解它而已。

### 《诗经》中记录的野草花

《诗经》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歌作者或譬喻象征,或借物起兴,吟成素朴的诗句,意境却十分悠远。而他们熟悉的植物,便成了经常被选择的作诗对象。有人统计过,《诗经》三百零五篇中有一百三十五篇提及植物,其中不少是路边、河边、山边的野草野花。

《诗经》出现在北方,而《诗经》里记录的那些包括野草野花在内的植物,一二千年前就把根扎在闵行这块土地上了,一代一代,生生不息,它们至今仍蓬蓬勃勃地生长着,尽管地盘比过去小了好多,种类也少了好多。

在我居住的小区里,我注意到有种野草去年长在这个地方,今年还是长在这个地方,它就是《诗经》中称“薇”的野草。初春时,它开始不时冒出细小的绿色,慢慢地,它长高了,顶叶长成卷须了。再过一段时间,它长得更兴(方



薇(方言称野小寒)

言,意为“茂盛”)了,原来分散的一墩墩的草都连成一片了。薇经历了《诗经》中提到的“作”“柔”和“刚”三个阶段,陆续开出了紫红色的花,花形跟蚕豆花、豌豆花相同,颜色却要艳丽得多,只是花型要小一点。3月上旬开始,薇进入盛花期,朋友如在野外时,请不要忘记观赏它哦。

薇的植物名叫大巢菜,方言名叫野小寒。小寒也就是豌豆,野小寒,自然也可称野豌豆,一个好像能引起食欲的名字。薇的果实确实像豌豆,只是稍微小一点。历史上,它常被当作救荒本草,枝叶能食,果实也可食,《史记》中就有伯夷、叔齐“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的记载。

《诗经》中记到的野草花,闵行区内还有不少。如鸡脚骨草,因为这种野草枝梗的每个筋节处都会向外鼓出,如同鸡脚骨,故名。其在《诗经》中的名称是“游龙”：“山有桥松，隰有游龙。”它欢喜群居在河湖岸边,开起花来就缀成一片了。这些年我在莘庄地区看到的却只是一株两株,很少能看到大片的了。它的茎直立且多分枝,每个分枝上都能开花,圆锥穗状,浅紫红色或白色。还有一种叫“芄兰”的野草,现在的植物名叫萝藦,在吴语中却有个奇怪的名字:麻将棺材。这都是记入地方志的名称。它的果实形状、大小是有点像麻将(雀),这可能就是它得名的原因吧。这是种攀缘植物,长得很高很长,折断它的叶或枝,会流出白色的乳汁。它的花白色,众多小花朵集聚在顶部,成球状。在上海郊区,我们的祖辈父辈一直将它的根视作滋补用品。

## 名叫“花被头草”的野草花

花被头草的植物名叫婆婆纳，又一种不起眼的野草，在路边、河边都可见到它，甚至在高档住宅区的绿化带或河边，我也看到过它。婆婆纳属玄参科，一年或二年生草本，叶对生，卵形或圆形；茎下部匍匐在地面并分枝，使它平摊在地上；春天开小花，单朵生于叶腋，花冠淡蓝色或浅红色，有四片花瓣，花瓣上带着放射状深蓝色条纹，这让它显得更好看了。每年3月中旬，摊伏在地上的野草均匀地缀满了朵朵小花，看上去就像一幅素雅的被面，特别好看。“花被头草”的方言名称由此而来。呵呵，真的很像呀。

这是现在的我们有了闲情逸致后的感受。有生以来，它就是野草。不仅是野草，在历史上，它还曾充当过救灾的角色，饿得发慌的人们常用它来填饱肚子。明代上海人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因此把它列为“救荒本草”。出生高邮的明代散曲家王磐，不仅把它写进《野菜谱》，还为婆婆纳写了曲子，全文如下：“破破衲（同“婆婆纳”），不堪补，寒且饥，聊作脯，饱暖时，不忘汝。”另有一段话是“腊月便生，正二月采，熟食，三月老不堪食”。两人都着眼于婆婆纳荒年救灾的功用。对为穷苦人做点实事的古人，我一直充满着敬意。十几年前我曾创作散文《彼时的野菜》并发表于《电视·电影·文学》杂志，其中特别写到了徐光启和王磐二位关心民众疾苦之事。

花被头草从百姓食谱退出后，回归到野草系列。这又出现另一个问题，它的生命力强，野性十足，经常在田间蔓延成较难防除的杂草，威胁小麦之类的作物生长。那些年月里，它并不受人欢迎，人们千方百计地要消灭它，这自然也没有错。

今天的我们，已不需要再将花被头草当作填饱肚子的代用品了，它要是长在田里也是不碍事的。而当我们把它当作观赏植物时，反倒很能展现出小花小草之美了。我们在记住徐光启、王磐他们的同时，也要记住曾在历史上为人类救荒作出贡献的婆婆纳，“饱暖时，不忘汝”。

## 极艳却有毒的野草花

蟑螂花，多年生草本，植物名叫石蒜，可能跟它地下有像大蒜那样的球形



婆婆纳(方言称花被头草)



石蒜(方言称蟑螂花)

鳞茎有关,但它同大蒜不是一个科,却同水仙花有亲眷关系,同属石蒜科。它多生于竹园、沟边等处。记得小时候看到它在竹园里一夜之中冒出了长长的花茎,独吊吊像一根蒜苗那样,旁边一张叶子都没有,顶端却是极漂亮的花,我感到很惊奇。各家竹园里都是这种红花,让人有种喜气的感觉。人们常说“红花还得绿叶扶”,可蟑螂花不需要绿叶,那花鲜红如血,开得如此招摇、张扬,凡看到过的人,没有人不说它漂亮的。它的花有6朵小花排成伞形,花瓣呈倒披针形,向后展开而蜷曲,造型很美丽;每朵小花中长出7根细长有点向上弯曲的花蕊,远伸于花冠之外,使整个花朵看上去很大,奔放的花形也增加了美感;花被红色,颜色又极艳,很有欣赏价值。但大人会告诉小孩,不要采它,有毒的。我们村庄各家的竹园中每年开过那么多的蟑螂花,的确是从没有人去碰过它,都让它自生自灭。

去年,我在博客《褚半农闲话沪语——路边的野花和方言(9)》中,介绍了这种美丽的花和奇怪的花名。博文刚挂出,朋友们就被它如此艳丽的外貌折服了,有的说从来没有看到过,也有的说,看到过,但不知其名。也有朋友介绍了其他花名,如彼岸花、龙爪花等,还有一个带有外国式气的花名:曼珠沙

华。朋友们的说法是对的。说它叫彼岸花,是因为它每年总是先开花,等花谢过后好久,才长出叶子。虽是同一株植物的花和叶,双方一生中却永远见不到面,就好像一个在此岸、一个在彼岸。这个名字有点悲伤。曼珠沙华的花名来自梵语,意思是“天上之花”“大红花”。我原想通过介绍野花来提供上海方言资料的,不料从中也学到了不少其他知识。

也很快有朋友问了,这么美丽的野花应该有个好听的名字呀,怎么会和蟑螂搭上界?是呀,但这个名字是老祖宗传下来的,我们从小就是这样称呼的,且江苏那边也是这样称呼,历代地方志上也是这样记载的。网友们提出了疑问,我有义务作答。我找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刊行的上海《青浦县续志》,上面这样写道,石蒜“多生野田冢墓间,又以其能辟蟑螂,故又名蟑螂花”,这大概就是花名的来历吧。2013年出版的《上海地区高等植物名录》“石蒜”条下,也记有“蟑螂花”的别名(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5页)。

写到这里,我自然而然想到了鲁迅先生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那小小园子里的野草野花,还有那些野虫,对幼小的迅哥儿吸引多大呀,他在那里率性而为,无拘无束,获得快乐,以至他念念不忘,时时回忆,还为我们留下了描绘妙趣横生童心世界的名篇。

比起绍兴的百草园,我们的周围,我们的路边,那是大百草园。其实,不仅是孩童需要百草园,大人也需要百草园。每天劳作之余,徜徉其中,听听鸟语,闻闻花香,缓解疲劳,不胜惬意。让孩子们从繁重的学业中解脱出来,接触自然,融入自然,热爱自然,认识那些课本上没有的花花草草,激发他们的好奇心,有百利而无一害。遮天蔽日的密密森林,一望无际的茫茫草原,沃野千里的麦浪稻海,对居住在水泥森林中的我们来说,看到它们也实属不易。那么,就先关心关心路边的野草野花吧,它们每时每刻都在我们身边,而且还不用买票。

(原载《浦江文学》2017年第1期)

## 路边的野花我就拍

有道是“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可我是“路边的野花我就拍”。当然，此“花”非彼“花”，我拍的是野草开的花，是一种真正的植物形态。

“路边的野花我就拍”，做啥要拍？野草野花们曾在老宅河边疯长过，曾在沃野田岸上展现过，曾被挑着重担的我踩倒过，也曾被我割到草篮里扔进过猪棚。老宅上的耕田征完了，它们跟着我把花开到了小区里，一年到头还是那么生气勃勃。野草花朵可能没有家花大，但形态也是各异，喇叭状的，碗碟形的，也有圆球状的，蝴蝶形的，千姿百态，应有尽有。再说颜色，有的高调而妖艳靓丽，有的淡雅而朴实无华。光是红色，就从大红、紫红、粉红、淡红，到红中带紫、红白相间等，没有一种是相同的。开花时有的低调，好像不想让别人看到似的；有的张扬，要么不开，一开就是造型奇特美丽而颜值颇高；有的单枪匹马，每次只开一朵；有的全家上阵，一开就是一大片。造物主给了生命，它们在人世间活得美滋滋的，把它们拍摄记录下来，也是件有趣的事。

“路边的野花我就拍”，拍来做啥？我从小就知道它们的名字，只是乡间用的都是土语，就像老宅上大人叫小孩一样，明知道有名有姓，还是“阿三头”“阿六官”地称呼着。“阿三头”“阿六官”是谁，我们不会搞错。可野草野花就复杂多了，有的看了图片，一下子就可同当地的名称联系起来。如车前子，瞄一眼就晓得是打官司草；蒲公英，即便不看那圆盘状的黄花，也知道是这里的黄花郎（也叫羊奶草）。有些要把它们一一对应起来难度就大了，但我会一一去做，用时间和耐心，因我想着野草野花同方言有关系。它们的不少土名、非土名的，都记载在历代地方志上，并一直流传至今，或者说，地方旧志上记载了当年的实际语言。这些内容现在是研究方言的珍贵资料，只是还少有人关注。为了路边的这些野草野花的名字，或者为了找到志书上记载的野草野花，我颇费了点心思，顺带也给了我知识和乐趣。

有一种野草开的黄花呈五角星形，老宅好多人家把它当药草栽在破盆破



蓼(方言称鸡脚骨草)



费菜(方言称脱力草)

锅里备用,遇有人食欲不佳并身体乏力时,摘些嫩头加鸡蛋煮水喝,几个早晨后就好了,我们叫它脱力草。我想知道它的植物名,从书上、网上查找的结果都说是龙牙草。但一看图像,那叶子明显像蔷薇,不是我要的这种,花虽然也是黄色的,但形状不一样。我前前后后又请教过不少人,都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问题总是解决不了,一直挂在我头脑里,一有机会,虚心请教,却迟迟没有结果。大前年浦江镇举办葵花节,我去参观,看到农学院师生在设摊售卖盆栽家花,我感到机会来了,就主动同一位教师模样的年轻人搭讪、请教。他脱口而出,可说的也是龙牙草,还打开手机给我看图像,同网上的完全一样。回答没有错,是同名的另一种野花。眼前的机会我怎能放弃,第二天我带了几根脱力草,特地又赶到浦东,还是请教那位老师。他一看实物,又是脱口而出:“费菜”。还打开手机给我看图像,这回的图像同我带去的实物一模一样。从竭力想知道脱力草的植物名,到真正得到答案,我花了10年时间。不久,我撰写《莘庄方言》,“脱力草”是“植物”词类中的条目,我就把它的植物名清清楚楚地写了进去,还配上十几年前拍的照片。“十年觅到野花名”,要想不开心也不行。

还有种野花花朵特别大,直径要20多厘米,而且花形奇特,花瓣弯曲多变,颜色特别艳丽,人见人爱,颇能吸引眼球,可它身上带毒,我们小时就从不碰它。它叫石蒜,还有个奇怪而难听的土名:蟑螂花。我把靓照挂在博客上时,好多博友留言说,怎么还有如此美的野花,没有看到过,而对它的土名更是大惑不解,要我说说理由。我便把民国《青浦县续志》中“能辟蟑螂”的介

绍再挂上去,虽说博友们对我的回复仍不过瘾,也算有了交代和说明。

前不久,我把一种紫红色穗状的野花发到微信上,朋友圈里又都说从来没有看到过,急着索问花名。其实,这种野花早在《诗经》中就有记载,称其“游龙”,现在芳名叫蓼,方言土名呢?鸡脚骨草。名字有点奇怪,却非常确切,因它茎节膨大像鸡脚骨而得名。这种命名方法官话里也有,如也有穗状花的牛膝,就是因其茎节膨大像牛的膝关节得名的。后来我挑选了9种野花的照片,配上土名组团再发到微信,形成视觉冲击,朋友圈里点赞不断。只是不知以后会不会有朋友从点赞野花照片,转到稍微关注路边的野草野花上来——现在不是提倡走近自然吗?它们都在我们身边,想要关注本是件容易的事。

(原载2017年5月9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金家祖屋庭心长谷树

许知远采访金宇澄的那期《十三邀》，很多场景是在江苏黎里镇金家祖居内拍摄的。祖居已非常破败，也无人居住，他们两家头面向庭心（天井）坐着，静静地说着话。我发现金家老屋庭心里有3棵野树，一棵是谷树，另两棵也是谷树。许知远对金宇澄说：“你看那树叶晃动，多漂亮！”金宇澄回答：“这棵树是野生树，是一个鸟吃了一个它结的果子，然后小鸟在这里拉屎以后，就长出这种树，江南特有的树。”呵，他不认识这种树，自然叫不出树名，不然他或许会把它写进《繁花》中的。

其貌不扬的谷树有几个明显特点。它的生命力极其顽强，任何恶劣环境中都能生存，我曾多次拍到过在无法落脚的石头缝里长出的小谷树，不知它们的种子是怎么来的，但肯定不是鸟屎带来的。金宇澄说它是“江南特有的树”，不确。它是一种生长范围非常广的野生树，从北方到南方，乃至台湾，我都见到过它们，且都是野生的。在上海，郊区自然是到处大量生长，市区也有。诗人朋友郭在精经常会发来他拍到的谷树照片，最近一次是红宝石路上的。我在茶陵路市教科院大院等处也都拍到过照片，《新民晚报》还报道过安西路愚园路口有棵生长了50多年的大谷树。如走在莘庄地铁站南进口通道上，透过玻璃围窗，就能看到轨道北边一片谷树林。每年七八月时，树枝上挂满了红果子，但关注的人不多，好多人也不认识。最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这种野性十足的树居然还做过市区道路的行道树呢。民国十七年（1928年）上海特别市政府市政报告中的行道树统计表明，全市的行道树共11种，其中就有谷树，种植在军工路，数量是14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民国时期上海史料文献丛编》2009年版，第63页）此树还有个最大特点是竟有5个名称：穀树、构树、楮树、椶树和谷树。《说文解字》的记载是“穀，楮也”“楮，穀也”，说明穀和楮是同一种树，只是词典等书上现多称构树。而最早记载的文献是2000多年前的《诗经》，书中写作“穀”，如“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



金家老屋庭心中的谷树



莘庄地铁站空地上的谷树

(《诗经·小雅·黄鸟》)。《山海经》里甚至有因山上多此树而称穀山的记载。从中可得知,穀树在几千年前就是常见树。

在上海地方旧志中,如民国《上海县志》、民国《川沙县志》等的物产记载中不写作“楮树”“枸树”,而记俗称“穀树”,上海特别市政府市政报告用的也是“穀”字。“穀”,音 gǔ,但“穀树”在上海方言中的发音却是“椶树”。《松江方言研究》就记载为“椶树”(许宝华、陶寰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这树名是老祖宗一代代传下来的,松江府原住民至今仍称其“椶树”。这种记载带来一个问题,“椶树”二字在《辞海》等工具书中找不到词条,在电脑里也搜索不到信息,“椶树”写法不规范。我在撰写《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和《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时,对这树名写法考虑再三,最后写作“谷树”,但注明“谷”字要读沪语音“郭”。

前面是“穀树”,这里怎么成“谷树”了呢?穀树的“穀”字,同稻谷的“谷”字繁体“穀”,字形相近,读音相同,只是左边“禾”字上少一画。可能是这个原因吧,早在明代《水浒传》等书中就已经将“穀”写成“谷”了,如各位熟悉的武大郎,被潘金莲称之为“三寸丁谷树皮”,其中“谷树”指的就是穀树。但据民国时《金瓶梅》研究专家姚灵犀考证,这种“书穀作谷”的写法“起于赵宋之世”(姚灵犀著,陶慕宁校注:《瓶外卮言》,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0 页),比《水浒传》要早得多,只是他未列出例句,在此录以备考。

现代人也一直沿用这种写法,如 2001 年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常用中药名与别名手册》,共记载各地 700 多种中药名及别名,其中“楮实子”条专门介

绍楮(穀)树的果实,凡涉及“穀”字都写成“谷”。就上海而言,书中有3种别名是“谷木子、谷树子、谷树卵子”,都是“谷”字当头。其实,早在1970年出版的《上海常用中草药》(上海市出版革命组1970年版,第458页)专条介绍该树种药用功能时,就特别注明楮树子的土名叫“谷树卵子”。有趣的是,现在如用“谷树”在百度或360上搜索,都能显示构树(穀树)的照片。

1950年代文字改革时没有将“穀”与“穀”字归并简化,但在民间早已将“穀”字“简化”为“谷”,且已不可逆转、约定俗成了,特记录在案。

## 也说构树

构树，在全国好多地方都能看到。这种看似普通的乔木，却与诸多树木有不同之处，值得一说。

先说它的树名。《“谷田久废必生构”》（见2014年8月10日《文汇报·笔会》）文中提到了两种：构树和楮树。这没有错。但它还有一个名字叫穀树，上海农村一直这样称呼，《辞海》收有“穀”，称“木名。即构、楮”。穀树其名，早在《诗经》中就有记载，如“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诗经·小雅·黄鸟》），还有“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穀”（《诗经·小雅·鹤鸣》），诗句中两处“穀”字指的都是穀树，它至少有两三千年的生长记录史了。但在实际书写时，“穀”字又常被简写成“谷”，同音又好写，从明代《水浒传》等时起就这样了。

世界上的树，本都是野生的。但很多树种的后代被人看中了，不停地培育它们，使之成为行道树、园林树，谷树好像至今未被人相中。以往外出时，我会注意各地行道树，见过有培育出来的栾树、楝树、桉树，甚至芒果树，尚未看到用谷树做行道树的。（注：如果公园里、小区里有谷树，那也一定不是栽种的）谷树历来不受人青睐，完全自生自灭，还要与不让它好好生长的方方面面较劲，受磨难自然也多。这样倒好，顽强的基因终于渗透到每一个细胞，到头来，家族里个个筋骨强健，桀骜不驯而特立独行。在上海郊区，只要稍加留心，就能看到整齐的绿化带里，常会冷不丁冒出一两棵与众不同的树，在风中摇摆，精气神十足，这很可能就是谷树。谷树似乎可以到处落脚，墙脚边、街沿处，甚至河岸边的石头缝里，也能看到它们的身影，虽然有的身体佝偻，缺水少土，却都充满活力。有几回，我在上海淮海路边的围墙附近也看到过佝头缩颈的小谷树。

有个疑问常萦绕我心头——它们是怎么长出来的？我所居住小区的一扇转门边上，也有这样的小谷树，根是从墙脚与水泥地之间的缝隙里长出来的。



灌木丛中冒出来的谷树(摄于七宝)



长在石壁上的谷树(摄于莘庄)

它们如何来到某个旮旯里,是风播下的树种?是有人扦插?抑或同古人说的“谷田久废必生构”一个道理?

“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穀”,按照《诗经》诗句理解,穀树是长在檀树下的,给人的印象好像长不高。其实,谷树天生伟岸,只要没有人去折它,棵棵可高一二十米,也会旁逸摇曳,也能葳蕤多姿。可谷树名声似乎一直不怎么好。程俊英先生注《诗经·小雅·鹤鸣》时引《毛传》中“穀,恶木也”后说,喻小人。老宅上有过好多谷树,乡亲们对谷树却是有点偏爱的,当地有一句俗语“谷树扁担压杀人”,意思是说用谷树做的扁担能挑重担。

有趣的是,谷树还同《水浒传》中的武大郎有关,他“身不满五尺,面目丑陋,头脑可笑,清河县人见他生得短矮,起他一个“浑名”,叫做三寸丁谷树皮”。此“谷树”即“穀树”,《水浒传》作者已经把“穀树”写成“谷树”了。《金瓶梅词话》又将“谷树皮”说是“俗语言其身上粗糙”(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一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8页)。对武大郎这个“浑名”,研究者一般都认为是比喻,“三寸丁”说他身材矮小,这个说法同谷树并无关系,谁叫他“身不满五尺”呢?如果硬将谷树树高同武

大身高相喻，则完全没有道理，谷树可是树中伟丈夫。而把他“皮肤粗糙”比喻为“谷树皮”更是硬装斧头柄，完全不搭界。因为在各种树种中，谷树皮是属于光滑的一类，比起一身沟壑的香樟树、柳树等，它可说是浑身平滑。或许这样说的人可能不认识谷树，只是按照小说文本顺势理解词义而已。

谷树用处很多，其叶营养丰富，可用作养猪饲料。还请记着谷树叶有不裂和深裂两种，其中深裂状的造型特别漂亮。

（原载2014年10月4日《文汇报·笔会》）

注：写作此文时，笔者尚未看到民国时上海行道树中有14棵谷树的资料。

附：

## 再说构树

吴静男

旧时宜春有句老话：“门前莫栽桑，屋后不栽构。”“桑”与“丧”谐音。晋代干宝《搜神记》说：“桑，丧也。”何况远古还有传说：一张马皮卷走一个美女，挂上桑枝，死了变蚕，吐丝织茧。事涉死亡，门前栽桑，当属不祥。构树就是《水浒传》里街坊谑呼武大郎“三寸丁榖树皮”里的那个“榖树”。“三寸丁（钉）”是状其矮小，“榖树皮”是状其面皮如榖树身上全是疤。旧时佛像要粘贴金箔，须用榖树浆，所以树身砍满伤疤。宜春人有句骂词叫“挨千刀的”，榖树正当此骂，将榖树栽在房前屋后，自然是没骂找骂，犯贱。唉，说这些我心里难受：桑树、构树对人贡献这么大，被人榨得失了模样，却被人作践，看不起，不像那些只让人过过眼睛瘾的芍药牡丹，没什么用，却有那么多人去供奉。这样的颠倒在人与人之间也屡见不鲜，令人长叹。当然，这一切俱往矣，所以褚半农先生才生疑惑：把武大郎“皮肤粗糙”比喻为“谷树皮”更是硬装斧头柄，完全不搭界。（见2014年10月14日“笔会”《也说构树》。笔者注：应是10月4日）现在不搭界，原来却是搭的。

也有不搭理那句宜春老话的。明人袁中道（字小修）就待见构树。有人建议他亭外种松柏以明志，种桃李以增利，都被回绝。小修将从前楮树（构树）保留下来，略加修整，即成避暑佳处，因此将新亭取名“楮亭”：“今年夏，酷暑，

前堂如炙，至此地则水风泠泠袭人，而楮叶皆如掌大，其阴甚浓，遮樾(yuè，树荫)一台。植竹为亭，盖以箬，即曦色不至，并可避雨。日西，骄阳隐蔽层林，啼鸟沸叶中，沉沉有若深山。数日以来，此树遂如饮食衣服，不可暂废，深有当(适合)于予心。自念设有他树，犹当改植此，而况已森森如是，岂惟宥之哉？且将九锡之矣，遂取之以名吾亭。”(《楮亭记》)

楮树不需种，所以段成式说“谷田久废必生构”。曾请教学生物的鄢定明，知楮树很喜欢跟脚，人退楮进。因为它嗜好硝碱，而有人活动处，硝碱较为富集：泔水、便溺都可转化为它。因此，宜春许多老屋前后甚至老围墙上，都能看到这种植物。金粟园后楮树丛生，乃寻常景也。我有所不知，楮树之所以生得到处是，除了它主动追求硝碱，还有鸟的勤劳(啼鸟沸叶中)：鸟将楮桃吃下，飞得到处都是，洋洋得意地将粪便排出，粪便里的种子，择机发芽，生长，茫茫一片，丛生金粟园后的楮树，就是这么来的。宜春没人吃楮桃，鸟却吃！若忽略鸟在生态中的作用，未免太人“本”主义了。其实，很多植物离了人反而生得更好。比如苦楝树，楝果人吃起来苦，但鸟吃起来甜，在共生策略下，帮助苦楝树扩大基因版图。但愿此说能解萦绕楮先生心头的另一疑问。

(原载2015年4月25日《文汇报·笔会》)

## 还是没有说清楚

《水浒传》中，因武大郎“身不满五尺，面目丑陋，头脑可笑，清河县人见他生得短矮，起他一个浑名，叫做三寸丁谷树皮”。吴静男先生《再说构树》（见2015年4月25日《文汇报·笔会》）一文，称“‘三寸丁（钉）’是状其矮小，‘穀树皮’是状其面皮如穀树身上全是疤”，试图说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并“愿此说能解萦绕褚先生心头的另一疑问”，但事实上还是没有说清楚。

为“状其矮小”而说武大郎是“三寸丁”，如同谷（构）树有关，那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谷树是树中伟丈夫，《辞海》收“构”字条，断言其树“高可达16米”，我在《也说构树》中也说清楚了，不再赘言。至于为什么说他是“谷树皮”，打开网络，里面有几万条内容大同小异的解读，甚至有从外语角度解说的，但都不能说服人，基本都是拙文说的：“按照小说文本顺势理解词义而已”。吴先生说的“‘穀树皮’状其面皮如穀树身上全是疤”，倒是第一次听到，属发散思维，可聊备一说，似乎也有道理。只是马上带来另一个问题：武大郎脸上有疤吗？《水浒传》中压根就没有提到，同为明代小说的《金瓶梅词话》对“谷树皮”倒有“说明”，但只是说“俗语言其身上粗糙”（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一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8页）而已，也没有提到武大郎脸上有疤，而“粗糙”和“疤”完全是两种情况。两部书都没有提到有疤，更不用说“全是疤”了。明明没有疤仍要说是为“状其面皮如穀树身上全是疤”，是不是也是“硬装斧头柄”？我们还要考虑《水浒传》作者把一种事物看成另一种事物的可能性，即为什么他在比喻时会舍弃身边的事物而取江西宜春的？我在《也说构树》中说过，比起香樟树、柳树等来，谷树皮可称非常光滑，这个比喻无法用有类似特点的事物（谷树皮）来比拟想要说的某一事物（武大郎）。谓予不信，可参看网络里提供的谷树（皮）照片。

谷树是怎么长出来的？吴文有“跟脚”说和“鸟粪”说，似乎还不能覆盖

全部。我留意谷树有二三十年时间了，总感到它生命力特别顽强，有诸多与其他树种不同的地方。同样的条件下，其他树种无法生长，它们却能。如它们会在茂密（不是稀疏）的灌木丛中冒出来，就很不好理解。因为即使种子已在地上，当其上面、周围有那么多的东西严密遮盖时，它根本无法发芽，遑论生长了。就是已长出地面的，也会因见不到阳光、得不到雨露而慢慢死去的。鸟吃了种子再从粪便排出而传播，自然可能的。是不是还有其他的传播方式，我们不得而知。我去年在一个隧道口垂直的石壁水泥缝上拍到过谷树，就长在无法立足的地方，如果说它是鸟粪带来的，不太可能，种子掉到很陡的石壁上，待得住吗？即使是春天种子发芽时落脚，从停留、发芽、长根，至少要十天半个月吧，隧道里每天大量的车和人走过会形成风，这颗种子怎么就没有受到影响，不掉下来？石壁上没有泥巴，也没有水，可它居然最终长出来了。去年的叶子被人摘掉了，今年又长出了新叶。我每天从它身旁走过，反复仔细观察，除了不理解还是不理解，但我愿为谷树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点赞。

《水浒传》作者的谷树比喻可能给后人出了个无解的难题，除非有新的资料发现。无解也没有关系，只是我对生活中的谷树一直持敬重态度，拙文《也说构树》着眼点也是这样。

## 武大郎皮肤和谷树皮

《金瓶梅》第一回中，不管是词话本、崇祯本，还是张竹坡评本，都有从《水浒传》移来的描写武大（又称武大郎）的句子：“人见他为人懦弱，模样猥衰，起了他个浑名，叫做‘三寸丁、谷树皮’。俗语言其身上粗躁，头脸窄狭故也。”（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一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8页）

民国时姚灵犀的《瓶外卮言》曾对《金瓶梅》中“谷树皮”等大量俗语、歇后语予以注释。他认为，用“谷树皮”形容武大，“想不独粗糙，或正如人面之白癬，俗名白癬风者，故以形容武大之丑耳”。（姚灵犀著，陶慕宁校注：《瓶外卮言》，南开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页）此后有3部词话本都从“武大之丑”转释为“皮肤粗糙”“面皮粗糙”了。如“形容人的皮肤粗糙”（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17页）、“谷树皮言其皮肤粗糙”（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40页）、“形容人身材矮小，皮肤粗糙”（人民文学社2000年版，第9页）。8部金瓶梅词典释义也一样，有“谓身躯矮小，面皮粗糙”（王利器主编：《金瓶梅词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形容人皮肤粗糙”（白维国编：《金瓶梅词典》，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86页）和“用极为粗糙斑驳的穀树皮形容‘身上粗躁’的武大”（孙逊主编：《金瓶梅鉴赏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5年版，第299页）等。

这些释义大同小异，都是强调“皮肤粗糙”，唯王利器的词典谓“面皮粗糙”。孙逊主编的鉴赏辞典则明确穀树皮是“粗糙斑驳”的，也先后有6位研究者提到“谷树是穀树”，但也只是提到而已。

那么，谷树是种什么树？

这个树名早在 2000 多年前就有了,原写作“穀树”。“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以及“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穀”,这些诗句都出自《诗经·小雅》,句中的“穀”就是穀树。《说文解字》的记载是:“穀,楮也”“楮,穀也”。《山海经·西山经》有“其阴多檀楮”的记载,郭璞注“楮即穀木”,袁珂校注“即构木”。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八专设“穀”条,除了引用《说文解字》外,还引用其他多种文献记载,名称也涉及构、楮、穀等。这在上海地方旧志中也可得到证明:万历《嘉定县志》卷六“楮。斑皮曰楮,白者曰构,俗所谓穀也”,民国《上海县志》卷八“楮……俗称穀树”。《辞源》中“楮”条的释义是“即构树,也叫穀树”。《辞海》则以“构”列词条,但没有提构树就是穀树。

上海地方旧志记载还告诉我们,民间不称楮树、构树,而是俗称“穀树”,同《诗经》称呼一样。但在民间,“穀树”之“穀”还有另一种写法,它就是“谷”,“穀树”便常被写成“谷树”。穀树的“穀”字和稻谷之“谷”的繁体“穀”字,读音相同,字形相近,但“穀”左边“一”下少一画。1950 年代文字改革中也没有将它与“穀”字归并简化,可在实际使用中,早就有人将“穀”字“简化”成“谷”字,并不停出现在文献中。按照《瓶外卮言》的说法,“今市肆书穀作谷……起于赵宋之世”(姚灵犀著,陶慕宁校注:《瓶外卮言》,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0 页)。由此可知,《水浒传》《金瓶梅》中将“穀树”写成“谷树”,只是“沿习”而已。自宋以降,“谷”字这种写法一直沿用,直到现代还是这样,简直约定俗成了。如《上海常用中草药》介绍穀树药用功能时特别注明“楮树子”土名叫“谷树卵子”(上海市出版革命组 1970 年版,第 458 页),《常用中药名与别名手册》共记载 700 多种中药名及别名,其中“楮实子”条专门介绍楮树果实,凡涉及“穀”字都写成“谷”,如关于楮实子的地方名,河北、山西、浙江、江西、福建等是“谷树子”,湖南是“谷树浆子”“大谷树子”,而广东则写成“谷木子”“谷皮树子”等。上海 3 种别名是“谷木子、谷树子、谷树卵子”,也都是“谷”字当头。(谢宗万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2 页)这种树的皮,自然就称“谷树皮”了。

要补充的是,在原松江府方言中,“谷树”之“谷”,沪语音读“郭”,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中最早作出了说明,而有的著作直接写成了“椶树”,如《松江方言研究》(许宝华、陶寰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81 页)。



那么,将“谷树皮”和武大郎皮肤联系起来有道理吗?为更好理解“谷树皮”和“皮肤粗糙”之间有没有关系,这里先晒4种不同树种的树皮照片:图1~图3的树皮照片,分别是柳树、榔榆树和香樟树,图4是谷树。只要一比较,就可发现,谷树皮虽然不可称光滑如剥开的鸡蛋,但称光滑如蛋壳是可以的。比起前面浅沟深壑、满身疙瘩的几种树皮,谷树皮简直可称得上是“吹弹得破”,何来“粗糙斑驳”?



图1 柳树皮



图2 榔榆树皮



图3 香樟树皮

上引各条释义,都强调武大郎皮肤粗糙,而后用“谷树皮”来比喻。何为比喻?著名文学理论家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在《文学理论入门》中为比喻下的定义是:认知的一种基本方式,通过把一种事物看成另一种事物而认识了它。即用跟甲事物有相似之点的乙事物来描写或说明甲事物。

也就是说找到甲事物和乙事物的共同点。从比喻之基本要求观察,将谷树皮比作武大郎皮肤,或将武大郎皮肤比作谷树皮,两者之间没有共同点,比喻都不能成立。谷树皮天生既不粗糙也不斑驳,是不能用来形容人皮肤粗糙的,这或许倒可反证武大郎皮肤的不粗糙。而有词典直言“粗糙斑驳的穀树皮”,不知依据在哪里?以上信息似乎透露一个“秘密”:研究者不认识穀树,



图4 谷树皮



图5 松江区石湖荡镇彭丰路东长得比民国老楼更高的谷树(2021年)

或没有见过穀树。

其实姚灵犀在《瓶外卮言》中已经提出疑问了：

（武大）其诨名曰三寸丁穀树皮，此沿袭《水浒》而来，然颇费解。曾于上年刊稿《天风》，广询其义，奈答者无几人，而言多穿鑿，嗣梦秋生告我曰：三寸极言其短……至穀树皮之说，终不可解。或疑为榭树，又意山谷中之老树。（姚灵犀著，陶慕宁校注：《瓶外卮言》，南开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页）

他认为“三寸丁”较易理解，而“谷树皮”“颇费解”。他为此曾刊稿咨询旁人，没有几个人能回答得出，就是回答的也“言多穿鑿”“终不可解”，甚至还认为不是谷树，而是榭树，或是“山谷中之老树”。台湾学者魏子云《金瓶梅词话注释》也提到“谷树皮言其皮肤粗糙，则不易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页）

### 三

梳理一下白维国先生4次对“谷树皮”的理解，或许可帮我们了解一些情况。白先生曾2次主编《金瓶梅词典》、1次主编《白话小说语言词典》，还和

卜键先生一起为《金瓶梅词话》校记,为《金瓶梅》研究作出了贡献。这些著作中都涉及“谷树皮”。1991年3月中华书局出版了他的第一本《金瓶梅词典》,其中“谷树皮”词条释义为“形容人皮肤粗糙”(第186页)。后来,他又同卜键先生一起校注的《金瓶梅词话》,于1995年8月由岳麓书社出版,第一回后出校记23条、注释339条。其中第135条“三寸丁谷树皮”释义是:“武大的外号。三寸丁言其个头矮小,谷树皮言其皮肤粗糙。谷树,即穀树,又叫楮树,皮斑白的,可造纸。”(第40页)这是他的释义第一次涉及“谷树”,即穀树、楮树。

2005年11月,线装书局出版了白先生修订后的《金瓶梅词典》,“谷树皮”释义仍是“形容人皮肤粗糙”(第139页)。又过五六年,商务印书馆2011年3月出版了他主编的《白话小说语言词典》,有“谷树皮”词条,释义是:“形容人皮肤粗糙,相貌丑陋。”(第442页)多了“相貌丑陋”4个字。3部词典涉及“谷树皮”,后2部著作却都未注明“谷树”是何种树木,也未说明谷树皮同武大皮肤二者之间有何关联,更没有说明谷树皮同“相貌丑陋”有何关联,连他在校注岳麓书社版的《金瓶梅词话》中曾指出的“谷树,即穀树,又叫楮树”,在后2部词典中也没有坚持此说,这是不是表明作者对“谷树”和“谷树皮”的释义理解处于不确定和游移之中?

一图胜千字。通过树皮照片对比分析可得出一个结论:以“谷树皮”喻武大郎“皮肤粗糙”的比喻不成立,即便是武大郎皮肤真的粗糙,用“谷树皮”比喻也是不恰当的,而进一步形容武大“相貌丑陋”,二者之间不搭界,自然更是不恰当了。至于“形容人身材矮小”“言其个头矮小”云云,如用谷树比喻的话,是要落空的。因为谷树是高大乔木,《辞海》称其高度“高可达16米”,那就是有四五层楼那么高了,何来“矮小”?我看到身边大大小小的谷树,其中很多已长成高高大大的伟丈夫。(图5)

在我的阅读范围内,“谷树皮”的比喻还出现在清初小说《照世杯》中,里面有个人物绰号叫“谷树皮”,但与“身上粗躁,头脸窄狭”或者“皮肤粗糙”“相貌丑陋”都无关,倒与“无赖”有关。只因此人姓谷,故有此一绰号:“原来喧嚷的是义乡村上一个无赖,姓谷,绰号树皮,自家恃着千斤的牛力,专要放刁打诈,把那村中几个好出尖的后生,尽被谷树皮征服了。”(酌元亭主人著:《照世杯》,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84页)如从这个角度考察“谷树皮”

与武大的关系,也是不存在的,因为他是众所周知的敦厚老实之人。

至此,“谷树皮”一词释义全然无法落实。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莫不原就是一个无解之词?因为《水浒传》《金瓶梅》这种比喻,本身可能就是个谜。“或许这样说的人可能不认识谷树,只是按照小说文本顺势理解词义而已。”(褚半农:《也说谷树》,2014年10月4日《文汇报·笔会》)

2021年9月18日

## 只有前生的老布衬衫

老布，是上海农村中对土布的方言称呼，原料全部来自当地种的棉花，自纺自织而成。做衬衫的必是白底加条纹或格子的，条纹有蓝色、绿色、红色的，也有单线、双线的，经布时粗线配细线，双线配单线，各种配比可最大限度地满足男人、女人做衬衫的需要。用老布做的包衫、裤子，1950年代后期在我们这里就不再穿用。唯有老布衬衫，一直到1980年代时，还有村民穿着。老布衬衫柔软透气，天然材质里有阳光的气息、泥土的芳香，以及母亲的体温。

在公社农闲初始时段，比方说“三秋”大忙快结束时，生产队长就放出闲话讲要休息两日了。女人们听懂了，她们埋藏在深处的积极性被唤醒了，不约而同连夜收拾起家中的花（方言中称棉花），揷进蒲包或花袋里，相约着一休息就去打花衣。忙好了生产队的活，是该忙自家的事体了。她们都是母亲，知道打花衣意味着什么，东场头阿琴女儿将要出嫁，陪嫁的老布还差几个；西场头阿芳儿子正在长发头上，像爷一样高了，年夜脚里又要给他做身新衣裳哉。这是个“全体总动员”的农闲季节，提醒女人们去克服被动、消极、依赖、等待的状态。队长的话就像平时上工哨子吹响后，他对站在场地上等待分派生活的男女老少社员那声“做生活去！”一样，第二日她们都上镇了，上七宝、上莘庄，到有轧花机的镇上打花衣去了，她们要将花变成花衣，再变成条子。

条子是为纺纱用的，接下来的纺纱、经布又要耗费很长时间，把纱经好、刷好后，就可上机织布了。女人的双脚在布机踏板上左上右下、右上左下地有序忙碌，手中的梭子犹如游鱼，跟着她的双手，在狭狭布幅上不停地来回穿梭，吐出的纬线也就在经线一闭一合中定位、固定。随着一梭复一梭地反复穿梭，一根又一根地不停接续，经线纬线互相配合，她们用一双巧手织成老布的同时，也将责任、感情织进了老布里。古代木兰织布是“唧唧复唧唧”，我们布机发出的声音是“伊梭啊梭”——那是手脚特别麻利、动作非常熟练的妇人

才能发出的声音。一个个老布在“伊梭啊梭”中诞生,有各种颜色的、各种条纹的。

老布衬衫最适宜于做农活时穿。在电视中,我们经常看到老外穿着短袖衬衣和短裤,穿行在灌木中、野地里,这样的穿着做农活肯定不行。如要割稻割麦子,不消一个时辰,身体的露出部位保管会被稻穗、麦穗上的芒头刺痛。连平时看似没有什么的叶子,边缘处也有细小的锯齿,此时也会欺负人。不仅是刺痛,还让人发痒,痛和痒让人无法继续工作,这些感觉几天都不退。一个大忙季节少说也要十几二十日,第一日身体就出故障了,后头的生活怎么办?当然你不去做,自会有人去做,可你需要的工分呢?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呀。那些日子里,不管是割麦子,还是割水稻,只要是做农活,也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统一的长袖衬衫配长裤,全副武装的农忙标配。长袖衬衫呐,自然又以老布的为好。

男人们真辛苦呀。一年三个大忙,挑麦子、挑油菜,还有“三抢”“三秋”时挑水稻,担子的重让人挑一担也会流大汗,且是几天、十几天重担不离肩。1970年代流行的确良衬衫了,但做生活时,尤其是做出汗、出大汗的重生活时,一定不能穿它。挑头一担,背脊骨就出汗了。那汗一沾上这种衬衫,前胸后背就湿透,很快成透明装了。讨厌的是衬衫紧紧贴在背脊上,以后出的汗再也无法吸收,只好沿着背脊往下流,一直流到腰上还在往下流,让人难受不堪,成了挑担男人的烦恼。我穿着它挑过一次担,有过体会,以后挑担就再也不穿它了。如穿老布衬衫,情况完全两样,好处也就体现出来了,挑一担两担出的汗算什么?再多的汗也不碍事,老布就像一个懂得体贴的亲人,知道此时它该做什么,把汗统统吸光了。我喜欢老布衬衫,它陪伴过我一年又一年,虽然它只有前生没有今世,但我还会时时念它的好处。

(原载 2017 年 3 月 28 日《松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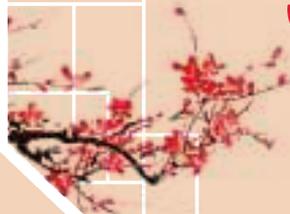


旧事

Jiushi  
Xin  
Sanwen

辛

散文





## 有猪棚和灶头的日子

回过头来想想,吴地老祖宗把猪喂养在猪棚里,让它们日逐不停地踏粪,而不是散放在外面,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举措。事实告诉我们,猪棚的功用不仅仅只在把猪圈起来养,它还是生活链上极为重要的一环,为保持生态的平衡发挥着特有的作用,也为我们人类免去了很多的麻烦。我们的老祖宗也许没有想得那么深,可他们一直就是这样做的,这个方法传了几百年吧,传到了我们这一代。

世俗眼光认为,农村是产出垃圾最多的地方。想想也是,一到“三夏”“三抢”“三秋”这些农忙季节,农民们在收获成果的同时,自然也把不要的东西丢弃在场角、路边,今朝是轧稻、轧麦余下的乱柴、麦芒,明朝是扬谷、扬麦被风吹在一边的瘪谷麦壳。它们就像流水作业线上出来的副产品,每天不停地在场地上出现。不要的东西,自然是垃圾了。但农忙的轧稻机响声没停多久,再去看看场地吧,几乎看不到那些东西了。那些日子里,生产队的饲养员也在忙,他们逐日把乱柴、菜壳堆拢起来,把瘪谷、麦壳收集起来。这些别人“不要”的东西,他们要,他们要派大用场。过了农忙这几日,他们每日要将收集起来的“垃圾”一点一点地垫放到猪棚里,有的棚一日要垫两三次,那里猪多,猪大,得有足够的乱柴垫进去,才好满足“八戒”们的践踏。一个棚里至少要养四五只猪,它们在里面争食、吵耍、睡觉,而践踏乱柴也是它们的本职“工作”。没过多久,垫到猪棚里的一层层乱柴、瘪谷、麦壳,拌着它们的粪便,再经过它们无数次踩踏,都成了猪粪。专家说,这是优质有机肥料。垃圾出产最多的农村,到头来却不见垃圾,消化、转变的环节,原来就在猪棚。

农村家庭也是一样,逐日产生着垃圾,刮镬洗碗,碗脚锅灶水,是垃圾;扫场刮地,乱柴草板茎,也是垃圾。出路在哪里?也在猪棚里。碗脚锅灶水,倒进了猪食槽里,“八戒”吃得津津有味;乱柴草板茎,垫到了猪棚里,为“八戒”的工作创造着条件。不够时,农民还会割草垫进去。当农民们看到自家

的猪“日日活眼睛”时，猪棚里的猪粪也在一天比一天增多。四五个月过去了，猪出栏了，棚里的粪也被踏成了，高高的、厚厚的一棚。生产队派来社员出粪，一担担过磅、写账，这将是一笔收入。以我这个养猪者的经验说，养猪收入有限，倘然一只猪养了5个月还不及格（即没有达到出售标准），那肯定亏本了。农民把养猪称为“零碎驳趸档”，即平时每日下点小本，出售时可得一笔整钱。而这一棚猪粪，既解决了家庭日常垃圾，又为生产队提供了肥料，自家还可拿回十头念块（那时是一笔大钱），等于为养猪增加了价值。

事实上，垃圾中还有不少是“硬头货”，比如菜萁、花萁，还有树枝等，这类垃圾不能进猪棚。不过，农民是不会随便让它们“无所事事”的，它们的出路在另外一个地方，那就是各家的灶头。到了灶肚里，再硬的垃圾也很快就转化成了草木灰——又是一种被专家叫好的农家肥。草木灰，可直接施到田里，也可回垫到猪棚里。农家灶头烧了饭、做了菜，还日逐满腔热情、默默无闻地兼带做着有利于人类环保的好事。

没有响亮口号，不用上下动员，猪棚和灶头就把农村垃圾解决得彻彻底底，而又绿色环保。有猪棚、灶头的日子里，那些不要的东西，都垫进了猪棚里，塞进了灶肚里，最终变成了农家肥；农家肥被施到田里，滋养了水稻、麦子、油菜；水稻、麦子、油菜收割后，它们出产的“垃圾”一部分又回到了猪棚里、灶肚里，年复一年，循环往复。这个程序，现在有个好听的名词：良性循环。在没有好听名词的时候，不好听的猪棚，加上灶头，在它们的位置上做着催生好听名词的活儿。有了好听名词的日子里，却缺了猪棚，少了灶头，一条生活链就此断了。现在这里的农民早就不养猪了，有的地方就是还有猪棚，但它的功能“净化”了，决不再担任消化、转变垃圾的功能——现在种田谁还在使用粪肥？灶头呢？自然是随着土地、宅基的大量征用而拆光了，没有拆的也不用它了，拗断了的生活链再也没有接上，至今也没有想出好的办法来，反倒在农村到处安装垃圾箱，有的甚至还被垃圾包围了。缺了老祖宗传下的猪棚和灶头，周围便多了垃圾。世界上的事情有时就这么简单，而道理呢？往往就在简单的事情里面。

（原载2011年11月8日《文汇报·笔会》）

## 两根树扁担

我曾有过两根树扁担，一根短的，一根长的。之所以强调是树扁担——用木料做成的，是为区别另外一种前缀是“毛竹”的扁担，听名字就知道它是用毛竹做成的，那是专为女人们准备的。男人家到镇上的生产资料站去买扁担，旁人问买什么扁担，他一定会高声说：买根树扁担！倘使是为自家女人买扁担，他也一定会说：脱（发声音音 T，意为“替”“给”）女人买根毛竹扁担去——两者决不会说错的。树扁担结实，挑重担也不会断，它不仅是男人家的专用品，里面的名堂也比毛竹扁担多。

跟老宅上的男人家一样，我最常用的是短的那根，除了落雨天不出工，几乎每日天离不开它，一上工我就要用它为生产队挑粪、挑水、挑粪，挑它可以挑的一切。它也是老宅上每个男人家手中最主要的家伙，用它为队里做生活、为自家寻工分，养家糊口。它老实本分，一上了肩，最多是跟着你的脚步一上一下晃悠。它跟它的主人们一样，一生平淡，缺少亮点，尽管它伴随过我很长时间，但直到如今我也想不出它有多少逸闻趣事来。

长扁担就不一样了，它有 2 个专有名词。第一个名字叫“上场扁担”，从这个名字就可看出，长扁担是用来将田里的东西挑到场地地上用的，它出场有特定的时间，就是每年的 3 个大忙季节。麦子、油菜收割了，靠它挑回来；早稻、后季稻收割了，也要靠它挑回来。挑这类东西，担子两头用担绳捆紧的堆座又大又高，论皮数各有十二三四皮，基本上只比人的高度稍矮一些。只有用长扁担，挑担人才能居于担子中间，力气才能派得上用场，因此它的身体要比短扁担长出二三十厘米来。

除了长，这根扁担两端是向上翘起的，这就有了第二个名字叫“翘梢扁担”。这个特点带出一个优点：用它挑担特别省力；也带出一个缺点：它脾气不好，一不对它的路，就会打挑担人的耳光。挑翘梢扁担必是要一个身强力壮、挑担技术娴熟的男人家，才能压得住它，或者说才能跟它相配。它也有



扁担、担绳

点“势利”，见到小男人家初用这种扁担，必定会打人家的耳光——你刚把扁担放在肩上，身体向上一耸，担子没有挑上来，扁担钮却从担绳里跳出来了，啪的一声，一头打了你一记耳光，即使灵活一点，它也会打在你肩上。这时，你看那扁担，原来向上翘的翻了个身，变成向下弯了，好像不好意思似的，如果它有灵魂的话，那是在笑你挑担技术不到家。而你，仍然要再用它挑担，仍然要将它翻过去，仍然要让它向上翘，仍然要小心它打你。我刚使用它时，挑一担稻总要试几次才能让它落在肩上的。这种扁担要求挑得多，只有分量重，它才心甘情愿。还有要操作得当，当弯下腰扁担上了肩，要使出个猛劲，并适时站立起来，来它个出其不意，待扁担还没有反应过来时已上了肩，那向上翘的两头也已被重担压了下来，它想要打人耳光也不可能了。这时，它会随着我的脚步，随着我的“杭嗨杭嗨”声，在我的肩上一上一下地颠着。也只有在这时，翘稍扁担的好处才彻底地显露出来了。至少有一百五六十斤重的担子压在它的两头，挑担人一边走，它随着脚步一边在上下晃悠。在它向上晃悠瞬间，沉重的担子好像会暂时离开肩膀一样，能使肩膀在一重一轻之间有个歇息时间，实际上是在帮我使巧力，让肩上的重担在一时一时之间减轻些分量。

那段日子里,离开了长扁担还真不行呢。官路上的一队男人家迈着快步,随着近乎统一的“杭嗨”声,每个人肩上的长扁担都是一翘一翘的,从近中午(露水未干时不挑)到傍晚,挑着担子的男人家走过一队,又走过一队,是长扁担帮着把劳动果实从田里运回到场上的,连带着也让它风光了一阵。自然,凡男人家在过这一关后,还必然要再换一根长扁担,同样是翘梢的,只是它的梢翘得更厉害,用它挑担可更省力,难度也更高。而当你熟练地用它时,那你在真正的男人家路上又前行了一步。

长短扁担的功用和表现如此之不同,但在我眼里都是我的伙伴,说它俩只是分工不同,没有贵贱之分是最恰当不过的了。虽说谁能挑翘梢扁担就表明谁是一个能赚头级工工分的男人家了,但那要有个前提,必须先会挑短扁担,是短扁担练就了挑担者的脚劲,练就了挑担者的肩膀,从未挑过短扁担的人是永远不会挑长扁担的。尽管那短扁担平平淡淡过它的日子,一生出不了长扁担那样的风头,但过去了那么长的时间,我的记忆里一直有它那矮矮的身影。

(原载2011年4月25日《文汇报·笔会》)

## 拨算盘和算盘游戏

使用算盘,上海方言中称“拨”算盘,这比用“打”字要准确得多。算盘上的两档珠子,只有用手去拨,它们才会动,拨上拨下,拨左面拨右面,一个“拨”字可以全部解决。由此还产生了好几个方言熟语、俗语,如用来指责某人工作不主动或形容毫无主动性,就称“不拨不动”“拨一拨、动一动”,甚至直接称某人像个“算盘珠”。

1950年代时,小学三年级开始,算术课(即现在的数学课)上开始有珠算——学习拨算盘的专业课,一周一次。第一节课,老师拿来一个大算盘挂在黑板上,一个小算盘放在讲台上。他先不是让学生学计算,而是先练基本指法,要求“拨”的动作一定要规范。说拨算盘珠只需右手的大拇指、食指和中指,尤其强调用食指和中指上下开合来拨动算盘珠,上档的两粒珠,只能用中指上下拨动,千万不能用食指,而下档的算珠向上拨只能用拇指。老师一头说,一头在大小算盘上演示,大算盘上的算盘珠只能表示个位置,因为被档上的毛条挡住了通道,拨上、拨下后就停留不动了。讲指法要领时,他就拿起小算盘,踢里踏拉拨给我们看,算盘珠发出的声音有节奏而清脆。老师说起来便当,看他拨时也便当。初学的我们却感觉十分别扭,反而觉得不用中指也可以嘛,只用大拇指和食指拨起来还要快一点。但老师说必须要坚持,不然是“学勿出师”的,还说不会用3个指头拨算盘的人,长大了没有人家要你当会计的。有的小伙伴听话,下课后也会空手练动作,好像明天出师真的好去做会计了。此后从最初的加法学起,进而减法、乘法,还有除法。最常用的是前三种,其中最缠的是减法,口诀中的“退”啊,“还”啊,有的还有个“去”字,如“九退一还一”“九退一还五去四”,都同数字有关,一不留心就拨错了。最难的是除法,难在一时记不住那么多口诀。要是手里拨不快,算盘珠发出的声音闷而不连贯,像是在“打冷枪”。

在算盘上做游戏,也许是个创造,但已不知是谁兴起的,可能是某个家



算盘

长教给子女后带到学校里来的,是另一种流传有序。反正当年小伙伴们经常玩,借此可练习拨得准、拨得快,也可用来调剂乡下学校枯燥的课外生活。常玩的是三盘清和九盘清,两种玩法开头时是一样的,在算盘上依次拨上123456789九个数字。三盘清的玩法是,在这些数字上再加上123456789后,按照算盘上出现的实际数字,依次再加一遍,再按照算盘上出现的数字又依次加一遍,等到第三次加好后,算盘上出现的数字就成987654321,全部倒过来了。因为是重复了三次,故称三盘清。九盘清的玩法是,每次只能加上123456789,重复八次,最后的答案也是987654321。游戏要用到加法的所有口诀和指法,珠算有没有学好,现场表现得清清楚楚,口诀背不出、指法不对的同学是不敢上场的。比赛时一声令下,两个人或三四个人同时开始,看谁最先拨好,数字最准确。只有男同学们会围成一簇堆观看,叽叽喳喳不说,还你挤我轧,有的会时不时触碰到拨算盘人的臂膊,也不知是不是故意。场上场下,也没有一个人是袖手旁观的,大家都在忙,只是中间的人手在忙,周围的人嘴巴在忙。也没有一个人不感到高兴的,拨算盘游戏会给大伙带来意想不到的乐趣。九盘清时拨的次数多,出错机会也多,有点多拨多错、不拨不错的味道,只是我们拨的是游戏,拨出的是快乐,拨输了最多是一阵哄笑,这哄笑是另一种快乐。

记得有一次,隔壁班级一个男同学也过来参赛,他输了,但他不服,因为他是班级里算盘拨得最快最好的学生。到底是智商高,被他发现了一个秘

密,原来他随手用的是把小算盘,珠子小,拨起来有点碍手碍脚。他提出换把算盘后再比,只因上课时间到没有比成。不过,自此以后,只要比赛,大家很注意用的算盘大小,要大一起大,要小一起小,这叫“大家容易大家难”,比赛自然也更公平了。

口诀用在拨算盘上,自然是为计算服务的,但口诀有其很强的发散力,常被我们当作俗语、谚语用在日常生活中。“二一添作五”“三一三十一”本是除法口诀,但用在生活中时便是“一分为二”和“一分为三”的意思了。那天,阿小和阿不法两家头约好去拷浜头捉鱼,捉到的鱼自然是“二一添作五”,大家一半的。临走时,得着消息的阿扁头硬劲插进来也要去,上次他曾带他俩也拷过浜头,这次哪能好拒绝呢。同样多的鱼,三个人分,自然是“三一三十一”了。这“三一三十一”在算盘上拨时会出现余数“1”,分鱼时不管它了,就是三家头平分。分不牵均(平均)时,最多再来一个“三一三十一”。

(原载 2019 年 3 月 2 日《文汇报·笔会》,同日“今日头条”)

## “叉袋”上的聪明指数

美国著名作家约翰·布罗克曼著《过去 2000 年最伟大的发明》(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版)一书告诉我们,椅子入选为过去 2000 年世界上最伟大的发明。这让我想到了本土的一种发明:叉袋。它是老底子常用的麻制口袋,其袋口呈“V”形,实际是两个长尖角,农民称之为“耳朵”。因沪(吴)语中“V”形又称“丫叉(头)”,读音是“凹车(头)”,这种袋子便有了“叉(发沪语音“车”)袋”这个名称。

叉袋是什么时候发明的?在我的阅读范围里,还未看到直接记载。但明代长洲(今江苏苏州)人祝允明曾用佛语加吴语制作过一条谜语,谜面是“无物不开口,开口便成佛”(张岱撰,《快园道古》卷第十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1 页),从谜底是“叉袋”可得知,明正德、嘉靖年间的吴地就有这种袋子了。它的功用是装东西,即盛物。而“成”“盛”和“佛”“物”这两对的各二字,只有用吴(沪)语发音时,读音才相同,这个谜语才成立。农民种田收获的稻谷等要装袋子,各种形状的自然都可以,问题在于是否方便运送,这可是个大问题。古代有独轮车,可运送效率极低,且受路况条件限制,大量的运送主要靠肩挑和船只。就是船运,也需要将袋子装到船上,这又涉及肩挑了。而用什么工具、怎样去挑,是有要求的。长方形、正方形,甚至圆形袋子都可以装东西,但要挑起它们时,扁担怎么放?必须另有绳子等附加工具,还需每挑一次,安装一次,这多不方便呀。叉袋的两只尖“耳朵”就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因为不仅每只叉袋上有尖“耳朵”,每只“耳朵”上还生了一根细麻绳。叉袋里装好东西后,只要将两只尖“耳朵”互相对搭起来,再用那根细麻绳扎牢,上部最终成“∩”形,挑担者的扁担能直接伸进去,可以马上挑着走,多方便呀。发明者让其袋口最终定形在“V”形,是方便挑担的最佳选择,它的第一个聪明指数,就体现在“V”形袋口和那根麻绳上。

一叉袋可装多少分量?因为稻谷等比重不同,实际重量也不一样,大概在

七八十斤，一担挑两叉袋，也就在一百五六十斤。为什么是这个分量？我们在文学作品中经常看到某个人力大无穷，能扛鼎举石，那只是作品里的人物，现实中的平民百姓哪会这样。挑担是常活，每天要挑，每个时辰要挑，每担最适合的分量就是这个数字，这像挑担的黄金分割率，也体现了它的聪明指数。我当年在农村是头级工，能常挑的重担也是这个标准，这是大多数男人家都能接受的分量。偶尔挑过200斤或更多，那只是偶尔而已。以后出现的麻袋，一袋标准分量是装大米200斤。这个分量要么一个人扛，要么是两个人抬。如一个人挑两个麻袋，重400斤，常人绝对挑不动，就是说，麻袋不是用来让人挑的。这个功能定位决定了麻袋口上不会有“耳朵”，也不会有细麻绳。即使某人能挑两麻袋，但光秃秃的麻袋，怎么挑？挑一次也会感到如此不方便，不用说连续挑了。

我们的先人对自己的发明想得深、想得多，也肯定是从生活中得来灵感，并不停改进。他们最终让叉袋成为不只是装物用的袋子，还好作计量工具用，这便让它的聪明指数上了个台阶。古代计量单位，没有公斤、吨什么的，而是石、斛、斗等。清初上海周浦人姚廷遴在其《历年记》中好几次说到计量单位“石”等，如有年他家收获的“稻约每亩三石”（载《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即便到民国时期，稻谷、麦子等仍以石、斛等计量。明清时，还没有磅秤，同一标准、成批量的谷物类计量也不用大的木杆秤，主要量具是方口方底、上小下大的斛（发沪语音“伏”）子。要缴租、兑谷了，斛子放地上，往里倒满就是一斛。这一斛多少斤？也因比重不同而分量有出入。但古人计量不管这些，只管斛子里满不满。聪明的古人将一叉袋能装的分量定在七八十斤左右，挑两叉袋在一百五六十斤是有道理的，除了好让常人挑得动外，用当今流行语来说，还同斛子接轨，或者说，让斛子同叉袋接轨。即一叉袋的稻谷/麦子倒进斛子里，刚好是一斛，两叉袋就是两斛。这两斛又是一个计量换算单位，即一石。“稻约每亩三石”，装在叉袋里，差不多就是6袋。一个人挑，三次就可挑完。不管是收获，还是解粮，看到盛了物的叉袋，马上就可约莫知道多少产量、几好分量了。叉袋上体现聪明指数的这些设计理念和细节，让使用的前后几个环节相关、相合，计算还极为方便，终使它成为了了不起的发明。

在我老宅上，叉袋使用到1970年代，其他地方也差不多到这个时候。原



1950年代上海郊区农民挑着叉袋装的粮食缴公粮

因是,经营模式由单干变成集体生产,生产力发展了,运送也不再以肩挑、船运为主,而以车子为主了,如每个队都会有拖车,况且度量单位也已改革。说到底,叉袋不适合形势了,原有的叉袋用到此时有的破了,有的烂了,也买不到新的了,自然就淘汰了。即使这样,从祝允明时算起,也已使用500多年了。

沪(吴)语中“叉”“车”同音,文献多有记载。如《沪谚》中引了一首《种棉歌》,最后一句“廿五个筒子满一车”,作者在“车”字后面加注:“音叉”(胡祖德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又如普通话中的打麻将,根据左右手指动作,沪语中叫“叉麻将”,现在滥用“搓麻将”于理不通。但“叉”的这个读音常使它陷于尴尬境地,如“叉车”怎么读?不得已,都改读成“chǎ车”。当“麻叉袋”三字连在一起时,一般不会读错,而“叉”在其他词语中出现时都会出错,如“三叉路口”,不仅一定会读成“三 chǎ 路口”,还会索性写成“三岔路口”的。

(原载《浦江文学》2018年第4期)

#### 附:

一石是160斤,民间的这种说法一直流传,且屡有记载,同辞书上记录的120斤(这个可商榷的“标准”暂且不说它)不同。又因为稻谷等比重不同,实际重量大概在七八十公斤。试举几例:

租米很重,每亩缴纳1石到1石2斗(每石75千克)。(苏州市《北厍镇志》,文汇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页)

大米 1 石 (80 公斤)。(奉贤区《高桥村志》,2009 年 10 月内部印刷本,第 194 页)

1949 年前老式计量,单位是石 (160 斤)……(闵行区《褚家塘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5 页)

两斛为一石,一斛为五斗。(一)斛米约重 80 斤。(松江区《九亭镇志》,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4 页)

原属苏州府的地方志上也有记载:“一石,150 市斤。”(苏州市《友新六村志》,古吴轩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5 页)



量具: 斛子 (2 斛为 1 石)

## 阿访林核产

阿访林是大队党支部书记，上任于1970年代初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出身于红色保险箱家庭的他也自然响应号召跟着起来“造反”，“破四旧”和批走资派，当然还要寻工分养家。而当他成了大队第一把手后，批这批那自然不搞还不行，但他的心思倒是放在全力搞好农业生产上，用现在的话来说，把发展经济放在第一位。这倒不是他的觉悟高，或有先见之明，实在是农村人的福气没有城里人好，一日三顿吃的口粮、一年四季穿的衣服，都是要用自己的双手从田里做出来的，多收多得，少收少得，不收不得。还有各家男人的香烟、女人的衣裳、姑娘的嫁妆、小囡的学费，这些都要用到钞票，也都得靠田里种出来的末事去换钞票。他不抓行吗？

大队主要干部天生有个特点，就是关注同自家有关的数字，对数字最敏感。阿访林也一样，各种作物产量、每年分红单价等，他都关心。当从田头广播里听到隔壁大队哪一项数字比自己大队高时，他往往要几天睡不着觉。其实，我们这里的粮棉生产一直较好，产量在全公社经常是额角头上放扁担——头挑（第一）。当年常提“百斤皮棉千斤粮”（亩产），既是口号也是目标。那时作物一年要种三熟，早稻亩产七八百斤，后季稻五六百斤，再加上春熟的麦子，少说也有三四百斤。三熟产量加起来算算看，常年亩产量是多少？老早就超过千斤了。可要让一熟作物亩产全部超千斤，难度就大了。虽说叫了不知多少年的“早稻亩产超千斤”最早就出在本大队沈家塘生产队，但只是几亩田块的面积。他要的是一个生产队、一个大队的一熟粮食亩产超千斤。而在一时做不到时，强调和重视地块亩产超千斤成了他的工作之重。

记得有一年“三抢”刚开始时，沈家塘有12亩早茬早稻长势特别好，看样子亩产要超千斤了。那天晚上，阿访林亲自去核产，他要见证这一时刻的到来，还硬劲把我也叫去了，说是一起去听听好消息。我们到时，生产队长阿松带着几个男人家，赤着膊已在忙着。场地上的“小太阳”好像知道夜头要

核产,也显得特别明亮。大家开心地帮着将刚晒干的稻谷一栲栳一栲栳从东边搬过来,放到磅秤上一一磅过、记上账,再一栲栳一栲栳地堆放到西边,两作两,分得清清楚楚的。可最后算过来算过去,亩产是930多斤,离千斤就差六七十斤。

长势这么好,哪能亩产没有千斤呢?连开镰前公社组织生产大检查时,其他大队的生产队长也都看着眼红呢。阿访林有点不相信,在场的也都不相信,起先还以为一笔一笔的栲栳数太多,合计时可能总数出了错。他又叫我算了一遍,可结果还是一样。其实队长阿松是当会计出身的,这么简单的计算怎么可能出错呢?在旁人考虑是不是要重新磅重时,阿访林想到了另一个问题,一问队长阿松,才知道是按习惯亩面积计算产量的。“按市亩算!”阿访林一句话,习惯亩换算成了市亩,12亩就成了11亩多一点了。最后核定的亩产是1006.5斤,沈家塘的早稻田块亩产第三次超千斤。这是好消息,第二天公社广播站的新闻节目就播报了,当然新闻稿不会忘记说明这是折算成的市亩亩产。

市亩和习惯亩的奥妙就在这里。这里的人没有见过世面,没有人想到要用虚报的办法去搞亩产超千斤。虚报产量最终吃苦头的是自家,而用市亩计算却是默认的、通行的。离亩产千斤差一点时,这样一算,亩产量向上跨了一个档次。本来达到千斤的,自然就更高了。说起来市亩是实测的面积,习惯亩倒是不知何时传下来沿用的面积,但每年征购任务又是按此计算的,两者相差一点点。就是这区区一点点,有时可能成为拨千斤的秤砣。用市亩来计算亩产量,实在是一大创造,这是聪明的做法,鼓舞士气的做法,合理合法的。不知是从哪年开始的,也不知是谁最先发明的,反正那几年里特别盛行,甚至上报的统计表格上都会注明习惯亩和市亩的,且还有个可供换算的公式(我至今还保存着,并记入了《东吴志》)。我们大队这样计算,别的大队也是这样的。生产队里有亩产超千斤的水稻,社员高兴,大队干部脸上有光,也是为公社争荣誉的事,何乐而不为呢?那些年月里,市广播电台《阿富根谈生产》和县、公社的广播节目中,是可以经常听到这种新闻的。而在有关产量的统计报表上,往往还专门列有“市亩”和“习惯亩”的栏目呢。

## 下放干部沈文庭

1958年1月,来自上海市区某单位的7名下放干部(另有1名周姓右派分子,是来接受监督劳动的,在生产队里的地位连普通社员都不如)来到了我们生产队,分到几户贫下中农家里搭伙吃饭,而住宿另安排在其他地方。

我们宅上,除了1950年代初期两次短期驻扎过解放军外,没有一下子来过那么多的外来人员。解放军只管自己训练,宅基上的事,除了帮助农民做生活外从不参与的。但下放干部就不一样了,他们初到生产队时,受到社员们欢迎。大家也不知道他们来的任务是什么,都以为是来帮助劳动的,他们不认识田里作物,大家就一一告诉他们,他们不会做农活,大家就手把手地教。他们呢?在感到新奇的同时,可能更看到了农村的落后,想到了肩负的重任。他们连土话也不能完全听懂,但这里的空气新鲜,这里的农民热情好客。对宅上的人头稍微熟悉一下,他们就显露出了面貌,开始插手生产队里的事情了,或者说,他们要在农村中发挥作用了,他们不是客人,他们身上带有任务。

1958年下半年,因成立了人民公社,生产队办起食堂,吃饭不要钱了,当年的口号是“张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我因父亲中年病故而辍学,作为公社的小社员,此时已经在生产队里寻工分了。队里同我差不多年龄的有阿仁林、阿宝余等三四个人,挑担等重生活我们还做不动,每天做得最多的生活是垒地,跟着老人将一畦畦白地用铁镢翻过来,再种上其他作物;还有就是耕地,牵着只牛,手握犁梢,跟在它后面在田里来回走,顺便把土地翻转来。

大人比我们更忙,上头号召他们做大事。那年夏天,各地都在“放卫星”,亩产几千斤、几万斤的都有,各地的“放卫星热”比夏天的气温还高。生产队田里的稻秧早已插好,可突然有一天,上头要求将几亩田里的稻秧拔起来,重新合并种在一块田里,说每亩密植多少多少万株,一株可产多少稻谷,多少万

株就可产多少多少斤，亩产几千斤不成问题，我们也可“放卫星”。上头的指示是通过下放干部传达到生产队的，而且是要无条件执行的。我们小孩不太懂这些事，但看到了大人对此事的反应，听到了他们说的话，也感受到了生产队里的气氛。生产队长阿根生本是种田好手，他不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插好的稻秧拔起来再并种，且农时已过，收不到稻谷，口粮到哪里去要？贯彻起来他自然不卖力，或者说是故意拖延，顶着不办。

7名下放干部中，出头露面的是沈文庭，每天早晨出工前，整个生产队的社员都要先集中听他训话。他说的什么，我早就记不得了，但他很凶的形象，我至今不忘。说话时，瘦瘦的削骨脸上全无笑容，两只眼睛盯着人家，好像有光放出来射在对方脸上，整个表情就像同人吵架。从他嘴巴里吐出一串串话中，常常有“思想右倾”什么的，连我们小孩都知道，这是要给人家扣帽子了。他给阿根生扣的帽子是“白旗”，并按照“上级”指示，坚决拔掉了这面“白旗”，就是不让他当生产队长了。生产队长是下放干部到来前由社员选出来的，现在不经过社员同意，说“拔掉”就“拔掉”了，看谁还敢出头当“白旗”？生产队的社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阵势，都吓得不敢，自然公开说反对意见的人少了。

但还有人对这种做法不认可，阿金堂就每天叽叽咕咕的。他是老农，大字不识一个，但他会种田，加上是贫下中农出身，他敢说。他的话我至今也还记得，如把他话中难听而骂骂咧咧的内容去掉，改成普通话就是：“我自养出来，从没有看到这样种田的。”沈文庭他们自然是懂种田的，老农说的话对不对也知道，但他们只知道要贯彻上级“放卫星”的指示。现在拔掉了一面“白旗”，却还有人公开反对，那还了得，出身好的也要批判，一定要做到不刹住这股“歪风”决不罢休。于是他就每天早晨点名、不点名地批判。阿金堂不是干部，自然也没有资格成为第二面“白旗”，但批判他总要有个说法，当年批判阿金堂用的是“促退派”这个词。社员们也由此知道了啥人如果不同意下放干部的做法，就是“促退派”。都成“派”了，是不是同他们中的那个“右派”一样的？社员们搞不清楚，但“右派”在生产队被监督劳动，大家都看到的。于是，大家不响了，不敢响了。在队里，指挥生产的是下放干部了。

我们几个小囡中，数阿仁林胆大，他也会说些同“放卫星”相抵触的话。他之所以敢说，是因为他是阿金堂的儿子。老头子在家里肯定也讲“放卫星”

的“坏话”，儿子听到后也记住了。他的话也传到了下放干部那里，很快在一次早晨出工前的训话时，他被点名批判了。才十几岁的小囡，批判他什么呢？说他是“白旗”，他更没有资格，沈文庭自有办法，批判用的也是“促退派”的名称。

在沈文庭凶过头的口气中，那3亩田里的稻秧也终于并种到了1亩田里，沈文庭的目的达到了，他和他的同伴露出了笑容，可以向上汇报了。但这块田里的稻秧很快出现了问题，因密不透风，叶子都枯萎了。于是按照他们的要求，每天早晨开早工，让社员用长竹竿为水稻“赶露水”。男女社员沿着田岸，手握竹竿，从东头赶到西头，从南头赶到北头，一路向前走，一路让露水掉到稻秧上。哪有这样种田的呀，到秋收时，不要说是几千几万斤的“卫星”了，种子也未收到，真正的颗粒无收。

不久，下放干部拍拍屁股回转去了，沈文庭再也没有回到生产队来，其他下放干部也没有回转来过。我一直在想，如果当年没有来下放干部，农村中那荒唐的“放卫星”之类的举动可能会少一些，毕竟，大家都是种田出身，都知道哪能种田，知道1亩田能收多少斤，更知道社员家庭都要靠田里产的粮食过日脚的。

## 多能鄙事

“多能鄙事”是孔老夫子的话,说他小时候因生活艰难,所以会干不少粗活,我知道这个典故那是很晚的事了。在不知道时,我早就“多能鄙事”了。不只是我“多能鄙事”,全村的人都是这样的。我一直觉得,农村人最大的特点是手健(方言,意为喜欢动手,自己学、做),好多事都是自己做。种田农活自然是当行出色,还会其他活,大到造房建屋,小到押把扫帚,能自己动手的,决不会请人做。当然,男有男的鄙事,女有女的鄙事。稍稍回顾自己的前半生,我会做的鄙事倒也不少。

### 押立囤

用稻柴编成各种圆筒形用具的过程,在原松江府方言中称“押”(读沪语音“鸭”),这些用具有脚炉窠、饭窠、米囤和立囤等。用的材料只是一捆或几捆稻柴,工具也只是一个10厘米长、削成斜口的细竹管签子。最简单的是押脚炉窠和饭窠,难度大一点的,便是押米囤和立囤。几种用具,我都押过。我们的老祖宗真是聪明,早就懂得就地取材,用这么简单的材料和工具,就让原本用来烧火的稻柴变废为宝,发挥余热,再次为农民日常生活服务。方法和技术一代传一代,传到了我们这一代。

我最先押的是脚炉窠,那时才十五六岁吧。冷天汛农村出工少,男人家上半日搓搓绳、绞绞索,下半日都到镇上吃茶听书去了;女人家整天在家结花(编结),每天要用到暖手暖脚脚炉,给它押个窠,最大的用场是起保暖作用。那时的冬天似乎比现在要冷得多,我押的脚炉窠是给母亲用的。从未押过脚炉窠的我,第一个押得怎么样现在已不重要了,可以肯定的是,我押成功了,样子、质量不会好到哪里去,这都在意料中的。脚炉窠容易坏,后来又押过多少个,也记不清了,反正用坏了再押,不过是再找些稻柴,再花点时间就是了,



立囤



米囤(“沪乡文化”提供)

家里因此也从不缺脚炉窠。押得多了,技术熟练了,质量自然也是一个比一个的好。1950年代后期,农村就用煤球炉烧饭了。饭烧好后,饭锅要用保暖的东西窝一段时间,才能使米粒涨醒,这就要用到饭窠了,于是我就把押脚炉窠的技术用到押饭窠上。饭窠和脚炉窠形状、体量基本一样,只不过饭窠的口沿需向外撇出,押到一定高度时就要一圈一圈向外撇。另外,上面还要加押一个盖。这样,饭锅从煤球炉上窝到饭窠里后,盖上盖头,在里面放上半个一个钟头都是热的。

押立囤是在我有第一个小孩时,那年冬天时她才七八个月大,还不会走路。热天汛她可以坐在竹车(方言读音“催”)里,天冷就不行了。而囤下面是可放脚炉的,非常暖和,小孩站在囤里玩这玩那,不哭不闹不讨人手脚,大人可以在一边做自己的事。因此押个立囤是有小孩家庭的最佳选择,村上其他人家也是这样做的。我只是承继习俗、解决难题而已。

这种立囤,高要一米左右,底部直径八九十厘米,上部直径也要五六十厘米。比起脚炉窠来,算是庞然大物了。以前我看到别人家的立囤时,只感到它很实用,当初为人父的我拿起第一把稻柴也开始押时,想的就是快点押好,好让女儿享用我给她的温暖。已有押脚炉窠和饭窠的技术垫底,押立囤时我没有感到有多大困难,只是押的时间要增加好多。另外要时时注意立囤的造型圆正,以及整个圆筒向上盘起时逐渐收小的幅度,这样押出的立囤,样子好

看,而且牢固。那段时间里,一有空,我就全身心投入其中,一把把散乱的稻柴被捋成一圈又一圈,再用数不清的特殊柴结扎住,最后成了立囤。一个父亲对子女的爱和责任,可以有各种形式,此时我的爱和责任,就在这用稻柴押成的立囤里。

脚炉窠、饭窠、米囤、立囤等,都是农村家庭日常必需品,商店里却是买不到的。如果自己不会押,要用怎么办?自然可请别人帮忙。这有多烦呀,欠了人情债不说,能不能适时有用也会有问题。自己会押呢?情况完全不一样了。早用早押,晚用晚押,多用多押,坏了再押。我走后一条路,我喜欢“多能鄙事”。

这个立囤女儿用过之后,还给儿子用。之后呢,不用了。再之后呢?没有再之后了。一个年代有一个年代的鄙事。我们第二代的生活中没有稻柴了,看来第三代生活中也不会有了。这项堪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术将从此失传,会押的本领没有了用武之地,手健的我,后来又转向学做其他鄙事。

(原载2014年2月28日《文汇报·笔会》)

## 拆车胎

三四十年前,自行车在农村不仅是出行代步的工具,更是驮重寻工分的帮手。去上海城里把咸汤踏回来作猪饲料,需要自行车;把自留田里的瓜果蔬菜送到上海各个菜场卖脱,也需要自行车。那时各家的自行车,一定是重磅的。如永久牌51型,后面的书包架子方棱出角,特别板扎,后胎至少是400磅的,这样的自行车一次驮二三百斤不成问题。自行车用得多了,需要修理的事体也多。平时补胎等小修,我都是自己做的,但拆车胎从未做过,原因是难度较大,粗活中带有技术和窍门。

1970年代中期的某个除夕,上午我去漕河泾大哥处,用他家的煤球供应卡买了150斤煤灰,装在两只叉袋里后用串头绳扎好,擻在自行车书包架子两边,笃悠悠地沿着漕宝路往西骑。可刚踏过四号桥,车子突然变重了,我马上意识到:糟糕,车胎漏气了。下车一看,后胎瘪瘪的,一点气也没有了,肯定是被路上铁钉之类的东西戳破了里胎,对骑自行车的人来说,这种事是经常遇到的。我看到前面路边有个小修车店,欣喜地使劲把车子推了过去修

理。我对一个满身油污正忙着修车的师傅说了后，他看也没看我一眼，就回答“没有空”。还说他的那辆车修好后，小店马上打烊，他要到亲眷家吃年夜饭去了，并道：“别人家都关门了，哪有年夜头哉还在做生活的？”

说的是实话，但我怎么办？到家还有十几里路呢。如是空车，慢慢推回去就是了，问题是那150斤当时要凭证供应的紧俏商品怎么办？此情此景，办法只有一个：自己修。我试着对他说了，大概看到我邪气尴尬的样子，他答应了。不过又说了一句：“修快点，马上要关门了。”

补胎先要把轮胎卸下，再把外胎拆下取出有漏洞的里胎。因为看到过别人怎样拆胎，我就试着别人的做法，用捻凿插入钢圈跟外胎铅发丝接合处，试图撬出一个空档，然后用手指硬劲把车胎从钢圈上剥离下来。这个活一要手劲，二要窍门。在这紧急情况下，从来没有拆卸过车胎的我终于达到了目的，当然不是一次成功的。接下来用胶水补胎我“老鬼”（读沪语音“居”，熟练也）了，漏洞很快补好。但把外胎重新嵌到钢圈上时，因铅发丝特别硬，难度更大，而且补好的里胎如果在外胎里放得不伏贴，装上重物后，还要因叠压而漏气的。这时候的我，好像后面有只老虎在追，就是跑不动也要跑。总之，经过几次不成功后，车胎被我狠命地装了上去，手指头都勒痛了。但不管怎样，初次上手的我，做成了这桩从未做过的生活。我给后胎打足了气，又请修车师傅帮忙把两只叉袋再攥在书包架子上，重新骑车上路。150斤煤灰终于踏到了家里，尽管时间比预想的晚了一点。

这次的意外，居然成为我学会一项技能的开始，有点始料不及，完全是被逼出来的。从此以后，凡需拆卸后修补自行车胎的鄙事，我再也没有请过人，都是自己做。它的意义不在于每次能省点钱，主要是让我增加应对突发事件的底气并时时温习技能。

## 浇地坪

这桩生活属泥水匠做的，泥水匠的活我也会做几样，如砌壁脚（不是墙壁）、用纸筋石灰粉刷壁脚等，还浇过一块小水泥板，是用来做汰衣裳板的。浇水泥板同浇地坪应属同一工种，只是水泥板面积只有1平方米左右，浇一间房子的地坪，少的也要十几二十平方米。但也因为有过浇水泥板的实践垫

底,我才敢做更大的浇地坪“工程”。

其实,浇水泥板时也并不是十分顺利,看见过人家浇,事先就想得很容易,问题主要是缺技术引起的。我扎好钢筋,配好模板壳子大小,合好水泥、黄砂石子比例,加水搅和倒进模板里,手拿着铁板在混凝土上糊弄几下,这才发现下一步不知怎么做了。前面的程序都是按以前看到的师傅动作做的,下一步怎么做呢?忘记了。这样弄,感到不对,那样弄,也感到不对,我真的有点急了。在我非常尴尬之时,身边走过了一个叫梦根的堂兄,真适时呀,像是我特地叫来帮忙的,他是正宗的师傅。他要到自留田里去,我见到了救星,连忙请他做示范。只见他拿起铁板,一边左抹右抹,一边给我讲要领。我边听边看,又感到十分简单嘛。那刚才怎么不敢继续操作呢?这就是有技术同没技术之间的差别,没技术的我面对小问题就不知道怎么处理了。他走了后,这块小水泥板就成了我的试验田,浇成了。有了这次实践,处理混凝土时的各道工序也记得牢了。

过了几年,全村人都搬到了农民新村。我家的楼房造好后,还有间小屋的地坪因泥水匠没有空一直没有浇。我的手又“痒”起来了,不就是比那块水泥板大一点的地方嘛,用料、工序都是一样的,我决定自己浇。当然,需要多少水泥、需要多少黄砂石子、怎样配比等,事先我都请教过行家。趁一个礼拜天的日子,我当起师傅来了,两个小孩帮忙做些下手。从理论上讲,浇水泥板和浇水泥地坪都是同混凝土打交道的工种,但有道是大有大的难处,浇小水泥板碰不到的事,这次必然要碰到了。那么大一块地方,前后左右的混凝土高低要在一个水平线上,就要时时想着把它作平。怎样作平?脑子里出现的是别人做过的动作,手里拿着长长的木尺,在混凝土上刮来刮去,做的也是别人做过的动作。但它有时管用,有时不管用。不管用不是别人做得不对,是自己对动作领悟得不够,缺少了实践,艺不高,胆不大,应付的办法就少。当然,地坪最终还是浇成了。

事后想想,如果我真的去做泥水匠的学徒工,起初做出的活大概跟这次差不多的吧,学徒是经过无数次的操练才成师傅的。我没有在这条路上继续走下去,自然不会修成正果,但多会一桩鄙事,既符合我手健的性格,也可随时应付生活中三不时碰到的难处,方便很多,何乐而不为呢?

(全文原载《四季》2014年春卷)

## 那些年,那些老牌子

那些陪伴过我们的老名牌,你还记得几个?上海牌手表、金星牌彩电、红灯牌收音机、凤凰牌 18 型自行车等,当今 50 岁以上的人群中有人追求过,拥有过,不说一应俱全,至少家中会有那么一两件。1985 年 2 月 17 日,老宅上一女青年出嫁,嫁妆中有 14 英寸金星牌彩电,这是老宅人家嫁妆中第一次出现彩电。一年后,另一位女青年出嫁,嫁妆中不仅有带遥控的 14 英寸彩电,还有水仙牌洗衣机、蝴蝶牌缝纫机、凤凰牌 18 型自行车、万宝路牌冰箱、上海牌女式手表等,一式名牌。几十年过去了,这些耳熟能详的老名牌因种种原因离开了我们的生活,以至影迹无踪。我或保存有当年的原物,或保存有当年购买发票、产品说明书等,欲将它们的辉煌留存在记忆之中。

### 绝对是奢侈品的上海牌手表

尽管上海牌手表在 1958 年就生产出来了,但作为名牌产品,当年少有人买得起,农村里更是没有人买得起,戴上手表是身价、身份的象征。1950 年代,我们老宅上四五十家人家,除一家主人因以前在外轮上做水手,带回一只手表外,没有第二家有手表了。而等手表真正戴到我们这里的公社社员手上,那是在此十年后的事了。

我的第一只全钢上海牌手表是 1969 年 6 月 17 日从莘庄商店里买回的,价格是 120 元,很贵的,绝对属奢侈品,要熬辛吃苦好长时间才能积蓄到这么多钱。同时,我还在店里另买了一块塑料表垫,戴手表时把它垫在表底下,其作用是防止手臂上的汗水沾到手表上。这是每个买表人都会买的,可见大家对手表的爱惜程度。我买手表时,手表还不需要凭票供应,只要事先登记就可,不过很快就凭票供应了。女式表好像要晚一点时间才有供应。

当年的手表档次、质量是讲究有多少钻的,如 17 钻、19 钻等。“钻”是什



上海牌手表(1969年购买)

么？不懂，听人说是钻石，据说是在手表机件轴承上，防磨损的，钻越多，质量自然越好。另外还有全钢、半钢，防震、不防震之分。如果买的是19钻、全钢防震的，这在当时是最好的上海表了。在老宅上，我不是第一个买手表的。但宅基上男人们买手表几乎都在这个时间段里，一个人买了，马上“传染”开来，大家都去买了。当然有个前提，各家手头多少有了可以用来买手表的余钱，开始“行”手表了。也都有一个特点，买回的手表全都是防震的。原因很简单，农村人每天要干活，做有些生活对手表震动不大，干活时也用不到脱下来；但有些生活，特别如垒地，一铁镢垒下去，这个动作对手表的震动特别大。尽管有防震功能，大家还是小心为好，垒地时都会把手表脱下来的。

可能同其他村庄不同，我们宅基上的第一只手表出现得很早，是1950年代初期的事。宅上有个人，辈分算起来是我的堂兄，他一直在外轮上当水手，解放后回乡务农了，带回的东西中有世界名表——劳力士。不过那时谁也不知“劳力士”是什么东东，只知道这只手表质量邪气好：一是不怕水，到河里洗手什么的从不见他把它脱下来；二是不怕震，也不管是不是在垒地，从未看到他把手表脱下来过。在老宅上一个人独有手表的状况维持了大约十几年，是我们买的这些上海牌手表打破这个局面的，而且很快普及。又过了一段时间，宅基上每一个青壮年男人家都有了手表。再后来，女式表开始出现在女青年、女干部的手腕上，戴手表的人越来越多了，上海手表的牌子、式样也多起来

了。到得此时,手表回复到它原有的身份上了,这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 献血后去买的蝴蝶牌缝纫机

我家的这部蝴蝶牌缝纫机是1970年4月11日购买的。之所以记得如此清楚,是因为这天上午,我同其他人响应公社号召,到位于延安西路上的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献了一次血。下午起可休息,我便踏了从生产队借来的拖车,到莘庄的九洲商场(今海星商场)里买回了这部缝纫机,印象中花了117元。我买时,缝纫机还不要凭票供应,过了没多久不但要凭票了,连蝴蝶牌这样的老名牌也变得紧俏而难买到,想用作嫁妆的女青年们只能买其他牌子了。

农村人有个特点,家里什么事都要自己做,小到做双鞋子,大到造间房子,凡是自己能做的,决不花钱请人做。但自己做衣服的却很少,甚至可以说几乎没有,原因很简单,做衣服除了要有裁剪技术外,还需要有方言中称作“洋机”的缝纫机,而在早年间,在我宅基上没有一家是有洋机的。

我虽然是男人家,但女红手艺一直不错。这可能是家庭的遗传,母亲的女红自然是好的,而父亲也会女红,这就少见。如他会做布鞋,自己扎鞋底,自己做鞋面,自己上鞋帮。我的女红手艺在部队里也露过一手,平时的缝缝补补不说它了,当年发的是线袜,每发一双还带两双袜底。线袜穿一两次后马上就前穿后洞,就得装袜底,即将袜子从底部中间破开缝好后装上袜底,就可再穿一段时间了。当年经常有战友要我帮他们装袜底的。

机器买回了,第一件事是学会使用它,即踏缝纫机。这比较简单,找些旧布头,不停地来回踏就行了。难的是裁剪和把衣片缝起来,那可是真本事。不用回避,当时我一点不会,但我想学会。接着用得到一句老话:此一时彼一时。那时上海商店里居然有买裁剪样板的,衬衣的、裤子的,大人的、小孩的,各种尺寸的都有。这既是适应了大众需要,也可知道当时是“行”自己做衣服的。我拣用得着的买回了一大堆,然后从简单入手,依样画葫芦,做成了自己的衬衫、长裤等,还做成过一件外套。等之后我有了小孩,缝纫机的作用更大了,他们的叉胸袋、反穿衣、包衫裤子等,全部自家做。我最得意的一件作品,是女儿四五岁时为她做的一件中式棉衣。这比做单衣要难得多了,但我居然做得有模有样,现在还记得唯一的不足是棉絮翻得少了点。有了缝纫机,除

了为家庭省钱外,还有个好处是非常方便,急用时,洋机一踏,立等可取。

不谈勤奋劳作、节俭持家这类俗之又俗的评语,但从买缝纫机学做衣服倒可看出我的性格特点,用方言说就是“手健”,即什么都想自学。事实上也是这样,盘点我大半生的“业绩”,一个明显特点是,凡会做且做出点成绩的“活”,都是自学的。如写作,成果最多,但这大半辈子中,连起码的培训也从未挨着过,更不用说像别人那样有资格被反复派去学习深造了。

## 用脚踏车驮回金星牌彩电

我家的生活水平在宅基上一直不算高的,各项收入除要养家糊口外,当年还有个任务是翻造楼房。按照大队制定的“农业学大寨”规划,要造农民新村,眼看着老宅上一家家搬到新楼房里去了,我也被裹挟其中,下决心造了二上二下楼房,当然借了债。从此,就像两座大山压在了自己头上,微薄的收入一部分要用于还债,常常是舌头舔勿着鼻头,这样必然要压缩其他开支。因此,我家一直买不起电视机,或者说买得很迟很迟。这样也好,等还清欠债,没有买过黑白电视机、没有买过14英寸彩电的我家,直接就进入了18英寸彩电时期。

这一天是1985年9月15日。那时我在县教育局参加《上海县教育志》编纂工作,彩电凭票供应,票子是局里照顾给我的,而供应彩电的商店远在上海淮海中路上的新歌电视机商店。挑这个日子去买,是因为恰逢星期天,是家里商量好的,两个正在上初中的小孩都要去,他们盼有自己的彩电盼了很长时间了,他们也要见证这个喜庆的日子。

那时商店还没有送货上门这一说,运输工具除了公交车,也只有自行车。但如乘公交车,转车的站头又不在一起的,搬上搬下反倒有很多不便,用自行车装回是最佳方案,所以隔夜我在不够长的书包架子上加装两根木条,还多准备了几根捆扎用的绳子。第二天,耶三个(耶即“爷”,父亲也,是方言中留存不多的古汉语活化石。读沪语音“沿”[yè])早早吃过早饭,每人骑了辆自行车,从现在的黎安路莘庄商务区处的农民新村出发,浩浩荡荡向上海城里进发,经过沪闵路、漕溪路、衡山路,到目的地时还没有到开门时间呢。

接下来的程序简单了,按家里商量好的实施,一是一定要买18英寸的彩



购买彩色电视机发票(1985年9月15日)

电(票子规定也可挑选998元的14英寸彩电),二是一定买金星牌的。我出示电视机票,摸出人民币,多少?1330元。那时还没有大面额的人民币,一叠钞票全是十块头的。营业员按照我的要求,搬出了一个纸箱,装有金星C472型彩电。三家头把箱子装上了我自行车后座书包架子上,左一道,右一道,牢牢地捆扎好。我在前头踏,两个小孩后面跟,像是押车,他俩的责任是随时注意我自行车上彩电箱子的动静,看位置有没有歪,绳子有没有松。耶三个没有停顿,沿着原路往回赶。一路上只感到阳光耀眼而温和,公路两边绿色的水稻、老旧的宅基汇成的风景,就像彩电里播放的画面。

我家有彩电了,而且是当年屏幕最大的名牌彩电!安全到家后,立即安装,调谐,收看到了5频道(中央台)、8频道(上海台)等节目。令人意外的是,本来就不多的几个频道中,有的节目收看效果居然并不好。那时还没有东方明珠电视塔,更没有有线电视,南京路上的电视台发射功能有限,收看节目必须借用天线。隔了一天,我仍到新歌电视机商店,买回了这件必需品,价钿是23.4元。

## 没东西好放的上菱牌冰箱

在家用电器中,冰箱的接受程度远比彩电什么的要差,进入农村家庭的时



购买上菱冰箱发票(1989年11月17日)

间也就晚。除了有经济上的原因外,还有就是生活习惯所致。村民都认为,电视机可看节目,每天都离不开的,冰箱要来做啥?蔬菜是自留田里种的,吃时去挑就可。小菜是烧一顿、吃一顿,难道吃剩的咸菜萝卜干也要放到冰箱里?在被农田包围的老宅上,听这话有道理的。

我家的冰箱,在家用电器中也属最后买的,时间是1989年11月17日,地点在莘庄展销会上。那个时候,莘庄每年要搞展销会,一开就是连续三天。届时,莘庄镇区实行交通管制,或在莘松路上,或在莘东路上,两边搭起帐篷,摆满摊头,有一年莘东路上的摊位迤迤排到了北面的十号桥(今庙泾路桥)。来自全县,也有来自邻县的、市区的供应商们忙着销售各自的商品。顾客不单是莘庄的,还有来自四面八方的,甚至浦东的、市区的也会来。展销会热闹程度,用“人天入地”“人千人万”(方言中不说“人山人海”)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这是当年一大特色,也成了一年中难得有如此盛况的节日。这种展销会最大的亮点是有时会供应一些紧俏商品,而这些商品要么是平时少见的,要么是平时凭票供应的,这是吸引顾客的重要原因。我家的冰箱就是这样不用凭票买到的,摊位具体位置在现在的莘凌路医院西侧那家点心店处,是绿梅商场设的摊。也是事先有朋友告诉的消息,到展销会一开始,我便直奔主题,买下了家里最早的冰箱,型号是上菱牌180升双门冰箱,颜色为草绿色,价格1890元。

我家的冰箱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真的没有东西好放,或者说不习惯把新鲜的东西放到里面去。可不久,不习惯就变成习惯了。因为老宅基动迁了,自留田没有了,农民们住到了公房里,也像城里人那样过起吃什么东西都要上菜场买的日子,冰箱终于逐渐成了须臾不可离开的东东了。冰箱并没有错,你不需要它也没有错;等需要冰箱时,也不能反过来说以前的想法是错的。其实,整个世界没有改变,改变的是生活环境、生活习惯。

在领过风骚的众多名牌产品中,产自原上海县(闵行区)的也有不少,如司其乐牌洗衣机、航天牌冰箱、三角牌系列电扇,还有七宝熊猫大曲等。它们有的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被淘汰,有的在科技洪流裹挟下退出。仔细回顾一下,从风光一时,到时光流转,都是早晚的事。它们或后劲缺乏,或研发不足,或产品低档,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明显少了天时地利人和,缺了生存发展条件,要它们转型都困难。不过,跟着形势走,跟着感觉走,索性把厂房土地卖了,倒是件更赚钱的事。君不见当年生产熊猫大曲的地方,南北厂房拆得放光,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主事者早就赚得盆满钵满了。

名牌当随时代。

(原载《城市季风》2013年第2期)

## 老底子,那些美丽或不美丽的夜空

北斗星,这三个字几乎人人都认识,可现在认识它们的人是少之又少。倒不是认识它们要有多么高深的知识,同这些勿搭界,却同每天的夜空条件有关。上海夜空里,现在还能看到多少星星呢?少之又少,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了。但北斗星,连同其他千千万万颗星星,每天还在天空中,在我们头顶上,它们不会懒惰。曹操说过“月明星稀”,如今地面夜晚电灯光的亮度,超过“月明”多多少少倍?夜空深处的星星哪能敌得过呢?于是我们看不到它们了。去年春节,我跟女儿全家去云南看梯田。每到一个地方,我便留意夜空,留意北斗星。在撒玛坝,黎明前到一个远离村庄的山坡拍摄日出时的梯田时,我终于看到了北斗星,赶紧叫大家看。刚上大学的第三代自然不认识,女儿和女婿也不认识。这似乎有点不应该,可仔细一想,不认识是正常的。因为从小自懂事起,他们就没有看到过北斗星,连我也有几十年没有看到了。它离开我们视线太过长久了。

夜空中的月亮,尤其是星星,还有乌云,原来一直是我们的生活内容中的一部分。

### 会在夜空转动的天河

顾名思义,天河是天上的河。但这河里没有水,是由数不清的星星组成的,淡淡的,宽宽的,长长的,横亘在夜空中,看上去还一晃一晃的,那晃动的就是天河的水。这天河到了课本上,就被称为“银河”。

小时候,到了夏天,一吃过夜饭,我就掇只小凳,跟着大人坐在场地上乘风凉。有人还会在一边生个熠熠,有时生两个、三个,熠熠里飘出的烟是可以驱赶蚊子的。整个宅基笼罩在黑暗中,而头顶上空,全是闪烁不停的点点繁星,“大星光相射,小星闹若沸”(苏轼《夜行观星》),夜空真热闹,也真好看呀。

当黑夜将地面上的景色吞噬之后，造物主却将人间的美丽安排到此时的夜空里。一村庄的人，就在这星空下，东是黄浦西是海地“茄山河”。

我们也常说同夜空有关的内容，如天河。这天河会慢慢转动，不同季节会在不同的位置，那自然是地球绕太阳公转的缘故。有时候，它东西向横在天空；有时候，它在夜空中是打斜的；有时候，它又南北向地攅在夜空。这些也都是乘风凉时的话题。大人们就会用从他们父辈、祖辈传下来的话，对小孩说同天河有关的老古闲话。如“河着（发石头之“石”音）角，做夜作”，“着角”在普通话里意思是“打斜”，当天河在夜空中斜着出现时，是一年中的农忙季节，田里生活很多，日里做不好，夜头还要继续做，这就是“做夜作”。而当天河横贯在我们头顶，与宅基的房子成平行线时，已是秋天了，这也有一句话“河东西，吃新米”。这些话上了书本，就叫俗语或者谚语，它们通俗、好懂，还都押韵，听了一次就不会忘记。

牛郎织女的故事在民间流传了多少年，俗界凡人既为他俩忠贞的爱情而敬佩，也为王母娘娘因惩罚而拆散他俩，让牛郎和织女永远分隔在天河两边生愤恨。大人们说，天上有他们的星，不过民间不叫牛郎星、织女星，而分别叫作扁担星和梭子星。大人会说它们在什么什么地方，我们就鹤起头，跟着大人的手指，东寻西寻，看谁先找到。很快在天河的一边，我们寻到有三颗排成直线的一组星，这就是扁担星。中间最亮的那颗便是牛郎，两边两颗呢？是牛郎挑着的两个箩筐，里面装的是他们的两个小孩。一个扁担星的名字，满含了牛郎的痛苦经历，里面有无奈，更有坚持。看着这星星扁担，我辈俗人仿佛还能听得到两个小孩喊叫妈妈的声音。这比叫牛郎星要准确得多，生动得多。织女星呢，也是一组星，在天河的另一边，但大人们叫它梭子星，梭子是农村妇女用来织布的工具，又同织女的身份相符，还同那几颗星的样子相像，也是十分贴切的。这次在云南，我虽看到有一组排成直线的三颗星，因夜空中没有天河，就确定不了是不是扁担星。现实夜空中找不到也不要紧，它们已存贮在我头脑深处，轻易不会忘记的。

## 北斗星指引认识北极星

北极星是让人们在夜间不迷失方向的指路星，甚至是救命星。它独吊吊



北斗星和北极星(姜佳南一摄)



美丽的星空(姜佳南一摄)

挂在正北方向不高不低的夜空。但如果不依靠其他参照物,要在茫茫夜空中找到它并不容易,尤其在荒无人烟、分不清东西南北的野外,找到它几乎是不可能的。还好,造物主为我们想到了可能碰到的困难,早早就把参照物安排在夜空中了。

这就是北斗星。北斗星形状非常漂亮,它由七颗星组成,四颗星组成一个勺子形状,三颗星组成有点弯的勺柄,在夜空中一下就可认出它们来的。北斗星前后左右,甚至“勺子”里外,也布满了很多其他星星,北斗星是“混”在它们之中的。但这些星星有个特点,亮度都不如北斗星,排列也不像北斗星那么有序,简直有点杂乱无章。因此只要夜头不是阴天,只要没有乌云挡住,那么一抬头,准能看到北斗星的情影。我一直在想,这造物主为人类真是想到了家,服务到了家。试想想,如果周围的其他星星也同北斗星一样明亮,让它们淹没在芸芸众星中,那我们怎么去找?怎么分得清楚?对这不可思议、无法解说的天文现象,我宁愿看作是造物主对人类有意的安排和恩赐。

因为北斗星特别好找,北极星自然也就好找了。只要以北斗星“勺子”外沿口两颗星的距离为准,向前平行延伸,在约五倍处的地方有一颗星,它就是大名鼎鼎的北极星。北极星的亮度似乎不如北斗星,但有了北斗星的指引,找到它也就容易了。

1960年代我在前线野战部队当兵时,为“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夜间军事训练时连长故意不让使用指北针(部队里不称指南针),我和战友们就利用北极星的指引,完成过好多任务。到如今年代,有指向功能的手表、手机普及,“找北”的方法比以前多了去,北斗星、北极星似乎已失去作用了。其实也

不尽然。利用天上星星寻找和确定方向,原是人类应该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认识它们、知道它们,本来几乎是用不着花学费的,我们多知道一点这有什么不好呢?何况,由北斗星、北极星等千千万万颗星星扮靓的夜空是如此的美丽,欣赏美丽的夜空,实在是一种享受呀!只是现在夜空的下面太明亮了,要看到和认识北斗星、北极星也已变得不那么容易,好像是件奢侈的事了。

## 不美丽的夜空也有名堂

天有阴晴,月有圆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总有很多天的夜头是不美丽的。那些夜空要么乌云满天,有时还会翻滚,这样的夜空里自然不会有星星和月亮了;要么月亮暗淡无光,月容失色。这时,大人们会说,“天毛来,明朝要落雨哉”。“毛”是说天空不明朗、充满着疲惫,就像人生病前有气无力的样子。也有的时候,月亮升上来了,但在它周围会出现一个宽边圆圈,或粗或细,或亮或淡,大人说,“这是枷”。枷,指枷锁,一种古代刑具,月亮周围出现的那一圈,就像给月亮戴上了枷锁,月亮就像戴了枷的犯人露出了个头一样,表情自然痛苦了。“月枷雨,日枷风”,或者说“日枷风,夜枷雨”。这句大人们常说的老古闲话告诉我们,月亮戴上了枷,天要落雨了;而白天看到日头也戴上了枷,那就要刮风了。枷,到了教科书里,它被叫作晕,“月枷”就变成“月晕”,“日枷”就变成“日晕”。可怎么看,我都感到民间用“枷”字形象生动,充满着动感,甚至还可想象得到月亮戴上枷后的痛苦状。

“一个星,保夜晴”,那是不美丽的夜空中的又一景象。眼看着老天在不停地落雨,夜空也是乌沉沉的,看样子天一时半会好不了了。哎,先别忙着下结论。临睡前开门一看,雨落停了,天上的乌云虽在扯来扯去,但在这乌云的空隙里,露出了一两颗星星,孤零零的,特别明显。大人们知道,今朝夜里“保夜晴”,雨不会落了,但明朝怎么样,雨会不会继续落?还不一定。

寒冬的夜空是凛冽而清冷的,抬头看星星、看月亮时也会感到颜色发黄,夜空褪色,美丽打折,观看星空的欲望自然大大降低。事实上谁也不想长时间地待在外面,天太冷了。大人的反应非常敏感,他们几乎会异口同声地说:外面拉(在)落霜。雨、雪是从天上落下来的,霜也会?当然会,不然,霜从哪里来的?普通话里不是也说“下霜”的吗?第二日早晨起来一看,果然是

一地白霜,有时候那霜的结晶体很粗、很密,大人称作“老白浓霜”。有一年,农民的口粮特别紧张,各家都吃不饱。生产队决定把种好的棉花翻掉后改种水稻,好让各家秋后多分点粮食,可几个老农坚决不同意。不是这些人家不缺口粮,也缺。他们搬出的反对理由也是句老古闲话:“年初三早一朝霜,十个车棚九个荒。”他们还记得,几个月前的大年初三早晨有过霜,经验告诉他们,此日有霜主旱,预兆此年粮食歉收,即“十个车棚九个荒”,车棚是过去牛拉水车为水稻灌水用的,借用在这里,是说到处会是荒田。生产队最后还是加种了水稻,那年是不是真的“十个车棚九个荒”已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老农曾用气象谚语指导过生产,我也相信这些谚语曾应验过。那句老古闲话我至今牢记不忘。

农村还有很多与月亮有关的老古闲话。我们的父辈、祖辈异常聪明,对事物的观察细致深入,还善于归纳总结成老古闲话,代代相传,并把它们用到人间俗事上来。如歇后语“初三夜里月——有当冇没”,初三夜的月亮是什么样子的?弯弯的,细细的,天快要黑时它就挂在夜空了,可它只在夜空停留了极短暂一会儿,就下山了,好像没有出现过一样,完全可以不它的存在当回事的。这句歇后语如用在一定语境的句子中,是极富表现力的。还有如“年三十月亮”,“年三十”是除夕,年三十的月亮是圆的、弯的?除夕的月亮谁看到过?不会有人看到,因为当晚根本就不会出月亮!凡每月农历三十的晚上,都是永远看不到月亮的,这句俗语如用在根本不可能的事上不是非常贴切、生动的吗?

现代人在满地物欲的世界里,注意力转移了,谁还会对已经不美丽的夜空感兴趣?而对曾经美丽的夜空又从未有过印象,认知上明显少了一块,月亮、星星的“往事、趣事、糗事”什么的,自然也无从知道了。上海的夜空中是看不到众多星星的原来面貌了,但当我们外出时,尤其是在远离城市、远离城镇的地方旅游,夜晚时记得抬起头来,看看北斗星,看看北极星,记得看看扁担星和梭子星。开始时不认识也不要紧,就像北斗星能指引人认识北极星一样,当你看到真实而美丽的夜空时,星星会指引你的,或许还会激发你的兴趣、爱好,还有感慨的。

(原载《四季》2015年第1期)

## 怀念留心底 感谢送书店

冠名“新华书店”的书店在上海好像越来越少了。最近，莘庄的新华书店因无法承受房租上涨而可能面临关门的消息，让我一下子想到了同她的亲密关系和得到过的种种“照顾”。

莘庄原没有书店，买书要到七宝，但当我1960年代末复员回乡时，发现莘庄有了新华书店，就此同她交上了朋友，算起来有40多年了。因家在莘庄乡下，又喜欢买书，我到莘庄第一件事，必去新华书店。那时书店门面在县文化馆前面。当时属“文化大革命”时期，书店里除了红宝书、政治读物、样板戏剧剧本外，几乎没有其他书。但我清楚记得，我买到过几本好书，或者说用得着的书。印象最深的是买到了《中国历史年代简表》，小小的64开本，土黄色封面。那时我在埋头通读司马迁的《史记》，进而对秦汉历史产生兴趣，这本工具书帮了我很大的忙。尽管现在我有各种版本的这类书，但这本小书至今放在书桌上常用。

书店后来搬到了邮局对面，市口好了，面积也大了。我去的次数多，买的书多，同里面的营业员也熟悉了，至今我还记得他们三位，男的是潘师傅，两位女的是周师傅和冯师傅。那时图书出版后，首先要供应单位，多余的再上柜台。有的书莘庄书店供应量极少，可能只分配到一两本，柜台上根本见不到踪影。他们见我喜欢买书，每次去总会将这些书拿给我看，如我需要，他们也会卖给我。黄镇的《长征画集》、郭沫若的《李白与杜甫》，还有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等就是这样买到的。一次，他们拿出本《现代汉语词典》，这是首次出版的，版权页上还标明“内部发行”。我第一次看到收词这么多的词典，喜不自禁，赶快买了下来。《辞海》编纂工作启动后，开始分学科出版分册，最早出版的是“生物分册”，接着是“语词分册”，厚厚的两大册，还有“历史分册”“文学分册”等。这些书对我胃口，也都是在莘庄书店里买到的。它们对我太有用了，因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第一批参加了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系的业余学习,这些书自然是最好的学习和参考用书了。

“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大规模开禁供应的世界文学名著,如《悲惨世界》《复活》等分批到莘庄时,书店门前成爱书人的聚会之地,情感表达之处,用“人头攒动”形容场景一点也不为过,我和朋友们也每次都早早到门口排队等待开门。这里有个“气场”,身处其中,就会感到有股催人学习、教人奋进的力量。那买到名著后欢欣喜悦的高兴劲,没有买到的失望、饥渴迫切状,我至今记忆犹新。有意思的是,若干年后,我从读者成为作者,拙作《〈金瓶梅〉中的上海方言研究》也出现在莘庄书店里,我还特地买了一本留作纪念。

莘庄新华书店作为一个文化地标,已深深扎根在人们的心中。这么多年来,她为我,为爱书的读者不断提供精神食粮。现在,多元化的销售格局使我们可以从网上买书,可以去大书店买书,但我心里不能忘了莘庄新华书店发挥过的作用和带给我们的种种好处。不管她今后命运如何,我们总是应该把对书店的怀念留在心底,把心中的感谢送给书店。

(原载 2013 年 7 月 12 日《闵行报》)

## 上学走路去

从读一年级起,我上学就得走路去。不是只有我走路去,全校学生全都是这样的。学校离家只有五六百米,每天上学、放学走个来回好像散个步。上学去三三两两到学校,放学回家却要排路队,小学生走路像解放军训练。三四年级时要到另一个小学读书,路远多了,一趟要走二三里路,还要走过一顶叫牛桥的木桥,桥虽不很窄,但走上去会摇摇晃晃。大人每天必定会关照当心点,为安全,每天吃过早饭,同伴们就会相约一起走过。遇到横风横雨时,有的家长会把自家小孩送过牛桥,我们就跟着一起走过。大家互相照顾着点,几年中练出了脚劲,倒也没出过什么意外。学校也没有食堂,中午还要回家吃饭,我们又得走个来回。每天在这条路上要走四趟,是当年我们读书上学的常态。

五年级开始,读书要到莘庄镇小学(今闵行区实验小学)了。学校距离按大人说法是三里路,实际距离大概有四里多路,我每天来回要走近十里路。当年莘庄还没有中学,小学毕业我考取的是七宝中学,发的学生证上盖着长方形的印章,里面两个大字是“通学”。因为学校里有原南模中学的寄宿生,这个章既是同他们的区别,也表明我们每天是走路上学的。上学的路说有六里,其实有七里路多。仍然像过去那样,我每天背着书包,走到学校,下午上完课再走回家。每天走个来回,有十四五里路。同伴们也是一样,谁都不例外,不可能例外,也没有条件例外。

那时上学没有其他出行办法,到读初中时,记得班上同学中只有两人有自行车,其他同学也没感到上学走路去是多困难的一件事,况且那时的书包也不重,大家走在路上不感到累,有的是说不尽的乐趣。我们没有自行车,可有一片快乐的田野,有欢快的布谷鸟叫声的田野,有阳光普照或风雨遍地的田野。我们有时走官路,有时走田岸,两边都是庄稼,映入眼帘的,不是绿油油的麦苗,就是沉甸甸的稻穗,还有一年到头在田里忙碌的社员,从农业社社

员,到公社社员。那些在学校被老师罚立壁脚、关夜学的同学,一出校门,走在田野美景中,心中的郁闷被冲淡了,烦恼也忘记了。此时,走路实在是排解烦恼的好方法。

男生上学手中带的东西也会随着季节而变化。有段时间,大家迷上皮影,在家里做好后,还要拿到学校去“摆架子”(炫耀)。于是,同伴们每天拿着自制的皮影,嘴里哼着、唱着,边舞边走,忙碌中还不忘时不时用皮影惹一下女生。此时,走路是展示各人技艺的天然舞台。冬天男生热衷玩滚铁环,我们是滚着铁环朝学校走的。滚铁环要有一定的速度,走得要稍快些,等滚到学校,浑身热乎乎的。此时的走路就是体育锻炼。最热闹的是每年初夏,等朴榆树上的噼啪子长大,男生手中拿的便是用竹管做的“噼啪子枪”,子弹就是口袋里的噼啪子,一路上互相射来射去,比试谁的眼光好,谁的枪法好。猛烈的交叉“火力”中,总有女生受累。此时与其说是走路,倒不如说是双方在操练枪法。

七宝到莘庄原来只有条官路,虽然较阔,但同样是泥路。我读高小时那里开始筑路,也正式有了七莘路的路名。我们看着工人们忙碌,印象深的是造桥打桩,那时造的是木桥,桥桩自然也是木头的。打桩时,看到几个工人用绳子将铁锤从高高的鹰架上抽起,对准桥桩,再让它重重落下。打进一根桩,不知要向上抽多少次绳子。修路的工人肯定不是当地人,因为他们打夯会吼着唱那些我们听不懂的歌。官路终于变公路了,但路面铺的是煤屑,我就在这种路上整整走了两年,直到读完高小。有意思的是,上初中时又遇上重修七莘路,一些弯道开始被拉直了,路面也放阔了。造的虽然仍是木桥,但打桩改用气泵榔头了,锤打速度明显加快。当我们在远处时,打桩声音的传播同看到锤子落下的速度明显不一致,铁锤已经落在桥桩上了,过了好一会儿,才听到声音。这时我们已在学物理,懂得了声音传播速度慢的缘由,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在上学路上得到了验证。

(原载 2013 年 5 月 31 日《闵行报·城事》)

## 滚铁环

在我小时候,有一个风靡城市乡村、大街小巷的儿童游戏,叫滚铁环。铁环是当年几乎所有男孩都喜欢的炫技宝物,当每天推着铁环上学时,你就无可争议地成了大人小孩瞩目的焦点,非常风光。滚铁环因要有一定的速度会让人全身暖热,它最适宜在天冷时玩,也是我们当年冷天汛时常玩的项目。曾经带给我们无限乐趣和惊喜的铁环,而今又成为绵绵不绝的快乐回忆。

农村孩子滚的铁环哪里来?那时店铺里不出售这种东东,即使有我们也买不起。要滚了怎么办?只能自家想办法,多数是把自家圆木桶上的箍敲下来当铁环用。各家的桶有大小,箍就有大有小,材质也各不相同,有的箍是竹篾编的,有的是真正的铁环,还有铜箍的,反正是就地取材,只要是圆的就行。一次,阿二头看到别人家在滚,自家没有,那手真痒啊,怎么办?就回家把粪桶上的铁箍脱下来。可这样一来,粪桶要散了。为此,他被父亲狠狠打了一顿。第二日,他在自家竹园里斩了根竹头,劈开来,用竹条弯起来做了个称不上“箍”的圆圈,才聊胜于无地过过瘾。箍有了,还要个推杆,这就需要铅丝了,最好是八号头粗细的。铅丝在当年也不是随便可找得到的,要找长的、粗的更困难。但这也难不倒大伙,没有粗的,用细的,两根或三根绞起来就变粗了;长的没有,一小段也行,只要能做成弯钩状就行,再接上一段竹头就成推杆了。阿二头家箍没有,粗铅丝倒有,他曾给过我一小段,让我解了“有本事玩家生(工具)”之急。想想看,靠自己动手,滚自己的铁环,能跻身于滚铁环的队伍中,这种开心的感觉是有钱也买不到的,至少证明,我也行。

滚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平衡,还要有一定的速度,否则环就会跌倒在地。滚铁环时,手上的推杆就像方向盘,通过它来控制速度和方向,让环在手上如臂使指,前进自如而不倒。因材质不同,滚的技术要求自然也不同。竹篾编的圆环直径都较小,份量也轻,滚起来跳动幅度大,重点是怎样应付向前滚时的跳动。有的铁箍是从上大下小的木桶上退下来的,这种箍的上下边带点斜撇

状,滚起来重心不易掌握,前进时会侧向一边,要不让它倒下来,技术难度更高。我滚过这种箍,开始时当然是顺着铁箍侧向一边走,慢慢地,知道要用右手拇指恰当地向右用力,变成让铁箍跟着我的意思走。以我多年的经验,铁环直径在四五十厘米的为最好,还要有一定的重量,这种环滚起来会很稳。各人的环还会互相交换着滚,这样,老宅上的伙伴们个个都练就了一手好本事,既能滚铁环,也能滚竹箍,还能滚斜撇状的怪铁环。不管滚哪种环,从不会滚到会,是很快就学会还是久久不熟练,这都是对我们耐心和平衡技巧的考验。你在看着别人滚,你也被别人看着滚,说到底,是人灵巧不灵巧的表现,谁不想露一手呀。

除了在场地上滚,我们还常到官路上去滚。比起场地来,官路虽然不能说崎岖不平,起码是坑坑洼洼较多,前面情况又多变复杂,能在官路上长距离滚而不倒,这才是真本事呢。一路上你既要时时保持环的直立状态,要控制好重心,不让它倒下去,还要时时注意路上的坑洼,看到了,不能犹豫不决,要在冲过去落地的同时,掌握好时机立即向前推去,让环的转动保持连贯,它就不会倒了。有时会遇到小缺口,我们也会看准了路线,一冲而过。官路通到学校,我们就常常滚着铁环上学堂,等滚到学校,再冷的天也是浑身热气腾腾。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我们专注于提高滚的技术和水平,一段时间下来,不只是技术好上加精,人的奔跑能力以及身体的灵活性、协调性,要想不提高也难。

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玩具,到我们的第二代时,铁环已经少有人滚。如今,小囡手中好玩的东西多了,他们的兴趣自然也转移了,谁还会把滚铁环当回事?况且课内外作业那么多,小囡哪有时间、心思去玩这个?如果哪家小囡想要滚,那环,那推杆,却比我们当年更难找了,而让他们动手做变得近乎荒唐。氛围和条件都没有了后,再想滚铁环变得不合时宜了。而对从小就没有玩具的我们来说,获得过无限乐趣的滚铁环,早就在心灵深处留下印记,天长日久便成弥足珍贵的记忆了。

(原载《城市季风》2019年10月第4、5期合刊)

## 父亲的毛笔字

父亲没有上过正式学堂,只知道他在私塾里读过两年书,后来我看到的户口登记上也有这样的记录。从我记事起,总感到父亲心情一直不好。他每天情绪低落,也不和我们几个小孩讲话。这可能跟他的身体得了重病,又不能在生产队里干重活有关。他干一天活,又能得多少工分,却要靠他和母亲两人的这点工分养活一大家子人,“舌头舔勿着鼻头”,又想不出其他好的办法来,肩上的担子把他压得快乐不起来。他像怀孕八九个月的孕妇一样,每天挺着个大肚子,这是因到了血吸虫病晚期症,不能开刀了。最要命的是看不起病,从未看到他吃药过,没钱呐。我们这里是河网地带,得血吸虫病跟每天接触河水有关,河水在给人以方便之外,还让人生这个病,可宅基上人人都得这个病,我们兄弟姊妹几个都过得,都没什么大事,活得好好的。运气不好的父亲好事轮不到,只是灾难却像中头奖一样降到了他身上。

父亲有个特点,一般农村人不具备的特点,他会写毛笔字,而且写得非常漂亮,在本地有知名度。他有没有拜过师,或者学习时临过什么帖,我没有问过他,至今只能是谜。过去农村办喜事时,东家会专门准备一本从店里买来的红色喜簿,请专人记录亲眷朋友送的人情。因是写毛笔字的,此事非父亲莫属。我小时候曾跟着父亲去小闸镇亲眷家吃喜酒,就看到他被郑重其事地安排在一间房子里,用毛笔,把礼金一笔一笔写在喜簿上。在老宅上时也是这样,谁家有喜事时,都是请父亲写喜簿的。那时我还小,不知道父亲的毛笔字到底好在哪里,也不知道喜簿派什么用的,只看见父亲的脸上这时总是洋溢着笑容,难得见到的笑容。

待我稍长大些,却再没有看到过父亲写毛笔字,甚至家里也没看到有毛笔。是什么原因让父亲最终放弃的?不知道,可能跟心情不好有关吧。那时看到的父亲书法真迹,是放在大床两边玻璃框里的两张小楷,抄录的是《朱柏庐治家格言》全文。我还记得纸上打了似有似无的格子,每格写一个字,刚好

把两张纸写满。毛笔字是正楷，端端正正，清清楚楚的。如再回忆一下，依稀记得那字秀气，有点像褚遂良的样子，是不是因为也姓“褚”而选褚体的？现在一切都不知道了。每天都看见父亲写的格言，我有意无意念它两句，有些句子慢慢也背得出来了，只是因为没标点，还有不认识的字，读着读着好多地方就读不下去了。但有的句子至今不忘，如开头几句是“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很好懂，有时一边在读，一边会在想，为什么不用“庭院”而用“庭除”，这两个字意思不一样吗？还有“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前一句好懂，后一句连读带猜，也能知道要爱惜东西，因为来之不易，这两句说的就是我自己家里的情况。我长大后，家里砌过几次灶头，我都把前一句话写在灶头上，也给别人家灶头上写过这句话，这个地方写这句话最合适不过了。我至今保持着勤俭节约的习惯，不敢说完全是受此熏陶，但这两句话一直刻印在我脑子里不假。而这幅《朱柏庐治家格言》小楷，是我看到的父亲唯一的书法作品。

1958年“大跃进”时，办起了人民公社。在下放干部高压指挥下，生产队响应号召，忙着准备“放卫星”，就是水稻亩产几千斤甚至几万斤的那种“卫星”。于是，全队劳动力整天出早工、开夜工，忙着深翻土地，或者把几块田里已经成活的稻秧拔起来，再合并插到一块田里去。父亲做不了这些重活，就帮积肥的人做做下手。其实，他的生命这时已经将尽尾声了，不到1个月，他就去世了。属猪的他，歿年仅48岁。那年我14岁，也就此辍学，当了个公社小社员。

过了几年，我应征入伍，到了当年紧急战备时的最前线厦门同安，还有幸分配在前线部队中的尖刀连。又过几年，“文化大革命”爆发。我们的头等任务是准备打仗，日逐军事训练，也不参加地方上的“文化大革命”，甚至3年服役期满了，我又超期服役了近3年，可见前线战备任务的繁重和紧张。是妹妹的来信，让我稍许知道家乡的情况，比如说，家里遭到“造反派”的抄家，几部古书全部被抄走烧毁等，知道“文化大革命”在家乡同样是头等大事。

又过了一段时间，战备形势稍缓和后，我第二次探亲回家。杨树浦左岸的老宅还是那个老宅，水桥边的枫杨树也还在，当然家还是那个家，家里的床还是那个床，但家里的东西被“造反派”抄走了不少。妹妹说的“古书”，就是几部线装的小说书和不少单本独册的书。大部头的有《石头记》（即《红楼梦》）、

《儒林外史》等，叠在一起会很高，放在眼前很醒目，纸张颜色全是黄黄的，况且还有专写才子佳人的《红楼梦》，当然是属“黄色”而在必“抄（家）”之列。床两边玻璃框里呢，空空的，父亲的那幅墨宝没有了，《朱柏庐治家格言》也被抄走烧毁了。理由呢？没有理由，无需理由，也就是理由，“大破四旧”的号召就是最厉害的理由，而“大破”就是毁灭它，毁灭它们。按此没有理由的理由“标准”，《朱柏庐治家格言》自然是属于封建的、反动的东西。床两边玻璃框里写有毛笔字的纸，那么的不起眼，他们居然也注意到了，不仅注意到了，还居然知道是“四旧”，是他们要“大破”的对象之一。那些“造反派”们都是同一个宅基、同一个大队的，谁家有什么东西清清楚楚，想隐瞒都隐瞒不了的。他们此时怀着强烈的忠心，自恃占据着高地，天下者造反派的天下，可以今天去抄这家，明天去抄那家，谁也奈何不了他们的。我这个长长大大的当兵人，在厦门前线能为守卫国家站岗放哨出力，但此时此刻，无能为力，我保卫不了自己远在千里之外的家庭，当然就是在家也无法阻挡、不敢阻挡他们的“革命行动”。

回家后，仔细检查才发现，封面红色的《论共产党员修养》这本书还在。它的作者是原国家主席刘少奇，是我第一次探亲假时带回家的，那时，全国上下正响应号召，都在学习这本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刘少奇受到错误批判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等的迫害。这本《论共产党员修养》因而遭到连续而猛烈的批判，自然是那个时候的“大毒草”，按理说这本书也早就应该被抄走，但我家里的事实是，它没有被抄走。这就让我有点搞不懂了，原因呢？我试想了几个，或许是他们没有注意到，但我买的一张上海市地图也被抄走并被据为己有（复员回来偶然被我发现后从某“造反派”家拿回来了），说明他们抄家翻找东西很仔细，或许是它封面的红颜色而让他们眼挫了？这都可能是原因，也都不是原因。不管这个那个，最合乎逻辑的原因是，他们起来“造反”，本来就分不清哪是红色和哪是黄色。

## 我教孙辈识星星

带第三代出去旅游，自然是要让他们徜徉在河山景色中，吸收点山野之气。除此之外，我经常会让他们在山沟旁、斜坡边认识上海也有的野草野花，如结小红果子的蛇莓草、开蓝色小花的花被头草等，还有就是认识星星，尤其是教他们认识北斗星、北极星。可常常是野草野花好认，天上星星难见。所到之处，经常也是夜间灯光灿烂，明亮过头，哪里能看到星星呢？

有一年春节，我跟着女儿全家去云南旅游，先到东川观赏红土地，然后再一路向南，赶到一个叫元阳的地方，世代哈尼族人留下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梯田在等着我们。当然，从北到南，每到一个地方，夜晚时我会更留意夜空，留意能不能看到满天的星星。但夜空好找，星空难找，一直未能如愿，原因简单：住宿地灯光太亮。后来到了撒玛坝，黎明前我们赶到远离村庄的山坡，准备观赏、拍摄日出时的梯田，才发现等待我们的还有理想中的星空。只见满天繁星不停地眨着眼睛，好像代表尚未醒来的梯田，在同大家打招呼呢。我连忙叫大家把头抬起来，看看北斗星，看看北极星。外孙女自然不认识，尽管上大学了，但她自小到大从未看见过那么多的星星，也没想到星空竟是如此的美丽。而女儿、女婿也不认识，这似乎有点不应该。可仔细一想，他们从小到大也从没有看到过这么多的星星呀，不认识是必定的，连我也有几十年没有看到了，它们离开我们的视线太过长久了。

我对外孙女说了北斗星，她一下子就找着了，七颗星排成一把勺子，又比较明亮，在夜空中非常显眼。北极星有点难找，相对孤零的一颗星，亮度也不如北斗星。我把找的方法告诉了她，她也很快找到了。对她来说，第一次观赏到如此密布的繁星，等于是发现了另一个美丽的世界，自然格外兴奋。第二个晚上，一家人仍然不忘继续看星星，机会难得，以后不知何时再能见到呢。后来她去台湾做交换生，以后又去斯里兰卡做义工，在绿岛和国外看到了与众不同的星空和更多的星星，还有天河（银河），她每次都会把拍摄到的星



星空(姜佳南一摄)

星照片特地发到我的微信上,让我分享她的喜悦。

今年春节带了小孙子,我又同家人一起去云南旅游,走的是怒江这条线路。出发前,我特地同小孙子说了去看星星。他倒聪明,让他妈妈下载了一个app,并老茄(沪语读音gà)地告诉我,他在手机上看到了。我说云南的星星比手机里好看多了,他理解不了,自然有点将信将疑。

怒江这条线路尚未很好开发,游人相对较少。我想这种条件下可能比较容易看到星星的,但事与愿违,一路上也是夜空多而星空少,看似偏僻的住宿处,怎么也有那么多灯光呢?真让人有点惆怅。最后两晚,我们要住宿在一个叫老姆登的怒族小山村。我在想,如果这里再看不到星星的话,真是白来云南了。傍晚一到后,我就先观察地形,做好看星星的准备工作。晚上活动结束后回来时,辰光还有点早,我先到山坡上察看了一下,星星也不多,到了十点多钟再看时,星星明显增多了,最要紧的是那组成一把勺子的七颗星,一抬头就能看到。儿子忙把孙子带了出来,终于让他识真容、饱眼福了,他才觉着是比手机里的星星多而好看。回到房间,我给他画了北斗星、北极星位置图,让他加深印象。他倒好,连忙把看到北斗星、北极星的消息从微信上发给他因有事留在家的妈妈了,还把星空图也发回去了。想想也是,长到7岁的他,

还从来没有看到过,怎能不高兴呢。第二天晚上,我们抓住机会再一次饱览了星星,既是陪他,自己也值得再看看呀。

小孩对旅途中的景色可能记忆不是最深,但对第一次看到的美丽星空,一定会牢记在心的。果然,回到家后,只要有人问起春节出去看到了什么,他总是先回答,看到了北斗星,看到了北极星。不仅对同学讲,还对外公、外婆讲。

(原载2018年7月4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追梦少年爱看书

两年前,大孙子成了华东师大二附中的新生。三年前,他的表哥考取了有名的松江二中,家人问他准备考哪所高中时,他就回答“华二”。当告诉他“华二”比“松二”更难考时,他仍然说是“华二”。进了“华二”,再问他下一个目标时, he 说是“中科大”。他心仪的学校,就成了他的追梦目标。正在上高二的他,今年参加了高考,也参加了中科大“少创班”的招生考试,现已被正式录取。追梦少年梦圆中科大,可喜可贺,这倒引出我对他其中一个特点的特别赞许,就是:追梦少年爱看书。

八年前吧,外孙女考上了浙江大学。开学后不久,女儿带大家一起去学校看望。在游览美丽校区时,我心里自然就生出了“希望大孙子也能考上这样的大学”的想法。当外孙女进图书馆还书时,一众人就在外面等着。可等到我们要离开时,才发现大孙子不见了。大家分头去找,最后在开放的图书馆书架下找到了他。原来他自说自话进到了开放的书库里,此时正趴在地上,对着一本书看得津津有味!我没让大家惊动他,在外面静观了一会儿,也赶紧为他拍了几张照片,记录下这极有意义的时刻。才上小学三年级的他,此时此地,看的书也不是儿童读物,只是随手取下来的一本,内容看得懂看不懂已不重要,重要的是表明他喜欢看书。

爱看书的想法在他头脑里萦绕时间长了,就会凝成一种习惯,这个特点和优点便会时时显露,只要一本书在手,他可以在一旁看上几个小时都不厌。只要我在场,也必会给他留下记录。记得每次为他过生日时,他会早早吃好,一个人坐在包房沙发上看书,切蛋糕才叫他过来。在热闹的婚宴上,没有沙发可坐,他拿着书,就在自己的位置上,旁若无人地看书。这个语境下的爱看书,说具体点,就是喜欢看课外闲书,而看的书还真的很杂。从拍到的照片上,可看到的有教科书类的《物理》《力学》,也有杂志类的《环球科学》等,还有社科类的,如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甚至有世界文学名著。如果说课本可



看书照(2013年)



看书照(2015年)

祝贺我校高二(4)班褚家富同学  
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录取

新加坡工部局 华东师大二附中新竹校区

2021-07-14 18:22 发布于上海

卓然独立 敏而敢己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学校

喜报

热烈祝贺

我校高二(4)班褚家富同学  
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创班录  
取



喜报

使他得到最基本的营养,那么,阅读课外书可看作是他的营养增强剂、兴趣培养剂和追梦促进剂。

自2017年进入文来中学后,他的兴趣偏向于物理,关心的是牛顿、麦克斯韦的故事,看的闲书中自然多了这类内容。第二年,他和其他4位同学组成“Miracle小队”,参加了由市教委和上海广播电视台主办、上海炫动卡通卫视和东方网教育频道联合承办的第二届“全能脑力王——STEAM青少年电视公开赛”。这支少年团队凭借自己设计、制作的机械臂装置,在比赛中过关斩将,脱颖而出,获得一等奖!比赛开始时,大孙子还代表团体从力学、材料学角度解说设计原理。针对赛场解说,学校指导老师的旁白称赞他“理论知识是不错的”。这些个理论知识,除了来自课本上,更多是课外书上的。

长期的课外阅读使他的知识得到充实和扩展,潜移默化地开阔了他的眼界,提升了思维能力,也培养了他全身心投入的勇气和决心。他凭借着对物理的兴趣和发自内心的热爱,参加学校组织的物理竞赛,还两次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并获奖。他还运用课外阅读得来的知识,对课本中关于平行板电容器的近似问题进行研究,得出结论这是有条件的,如果无条件地进行下去,那就成永动机,是违背物理规律的。这类得到老师肯定的意外收获,使他在享受了课外阅读带来的乐趣同时,也愈加激发了他探索未知过程的兴趣和动力。

2021年7月16日

(原载2021年10月2日《上海老年报》,10月27日第118期《莘庄社区晨报》)

## 银针“灸”(救)我眼

我因长期在电脑上做生活,用眼过度,去年5月底终于出毛病了。那段时间,我一直在为一部东吴村志配图照,一共拢总300多张,天天盯着屏幕PS。经过我的手,那些照片变得主题突出,背景清晰,让人有小小的成就感,随之忽视了用眼要劳逸结合。那天下午,面对电脑的我突然感到身体一惊,意识到眼睛出了问题,故马上关机停工。第二天上午就去医院,结论居然是白内障!白内障怎么会“一惊”,且看物有重影呢?后来,在去市三甲医院、专科医院就诊的过程中,我的病情突然加重,说是并发症致使左眼开关失灵,眼睑下垂而完全闭合,失去功能成摆设还异常难受。

患眼疾当然去眼科医院诊治,却被告知他们看不来,需去神经内科,配的也全是神经类的广谱药。可身体上下都是神经,药片溶化后在全身漫游,又没有定位功能,什么时候才能“到”我的病眼神经啊?一位高级专家(挂号费高达450元/次)称治愈率也只有几成希望。天天需要用电脑的我面对这个现实,心情简直要崩溃,连饭都吃不下!家里商量了一下,觉得既是神经上的毛病,与其吃药希望还渺茫,不如一试针灸,便在发病半个多月后,我把病眼交给了周敏慧医生。

周医生原是区中心医院针灸科主任,退休后受聘于忠春门诊部,离我上班的地方也不远。从病人送的多面锦旗来看,我又了解到他治好过众多患者的颈肩、腰椎等病痛,有的患者坐了轮椅来,最后能自己走出医院,这让我初步认识了声誉在外的周医生。他坦言,像我这样严重的眼疾倒是第一次碰到。针对特殊病情,他为我选准穴位,开始在我的病眼周围,以及手臂、小腿等三处扎下了20多枚银针,护士配以艾灸、拔罐,正式“灸(救)”我眼睛了。我最初真实而忐忑的想法是:“我的眼疾能治好吧?尚不得知。”有时我会咨询针灸治病的原理,他会讲些知识,我似懂非懂,但我知道周医生在为我的眼病费心费力。

每周三次的“灸”眼，过程长达几个月。当一根根细长的银针扎进我的身体时，有时酸痛，有时胀麻，有时针尖刚插入，手或脚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因为刺觉太厉害了。我也暗自思忖，这好呀，说明扎准了穴位。在起初几个星期里，尽管每次都会出现痛麻酸胀的感觉，但针灸后可以说是毫无反应，大脑发出的睁开指令，左眼睑仍然不听指挥。一个多月后，仿佛有了点似有似无的感觉。一个渴望痊愈的患者，即使是对这种极其细微的变化也是极为敏感的，因为意识到希望出现了。再继续针灸，那感觉逐渐强烈，我明显感到眼神经想让眼睑向上，虽然力量还不足以撑开，但希望就在这感觉中。继续针灸，继续好转，终于在约3个多月、40多次的针灸后，完全闭合的左眼睁开了一条缝。那些控制眼睛开关的神经被激活了，这是阶段性成果，意味着完全睁开指日可待！我的心情自然同几个月前不可同日而语，周医生和护士们也同我一样高兴！

这时，看物重影的老问题又出现了，自然又去眼科医院，想不到答复仍然是去神经内科。我依然把希望寄托在银针上，周医生说，治愈道理是一样的。就这样，在让眼睛继续睁开外，银针的任务又增加了一项：消除重影。这意味着我身上那三处地方要继续定时经受痛麻酸胀的考验。第四个月的某天，我针灸后准备乘车返回时，发现看马路对面那幢房子时每次出现的重影忽然消失了，但看身边公交路牌时仍有。这又是个好消息！我赶快发微信给周医生分享。接下来的叙事简单了，周医生为我继续针灸，护士们继续艾灸、拔罐，我左眼的“缝”越睁越大，直至恢复原样。那重影呢，在银针面前也已慢慢全部消除！

平生第一次的针灸治好了我的严重眼疾，自然要为周医生精湛的医术和护士们周到的服务点赞。前后200多天的特殊经历，我真切感受到了针灸的神奇和魅力，更是要为它点个大大的赞！

（原载2021年4月29日《上海老年报》）

## 努力,从为“阿富根”写稿开始

### 一

1960年代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农村是靠“喇叭头”收听广播的。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对农村广播》是非常受农民欢迎的节目,不仅是因为它用上海闲话广播,老老小小全听得懂;更主要的是它有一档名牌栏目《阿富根谈生产》,里面的内容全部反映农村生活,比方说,眼前的节气交春了、交秋了,田里要做哪些生活;病虫害来了,要打什么农药等,喇叭头里都会说。主持人的语言,又全是农村中常用的口语,如“伊拉(他们)生产队个粮食亩产,在全县是额角头上放扁担——头挑”,什么叫“头挑”,就是“第一”“最好”的意思,农民一听都懂。

1968年3月,我从部队里复员,按照“哪里来回哪里去”的政策,回到生产队重新做了个社员,逐日在田里修地球,自然也日逐听“喇叭头”的广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阿富根谈生产》停播了,但《对农村广播》还在播出。因为我喜欢写作,在劳动之余,就经常为公社和县的广播站提供新闻稿,让自己生产队和大队的情况广播出去。时间一长,我就有了往前走一步,向《对农村广播》投稿的冲动。当然,我也知道市电台对稿子的要求更高,我把稿子投上去,会不会被采用心里并没有底。但不管怎样,将来的日子还很长,为了写作,总要试它一试。我只记得,投上去的稿子被《对农村广播》广播了。老宅上的人都听到了,他们很高兴,我自然也高兴。这是不是我第一次向《对农村广播》投稿,内容是什么,以前有没有投稿或者说有多少稿子未被采用,现在都已记不起了,也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这次努力成功了,这对我是个鼓舞。这个投稿冲动很要紧,这说明自己有追求,有追求就会想着去努力,就不会随随便便把一篇不像样的稿子投出去。对我这个当年不属于培养对象的人来说,

坚持显得尤为重要,我的努力也对后来的生活情趣和写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是为了积累信心和提高水平。后来《阿富根谈生产》节目恢复了,我投上去的稿子就名正言顺地由阿富根广播了,我至今还保存着两张市电台用稿后寄来的信函。

记得当年各个生产队都把养猪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除了有向市场提供肉猪的指标任务外,养猪每年还可为生产队提供大量的有机肥料。喂养肉猪需要大量的青饲料,这在夏秋季里还好解决,那时每条河浜里都养满了水浮莲、水葫芦,还有水花生,猪猡们撑开肚皮,怎么吃也吃不完。到了冬天问题就来了,这些水浮莲、水葫芦经霜一打,死的死,蔫的蔫,产量一下子降低了许多,猪吃青饲料就成问题了。为此,各个生产队饲养员都在秋天时尝试储藏水花生,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我们大队的吴家塘生产队饲养员却另有办法,找到了一种储藏青饲料的好方法,公社召开副业生产会议时,也让他们介绍经验,那书面材料还是我整理的。我又想,这不是一篇很好的新闻稿吗?于是我再次整理,加上导语,写成稿件寄了出去,很快就在“喇叭头”里播出了。没过几天,市电台郑重其事地寄来录用通知函。那时没有稿费,却盛行寄书籍,为此我得到市电台寄来的“学习资料一本”。后来我把稿子投寄给《解放日报》农村版,又给刊登了,版面上占了大概有两块“豆腐干”大小的地方吧。篇幅虽不大,但这是我的文字第一次见诸报纸,对我的激励作用非常大,毕竟用我稿子的是《解放日报》呀。而这么一篇小稿子,还有余音。没过多久,我接到了市电台转来的一封信,还记得是崇明县堡镇公社一个生产队的,来询问青饲料储藏具体办法,我便把那份经验介绍寄给了他们。那时,生产队里可能没有报纸,但“喇叭头”家家都有,到处都有,只要它一响,人人听得到。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对农村广播》也好,《阿富根谈生产》也好,农村需要这样贴近生活、影响面大的广播节目。

以后,我遇到内容合适的稿子,都会寄给《对农村广播》,《阿富根谈生产》也播出过好几篇。可能是我投稿比较积极,采用率较高吧,市电台一位李姓女编辑还特地到生产队里看望过我,鼓励我继续为他们写稿,带来的礼品也是“学习资料”。

提高写作水平,自然是要多写、多练笔,那段日子里,我每年源源不断地向公社和县广播站提供质量上乘的稿件,也为《解放日报》郊区版等提供稿件。稿子采用得多了,我仍没有满足,这反而更进一步激发了我的投稿冲动和进一步提高水平的愿望。有段时间,我有出国的机会,开阔了眼界,也有了写下来的想法。这类文章,正宗的说法是游记。但我不愿写成到此一游式的文章,便试着用抓住一点、深入开掘的方法,把自己的感想变成文字。如到过巴黎后,不写美丽的风景,不写雄伟的建筑,第一篇散文写的竟是圣母院广场的小麻雀。那里的麻雀很特别,居然不怕人,同国内的麻雀见人就惊慌失措而远离完全不一样。我在偶然中发现这个特点后,便试着将手慢慢伸向它们,它们没有特别的反应,仍在嬉闹、跳跃!此时此景,我的笔怎会不写写它们呢?那段时间里,我连续发表了《圣母院广场的小麻雀》《摩西后代和水》《致敬有三》等游记散文,获得了好评。闵行中学一位不相识的金姓高中语文教师居然把我的一篇散文作为向他学生讲解的范文,事后还写信给我,谢谢我写出的美文。

这次成功,由写外国的散文转到写乡土散文是我的一大转折。我同其他写作者最大的不同,可能就在我有极长期的农村经历。这个经历,不是路过、走过的经历,而是实实在在地种田的经历,年复一年,从少年时的垒地、耕地这类较轻的生活,到翻泥、挑担、插秧等较重、有技术含量的生活。我熟悉老宅上的每一个人,知道他们的性格脾气,在什么情况下会讲些什么闲话,也熟悉郊区农村的各种农活、各种作物。过去的底层生活现在成了不可多得的个人体验和无形资产了。这样,我又不满足于已取得的点滴成绩,又想要向前走一步了,我把写作的重点转向了自己的家乡。斯时乡土散文铺天盖地,优秀美文不计其数,在拜读、学习的同时,我不安分的性格又在想怎样写出不同的散文呢?我的生活积累帮了忙。水浮莲、水葫芦在十几年前就对黄浦江造成了污染,它们成了遭受讨伐的“恶之草”,我却写了《水草,风光过》,对它们的前世今生作了分析,点赞它们。1959年因发展养猪事业而从南方引进到上海的水浮莲、水葫芦,过去是个宝,数量远远超过现在到处漂游的散兵游勇,但那么多年里不但没有造成污染,还为人类作出了贡献。原因在哪?就在从

它们出生、生长、被猪吃等环节，一个都没有停顿。因此在那些年月里，各个生产队把养猪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河浜里放养的水浮莲、水葫芦哪里够吃？河里长多少，“猪八戒”们吃多少，有的队还不够呢。现在猪不养了，就是养猪的地方也不给猪吃青饲料了，河浜里的水浮莲、水葫芦没有出路了，一条生活链就此断了。它们怎么办？自然是无休止地生长，扩展地盘，自然是到处泛滥了。原因是什么？这不是水浮莲、水葫芦的问题，是人类自己的问题。

生活积累如同挖井，一旦掘出了水，它就不停地冒出水来。在那段时间里，我一股脑儿钻进散文创作的天地里，发表了不少异于常人的乡土散文，出版了《过去不会过去》和《听雨怀忠堂》两本散文合集，还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理想——加入了上海市作家协会。

（原载《四季》2016年第4期）

## 从读者,到读者 + 作者

1968年3月24日,我从厦门前线31军92师复员回到了家里。第二天,就去莘庄邮局订了份《文汇报》,从此,我成了她的忠实读者。40多年中,我订阅的报纸多有变动,唯有《文汇报》从未中断过。

为什么选择《文汇报》?理由已不可追溯,但其内容是我喜欢的文学口味那是肯定的,我还想从中学到点东西呢。我有剪报的习惯,当年从《文汇报》上剪下的各类文章,不少还保留至今。如1972年,由上海原南汇县书院中学华姓老师文章引发的文艺创作问题的讨论,长达三四个月,刊登的全部文章被我剪辑并装订成册,供不时翻阅之用。

第一次为《文汇报》写稿,事出有因。那是1977年8月,“四人帮”被粉碎后的第二年,理论版有篇批判文章中引用汉武帝、卫子夫和戾太子的历史事实作为论据。我因在“文化大革命”中的1974年,托下乡开门办学的上海师范大学(今华东师范大学)一历史老师的福,买了部《史记》后,一直在看,还由此及彼,从莘庄中学借来当时买不到的《汉书》接着看,故对这段历史事实比较熟悉。看了批判文章后,我一下想到其中历史事实不是这样的,为了达到批判目的,文章对历史事实作了改动。我忍不住写了篇3000字的《关于卫子夫和戾太子的史实》,文章引经据典,却又写得心平气和,虽不敢说是对那篇文章提出批评,但认为那种写法不妥当。完稿后思考再三,附信寄给了《文汇报》。我的文章自然没有刊用,但后来收到了盖有公章的理论组来信,全文是:“来信收到,所提意见很好,已转作者并告编者。今后揭批‘四人帮’要注意选用史料的准确性,使战斗更有力。谢谢您的支持和指正。”

《文汇报·笔会》是著名的文艺副刊,一直是我学习文学创作的良师益友,也是我心目中的一块文学高地、圣地,作者中名家云集,高手林立,刊载的美文是我拜读的重点,我每每看到优秀作品就剪辑,还不忘向朋友推荐。对一个写作者来说,将作品发表在《笔会》上,是定位较高的追求。我因作品在

其他报刊发表多了，自发撰写的新闻稿也曾发表于《文汇报》，有的还在头版，于是有了想将散文、随笔发表于《笔会》的冲动。但迟迟未付诸行动，原因很简单：近《笔会》而心怯，感到底气有点不足，认为自己作品的质量同《笔会》要求相比，可能像上海方言中说的“远开丈八”，怎么敢投去呢？但冲动一直隐然于心，并私下里努力。

对我这个当年不属于培养对象的人来说，坚持自己努力和追求尤为重要，具体来说，写作要有投稿冲动，这说明自己有追求，有追求就会想着去努力，就会认真写好每一篇稿子，总会有实现梦想的一天。这一天真个到了，1997年10月5日，我的一篇题为《死海见闻》的海外游记，经副主编田永昌先生之手，登上了《笔会》版面，当时我真有喜出望外之感。如果说，这篇作品的发表多少有点沾亲带故，那以后发表的作品全是与《笔会》有文字缘了。差可告慰的是，自2008年算来至今，《笔会》上的拙作居然积攒有20多篇。在瀚海流沙般的《笔会》佳作里，这当然渺不足观；但在我个人，仍堪敝帚自珍，并要借此深深感谢《笔会》诸位编辑。

我给《笔会》的稿子，内容大致有3类，都是我非常熟悉的农村生活写真和想要探讨的些许议题。一是描写乡野生活的，如《有猪棚和灶头的日子》《两根树扁担》《关注又一种老房子》《上海的黄花蒿》等。二是关于沪（吴）方言方面的，如《“太太”“公公”和上海方言》《“王”字和上海方言》等。《笔会》的“回音壁”是专供作者与读者之间争鸣的，园地不大却广受好评，为此也成了名牌专栏，成了取长补短，可以厘清事实的阵地。我的第三类作品全是发表在这个专栏里的，有阅看他人大作后，写出自己不同的感受，如《“妄”字和上海方言》《“老鸦”不是年老的乌鸦》等；也有找到由头借题生发开的，如《〈海上繁华梦〉和上海方言》《婆婆纳和上海方言》等。写作动因的后面，其实是沿袭了1977年为《文汇报》写稿的思维方式，看到与事实有相差的文字时，忍不住说说自己的看法，归拢一下，居然有八九篇之多。当然，拙作发表后，也有读者提出过不同意见的。但不管是哪类内容，凡是要投《笔会》的，从选题到文字，我都会横看竖看，再三斟酌，花心思，一定要让自己的作品呈现出最好的状态。

需要感谢的是，迄今为止，《笔会》各位编辑，我尚未认识其中任何一位，我的那些文章，都属“自发投稿”。在《笔会》作者群里，我可能是最不起眼的

一个,但从未受到过“冷遇”,他们平等待“稿”的态度、眼光,让我这个忠实读者在欣赏各家各类美文的同时,得以有信心出入《笔会》而慢慢成了她的作者。给我印象深的是,发去的每一篇稿子都会有回音,作品发表后,在第三天或第四天的时间里,又必有样报寄到。承蒙不弃,《笔会》隔三岔五录用我的稿子,自然捎带着提升了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还有就是带出了我心中对《笔会》的爱意。在此庆贺《笔会》七十大寿之际,我竭诚向各位编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意,不啻为自己作品的发表,更为《笔会》那光辉历程和优良传统。现在提倡“+”,这里也秀一下,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仍会是《文汇报》,尤其是《笔会》的“忠实读者+诚实作者”。



2017年5月4日《文汇报·笔会》

## 上核心刊物的感觉

稿子写好后,接下来就是考虑投到哪里了。这当然既要考虑稿子的内容、质量,也要考虑对方用稿标准。如果投给与用稿标准相悖的对方,就是好稿子肯定也不会录用的。以前只知道报刊有区县级、省市级或国家级几大类,也知道越往上投稿,难度越大,录用率越低。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学术类刊物有了核心和非核心之分,一篇论文因发表的刊物不同,含金量也有明显之不同。据说大学生要毕业,必须要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论文,而研究生在核心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就可申报博士学位了。

较早时我就有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刊物上。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走进了《金瓶梅》研究领域,书中大量的吴语词引起了我的兴趣,进而自说自话做起研究来了。对《金瓶梅》中吴语研究的兴趣还让我旁及明清的其他吴语文学,于是我集中较多时间,阅看了几百本小说、话本、弹词、戏曲等古书,做了大量卡片。看得多了,积累的素材自然也多了,对文献中使用方言情况的了解自然也多了。专家们对明清吴方言词语研究付出努力,作出贡献,尤其是那部228万字的《明清吴语词典》对我启发、帮助很大。但时时翻阅之后,我感到其中有的理解有明显差错,还有很多吴语词尚未进入研究者的视线。如文学作品经常出现“收成”,但它不是“作物收获”之意,而是指人死之后的大殓。“作物收获”和“大殓”的词义反差太大了,但我知道二者之间确实可以画等号,因为在原松江府方言中,人死之后的“大殓”,至今仍称“收成”。我还在文献中,看到早在明代吴地人就是这样用的,例句多得数不清,但“收成”未进入词典。我就以另两个明清吴语词“壁脚”“响咯”一起为例,撰写了题为《明清吴语小说难词例解》的学术论文,资料收集得很认真,论文撰写得很认真,我还自认为这种内容只有我写得出,于是直接发给了《明清小说研究》,这是本核心刊物,用稿要求高且要通过匿名审稿。我因对论文质量的自信,内容又与“明清”“小说”等关键词吻合,故只发给了他们。值得欣慰的是,

第一枪打出去就命中目标,不久就收到了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及校对稿。一段时间后,刊登那篇论文的《明清小说研究》2008年第1期杂志寄到了家里,暗绿色封面上印有“全国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文学类核心期刊”的字样。论文能发表在这样的刊物上,说不高兴是不可能的,但我只是把高兴放在心底里而已。这篇论文刊登后还有反响,我看到山东大学文学院邹宗良教授在大作中引用了拙作两段内容作为他的论据,这又引出了我下一篇论文的撰写和发表。

刻印于清乾隆年间的话本小说集《醒梦骈言》,作者是谁一直未有定论。就此,山东两位教授有研究论文发表,其中徐文军教授认为作者是蒲松龄,邹宗良教授认为不是。我是在网上看到邹教授引用拙作的消息,这自然引起我探究此书的兴趣。《醒梦骈言》我早就看过不止一遍,对书中大量的吴语词语、句法特点等也非常熟悉。在认真拜读两位教授的大作后,我想我也可以参与这场讨论。邹教授是从“语法和词汇”两方面确定书中吴语词,进而得出作者不可能是蒲松龄的结论。我就调用积累的文献资料,从语音、词汇、排印本径改等角度作研究,支持邹教授的观点,也来证实作者不可能是蒲松龄,于是撰写了长达16000字的《亦谈〈醒梦骈言〉与吴方言——兼论蒲松龄不可能是该书作者》一文。因为内容涉及蒲松龄,自然将稿子发到了《蒲松龄研究》编辑部。没多久论文发表,编辑部寄来样刊,我看到封面上那一行字,才知道《蒲松龄研究》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一本货真价实的核心期刊物。

还有一篇论文是某刊物“逼”我投向核心刊物的。

1980年代上海开始第一轮地方志修纂,我就有幸参与了《上海县志》和《上海县教育志》的编修工作;退休后,我还单独撰写并出版了《褚家塘志》;现在又在参加第二轮修志工作,参与《闵行区志》的编修。那么长时间的修志实践,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长了不少见识,也发现了志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对1950年代农村土地改革中发放的土地证记载,在我阅读过的几十部志书中(有的还是十分重要的志书,如《上海通志》),记载居然全是错误或者不完整的。这引起我的思考,现在连修志工作者都不知道,或者说搞不清两种不同性质的土地证和两种不同的发放对象,在属于“正史”的县志,以及乡镇村志上出现那么多的低级错误,历史的真实面貌和地方志的存史功能怎能



《明清小说研究》书影



《蒲松龄研究》书影



《中国地方志》书影

得到体现和落实呢？这可是个大问题，为此我撰写了学术论文《试析县志中“土地证”记载错误——以上海首轮 10 部县志为例》。完稿后投向哪家杂志呢？考虑了半天，低调地投给南方一家地方志刊。可谁料想，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什么信息也没有，表明那边没有录用我的稿子。我本来对自己的“大作”很有自信，认为事实很清楚，论据很扎实，论证很周密，又是全国第一篇指出志书中这种错误的论文，他们是因稿子质量问题不用，还是不敢用呀。好几天中，我又横看竖看，越看信心越足。下一步怎么办？思考再三，决定直接投给《中国地方志》。想不到又是一枪命中，很快收到他们挂号寄出的录用通知，不久正式发表。而《中国地方志》可是一家核心刊物呀。还有一家《中国档案》，后来在中国知网看到我的文章，才知道这也是家核心刊物。

我的工作与大学、研究机构毫不搭界，写作和发表论文能给我什么？评职称、涨工资？这些从发表第一篇论文时就与我无关，现在更与我无关了。写作和发表论文是件有趣的事，也是件别有意义和价值的事，它也能给我快乐。我原来一直在写作散文，发表了不少作品，出版了两本散文集，对于我来说，现在多发表或少发表一篇已经不那么重要了。论文有点不同，我论文中涉及的有些内容可能永远没有其他人去写，上面这些例子就能说明。而当论文发表后，看到论文被学者、教授引用，被博士生、硕士生列为论文写作参考文献，还看到那篇核心刊物上的论文《明清吴语小说难词例解》居然有 198 人下载

(相信还会增加)时,一种我做了件有意义的好事的成就感油然而生,这也会增添我的信心。

这四篇论文都是自发投稿,而且都是一投就中,上了核心刊物。这不是证明我有多大能耐,但我在写作前做了大量案头工作是实情,资料积累较多,论述注重证据,再加上内容比较接地气,论题也从未有其他学者涉及过,还有可能是加上一点运气吧,这样,它就投中了。当然,那些我不认识的编辑,他们只认论文质量,不看作者背景关系,我是要向他们表示诚挚感谢的。

但愿以后我还有论文能发表在核心刊物上,不想证明什么,只想把我知识积累里有用的东西挖掘出来,提供给社会而已。还是上面说过的,做做别有意义和价值的事,一定能给我快乐的事。

2016年7月

## 得益于多读书

1978年4月开始,我用四年半时间参加了华东师范大学的中文函授学习,并在上海县教师进修学校(今闵行区教师进修学院)张铁民、项天舒等老师的面授、辅导下,最终完成学业,取得了大学文凭。在当年那么多的函授生中,我可能是条件最差的一个。我没有学历,只因父亲中年病逝后,我为了生活,13岁辍学后便开始“修理地球”挣工分。其他学员都是长期任教于初中、高中的语文教师,我却只是一所小学的语文教师。但我自知有与别人不同之处,自信能学习好。

我的不同之处是什么呢?对书籍的浓厚兴趣和长期养成的读书习惯。我们是“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届在职学生,除了当年良好的学习风气和严格的考试制度促使大家勤奋学习外,我最大的体会是:得益于多读书。辍学后我虽然手握铁镢柄,但喜欢读书的习惯始终不变。少年时的日记中三日两头记到去图书馆借书看,所借书中既有小说、散文等,也有文艺理论类的书。那些内容深奥的书,可以肯定当年不会全部看懂,但不停地借书、读书,对激发我的读书兴趣、养成读书习惯起了很大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我曾托下乡开门办学的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老师(实为华东师范大学老师,当时曾一度被合并于上海师范大学)买回《史记》《资治通鉴》这种大部头的书,还想着到旧书店里买回王力的四大本《古代汉语》等。这些书是我最好的朋友,它们无言,但时时在一旁提醒我,促使我无间寒暑,每天阅读不止。在动乱的年月中,《史记》中那些本纪、列传、世家等我几乎全部看过,又自学了语法、修辞、逻辑、古代汉语等。等到中文函授班招生时,实际上我已具备足够学力了。入学考试的具体内容我已记不清楚了,但记得试卷上涉及的古文、古汉语等内容,好多我都自学过,通过考试并没有什么难度。

既然学的是中文专业,当然需要大量的课外阅读。在那段时间里,我除了坚持听课做好作业外,仍将很多的时间花在阅读上。有些阅读,是同课程相



《史记》版权页和购书发票(1975年)

关的；有些阅读很难说与课程有关或无关，中文专业的学习讲究的是读书需要延伸、需要触类旁通、需要知识积累。有两件事我印象特别深刻。我长期订阅《小说选刊》等几种杂志，觉得阅读是一种享受，乐趣妙不可言。这种阅读其实也是扩大眼界、提高鉴赏能力的锻炼，不停地阅读，就像不停地在完成课堂作业。我清楚地记得，学完现代文学课后考试，我看了试卷在偷着乐，考试题目只有一个，即分析河北作家贾大山的一篇短篇小说，而这篇小说曾被《小说选刊》选载过，我不久前看过不止一遍，还向他人推荐过，小说中人物形象刻画、细节描写等特点我心里清楚着呢，现在来写几百字的评析文章，就感到没有难度了。另一件事是1981年暑假的古代汉语考试。这年暑假，因建造农民新村，8月19日，家里要拆老屋建楼房，整个暑假，我的精力、时间全都集中在这件家庭大事上，一直忙到考试前一夜的8月24日，才把扎在一起的课本打开，匆匆理了理思路。第二天上考场，一看题目，心又定下来了，感到题目不难，涉及的内容好多是平时看过的，试题中摘自《资治通鉴》的一段冷门文章我居然也是自学读到过的。考前几乎没有什么时间复习的这门课，我的成绩是89分，算是高分了。这都得益于平时的勤于读书和知识积累。

取得大学文凭后，我的读书兴趣、读书习惯始终没有变，而且越读书越感

到自己知识的不足,常有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感觉,于是不停地读书,享受到的乐趣自然也越来越多。如果说有变化,那是读书有了专题,涉及面更广了,思考更深入了,读书和写作成了我的两大乐趣,我还对一些感兴趣的问题作专题研究。这些年来我也取得一些成果,已出版了《过去不会过去》《听雨怀忠堂》等两部散文集和《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等三部学术著作,并加入了上海市作家协会,还应邀多次参加了《金瓶梅》学术研讨会,以及方言和地方志学术研讨会,这当然都要撰写论文。这一切又让我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

读书这件好事、乐事、趣事,将陪伴我度过一生。

2008年11月

## 搜索自己

互联网真是奇妙,以前无法做到的事体,现在变得非常容易。比如搜索自己,只要打上姓名,轻点鼠标,一下子跳出来很多条信息。我的姓名具有唯一性,网上出现的几千条信息全是我一个人的。

搜索自己,我才发现论文被研究者注意到了。八九年前,一个没有职称的草根学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了研究明清小说吴语的论文,没多久,山东某大学一教授就引用了其中两段文字,作为支持他论点的论据。后来再检索,这篇论文居然还被很多名博士生、硕士生列为论文写作第一、第二参考文献,他们阅读过,知道内容,表明拙文有他们认可的参考价值。在某一天,我又看到有 198 人下载过论文,这能不开心吗?当然,有的论文下载量可能上千或上万,但内容不同,学术还有热门非热门之分,不好一概而论。我的论文不属于热门,研究者队伍总量本来就比热门的少,有这么多下载量应该算不错的了,何况,我又不在大学等研究机构工作。那是我第一次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就像刚起飞的无名鸟,不知道如何再努力向前飞。我差不多一条一条看过网上让人高兴的消息,想想论文真好,能发表更好,能再发表更好,当然也知道更难。既然有想继续的念头,那就努力吧。这篇论文开了个好头。

从 300 多本文献中拈取资料,花了很多工夫写成出版的《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版),被我视为代表作。有一读者购买后,最先在网上留言说:“今天很高兴,买到了本好书。”以后又有读者留言说:“虽是词条,读来却津津有味”“长见识了……看来对上海本地方言还有待研究和提高。”说起来这是本研究明清吴语词的学术类著作,不是专业研究者的他们却喜欢这本书,多少让我有受宠若惊之感。过了若干年再搜索,这本书连同我另一本《〈金瓶梅〉中的上海方言研究》,居然分别在日本东京地区 16 所和 12 所大学图书馆有藏书,连索书号在网上也可查到。而 58 万字的《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出版后,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编辑吴晓明(网名

“雁过留声”)发了篇长长的博文,说他“最近遇到的几本好书,会沉淀,能留存的好书”,在他介绍、推荐的书中,《莘庄方言》列在第一,他的评价是“褚先生这书是冷门活,很难被推广与热卖,但是,是好书,能留存作语言研究的工具书”。我虽不认识这位贵人,但搜索到这类消息,说不高兴是假的,当然会感到十几年努力没有白费而欣欣然。

1986年,我还在原上海县教育局编纂《上海县教育志》,平时也写些小文章,过过发表瘾。也许是写作习惯使然,也许是心血来潮,有一天突然觉得报刊上经常被使用的符号“×”可以一写。我认定它是标号,是一种尚未列入《标点符号用法》中的标点符号,于是提笔写了篇《说“×”》,并起了个“讳缺号”的名称,读音定为“某”,对“×”的功能、用法等作了详尽的分析。文章投给上海《语文学学习》杂志,也很快发表了。这事过了就过了,我也没多往心里放。十几年后用上电脑,上网一查,得知山西大学早在1994年就编辑出版了《标点符号词典》,《说“×”》作为词条被收了进去,2000年书海出版社出版修订本,又收入其中。再从词典所附论文标题索引看,《说“×”》居然还是全国第一篇评论此标点符号的论文,怪不得被专家待见。此文还有个插曲,发表时,“褚”姓莫名被错写成“诸”姓,但在《标点符号词典》中,又被改回了“褚”。我不认识杂志社和出版社的任何编辑,改过来是好事,个中原因,不得而知。如果没有“网”,《说“×”》的这个经历我恐怕永远不会知道的。因为大学和出版社既不告知作者,也不寄样书,更遑论稿费了。这种情况不止一篇,我有好几篇儿童文学作品被不同的出版社收入不同的集子中,而我,什么也没有收到,当然什么都不知道,也是十多年后从网上查到的。

我从1980年代起就将上海的绞圈房子作为研究对象,除了第一个将它正式写进《上海县志》外,还发表十多篇文章欲为这种体现先人智慧的特色住宅建筑立传,其中长篇散文还在市征文中获奖,论文被市地方志办公室选入《上海研究论丛》。为了解绞圈房子,闵行的浦东地区,凡有绞圈房子的宅基我都一一踏访过,看到的房子要么破败不堪,要么早已拆毁,故以为这种特色房子在上海可能已绝迹了。后来,我通过上网搜索,知道了名叫“南汇香土”的博客,里面有介绍原南汇县老建筑、老房子的博文,才知道那边居然还保存着。我点进去拜读,一来二去,后来双方遂成网友。2016年6月,我应“南汇香土”之邀去浦东新区,他领我到原南汇县的两个村,看到了那里仅剩的绞圈房



《标点符号词典》书影



《上海研究论丛》书影

子以及拆剩下的仪门头。这让我开阔了眼界,避免了片面性,也增加了库存资料。

我的《褚家塘志》被列为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得以出版,我用我的著作同其他区的地方志办公室交换到了不少志书,主要是乡镇村志。一次,我从网上看到某区一部村志的卷首好几张照片来自《褚家塘志》,便向他们区志办“求赐”作参考。等志书寄来一看,哇!哪里是几张,而是用了《褚家塘志》中19张照片,都是民俗照片,好多现在已很难拍到了,连褚家塘农民新农村中我家的楼房照片,也被他们冠以了“1970—1980年代农民新村楼房”的名称。这部志书共有89张照片(不含地图、集体照),我的照片占了21.35%,这是不是侵权?如是,又怎么办?

有一天上午,区文联组织我和其他几位作者搞签赠活动,晚上我就在旧书网上看到有我刚签过名的《褚家塘志》,店主正加价出售,这种商业行为完全可理解。但我送给朋友的书也进了旧书店,而当时是他问我“讨”的呀,这就不大好理解了。签名的书被当废品处理掉后,旧书店主会把作者签名当作加价的砝码,特地晒出来而成了“网证”。数字时代哪件事情能瞒得了“网”?自然,以后我再也不会送书给他了,就是“讨”也不给。朋友可以继续,赠书不可继续。贾平凹曾把朋友处理掉的书买回来,再签上名寄给他,我不会做

这种强人所难的蠢事。

人们常说“网”里是一个虚拟世界,可我搜索到的自己是个大活人,是真人真事真世界,是我的昨天或者最近。搜索自己可让人高兴,当然我还不至于高兴得头脑发昏,无论创作散文,还是撰写学术论文,还以以前的速度进行着,似乎还有一些课题在等着。它们还会在“网”上露脸,不停地露脸,我呢,也就不停地搜索,或许还可因受到鼓舞而进步。说到底,写作是件一辈子努力的事,松懈不得的事。

## 我的粉丝

一看到标题,读者心里一定会纳闷:你是什么人?既不是名人,又不是名家,充其量不过是个非著名普通作家而已,也有粉丝?不要是在吹牛吧?

这倒不是吹牛,我确有粉丝,不止一个,还有较铁杆的。按照百度说法,所谓粉丝,指对某些东西比较喜欢、迷恋,或者说爱好吧。第一次知道自己有粉丝,那已是一二十年前的事体了。在偶然的时间里,恰巧到某单位,有朋友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他们镇文化中心陈女士特别喜欢看我的农村散文。第一次听到如此消息,说心里平静如水也不符合事实,真实情况是有点小激动。最近一次是去年6月去区政府大院开会,会议单位的一位女士看到我后突然说:“褚老师,我最喜欢看你的《×××》。”遗憾的是,她说的是哪本书,我没有听清。只因我不认识她,见她正忙着,就没接着问。自然,说有粉丝最直接的证据是我收到过来信,还不止一封。

2001年4月底,我收到第一封粉丝来信,是闵行中学高中语文教师金健中写来的。那时,我刚在《闵行报》上发表了长篇海外游记《赤塔纪事》,是我游历赤塔后,对十二月党人的历史功绩阐发的“致敬有三”感想。三天后,金老师就写来了这封信。因互不认识,他将信送到报社,后由薛建康编辑转给我,当时我确实感到很意外。金老师在信中说:“历史流逝的只是时间,永远不会流逝后人对前人业绩的向往”,“我让许多学生读了您的文章”,“《闵行报》因为您的文章而珍贵”。一位重点高中教师,又是教授语文的,他对文章的判断应是比较理性的。面对他出于真心的话语,除了感激我还能有什么呢?

另一封信来的过程比较曲折,是金山年轻文友源源写来的。在此之前,我不知其芳名,更不知道她一直喜欢着我的散文,是《文汇报·笔会》让我俩有了联系。《笔会》是国内著名的文学类副刊,但没有“大牌”脾气,始终平等对待作者,对来稿一视同仁,我的几十篇散文随笔就此得以在这园地上发表。据源源说,在《笔会》上“认识”后,她一直在网上寻找我的“踪迹”,最终

找到了我的博客,真正是“找上门来”了。联系上后,她写来一封诚恳而热情的信,说“特别喜欢您的文章,《文汇报》上看到一篇读一篇,有时不过瘾,连报纸一起收藏,过些时翻来再读”。几经周折写来的信,我相信她的话是真诚的,只是拾爱了我,也让捧着信纸的我,觉得有股暖流从心底涌来。

这类读者来信,除了直接寄给我的,还有托朋友带给我的,也有适应媒体新潮流,发在博客上后转给我的。上海某大学社科学报一位吴编辑,得到朋友给他的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后,在博客上以“有些书会传世”为题,推荐他眼中的好书,第一本就是《莘庄方言》,他说“褚先生这书是冷门活,很难被推广与热卖,但是,是好书,能留存作语言研究的工具书”,书的出版“使得隶属于松江方言语系的莘庄方言能以原生态的面貌保存和展示,成为语言史研究的一笔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也是拾爱之情溢于言表。

2007年4月的一天,上海人民出版社贺旭东编辑来电话,说有位潘先生写信给他,在买到《上海西南方言词典》后,还要买我的其他书,让我同他联系。又是位不相识的爱书朋友,既然他这么喜欢我的书,怎好让他“买”呢?我便送了他《褚家塘志》等书。就是这本志书,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因为里面记述的内容,在他的家乡——原上海县龙华公社都发生过,因而有共鸣。又因我俩年龄相差不大,共同语言多,很快就成了朋友。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一看到我发表的作品,就会发来点评微信。他至今保持剪报习惯,对我发表在《笔会》或其他媒体上的小作,还剪报收集。他在“小三线”工作时曾当过图书馆馆长,秉承“为书找读者,为读者找书”的宗旨,将拙著推荐给他的父老乡亲,还有朋友,在获得点赞的同时,他还曾转过朋友的一封信。

随着对这些朋友的熟识、了解,我不会因他们的点赞而昏昏然。他们本都是非常勤奋的作者,可经常看到大作发表。而当我拜读并喜欢这些非常优秀的作品时,我不也就是他们的粉丝吗?

(原载2018年5月18日《闵行报》)

## 从莫迪罗一幅漫画说到学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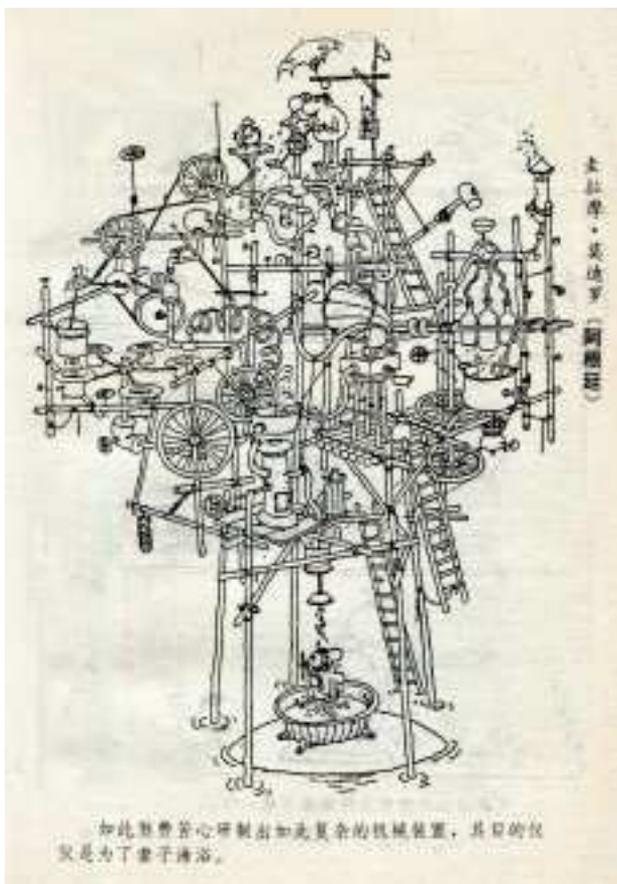
我蛮喜欢阿根廷著名漫画家圭拉摩·莫迪罗个作品。他的漫画总是通过虚构的人物、虚构的情节、虚构的环境，曲折含蓄地揭示着什么，比如林林总总的人情世态，比如人们隐秘的内心世界，比如滑稽有趣的善意批评。

他有这样一幅漫画，在作品中，他设计了一套极其繁复的机械装置。有个男人站在画面最上端的破阳伞下，一边专注地用大水壶往漏斗里灌水，一边转动用自行车踏板改装的齿轮，他的眼前还赫然摆放着一只大闹钟，以便他能准确地掌握时间，背后有飘扬着的信号旗，还有对讲机，大概是便于他工作时联络吧，在这下面，画家还安排了火炉、打桩机、搅拌机、过滤器、压力表等。整个画面告诉人们，这个男人从上面一壶一壶加进去的水，要通过一整套复杂得令人眼花缭乱的机械装置才好派上用场。更为主要的是，他要为操作那一套繁复的程序忙得五荤六素、极汗一身。

那么，这些水的最终用途是什么？加工纯净水？不是。加工医学用水？也不是。当我把目光从杂七杂八、稀奇古怪的画面上移到漫画最下端时，才发现一个赤裸女人正站在浴盆里，她头顶上一个莲蓬头里正源源不断地往下流水——原来最上端那男人所做的一切，只不过在为最下端自己的女人淋浴提供一点热水！

当我第一次看到漫画时，真是忍俊不禁，笑得简直直不起腰来，为画家的夸张搭仔幽默，也为漫画的寓意。以后我常翻看莫迪罗的漫画，而这幅淋浴图更是百看不厌而让人有所思考。

由莫迪罗的漫画，我想到了学电脑。电脑是高科技产品，里面装置的复杂程度，当然要远远超过漫画中的安排，但那是设计者的事，使用者的操作却是简单的，只要按鼠标，敲敲键盘就行了。如果把电脑的操作程序设计得像那个男人操作热水器那样繁琐、复杂，谁愿意使用它？这种蠢头蠢脑的末事也决不会在市场上热销。我们再看看办公室以及家庭用的那些机器，从影碟



机、复印机到传真机，到洗衣机等，其“内脏”不管怎样复杂，但操作程序都是十分便捷的，以适应大量人群的使用。再如照相机，尽管它对用光有严格要求，尽管各种品牌都有功能齐全、操作相对复杂的专业用机，但市场上最热销的还是傻瓜相机，仅有几个按钮就可搞定了，而且现在连高档相机也配置了自动功能。

人们对学习电脑开始时总管有点吓势势，尤其是中年以上的人群，更会有一眼心理障碍，认为它是高科技产品，不是一般人能学会的。我较早学会使用电脑，之所以敢在同龄人中间先走一步，倒不是自认为聪明，而是基于一个简单的认识：凡是办公用的、家庭用的机器，其操作必然是简便的。单从生产者扩大销售、增加利润的商业角度考虑，他们也会想方设法简化操作程

序的,而且会越来越简便,不然谁会买这些产品,谁愿意做漫画中的那个男人呢?前几年,我的几个同龄朋友都有学电脑的念头,但总是下不了决心,我是见一个劝一个。其中一位朋友很快就学会使用了,现在比我还要熟练,我真个为他高兴。现在全市百万市民网上行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很多家庭妇女也学会使用电脑了,其中一个重要体会是克服“怕”字。当然真要学起来,开头辰光总要花些时间和功夫的,学电脑是这样,学哪一样不是这样呢?但电脑的操作程序决不会像漫画中的热水器那样繁琐、复杂,学电脑也决不会像那个男人操纵热水器那么困难,这是肯定的。



沪乡

Huxiang  
Xin  
Xianhua

莘

闲话





## 我为方言传承记录忙

1978年以来,变化最大的是什么?各个方面都可以提供答案。从我研究地域文化角度考察,变化最大的是方言。40年前,闵行地区有千亩良田、万亩良田,农民过的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集耕集种、队给队足的生活。他们不会或不大懂普通话,加上交通、通信等不发达,与外头的交往、交流还不大,口语里除多了几个与集体生产、政治运动有关的词语外,大量的生活用语、生产用语还保持着几百年前头的原生态。

耕田也好,售粮也好,大家说着各自的闲话。莘庄人用莘庄的,马桥人用马桥的,浦东人用浦东的。浦东人讲,昨日夜头个风邪大邪大;浦西人话,昨日夜头个风大去(读沪语音“起”)大来。这些闲话的发音肯定是有差别的,但大家都能听懂,不存在语言障碍,因为各自的方言中本来也大量夹有隔壁地方的口音、词语,也都是些沪语通用词,或者说都是原松江府原汁原味的老闲话。至于学生在学校里学的那点普通话,自然是在读书时用的,一出校门基本上就可说对不起了。

方言产生于社会,也变化于社会,是传统文化、地域文化的基本载体和最直接的表现形式。这几十年中,一个叫“城市化”的东东来了,近郊、远郊的土地大量被征用,村庄批量消失,村民成居民,老宅成小区,导入人口翻倍增加,原住民的居住环境、生活条件完全不同于以往。城市化极大地改变了社会形态和格局,一种存在了几百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社会结构、生活形态消失了,几十年前建立的经济体制、生产方式也不复存在,同时也对农民生活、民风民俗产生影响,为方言的大变打了基础,铺了路基。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不断挤压着方言的生存空间。由于种种原因的长期叠加,对方言的理解、使用、传承,终于在几十年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方言消失的速度也正在加快。

再说家庭,我们这一代中,还有不少文盲或半文盲。到我们的第二代,也就是儿女辈时,原上海县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1983年普及了初等教育,二

是1985年又普及了初中教育。这意味着那时的年轻人比上代僵(jiàng,能干)多了,人人会“双语”(本地话和普通话),不过真正用到普通话的机会还不多,时时、处处还是以方言为主要交流工具,“阿拉伊拉”不停,“迪搭伊搭”混搭。只是,这代人中开始有很多人用不着做农民了,慢慢连土地也没有了,依附于农耕社会的方言词语,渐渐边缘化,慢慢被遗忘。他们了解、掌握的方言词语量也必然大大减少,大量的传统方言词语就像初三夜里月,有它不多,没它不少,只能闲置一边,乃至攒到了角落里。他们的语言交流也出现杂糅现象,随时可在普通话和方言之间转换,只是普通话影响太深了,只要一张嘴就将发音带过来了,丝毫没有感觉到方言的变化是从他们这一代开始增大的。

到我们的第三代孙辈时,谁家小孩不说普通话?他们从进入幼儿园(有的进入托班)开始,就学会了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在学校里,他们自然全用普通话交流,回到家里,不管涉及什么事情,也全用普通话交流,父母亲也乐于这样。同他们的父母相比,第三代大多再也不可能会“双语”了,长此以往,他们对方言缺乏感情、缺少感觉,已基本上听不懂、不会讲或不大会讲方言了。偶然说说一些方言词语,发音也歪得不像样子,比洋泾浜还要洋泾浜。他们已无法用方言词语称呼事物,也无法完整地说一段话了,还不断闹出笑话。如“出生”的沪语发音是“赤生”,他们却发成“chù生”,而“chù生”在方言中是“畜生”,骂人的话耶。现状如实反映了变化,而且是大面积的变化、大范围的变化,影响方言的生存和发展走向。这就不是简单的会不会讲方言的问题了,也不能把学习、掌握方言简单地看作仅仅是便于口语交流的问题。

因为方言是一种文化,一种包含地理、历史、民俗等各种信息和丰富内涵的传统文化,其深不可测的文化含量是我们无法估量的。缺了方言传承这一块,海派文化、传统文化也就缺了重要的元素。如果真有那么多的方言词语到我们这一代就理解不了了,它们岂不要变成新的甲骨文?从这个角度看,历代遗留下来的方言语音、方言语词等堪称是活化石,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也是研究沪(吴)方言起源、变化等的活资料。对方言的种种变化,作为一个沪(吴)方言研究者,有责任将其轨迹记录下来。

在意识到记录工作的重要性后,这40年中,我根据平时积累,为方言做了几件事。其中第一件事是编了《上海西南方言词典》和《莘庄方言》两本书,先要把老祖宗传下来的宝贝尽可能多地记录下来,尤其是近60万字的《莘庄



2021年6月8日成立上海方言工作室

方言》，注重突出地域特色和农耕特色，收录了 9400 多个词条，1076 条俗（谚）语和 190 条歇后语，让松江府原方言酌归书里，让明清民国老词语纳收其中，旨在保存方言史料，为当前及以后的方言研究者提供松江方言大区上海西南乡间的方言资料。第二件事是对出现的变化情况作出分析并予以记录。当前方言变化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原来的读音改变，大量的发音带有明显的普通话语音成分。如“涉及”“金融”“诈骗”这三个词语，原来的方言发音分别是发沪语音“实及”“金雄”和“焦骗”的，现在全部变成了“失及”“金龙”和“乍骗”，“涉”“融”和“诈”三个字都用普通话读音了。二是大量的方言传统词语消失，面对同一事物，使用的新词即是普通话词语。如现在常用的“每天”“土豆”和“油条”三个词，在方言中原来分别为“日逐”（读沪语音“热熟”）、“洋芋苕”和“油着糍”。因我正参加《闵行区志（1992—2011）》编纂工作，其中风俗方言部分撰稿任务又是由我承担的，于是我认真整理资料，挑选几十个实例，一一配上音标，把这几十年中当地方言的两种变化情况制成两张表格，记进了地方志，“存史”其中。这种记载在全市第二轮修志中还是第一次出现，当然这也是我必须尽的一份责任。

（原载 2018 年第 4 期《四季》；2019 年第 3 期《上海滩》，原标题《缺失传承，方言将成新的“甲骨文”》）

# 沪语源头在西墟

2005年版《上海通志》第四十卷“方言”卷对上海方言源头的说法是“上海地区通行、使用的本地方言属吴方言太湖片，是古代吴语的继承和发展”（第5620页）。简言之，上海方言来源于吴语，或者说，先有吴语，然后有沪语，这也同上海的自然地理位置和历史上的行政建制有关。

## 一、冈身为界 上海是海

上海地区西部，有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地下贝壳砂带，要比附近地面稍高，古称冈身。其西界大约北起太仓，南经外冈、马桥至漕泾（金山东）以东；其东界北起嘉定，中经南翔、莘庄、竹港，南至奉贤、柘林附近。这条狭长的冈身地貌，是远古时代古海岸线的沉积标志，也是上海逐渐成陆的有力佐证，它从地理空间上将大上海划分为冈身东西两部分。我的家乡就在冈身边，也即古海岸线的海滩上。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时，在竹港（小涑港）西面还能看到这条南北向、高于一般土地的冈身遗存，东面农田里能拣到贝壳之类的东东。曾任上海大学海派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的李伦新先生，在“海派文化丛书”总序（2007年）中说：“上海是海。据研究表明，（冈身以东）今上海市的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市中心地区，在六千多年以前，尚是汪洋一片。随着时间的推移，长江的奔流不息，大海的潮涨潮落，渐渐淤积成了新的陆地，以打鱼为生的先民们开始来这一带活动。滩涂湿地渐长，围海造地渐移，渔民顺势东进，于是出现了叫上海浦、下海浦的两个小渔村，由此迅速发展起来。”

冈身以东的今上海地区，在唐代时的海岸线北面已至今宝山月浦，向南至周浦等地。宋代时，海岸线又向东推进至今川沙镇、原南汇县城等地，即上海的当今地域，那时已经基本形成。成片的平原冲积成陆后，冈身西的居民就会过去设沪捕鱼，开荒种田，建房造屋，形成群落。唐天宝十载（751年），朝廷在

古松江(今称苏州河)南岸、冈身东西两边地域建立今上海地区第一个县级行政单位——华亭县。早就在冈身西居住的人们,是吴地早期的土著居民,说的自然是吴地语言,即早期的吴语,而冈身东面的语言,也是由他们带过去的。

## 二、府城方音视嘉兴、苏州为重

华亭县在北宋时属两浙路秀州,南宋时属嘉兴府。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华亭县升置为华亭府(第二年改称松江府),府治华亭县(今松江区原松江镇)。那时,松江府的方言自然是早期吴语。吴语是中国境内最古老的语言之一,研究者认为,其形成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距今已有约2600多年的时间。那时江南一带民间通行百越语,在古汉语的不断冲击、覆盖下逐渐形成古吴语,六朝民歌及笔记小说里可以见到其踪迹。元末明初,陶宗仪侨寓松江之南村(今属松江区泗泾镇),其撰写的《南村辍耕录》是最早记录吴语音系的文献,书中也记有“图书”(图章)、“丫头”(女之贱者)、“蟹断”(蟹簪)、“相打”(打架)、“麀糟”(不洁)、“金锣”(铜制、圆形打击乐器)、“夜航船”(夜行客船)、“松江赤链蛇”等早期吴语词。

明《正德松江府志》(1512年)最早记录境内方言,并明确指出境内“方言语音皆与苏(州)、嘉(兴)同”,还特别强调“府城视上海为轻,视嘉兴为重”。这表明苏州话、嘉兴话最为人所器重,而嘉兴话更带权威性。这自然又同松江府是元代以后才从嘉兴府华亭县升级更名有关,同华亭县长期隶属于嘉兴有关。清《嘉庆松江府志》(1817年)方言记载又有变化:“府城视上海为轻,视苏州为重”,已不提“视嘉兴为重”,以后的所有清志也不再提了。这也说明,上海话较早源头是跟嘉兴话关系密切的松江话,到了清代,嘉兴话的权威土语才让位给苏州话。

区划因素对语言有深远的影响,还有个例子更可说明问题。清光绪九年(1883年),离明正德和清嘉庆两部《松江府志》出版分别过去371年和67年,徐家汇土山湾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供传教士及其同伴学习上海方言的教科书,有意思的是,书名却叫《松江方言教程》,收录的大量方言词语、读音记录等,与松江府的源头关系明显。有趣的还有,清末民初的上海县人(今浦东陈行)胡祖德的《沪谚》初次刊刻时,书名也叫《松江俗语》。

### 三、现代沪语源头是松江方言

上海县是元世祖至元年间从华亭县析置的,那么上海方言何时形成?至迟在16世纪初叶,上海县的方言就开始形成不同于邻县方言的特点。从早期地方志记载来看,上海话的较早源头是宋元时使用于华亭府(后改为松江府)的土语,明嘉靖《上海县志》(1524年)的记载是“方言语音,视华亭为重”(《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一,第109页)。此时,上海建县已232年,县城与华亭相距50多公里,但方言发音却以华亭(松江)为重。而后的清《乾隆上海县志》《嘉庆上海县志》《同治上海县志》等,分别有方言语音“较郡城为重”“视府城稍重”“视华亭为重”的记载,这表明这么长的时间段里,上海县城方言发音一直是跟着松江方言走的,足见府城权威语言的影响力。钱乃荣教授针对《同治上海县志》中方言记载指出,“可见在那时上海人目光里,府城华亭即松江方音才是权威性的方言,而上海方言在当时只是一个小县方言”(钱乃荣著:《北部吴语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府城当年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区内的方言都以中心为准,说话口音、用词必然就跟着它走了,当时业已形成的上海方言类似松江话。清末民初上海滩风行一时的社会小说《歇浦潮》《海上繁华梦》等中,记录到市中心区行用的大量方言,尤其是同农耕社会密切相关的词语,如做闹、壁脚、花衣芒、绞圈房子、肝经火旺等,至今保存在上海西南松江府原住民口语中。

可以设想,如果苏南的松江、奉贤、嘉定、金山等县1958年不划入上海市,至今仍属江苏省的话,那他们的语言肯定跟现在有所不同。

上海话在今上海地区的权威地位是民国以后才逐步确立起来的,按照研究者的说法是三易其主,即嘉兴话(明代,嘉定县除外)→苏州话(清代)→上海市区话(现代)。最早出版于民国六年(1917年)的《上海闲话》认为上海“五方杂处,语言庞杂”,市面上流行的语言可分为五大类,即广东话、宁波话、苏帮话、北方话和上海本地土话。作者又说:“故上海土语,除城南、城西一带,尚有完全土著外,其余一变再变。”(姚公鹤著:《上海闲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这些记载告诉我们,由于大批移民进入上海城区,各地方言对上海方言的发展带来了很大影响。同时也说明,正宗的上海土语保留在上海

城南和城西,也即在那些松江府“完全土著”(原住民)中。

《上海通志》“方言”卷的总结是:“现代上海话的直接源头是元明时代通行于松江府上海县一带的方言,与毗连的松江、嘉兴等地方言有特别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嘉兴、苏州、松江都在上海西边,方言中统称“西墟”(“墟”读沪语音“噉”),上海方言的源头勒拉(在)西墟,或者说,在西墟的松江方言中。

(原载《上海滩》2022年第8期)

说明:西墟的“墟”字,经常被人写作“海”,实际二字读音不完全相同。

## “上海人”不能写成“上海宁”

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标题为“只有上海宁会得读”的顺口溜,我马上想到,这是上海话吗?或者说,上海话能这么写吗?顺口溜开头四句是:“隔壁宁家屋里头,交交关关小居头,阿杜阿腻阿三头,一直排到阿八头。”

问题在于标题中“上海宁”和其他四个上海闲话词语“宁家”“小居头”“阿杜”“阿腻”。这五个上海闲话词语不能这样写,它们是有本字的,分别是:上海人、人家、小鬼头、阿大、阿二。可作者为什么要写成那样呢?顺口溜中的写法反映出当今上海闲话的现状,以及使用方言的诸多问题,其中一个:上海方言中的文白异读字怎么写?

文读和白读是怎么回事?《汉语方言大词典》主编、复旦大学许宝华教授的说法是“文白异读即通常所谓读书音和口语音的不同”(《许宝华汉语研究文集》,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16页)。文读音是旧时用方言读书时的发音,白读音是平常说话时的发音,是历史遗留并流传有序的。按照张源潜先生《松江方言志》(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的说法,松江方言中约有200个文白异读的字,在松江方言基础上发展过来的上海方言也基本是这个数。

在“上海人”“人家”“小鬼头”“阿大”“阿二”中,“人”“鬼”“大”“二”等几个字都有文白两种读音,如“人”的文白两个读音是“成”和“宁”。但不管用文读还是白读,写下来都是“人”。如果可以把白读的“人”写成“宁”,那么当用到文读的“人”,如“人民”时,要不要把它写成“成民”或“绳民”?实际使用中,又因以白读音为多,所以把“人”写成“宁”的特别多,如“上海宁”“啥宁”等,这都是错误的写法。何况“家”字也有文白两个读音,即:佳、加(gā)。如也照此办理,把“人家”两个白读音都写下来,那就要写成“宁加”了。如写文读音呢,是不是要写成“成佳”了?这像什么话!你这样写,他那样写,长期这样下去,不仅要造成混乱,且贻害无穷。“小鬼头”三字,除了顺口溜中写的“小居头”外,我还在某杂志上看到过有作者竟然写成“小车头”



清末民初小说中有大量当年上海滩行用的上海方言词语

(“车”旁还加了拼音 jū),他把象棋中的“车”拿过来用了。方言中读“居”音的字还有,是不是还要写成“小归头”“小龟头”?因为“归(来)”和“龟”字,在上海闲话中的白读音也都是“居”。

上海闲话不是今朝才有的,即使从元代建立上海县(大上海的前身)算起,也有 700 多年了。我们今朝用到的这些词语,我们的祖先都用到过,可他们从来不乱写方言字,尤其是常用字,只要看看明、清、民国文献,包括当年轰动上海滩的社会小说,如《海上繁华梦》《歌浦潮》《上海春秋》等,就可知道他们从不把白读音的“人”写成“宁”或把文读音的“人”写成“成”。《阿必大回娘家》是上海人特别熟悉的传统沪剧,我有记录其早期唱词的版本,里面文白异读的字词不要太多喔,但没有出现乱写现象,凡是白读音“人”,都一律写作“人”而不是写作“宁”。“大”“家”也有文白两读,但该剧问世几十年来,从来没有谁会把剧名写成《阿必杜回娘加》。乱写方言字现象主要是从 1990 年代逐渐出现的,于今更是泛滥、蔓延。

微信顺口溜中还有其他乱写的方言字词,如:床旺头、一嘎头、杜块头、么清头、额刚头等;正确写法应该是:床横头、一家头、大块头、旤清头、额角头。有的出错也不是文白两读造成的,如“额角头”的“角”没有两读,也错了。“宁家”和“一嘎头”中,前一个“家”写对的,可后一个“家”却写成了

“嘎”，其实，“嘎”也根本不是白读音的“家”，而是 gá，上海电视台不是有《嘎讪胡》的节目吗？

由于长期对方言的忽视（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大家对上海方言，尤其是那些流传有序的老词语也已非常生疏。再加上普通话普及后对方言造成的影响，好多上海闲话词语都已经明显带上了普通话读音，如顺口溜中的“床旺头”，其中的“旺”字是有文白两读的，但不管文读还是白读，和“横”完全不同音，现在这样写，明显受普通话读音 wàng 的影响。

拜托各位不要乱写方言字词了。无论是普通话，还是方言，都请按照约定俗成的规范来书写。

（原载《上海滩》2022年第2期）

## “阿拉”啥辰光成为上海方言

清宣统元年(1909年)某日。上海。一个叫韦龙吟的男人来到女子总会,碰到孙公馆的孙太太,正要同她搭白话(闲扯)时,因来了刁邦之等两人而作罢,转而欲同刁邦之旁边那个人兜搭。可那人并不理会韦龙吟,只管同刁邦之说话:“阿拉行里,昨晚头贼骨头爬进东,偷掉一百个金八开,今明天亮头,外国人得知了,跳得八丈高呢……”

这是当年上海滩多产作家陆士谔的小说《新上海》第三十九回中的情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78页)。这段话后面作者有个说明“以上都是宁波土白”,还对“东”等几个词语予以解释,其中“阿拉”的意思是“我们也”。这段描述告诉我们,上海滩上有人讲的“阿拉”,是第一人称代词,但不是上海方言,而是宁波闲话。

陆士谔(1878—1944),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籍作家,主业是医生,27岁来沪行医谋生,一生却创作了百余部小说,其中以《新上海》和《新中国》最为著名,尤其是在其幻想小说《新中国》中,他神奇地预言上海将会举办博览会,地点在浦东。

事实上,作为人称代词的“阿拉”在上海出现得很早,因为只要宁波人来到了上海,交谈中就会有“阿拉”,只是文字记载肯定要晚些。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清末文献中开始陆续有记录,而且至少有“阿拉”“挨拉”和“阿勒”三种写法。这些记录有个共同特点,都会点出是宁波人在讲,就像《新上海》中一样,“阿拉”成了区别说话人地域身份的标志。1930年代时,另一位青浦籍作者郁慕侠在他的《上海鳞爪》中特设“宁波人口中之阿字”一篇,明确指出:“宁波人即‘阿拉’,‘阿拉’即宁波人。”(郁慕侠著:《上海鳞爪》,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这也表明,“阿拉”产生影响力了,但此时还是正宗的宁波方言。

“阿拉”进入到上海方言,大致经历了初始、渐进、融入三个阶段。

我看到的最早关于“阿拉”的记录是在清末小说《负曝闲谈》第十九回中:“马夫不甚愿意,说道:老板,车马钱准其明日到华安里去挖,阿拉格酒钱是勿能欠格啲。”(蘧园著:《负曝闲谈》,始刊于《绣像小说》6—41期[1903—190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93—94页)原书也加注,说“挖”是绍兴、宁波一带方言,“阿拉”明显是指马夫自己。发表时间差不多的另外两部小说中也写到了有人在讲,只是书中都写作“挨拉”(老派上海方言中,“挨”“阿”同音),如:“娘东贼杀,捐班道府,为舍勿要考?单驼得挨拉开心,夹脱子官,倒也几千银子啵!”(李伯元著:《文明小史》,始刊于《绣像小说》1—56期[1903—190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54页)“子肃虽说他们是挨拉朋友,其实两人说得一口好官话,挨拉的土音早已没有了。子肃要说他碰和好,特提出他是宁波人来。”(姬文著:《市声》,1925年1-25回在《绣像小说》上连载。载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页)晚几年发表的小说《九尾狐》中,既有写成“阿拉”,也有写成“阿勒”,这些都是当年的真实记录,反映的是词语流传中初涉记载时写法不稳定,明显属初始阶段。

其他长篇小说中用“阿拉”作人称代词,并标明是宁波人的还有《人间地狱》(1923年)、《上海春秋》(1922—1926年)、《甲子絮谭》(1924—1925年)、《人海潮》(1927年)、《新山海经》(1929—1930年)等。试举一例,如“南货店里的先生扬着头,操着宁波白道:‘阿拉旣数啦’(即“我不知道呀”)(《甲子絮谭》第二十八回,《包天笑代表作》,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278页),这也可从侧面反映出宁波人在上海的人数增多。

进入1940年代,记载到“阿拉”的文献更多,表明人群增加了,场合扩大了,最重要的变化是,记载时不再强调一定是宁波人了,或者说,“阿拉”融入上海方言进入第二阶段了。语言学家倪海曙(1918—1988),致力于方言文学写作,且“极有成绩”(赵景深语),他在1946年用上海方言创作了小说《三轮车》和沪剧《警察访问》《望阿奶》,篇幅都很短,但明显有第二阶段的特点。其中《警察访问》和《三轮车》中用到了“阿拉”,如:

(女白)依啥人?(男白)阿拉警察局。(女白)警察局弗拉此地,依跑错仔人家哉!(男白)阿拉警察局来访问。(《杂格咙咚·警察访问》,生活·读书·新

知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65 页)

“喏,加侬五百块!”叫啥伊倒回头我话:“阿拉弗要!”……伊仍旧笑嘻嘻话:“阿拉弗要!”(《杂格咙咚·三轮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83 页)

两篇文章的共同特点,一是事情发生在市区,二是当事人不是宁波人。作者点明警察访问发生在市区“民主里弄堂”,而那个警察出身“浦东川沙城”,是当地人,全文用了 3 个“阿拉”,都是警察说的。三轮车的故事也发生在市区,是“我”要乘三轮车到美琪大戏院去看电影,全文也用了 3 个“阿拉”,都是三轮车夫说的。另有一个特点是,在相同语境中不仅用“阿拉”,也用其他的,如那个警察和女主人还用了我、侬等。另一篇《望阿奶》是说到乡下“浦东川沙城”看望的事,但从头到尾只用“侬”“我侬”“我”等上海方言人称代词而不用“阿拉”。把作者的同期资料放在一起,可明显看出“阿拉”正走在融入上海方言的路上,但还没有进入到农村。

1940 年代的记载还有个特点,就是“阿拉”还不停地在沪剧、越剧等中出现,这表明,使用人群又增加了,场合也扩大了,形式更多样了。1950 年代后期,上海市传统剧目编辑委员会开始整理出版《传统剧目汇编》,大都是上海舞台后世流行剧目的母本、口述记录本等。其中,越剧部分出版了 17 集,共收几十个剧本,好多也是“阿拉”和上海方言代词同用。如《丝罗带》(《传统剧目汇编》越剧第十四集,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 年版)是根据老艺人口述记录的,故事发生在“广德州泗安县”,但从唱词、对白语气来看,用的是上海方言。在第十五幕中 4 次用了“阿拉”,有的还是两地方言代词在一段对话中同用,如丫头秋菊、梅香从外面回来说:“启禀老夫人,阿拉姊妹两个走到门外,看见一位落难大姐,容貌非常像我侬个小姐。”(同上,第 21 页)在本场其他说白中,也不止一次用了“我侬”“我”等人称代词,如“让我侬二(两)家头去禀知夫人,将依留在我府暂宿一夜就是”(同上,第 20 页)。在沪剧《杀狗劝夫》中也是一样,既用了“阿拉”,“你是开典当格,要紧人,阿拉蹩脚人,搭人家挑来背……”(《传统剧目汇编》沪剧第一集,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3 页),也用了上海方言中的人称代词“我”“侬”等。沪剧《卖红菱》广受市民欢迎,可谓人人皆知,1946 年出版唱片《大戏考》时,男主角薛景春唱词中居然也用了

“阿拉”：“松江娘娘咳，喊我里向卖红菱，里向去我听听有点不大赞成，拨别人家扳[板]要嚼嘴嚼舌根，嚼坏阿拉不要紧……”（大声无线电唱机行 1946 年第 17 版，第 296 页）

“阿拉”进入到沪剧、越剧等中很重要，出现在这种大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媒介里比仅写在小说中受众面广得多，影响面大得多。生活中一般不会有人向别人朗读小说句段的，但会有人学唱剧本唱段，此时，“阿拉”的传播速度用“一传十，十传百”来形容一点也不夸张，直到 1950 年代中后期终于被吸纳到上海方言中，也就是自然而然、顺理成章的事了。

（原载《上海滩》2018 年第 5 期，标题《阿拉如何成为上海方言》）

## 《繁花》中的“纸筋灰”(外七篇)

金宇澄获“茅盾文学奖”的小说《繁花》(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年版)使用了大量的沪语方言,数量之多,在我之前阅读过的当代沪(吴)语长篇小说中从未遇到。我大约莫统计过数量,书中的沪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熟语总数要超过1100个(条),还不包括副词等虚词。它们在小说中为展现地域特色、勾连故事情节、塑造人物形象发挥了独特作用,也为方言在当今的使用现状留下了记录痕迹。这么多的方言词语中,有老里老早流传下来的老派词语,也有这几十年中产生的新派词语,它们在小说有用得准确的,自然也有可商榷之处,总的情况是同当今社会上使用上海方言的态势基本相一致,可作上海方言研究的一个标本,值得重视。我正在撰写《繁花》中上海方言的系列随笔,有的已在《文汇报·笔会》《新民晚报·夜光杯》等报刊上刊载。

金宇澄《繁花》中使用的上海方言,很多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如结绒线、打相打等。也有不少可能是不熟悉的,如我要讲的这个方言词,在《繁花》中只出现了一次,读者也许印象不深,甚至没有留下印象,也可能因对词义不熟悉而忽略了它。这个方言词就是“纸筋灰”,出现在“拾壹章·壹”中,原文是:

此种房型,上海人称“两万户”,大名鼎鼎,五十年代苏联专家设计,沪东沪西建造约两万间,两层砖木结构……楼上杉木地板,楼下水门汀地坪,内墙泥草打底,罩薄薄一层纸筋灰。(第136页)

过去建造房子,墙壁和壁脚外面粉刷之前,先要“刮糙”,用砂浆一类的东西将墙面大致刮平,而后再用石灰粉刷,也就是《繁花》中说的罩“一层纸筋灰”。纸筋灰是用石灰搅成,先要将块状生石灰放入水中,让其化开,再加入纸筋拌和后成纸筋灰,也叫“纸筋石灰”。纸筋可直接买捆扎好的粗纤维,农

村中后来将乱稻柴用机器打烂后作纸筋,效果更佳。石灰加了纸筋,粉刷后可增加附着力和防开裂。七八十年代,上海农村造房全用纸筋灰,我的方言资料库中为此积有不少书证,限于篇幅,本文仅提供一例 1940 年代的书证:“倘然庙堂造不起,做做小工不要紧,挑石灰来打纸筋,庙前庙后拔草根。”(《庵堂相会》,载《传统剧目汇编》锡剧第一集,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9 年 2 月版,第 16 页)

现在造房“刮糙”后,粉刷用的不是石灰,而是腻子粉了,纸筋灰从公众视野里消失,“纸筋灰”一词开始变得非常陌生了,这里有条我最新看到的书证,作者应该是个年轻人:“梁上面是二楼的地板,泥墁条用纸筋水泥墁上,外面再搪一层石灰,就是一楼的天花板了。”(《思南文学选刊》2019 年第 4 期,第 54 页)此段文字表述有误,这里只说“纸筋”一词。水泥如用来浇地坪,要按比例加入黄沙和石子;如用来粉刷,只要加黄沙。从例句看,不是浇地坪和粉刷,而是做“泥墁条”,水泥里不需要加纸筋。须知,纸筋较“脏”,掺入水泥中会影响其凝结牢固度,即使是浇地坪时添加的石子都是要清洗过的。

两个例句中的“纸筋”对比很有意思,从中可约略看出方言的一种处境。各地方言有个基本特点,即诞生于农耕社会、依附于农耕社会,大量的词语都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相关,“纸筋(灰)”就是农耕特色鲜明的方言词。随着这几十年中社会面貌、生活条件的变化,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方言的依附条件不断消失,加上普通话的全面普及,对方言的感觉不再,感情以及理解程度也在递减,如不知道读音了、常用词成难词等。如此,随时随地看到方言差错就变得“正常”不过了。大约半年前,我看到有作者在某纸媒上谈蔬菜中青菜的文章,明显因其不了解基本知识,1000 多字的短文至少出现 5 处差错,且都同不熟悉方言基本词语有关,“一青二白”的青菜被写得“不青不白”,最终成一笔糊涂账。作者先是不知青菜在方言中名“藏菜”,这个名称既记载在明代《便民图纂》《农政全书》以及后世文献中,还流行于口语中;又把不能食用、专用于榨油的油菜也当作青菜之一种,还不知道另有一种本地产油菜一直是食用、榨油相兼的,而他心中的可食用油菜居然是塌棵菜;至于菜薹,不仅方言口语称“菜剑”,历史文献上也都有明确记载;最不可思议的是,短文作者还将用青菜腌成的咸菜等同于绍兴的霉干菜!对最普通的方言词理解尚且如此,遑论其他。

如翻翻 20 世纪的文学作品,像《海上繁华梦》《亭子间嫂嫂》等风行上海滩的长篇小说,里面有大量当年行用的方言词语,如敲钉转脚、嘻皮塌脸、窝心、碗盏等,都是一代代传下来的常用方言老词语(松江府六七十岁以上的原住民至今一直在使用)。就是从二三十年代算起,时间才过去不到百年,方言已经面目全非,传承也变得困难重重,可见方言生存环境之艰难。不是我危言耸听,有的方言词已经变成或将要变成谁也不懂的新甲骨文了。

(原载 2019 年 11 月 26 日《文汇报·笔会》)

## 樊师傅“做生活”

《繁花》中小毛的师傅是“二百多斤樊大胖子”,他自小跟外国铜匠学生意,后来成“钟表厂八级钳工”,技术当然很过硬的。在“拾伍章·贰”中,作者写到一件事,一天,樊师傅拿出洋火盒大小的一块方钢,里面可滑出一块钢榫,二者严丝合缝,还抽送自如。樊师傅告诉小毛,这叫“阴阳榫”,是他 17 岁时做的“手工生活”。他不无得意地说,“现在的工人,三十七岁,四十七岁也做不出来”(第 194 页)。听了此话,“小毛不响”,估计心里对师傅做的“生活”是很佩服的。1970 年代的上海工厂里,私下曾流行自制不锈钢汽水扳手,还刻上美女、孙悟空等各种图案,很受欢迎。樊师傅热衷此事,“车钳刨磨铣,样样精通”的他,做出的扳手自然也是最好的。樊师傅还对小毛说了这样一段话:“做生活,就是做人,如果腰板硬,自家先要做到,出手要漂亮,别人有啥可以讲呢,无啥好讲了。”(第 194 页)

樊师傅说的“生活”就是活计、活儿、手艺,“阴阳榫”就是他做出的“生活”;而“做生活”就是做事、干活,樊师傅加工汽水扳手,这是他在“做生活”。“文化大革命”中,樊师傅被批判“贪图个人福利”云云,他拿出“生活经”(阴阳榫)往台子上一放,同批判他的人反驳,他们就“无啥好讲了”,批判会也开不下去了。樊师傅拿得出“生活”,“生活经”让他遇难呈祥,他有资格说上面这段话。书中还有其他人也都说过“做生活”,如“拾柒章·壹”中小毛说过“做生活不认真,推三推四,搞七捻三,就是打太极拳”(第 222 页)。小毛母亲领着他跟春香相亲见面,春香也说她是做苏州河驳船“生活”的,经常看到小毛在苏州河边上“练拳头”。(贰拾壹章·贰,第 274 页)这个语境下的

“生活”和“做生活”是两个典型的沪（吴）方言词语，至今常用，就是方言态势已发生很大变化的市中心区里向，这两个词语现在依然通行无阻，《繁花》例句就是它们的生存记录。

再查我的方言资料库，哇！厉害了的“生活”“做生活”！这两个词居然宋代就有了，出处在话本小说《碾玉观音》中。研究者程毅中在前言中说：“多数学者都把它（指《碾玉观音》等三篇）看作宋人话本的代表作。”（《中国话本大系·京本通俗小说等五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请看例句：

忽一日，（崔宁）方早开门，见两个着皂衫的，一似虞候府幹打扮，入来铺里坐地，问道：“本官听得说有个行在崔待诏，教请过来做生活。”崔宁分付了家中，随这两个人到湘潭县路上来。便将崔宁到宅里，相见官人，承揽了玉作生活，回路归家。（《碾玉观音》，载《中国话本大系·京本通俗小说等五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8页）

短短百把个字中分别用上了“做生活”“生活”，该书第7页还另有一例“生活”和两例“做生活”。若以故事中提到的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年）计算，《碾玉观音》中这两个词语至今有800多年了。崔宁要被官府请去“做生活”，后来还承揽了“玉作生活”，其词义同樊师傅说的“生活”“做生活”完全一致。到明代，冯梦龙以《崔待诏生死冤家》为题名，将《碾玉观音》全文收入《警世通言》。除此之外，明代其他诸多吴语小说，如《古今小说》《型世言》等中，在相同的语境下，无一例外都会用上“生活”“做生活”，例句特别多，就连《金瓶梅词话》中也不止一次出现了同字同义的“生活”和“做生活”，如：

（应伯爵、吴典恩）二人进入里面，见有许多裁缝匠人七手八脚做生活。（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三十一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362页）

甘伙计与韩伙计都在柜上发卖，一个看银子，一个讲说价钱。崔本专管收生活……（第六十回，同上，第768页）

在明代小说里，“做生活”还有个比喻义，用来指男女性事。冯梦龙《醒

世恒言》第十六卷《陆五汉硬留合色鞋》中,就有老夫妻俩“做了些不三不四没正经的生活”的例句。《繁花》开始不久就这样用了,“二章·二”中的例句是:“汪小姐说,好样子不学,想学插队落户这批野人,到荒山野地做生活,打‘露天牌九’。”(第33页)以后全书至少还有9次是用“做生活”来代替性事的。这就是说,800多年前的日常生活用语及多个义项,流传有序,记录明确,一直活在我们的生活中。

现在日常用语中的“真生活”一词,虽不知道最早的“出生”年月,但在胡适作序,并称其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的清末小说《海上花列传》中,已看到有记录,如“《迎像》搭仔《哭像》连下去一淘唱,故末真生活”(第45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82页)。“真生活”流传下来了,这表明方言词又增加了内涵,有了新的表达诉求,在《繁花》中也有记录,还是那个“樊大胖子”的事:“有天开会,大家讲到一半,我一声不响,拿出这只生活经,台子上轻轻一摆。我讲……这就叫真生活,这就叫上海工人阶级的资格。”(拾伍章·贰,第194页)“生活经”是指他做的阴阳榫。“真生活”在上海方言的义项是“确确实实、货真价实,指所做的工作重、难或技术要求高”(褚半农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74页),可以自称,也可以背称。《迎像》《哭像》是《长生殿》中的两出戏,可能是演唱难度极高,或者戏文较长,“真生活”可指两出戏本来客观存在的高难度唱腔,或演唱者具备的能连在一起唱的本事。而樊大胖子把自己17岁的“杰作”和他有做“杰作”的本事称为“真生活”,与之道理一样,在理、合辙,是当代的“真生活”。

“吃生活”也是个晚起的词,在清末小说《九尾龟》等中看到有记载,是指挨打。上海老方言中还有个同义的“吃家生”,“家生”是工具、农具或统指家伙,字面理解,“吃家生”就是用某种家伙打人或被人打,其实就是指打人,如“拨伊吃顿家生”,就是打他一顿。为什么会把打人和被打称为“吃生活”呢?好像没有人研究过,也未见更早出处,但沪(吴)方言一直使用着,《繁花》中有两处不同对象要“吃生活”的例句:

兰兰说,抽屉里,一定少了粮票钞票,是小毛拿的,肯定要吃生活了。(叁章·叁,第51页)

女生(姝华)两腿相绞,眼睛紧闭,嘴角时时抽搐。车子开开停停。忽然

男生对一个中年乘客说,看啥,当心吃生活。(拾伍章·叁,第199页)

前一处是被打,小毛要被母亲打了;后一处是打人,公共汽车上几个男生要打中年乘客了。

“生活”“做生活”这两个词,实际使用肯定要比宋代话本记载更早,只是现在无法追溯到底而已。还有个情况是,那个时候,这两个词语使用的地域、范围可能较现在要广,只是方言发展过程中,在有的地方慢慢消失了,却在沪(吴)语中保存着,直到现在还是使用频率相当高的常用词。这种情况在沪(吴)语中可找出很多例子,如“楔”字,在《说文解字》早有记载,按其反切,读音为“吉”,释义为“镰(刀)”,读音和字义都和现在相同,而且在上海西南松江府原住民中至今还是这样称呼镰刀为“楔子”的。

(原载2022年2月13日《文汇报·笔会》)

## 说说《繁花》中的“只”字

量词“只”在平常生活中常用,尤其是上海方言中,普通话中少用或不可用的地方,都会用“只”字。这是量词“只”的基本用法,金宇澄的长篇小说《繁花》中也有,如“一只攒奶油圆蛋糕”“三只单人沙发”等。《繁花》中另有种量词“只”字,是同“人”搭配起来使用的,显得较特殊,还大量出现,如“四只夜游神”“几只瘪三”,听起来是不是怪怪的?这种怪怪的“只”字,在小说一开始的引子中就出现了第一例例句:说的是梅瑞跟沪生谈恋爱,一次去看电影,两人在电影院卡座里坐下后“刚刚一抱”,有人拍了一下梅瑞肩胛,这个突然降临的动作可把两人吓了一跳。梅瑞抬头一看,是一个“黑宝塔样子”的女人,自称同梅瑞是“姊妹淘”,还要约他俩电影散后一起吃夜饭。梅瑞拉了沪生马上就走,到外面后愤愤不平地说:“这只黑女人,学农时期房东女儿。”(第4页)

量词被人们视为汉语实词中的“小词”,它的作用除了有如《现代汉语词典》所说的“表示人、事物或动作单位”基本功能外,还有描绘形态、表达感情的特殊作用。当然,这要靠打破常规来实现,如移用其他类型的量词,即打破量词和中心词的搭配规则,把原来同甲搭配的量词,移用于乙,以适应表达的

需要。方言中“只”较多地用于动物,如“一只猪猡”“两只狗”,现在将它移用于人身上,就产生了特殊的表达效果。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如果彼时彼境,梅瑞对坏她好事的那个女人用的量词是“个”字,当然也可以,但不足以表达她心中愤愤不平的愤怒心情。在这场合,用“只”字最恰当,不可改动。

这类“只”字,《繁花》中共使用了47个,分散在17个章节的41个句子中。表示对象是女人的有24次共25个,表示对象是男人的有17次共22个。按照《上海市区方言志》的说法,“只”用于称人时带贬义,指人品不好者(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04页),这类“只”字《繁花》中也有。有的只是泛泛而用,感情色彩较少,如“陶陶叹息说,这只女人,就等于独裁专制,我要民主自由,我怕的”(四章·一,第54页),从陶陶嘴巴出来的这个“只”字,语气比较平缓,也完全可用“个”来替代。

但书中更多的“只”字是为了表达说话者的情感和情绪,就是要让对方“不好听”。这类“只”字后面带的基本都属骂词,计有26种说法,其中22种(约占85%)就是骂,是痛骂,欲置对方于死地,如骂女人的用婊子、赖(lá)三(女流氓)、女流氓等,骂男人的用赤佬、小赤佬、老棺材等,这些名词本身就是骂词,前置“只”字后,则强化了骂詈功能。这种表达说话者极度憎恨、愤怒的“只”很多,如“二十四章·二”中,“小阿嫂立起来说,我怕啥,两只东京来的婊子,两只上海赖三,打呀,我好人家出身,我怕啥”。(第325页)事情发生在饭店聚餐时,女人之间因相互看不顺眼,加上平时裂隙,言语发生冲突。小阿嫂用“只”字,就要让话语带愤恨色彩,还依照怀恨程度,在量词后用上不同内容的指称,这里是婊子、赖三连用,可见双方之间积怨甚深,当然她解气、回击的目的也达到了。

“只”作指称人的量词何时出现?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清末民初上海滩有名的两部社会小说中已出现这种带“只”字的例句了,如:

这一家堂子里出进的都是些上海寓公宦家公子,对于别人都是什么刘二大人、孙三大人、杨四老爷、汪五老爷乱叫,独独对于石牌楼只秃头叫一声老爷,表示这位是他们自己的老爷之意。(包天笑著:《上海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4页)

老七对空骥斜瞅一眼道:“你只马总是这般瞎三话四,你不要我陪……那



“学习强国”转载

么对不起，明朝会！”说着飘然而去。（网蛛生著：《人海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95 页）

前一个例句中，石某从前做过道台，堂子里的湘老七嫁给了他，湘老七的娘又开了家妓院，石是女婿，底下人自然称他为“老爷”。但他又是奔六十的人，加上是秃顶，现在加了个“只”字，明显表明尊重中有疏远，尽管用的是作者口吻。第二例中，老七是妓女，空骥姓马，老七以“马”称呼自己的相好，符合两人的亲昵关系。

“只”在上海方言中，还有个常见用法是省略前置的数词或代词，这多发生在单数时，如“一只戛大”“迪只瘪三”，就可说成“只戛大”“只瘪三”，表达效果一样。上引《上海春秋》和《人海潮》小说中也是这样使用的。而在松江府原住民方言口语中，这种用法更是常见。《繁花》中有 30 个“只”用于单数，似也可照此办理，省略代词“这”，但书中未见有这种用法的例句。

这种“只”字的生命力极为顽强,时至今日,依然流传有序。不仅口语中常常听到,连媒体上也常能看到带“只”字的例句,限于篇幅,只举一例,还是上海隔壁苏州的事例:

外婆的想法很简单:嫁给我爸,我妈就能调到小镇工作,好歹离上海近些。我妈指着外婆说,要不是你,我怎么会认识“这只男人”。(路明:《上海来的外婆》,2019年2月12日《文汇报·笔会》)

这是母亲说父亲,她的婚姻基本是由其母亲做主的,近乎包办,有个曲折过程,“每次我妈对我爸有所不满时,她会觉得,这一切的问题都是我外婆引起的”。其中“这只男人”的表达方法反映了她的复杂心情,“只”字上反映出的不满,一箭双雕,不仅是对自己丈夫,也有对母亲。

(原载2021年1月24日“文汇报”微信公众号,1月30日《文汇报·笔会》,2月5日“学习强国”转载)

## 《繁花》不用 wá 字

《繁花》使用的方言中,大家对众多的“不响”一语尤感兴趣,认为它最能体现上海方言的味道,据说有人还统计过书中有“不响”1000多个。《繁花》是使用了大量的沪方言词语,它们分属不同词类,各有特色特点,且大部分都属常用词。我统计过其中方言词语的数量,如名词有491个+,动词有412个+,形容词有139个+,熟语有142个+,还有虚词,也有其他的,如俗语、谚语等有69条+,这些数字应该八九不离十。我在想,如果没有这么多实实在在的方言词语在书中“站位”,“不响”用得再多,方言特色不一定就能如愿突出,也许反而会让读者有重复、突兀之感,况且这个词语普通话里也这样讲。

其实,《繁花》使用上海方言倒有个与众不同的地方,即从头到尾,全书没有使用 wá 字,凡需要用到的地方,全用“吧”。全书究竟有多少个“吧”,我没有统计,感觉是触目皆是,或许比“不响”稍少一点,应该也是使用最多的词语之一。试举两例:

蓓蒂拉紧阿宝说,让我再看看呀,绍兴阿婆最坏,阿宝说,嗯。蓓蒂说,我乖吧。(壹章·壹,第13页)

女工说,资本家小老婆可以穿,可以晒,我为啥不可以,阶级立场有吧。(拾壹章·贰,第147页)

例句中的“吧”其实都是 wá 字。上海方言中的助词 wá,相当于“吗”“哇”之意,是个常用词,如“今朝夜头雨会得落 wá”“迪本新出个书,侬要看 wá”,分别表示了询问、商量等语气。这个读音的 wá 字,如把它写出来,最常见的是写成“口+伐”。可这个字无法在电脑里打出来,如要用这个字,那非要造字不可。现在普遍的写法是“伐”,平时只要稍加留心,这样写的可说是比比皆是,很多已见诸报端,其中还有方言研究者,且使用者有扩大趋势。但我要说的是,“伐”字在上海方言中不读 wá 音,而是发沪语音“罚”,如讨伐、北伐等,还有带上偏旁的“阀”字,如阀门、军阀等,都与 wá 字读音不同,怎么能代替它呢?现在把“伐”当 wá 字用,一下就可听出是用普通话的音替代上海方言的音了,尽管二者发音差异不小,但因可充数而“流行”开了。我在原出版于 1920 年代中期的《上海俗语图说》中就看到作者用此字了:“每逢大小月底之夜,街头随处可以听见‘要哦长锭’的声音。”(汪仲贤撰述,许晓霞绘图:《上海俗语图说》,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5 页)但汪仲贤这本书是影印版,不存在着因没有字模而造字的问题。这是不是最早使用“哦”字的书证?我没有考证,但我也注意到,收词 17000 多条的《明清吴语词典》中没有“哦”字条,似可证明此字出现得较晚,是个后造的字。

因为“哦”字的特殊,我又注意到上海作家高明昌在几篇文章中碰到这个字时,也都避开而改用“哇”——二字本来就同音同义嘛,如:

我回家烧饭了,母亲都会问一句话:洋山芋今晚烧哇?我说烧的,母亲就会折身去菜园里挖土豆……几分钟后就回到了客堂,侧转篮子,土豆就滚了一地。问母亲今年的土豆多哇,大哇?(载 2019 年 3 月 14 日《文汇报·笔会》)

《繁花》中一律不用 wá 字的做法似可商榷,毕竟那么多句子所要表达的意思不完全一样,有的读上去就很别扭。《繁花》不用 wá 字是不是因电脑里

打不出？我没有咨询过作者而不得知，但作为方言使用中的一个语言现象，值得录以备考。

（原载 2020 年 9 月 30 日《雅言》第 3 版）

## 也说“一跳八丈高”

《繁花》中有一些上海方言词语，作者只用了一次。不是作者不想用，这跟小说故事情节有关，跟词语特殊性有关，在某时某处的故事情节中，没有适合它的语言环境，无法再让它上场，就让它离去了。但我即使看到就这么一个词语，也会有“方言老词语还活在市区居民口中”的感叹。我曾为只出现一次的名词“纸筋灰”写过文章（《《繁花》中的“纸筋灰”》，载 2019 年 11 月 26 日《文汇报·笔会》），这次要写的是数量词“八丈高”，它也只出现过一次，在“贰拾伍章·壹”中，原文是：“雪芝娘说，雪芝哥姐五个，分配到乡下种田，苦头吃足，怨气也就多，得知雪芝认得了阿宝，晴天霹雳，一跳八丈高，一致是反对。”（第 333—334 页）

文字表达喜怒哀乐心情时，常会用到各种形容词，如义愤填膺、心潮澎湃之类，词库里有的是，且也未尝不可，而用数量词表达的就比较少了，如普通话中有“火冒三丈”，一看就懂。方言中的“八丈高”常连在“一跳”后面，但人是跳不到“八丈高”的，它能表示什么意思呢？可表示人的情绪极愤怒、极高兴、极着急等，或者说，可表示人物内心情绪激烈、肢体语言强烈。《繁花》例句说的是，雪芝娘告诉阿宝，雪芝的五个哥姐都不同意雪芝同阿宝谈对象，因为他出生在资产阶级家庭，当年属“反革命家庭”（同上，第 357 页），所以当知道了雪芝在同阿宝谈对象时，哥姐们的最先反应是如同“晴天霹雳”，愤怒得“一跳八丈高”，那是必然的了，因为他们的反对态度异常坚决。

方言词“八丈高”的“年龄”已经相当高了。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最早的例句出现在明代小说中，请看例句：“那崔科越跳得八丈高，道：‘我叫你不死在咱手里不是人！明日就把好差使奉承你！’”（陆人龙：《型世言》第九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5 页）例句是说发放“赈济谷”时，崔科冒领被人发现，他自然不承认，便同他人吵得差点打架，而别人越劝他，他越跳得“八丈高”，情绪之激烈可见一斑。按照《明清吴语词典》的观点，“此书为崇祯年间的作品”（石汝杰、[日]官田一郎主编：《明清吴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843 页),这样说来,“八丈高”出现在纸质书上的历史已超过 350 年了。

同“火冒三丈”只能表示愤怒不同,“八丈高”还可用在高兴的人身上,举个例子,还是清代的:“这小鬼头前情未断,旧义难忘,他看见佛龕里供了他一座神主,便喜欢得一跳足有八丈高,尽望着痴笑。”(清·王濬卿:《冷眼观》第二十六回,载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四卷》,中华书局 1961 年版)还可举出包括民国文献在内的更多例句,这表明它一直是个常用词。

时至 1950 年代,“八丈高”还在上海使用,且没有走样,如沪剧《罗汉钱》第三幕:“小晚(唱):说来要怪你不好,脾气生来太急躁,事情不曾搞明白,一跳就是八丈高。”(中央文化部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演出本[1952 年版],第 60 页;作家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48 页)“八丈高”是要说当事人小进的心情着急万分。这是因准丈母娘的反对,他和恋爱对象将不能登记结婚,他能不着急吗?1952 年的剧本也是《罗汉钱》最早的版本,后一个版本文字有改动,但仍保留着“八丈高”。方言中带数字的词语,常有一些固定“句式”,如“远开丈八”“逗五逗六”等,是不能随意改动其中数字的。《繁花》中的“八丈高”也是,作者知道这个“老词”,也决不会写成“三丈高”“五丈高”的。

时至今日,在松江府原住民中,我周围年龄六十岁以上者仍然还会时不时地使用着明代的这个词语。遗憾的是,自明代至民国,乃至现在,有大量文本例句的“八丈高”,在《明清吴语词典》、《吴方言词典》、《上海话大词典》(一版、二版)等中都没有被列为词条。值得欣慰的是,拙作《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和《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没有忘记它,没有忘记类似的词语,“八丈高”等一大批词条都被记录在其中,是“唯一”有相关记录的上海方言著作。

这些词语还能延续多久?前景不容乐观。许多三四十年前还是常用的生活用语,都在年轻人中不断淡化或异化,以至逐步远离,不是连每天都要讲到的“啥个(什么)”也都被异化成面目全非的“撒额”了吗?相比而言,“八丈高”比较“小众”,更容易被遗忘。其他原因是,城市化后,农民居住分散,城乡住户混居,加之受普通话影响,以及没有了过去那种集体劳动场面,也就没有方言互相交流、互相影响的机制,终使其生存环境逼仄,方言词即使真能跳得“八丈高”也是没有用的。

(原载 2020 年 9 月 27 日《文汇报·笔会》,9 月 29 日《今日头条》)

## “澄”字的读音

有一天,我“好事旡得”(方言词,即无来由的、突然之间的)想到一件事,就是《繁花》作者金宇澄的“澄”字读什么音?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该字的读音同上海方言有关。

如果我说,这个“澄”字,在六七十年前,它有个读音是“肠”(同音的还有“常”“丈”等),可能会有好多读者不一定相信,但这却是事实。且容我慢慢道来。

记忆中最早使“澄”读“肠”音普及的,是1950年代初期上海的新编沪剧《罗汉钱》。其中第一幕第二场中有“赠钱”唱段,唱词一开头就是“罗汉钱呀,金黄澄亮光闪闪”,其中“澄亮”二字,筱爱琴饰演的艾艾唱的是“肠亮”。这部戏因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宣传而广受欢迎,剧情家喻户晓,“赠钱”等几个唱段更是深入人心,大家纷纷传唱,特别是随着众多男女青年学唱、跟唱,“澄(音肠)亮”之声不绝于耳。以后,其他演员演出时,也是唱成“肠亮”的。前年吧,有次电视里正在播放茅善玉的这段演唱,她唱的仍是“肠亮”,而字幕也仍是“澄亮”。谓予不信,都有当年录音、电影字幕为证。2019年11月底,我遇到当地的一位王姓沪剧女演员,就请她唱《罗汉钱》“赠钱”中的这一句,并录了音,她张口就来,唱的也是“金黄‘肠’亮”。

再看书证。我收藏有《罗汉钱》剧本的六种版本。1952年10月,剧组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印发了演出本,这是《罗汉钱》最早版本,里面写的是“澄亮”,就是说,筱爱琴当年唱“肠亮”的就是这个本子。以后的各种版本中也全是“澄亮”,如1959年版的《罗汉钱》,是“又在历年来修改多次的基础上,作了一次较大的修改”(《罗汉钱》,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版,“前言”第3页),连场次也调整了,“赠钱”唱段也移至第一场,但艾艾的那段唱词,还是“金黄澄亮罗汉钱光闪闪,小巧玲珑惹人爱”(同上,第12页)。自然,这些个“澄亮”,读音也都是“肠亮”。

其实在吴地,“澄”字以前是读“肠”音的,《罗汉钱》中的“澄亮”也不是孤例。如1949年1月出版的《新编袖珍标准现代沪剧》中,收有“甜姑娘”唱段,唱词中也有“澄澄亮”:“戒子要买金钢(刚)钻,戴在手浪澄澄亮。”(文元书局1949年版,第9页)再如“阳澄湖”三个字,过去一直是读作“阳‘肠’湖”的,历史上还留下了不少书证,如姚廷遴《历年记》中的例句是:“(沈)犹龙

乃南京戎政尚书也，在任逃回，散家财，招兵买马……连络吴淞田总兵、羊肠湖总兵黄蜚，收大号战舡数百只，由太湖而至黄天荡、陈湖、淀湖等处，扎住营寨。”（载《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8页）很明显，太湖旁边的“羊肠湖”就是现在称的阳澄湖。又如民国八年（1919年）10月24日上海《时报》的消息：“昨日，有前清遗老沈某子培购获羊肠湖产（蟹）数筐，在威海街路寓所请友朋。”也是将阳澄湖写成“羊肠湖”。之所以会这样，盖因“澄”原来就是读“肠”音的。在当地一些中老年人口中，至今也会时不时冒出“阳‘肠’湖”来。

还有如形容词“黄澄澄”，原松江府老方言中不仅过去一直读作“黄常常”，至今仍是发“黄常常”的音，为此，拙作《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中特地注明“澄”的读音是“常”。只是受普通话影响，现在把它读成“黄成成”，“阳肠湖”读成“阳‘成’湖”，而且有时还是带有普通话音的“chéng”。“澄”字在方言中的这两个读音，一是白读音“肠”，二是文读音“成”，金宇澄的“澄”就是读这个音。这又有了另一个语言现象，如《上海市区方言志》“同音字表”中，已将“铿”“丈”“常”“肠”排在一起了，而“澄”字远离它们，和“层”“乘”等字排在一起。（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就是说，“澄”不读“肠”音了，“澄亮”也不用了，要改用“铿亮”了。果然，《繁花》中就有两例：“表舅爬到木器堆里翻动说，看看是讨厌，如果用砂皮一砂，混水油漆，搨个几趟，上光打蜡，也就是铿亮。”（二章·二，第30页）还有一例在“拾玖章·叁”中：稻草堆“如果是大太阳的白天，每一座金光铿亮”（第255页）。

有趣的是，在社会用字上，我看到“澄亮”“铿亮”至今仍同时使用的例子，如：

养殖的黄鱼有金色而不鲜亮，再也没有老早黄鱼的金光澄亮的原色了。（任向阳：《黄鱼呈祥》，2018年3月7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老师们私下议论，说小罗也精得很。说他天天把校长的自行车擦得铿亮，说他打了木凳子木桌子送给管事的老师做笼络……（沈轶伦：《麻雀的气性》，2018年10月10日《文汇报·笔会》）

上引两个例句,似乎从中还可看出某些信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第一例的作者是长期工作在松江区的老干部,也是当地人,对农村、农民的情况非常熟悉,加之他还主管过该地的文化工作,熟悉沪剧,了解方言,虽不好肯定他唱过《罗汉钱》唱段,但对“澄(音肠)亮”这类老词是有所了解的。而责任编辑居然没有将“澄亮”纠正为“锃亮”,从他可能知道上海方言中有过这个词上理解或许更合理些。第二例作者是位“80后”年轻记者,她生活在“魔都”中心区里向,熟悉的是城市生活,对“澄(音肠)亮”“阳‘肠’湖”的这些读音不一定了解了,或许有的可能闻所未闻,要用时自然跟着“新规范”写成“锃亮”了,况且她的文章本来就不是专谈方言的。当然,如真要了解她的“锃”字读音,也许是发“成”音的吧,这又符合这个年龄段人群的说话特点——将普通话中的音带到方言上来。

(原载《上海外滩》2020年第6期)

## 《繁花》也用的“搨”字

《上海外滩》总编辑曹剑龙先生前不久在朋友圈中发了幅画作,文字说明这是他利用中午休息时间“搨”的。曹总画作“搨”得不错,除了点赞外,我还特别注意到“搨”这个动词,便随手留言“搨”了几句:“‘搨’是个方言老词,可以是写字、画画的意思,清代《官场现形记》中已经这样用了。”

《官场现形记》中说的是,一个曾遭弹劾的官员,“想法子”拿银子“捐复原官”,在“做了手脚”后,又有更好的去处。可一打听,原来弹劾他的知府现在刚好是那儿的“上司”。他怕好事受阻,托一个叫胡理的人送钱给“上司”同乡徐都老爷,请他写封信美言美言。徐都老爷倒实话实说:“没有什么大交情,怎么好写信;就是写了去,只怕也不灵。”胡理因想从中捞外快,拼命鼓动说:“那里管得许多。你看银子面上,随便搨几句给他就完了。”(第3回,第33页)很清楚,“搨”在这里是写字的意思,“搨几句”也就是写几句话或是写封信,当然也含有应付的意思。

我的方言资料库中还有明代的书证,如:“(扇子是)上等金面精巧的,先将礼物求了名人诗画,免不得是沈石田、文衡山、祝枝山,搨了几笔,便直上两数银子。”(《初刻拍案惊奇》卷之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这是说请沈、

文、祝几个大画家在扇面上画几笔，扇子就值钱了。这个“搨”包括画画和写字，也含有随意之意。

明代例句与曹总文字说明中的“搨”，字义完全相同，这中间隔了三百多年了吧，字义至今还在使用，可见其重要及不可替代。这也再次说明，方言是有源头的，我们现在每天讲的方言是一代代人流传下来的。金宇澄先生的获奖小说《繁花》中有大量的上海方言，其中也用到了11个“搨”字。“搨”，其基本义项是涂、擦，《繁花》例句主要内容也是要表达这个意思，但涂、擦对象有所不同，从其出现的语境分析，这些例句表达的意思可分3类。一类都是指女人化妆，有搨粉、搨唇膏、搨刨花水等，共有6个例句，且看2例：

现在呢，女人已经不背大刀，手枪了，只会搨粉，点胭脂，扭扭捏捏，一讲就笑，完全堕落了。（八章·二，第102页）

徐老师已脱了眼镜，香气四溢，春绉桃玉晒衣，搨了唇膏，皮肤粉嫩，换了一副面孔。（壹章·贰，第17页）

还有一类是搨其他，如：“海德拿出一片（面包），搨了黄油，让小毛吃。另一片也搨黄油，摆到银凤面前碟子里，银凤一动不动。”（贰拾壹章·贰，第273页）第三类比较特别，其他10个例句都是“涂（擦）上去”，此例却是“擦掉”：“矮老太当场吐一口痰，鞋底搨了几记讲。是我倒霉，触霉头……”（引子，第7—8页）

“搨”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认定为“拓”的同义异体字，也没有另出“搨”的其他词条，而“拓”在上海方言中是读“托”音的，如“开拓”“拓展”等。这倒正好说明“搨”是一个方言字，一个方言特色动词，它的各个义项，“拓”是无法承担的。但《吴方言词典》未收此字，《上海话大词典》第一版和第二版收有此字，义项仅“抹、涂”和“拓土”。本文“搨”例句表示的字义，如再加上同农业生产有关的，义项还要增加。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搨<sup>2</sup>”列有义项4条，其中一是“写字、写稿”，二是“画、画画”，还另有“搨粉”等词条，再加上“搨<sup>1</sup>”的义项，“搨”的各个义项都完整列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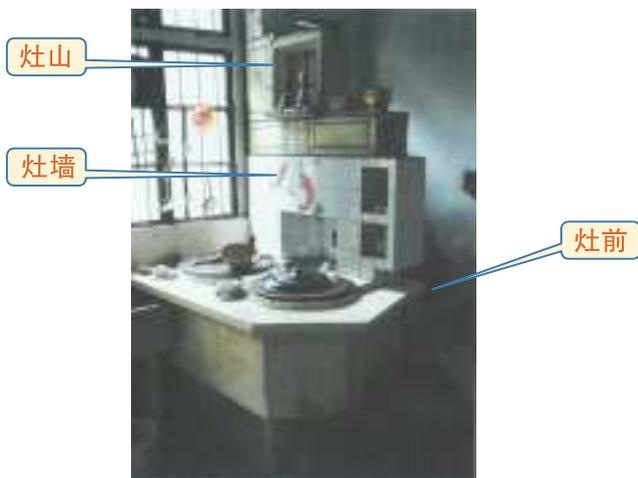
（原载《上海外滩》2019年第9期，11月23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繁花》中的灶前灶后

《繁花》中有若干个“灶”字头词语，如“二章·二”中的“客堂灶间”、“拾壹章·壹”中的“灶披间”等，这些词义比较明显，大家都能理解，故一般不会出错。但另外一个词就不一样了，《繁花》中有，社会用字也常见，却容易出错，且差错率极高，这个词就是“灶前”。先看例句：“表舅妈靠紧灶前落馄饨，一座江南风格双眼灶，中有汤罐，后烧桑柴。”（二章·二，第30页）“大家准备夜饭，康总炒菜，梅瑞做下手。几次宏庆走到灶前来，汪小姐喝一声，去烧火呀。”（二章·二，第32页）这里涉及一个基本常识，“灶前”是在哪里？“灶前”下馄饨的是表舅妈，“灶前”做下手的是梅瑞，两个例句表明作者就是这样理解的。事实到底如何？

灶头，是农耕社会留下的标志性物件，历史极为久远，全国各地都有。但上海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灶头，不仅形态、功能上与别的地方大有区别，名称也大不同，其中一个特点是，因多了一堵灶墙，烧火的地方称为“灶前”。“灶前”在吴语文献中的记载举不胜举，先看原嘉兴府的：“济颠只坐在灶前捉虱……”（《醉菩提全传》第10回，载天花藏主人等编撰：《古代中篇小说（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3页）济颠就是人人皆知的济公，他坐在“灶前”捉虱子，例句似乎没有回答“灶前”在哪里，但有个明显而重要的提示语“坐”。再看原松江府的：“（醋八姐）买了些螺蛳蚌蚬，自己上灶，却教活死人烧火。活死人来到灶前看时，尽是一些落水稻柴，便道：‘这般稀秃湿的柴，那里烧得着？’”（张南庄著：《何典》，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2页）醋八姐和活死人在同一只灶头上，醋八姐上灶（官话称掌勺），活死人烧火。在哪里烧火？灶前。当活死人来到灶前，看到的都是湿柴，就对醋八姐说了“那里烧得着”的话，后面还有他往“冷灶里推一把柴进去”等情节。

这两个例句很能说明“灶前”两个特点，一是那里可以“坐”，另一个可以烧火。这就清楚了，“灶前”不是在灶头的“前面”（即掌勺的地方），恰恰在“后面”（具体说是在灶墙后面），亦即烧火的地方。事实非常清楚的这个词，为什么常常会理解错？其原因可能是缺少印象，加上字面上“灶前”就是“灶头前面”的习惯思维。《繁花》写到烧火的地方，例句称“（灶）后烧桑柴”，其实恰恰相反。上引两个例句都说“灶前”是烧火人坐的地方，《何典》中“活死人”如



灶山、灶墙后面是灶前

不到“灶前”烧火，是看不到那里湿柴的，这把“灶前”的位置、功能说得一清二楚，就是烧火人坐在那边烧火的地方。

清光绪晚期上海滩多产作家海上漱石生（孙家振），出版过 160 万字的长篇小说《海上繁华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其中续梦三集第十九回也写到了“灶前”。上海威公馆里派丫头阿喜去荐头店雇回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厮姓范，小名阿桐，因做生活不利落被主人称为“饭桶”，书中这样说他：“若是叫他烧火，不时把火种息（熄）灭，惹阿喜在灶前跳脚。”（第 2043 页）阿喜自己挑选来的“饭桶”连烧火也不会，自然要急得“在灶前跳脚”，文中点明了“饭桶”烧火和阿喜跳脚的地方——灶前。故事发生在上海英租界，亦即当年的市中心区、今天的市区中心，那时周边还有很多村庄，连城市公馆使用的还是同农村一样的柴灶，因此作家创作小说时能把“灶前”说得清清楚楚，这也可说明，当年它在上海滩是个生活常用词。“灶前”另有个说法是“灶前头”，民国初期浦东人胡祖德收集的《看潮歌》中有例句：“某人烧火常坐灶前头……”（胡祖德著：《沪谚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8 页）很清楚，“灶前头”即是可“坐”、可“烧火”的地方。

这类与农耕社会密切相关、文献上常有记载的词语，在方言词典里空缺较多。为此，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拾遗补阙大量收录，“灶前”释义是“灶肚后面的空处，人可坐在那里烧火”（第 130 页）。

## 苗志高“犯条款”和卫守一“有野心”

彭瑞高先生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昨夜布谷》(文汇出版社2018年版)使用了很多上海方言,这对小说反映城郊农村特色、描写特定环境、刻画人物性格等起了很好作用。这些方言既有长期流传于原住民中的老方言,也有随着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方言。有的方言词语,若没有长期农村生活经验和积累,无论如何是不会出现在作家笔下的。

苗志高是塔城镇第一把手,小说中称其为“老大”。可他还没有出场,关于他的消息却很惊心:“老大进去了!”(第1页)这几个字不用解释人人都懂意思。原来老大在四海春饭店嫖娼,“犯条款”了,被执行任务的警察逮个正着。

条款,《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是“文件或契约上的条目”,这没有错。而“犯条款”,就找不到词条了。它是一个方言词,明代的吴语文学作品中就已经出现,又称“犯条”,轻则指违反纪律,重则为触犯法律、犯法。实际使用中,农村中连学生逃学、偷摘别家田里瓜果等,都会被看作是“犯条款”,这也是要让孩子们从小就记住不能“犯条款”。在《昨夜布谷》中,“犯条款”是使用得最多的一个方言词,全书共8次,都是指作品中的人物或违反纪律,或触犯法律。那天,几个镇干部在四海春饭店酒足饭饱后K歌,结束后还想有活动,“港商”杨吉昌对老大的意思心领神会,便要饭店老板安排,还叫“我”(彭镇长)参加。彭镇长对活动内容心里清楚,于是“对苗志高说,这个怕要犯条款,上不得”(第2页),老大自然不会听彭镇长的,结果出事体了。所谓的活动,就是在饭店里嫖娼,严重违反党纪国法,这当然是“犯条款”了。

“野心”,在小说中使用次数仅次于“犯条款”,共7次。这是个比较特殊的词,单独看,谁都不认为是个方言词,因它的政治性词义在普通话中出现的频率很高。从“野心”在小说中出现时的语境看,义项有三。一是政治野心,具体说,是想当官,例子是汪双喜那些私企老板,想趁镇政府换届选举时通过不正当的贿选拉票手段,在政府干部中占一席。“汪双喜这些人,暗地有野心,

而且是不一般的野心”(第198页),“我”对商书记说的这段话,指的就是这件事。其实商书记对他们的“野心”早已了然于心,马上就要采取措施的。这个语境下的“野心”自然是普通话词语,读者也都懂。“野心”的另外两个义项则是方言的了。一是指婚外情思,非分之想,不管是某男对某女,或是某女对某男,都称“有野心”。小说中写了一男一女有这种“野心”,男的是塔城镇副镇长卫守一,“占了杜鹃,野心不死,外面又搞女人”(第116页);女的是塔城镇新老大商书记的女人,“男人做到镇党委书记,已经很好了,女人偏要起野心,找汉子,生生坏了一个家庭”(第184页)。还有一个义项是指“差野心”,即“思想不集中,开小差”(褚半农著:《莘庄方言》2013年版,第309页)。这个义项在《昨夜布谷》中也有,汪双喜说:“各位,都把野心归拢了,我要说正经事。”(第139页)而在这之前,这一帮人在闲扯。这后两种语境下的“野心”,至今还是松江府原住民的常用词,为此,拙著《莘庄方言》中这两个词语都有收录。

《昨夜布谷》中的方言,既有一般作者都会使用的“声气”(声音)、“清爽”(清醒、干净)、“块头(大)”、“搭架子”、“做生活”等词语,更有生活在城市中人可能没有听到过、想不到、不会用,却长期在农村流行的方言,如“杨树头”(第297页)。“杨树”是种乔木,就是不认识也能理解,“杨树头”就不大好理解了。它在方言中不仅是名词,还可是形容词,指没有主见而立场不稳,风来风好,雨来雨好,方言中一直有“风吹杨树头”的说法。小说把它用在“风吹两面倒”的副乡长陆一生身上,非常准确。小说在写到助理丁六三到河湾村何支书家时,看到他家墙根的石灰都剥落了,“析出狗矢硝来”(第344页)。这“狗矢硝”也叫芒硝,据说可以用来制炸药,它只有在非常老旧、阴湿的外墙底部才有,我们小时候也去刮过。何家的里墙上出现了“狗矢硝”,表明房子不只是老旧,还是非常破旧,“狗矢硝”一词与小说特定情景一致,起了补充、烘托作用。

小说中使用的这类方言词语还有,名词“脚花”(脚力)、“化人滩”(乱葬岗子)、“小乖人”(胆小怕事或只为自己打算的人),动词“打雄”(铁鼠交配)、“磨夜作”,形容词“毕静”“暗黝黝”“黑苍苍”,数量词“一蓬”“一壳”,副词“隔手”(随即)和熟语“戛头戛脑”“家翻宅乱”“拆天拆地”等,都和小说情节铺叙、人物描写紧密融合在一起。我看了后,倍感亲切而产生异样的欣喜。我和小

说作者生活在同一方言大区的同一个小片中,在同样的语境下,我也一直是这样使用的,《莘庄方言》中也都收有这些词语。而“吃药”是个方言新词,有“设局、让人上当”之意。一帮村干部为无力解决村办厂所需的原料(塑料粒子)而感到迷茫、困顿,最后想到用集体行贿的办法打通掌权人余国新的关节,也想到不能让余出意外,所以村长石庭升加了一句,“我们不能给余国新吃药”(第241页),话语中透出一缕善良的底色。书中还有个新词“出血”,不是身上某个部位受伤流血,是指个体老板胡学仁为改造卫生院花的钱。因为是自己身上“出了血”(第299页),他就赤裸裸地想到向政府伸手要“回报”了,即要当个卫生院院长或养老院院长。两个方言词用于两种不同性格的为人,可谓恰到好处。我大约莫统计了一下,全书用了130多个方言词语,这还不包括如“额角头碰到天花板”“猫食盆里鸭插嘴”等20多条俗语、谚语等中的方言词语。这些词例和基本数字足可看出作者方言积累数量之多,以及方言在小说中多角度、多方位增色添彩发挥的作用。

文章中使用上海方言现在有点成趋势了。问题是有的作者积累不多,理解不深,不知道方言有文读白读之分,也不考虑这些字词已流行了几百年,又加上普通话对日常交流发音带来的影响,书写起来便有一种不无莽撞的大胆而显得随心所欲,“拉在篮里就是菜”,终使出现错误的程度让人吃惊。如常见的“逃脱”“闷脱”等中的“脱”,现在都被写成了“特”,须知“脱”“特”二字在上海方言中根本不同音,这里明显是把普通话的音带过来了。而彭瑞高小说中写的全都是“脱”,如“脱手”(第68页)、“脱班”(第113页)、“跑脱”(第263页)、“脱不得”(第346页)等,这个“脱”的沪语要发声母T音,写成“脱”是正确的。全书我只看到一个词的写法似可商榷:“苗志高盘到树顶”(第4页),但“词”出有因。句中“盘”字沪语读音是“𠵼”,字义是爬,其字形是“並”字下面加个“足”字,但电脑里无法打出此字。彭瑞高小说使用方言数量多而书写准确率高,这在上海作家中并不多见,比起有些作家胡乱书写方言词语来,《昨夜布谷》是可起标杆作用的。

文学作品中的方言,除了为描写环境、刻画人物服务等外,还有一个作用是可成为方言发展史上明确的使用记录,尽管作家书写时可能是无意的。如宁波方言“阿拉”是如何慢慢成为上海方言的,语言文献上没有专门记录,但它清清楚楚地出现在清末和民国的小说中,为研究提供了实实在在的资料证

据。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最早记录到“阿拉”的是清末小说《负曝闲谈》(1903年)第十九回。那些年中,记到“阿拉”的小说很多,但都有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凡是写到“阿拉”时,作者都要注上一笔,如这是宁波土话,或这是宁波人说的话,以示小说人物的地域身份标记。等到三四十年代时,小说中出现的“阿拉”就没有加注或说明了,这表明,“阿拉”已慢慢被接纳到上海方言中了。整个演变过程,在文学作品中留下了完整的记录。彭瑞高先生的其他作品中也有上海方言,这都可成为某一时间段中上海方言使用现状的明确记录。

作家要熟练使用方言(不仅指上海方言),我以为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对长期流行于民间的方言,包括俗语、谚语、歇后语等,要有尽可能多的了解和积累,就像学习外语积累单词一样,多多益善。二是自身要对方言有非同一般的感受能力,或者说要有感情,只有具备了这种能力和悟性,才会在熟知词语意思外,还了解它们各自独特的表达之奇、表达之美,才能运用自如,才能产生属于自己的使用特征和语言基调。彭瑞高先生的方言资源,自然是拜当年在上海县下乡插队落户的经历所赐。而他返城后,仍孜孜矻矻,深入生活,虚心学习,永不满足。我想到了彭瑞高先生曾经写到过的闵行特产黄金瓜,其根始终扎在肥沃的土壤中,其瓜藤不断地向前延伸着,自然也就能不停地结出一个又一个金黄、椭圆的黄金瓜来了。

(原载《四季》2018年第3期,2018年9月10日新民网)

## 铁镔上生成的沪语词

方言产生并依附于农耕社会,大量的读音、词语都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有关。《文汇报·笔会》最近刊用的《回味》(2019年11月11日)和《棉花沧桑》(2019年11月25日),里面使(引)用的几个方言词语就比较典型,而且还是吴地的。它们比较“小众”,词义也不显豁,很有必要说一说。

上海作家徐慧芬美文《回味》中用了个久违的“拐饭吃”一词,这让我相信,她肚皮里装有太多的方言老词语。《回味》还提到农具铁镔,以及在铁镔上生成的方言词,只是她用了异形字,原文是“切得如铁镔砧大小般的咸肉”。“铁镔砧”三字,涉及两种东西:铁镔和砧。铁镔是农民使用最多的农具,也是农耕社会的标志性农具。它的基本形状是,下有4根铁镔齿,上面归拢成“∩”状。因为“∩”是在铁镔最上部,它的名称就叫“脑”。地方旧志上这样记载:铁镔“有齿四,长而齐,脑装竹柄”(《南汇县续志》卷十九,载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南汇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南汇县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6页)。

“∩”状空档中,要装上1米多长的竹柄(称柄竹或铁镔柄),铁镔才能使用。将柄竹装入“∩”状空档中,还需要两样东西,一是垫脑布,二是铁镔zhèn。垫脑布是垫在“∩”上部弯形处的,柄竹装进后,下面的空档是加塞铁镔zhèn,作用是将柄竹牢牢固定住。“zhèn”有两块,分别称“坐zhèn”和“添zhèn”。“zhèn”为小长方形,也同红烧肉块相似,口语中常用“铁镔zhèn”来形容肉块较大、较厚。徐文是写祭祖时上的菜肴祭物,也是这样使用的,只是指的“咸肉”而已。“zhèn”字怎么写?在我的阅读范围里,尚未见到。《上海市区方言志》(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同音字表注释”中有个“殿”字,是“用槌敲击”之义,读音相同,词义不完全搭界。徐文用“砧”,读音相同,但词义不同,也是用俗写字代替。而我根据读音,在自己的方言著作中,用形符加音符的方法“造”了个字:“搨”。

河南作家何频《棉花沧桑》是写北方的棉花，文中却大量引用了上海（当年尚属苏南）的棉花文献资料，自然也包括棉花上生成的沪（吴）方言词，如桁、脱花、捉花等，其中清末上海诸生张春华《沪城岁时衢歌》中的诗句“秋来回忆种花时，嫩绿纤纤细雨滋。六月陡看苗母长，新苞重叠孕芳枝”更引起我注意。诗句没有难字，粗看很容易懂，其实，里面“苗母”二字，不仅是个关键词，而且还是个从未有人注释过的方言难词。

首先，“苗母”二字读音是什么？“苗”字好读。“母”呢？最先想到的自然会读“母亲”的“母”（发沪语音“马”）音。如果是，那么“苗母”何义？是棉花苗的“母亲”吗？显然不是。

其实，这个“母”没有本字，借用而已，其读音也无法用方言同音字写出来，英文字母 m 读作“爱姆”，其中带鼻音的“姆”权且可作它的读音，国际音标注音时，也是在 m 下面加一小竖。就是说，“苗母”二字是读作“苗姆”的。实际上，“母”字的“姆”这个读音在上海方言中并非孤例，如“老母猪”“丈母娘”中的“母”字都是读这个音的，应看作是“母”的白读音。清末徐家汇传教士编的上海方言教材读本《松江方言教程》（1883年）中，几处写到“丈母”的“母”字，注音也都是标 m。

“六月陡看苗母长”一句，作者写棉花苗的长势，不熟悉沪语的读者似也可从字面上约略知道“苗母”同棉花植株有关。是这样的，“苗母”就是指包括枝、叶在内的棉花全株，或者说是一棵棵整株的棉花，因为农历六月里的棉花已经长得很高，原注是“高者有四五尺”，要开黄花准备结棉铃了。只是难点在，为什么他会把一棵棵整株的棉花写成“苗母”呢？原因是必须且合理的。因为在沪（吴）语中，不仅“苗母”一直是指作物枝、叶在内的全株，有时“母”字也可指作物全株。如看到某种作物长得很“兴”（即茂盛）时，农民会说“苗母兴来”或“母兴来”。有时也可指作物藤蔓长得好，如西瓜、冬瓜的藤蔓，也是会说“苗母兴来”“母兴来”的。在农村，“苗母”和“母”是常用词，但当真要写下来时，谁也不知道怎么写，因为没有本字，前人用俗字注音方法写作“母”。我甚至还看到过有写成“亩”的例句，因“亩”在方言中也有两个读音：一是文读音“某”，如“亩分”；还有即是“苗母”的“母”音，是白读音，如“亩脚”。

其实，这种用法早在元陆泳的《吴下田家志》中就有了，且看例句：

九月重阳，菱母消洋。（《吴下田家志》，载陶宗仪等编：《说郛三种》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86页）

这里的“菱母”是指水生植物菱的全株，或者说指一棵棵的、整棵的菱。例句是说重阳后天气转冷，河里整棵整棵的“菱母”便要慢慢“消洋”了（“消洋”解释起来也很复杂，本文略），即逐渐消失了。很明显，“菱母”中的“母”同张春华诗句中“苗母”的“母”词义相同，指代清楚，属同一用法，读音也是带鼻音的“姆”。

情况是有点复杂，但给人以启示。随着几十年中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人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改变，农耕社会中产生、流传下来的方言词语的依附条件也在不停“消洋”。铁镢不用了，棉花不种了，牲畜也不养了，从它们身上生成的一系列方言词语，要么被挤在某个角落里悄无声息，要么连带一起消失了。但它们都被记录在文献中，不过有很多没有进入研究者的视线，而进入的也有差错。我注意到这个现象，便想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尽可能多地把它们记载下来。收词1万多条的拙著《莘庄方言》封面特地加了两行小字：“流传有序，松江府县原方言酌归其里；记录存真，明清民国老词语纳收其中”。强调的是地域特色和农耕社会特色，也为研究者提供一个参考文本。本文涉及的“苗母（姆）”“母（姆）”，还有“柎”“脱花”等，以及铁镢上的几个方言词，都让它们在书中占了一席之地。



铁镢



坐槓(左) 添槓(右)

## “菜剑”和上海方言

每年交过立春之后，青菜类蔬菜的菜心蠢蠢欲动，开始向上拔节，准备抽薹了，惊蛰前后更是进入抽薹旺季。届时，农民们会把往上长的菜薹摘掉炒来吃或上市供应。菜薹，只要是种植这类蔬菜的地方都有，但各地称呼不一样，如有的地方叫菜心，有的地方就叫菜薹。在上海方言中的名称是什么呢？是菜 jiàn。这带来一个问题，jiàn 字怎么写？按照“形旁+声旁”的造字原则，jiàn 应该写成“苳”，不是吗？“艹”表示它是一种植物，“见”是它的读音，字、形、音一致，应是非常和谐的“配对”。但“苳”字自古以来就被“委以重任”，成了“苳菜”专用字，读音也早定为 xiàn 了。

菜 jiàn 不能用“菜苳”二字表示了，我们的祖先面对现实，根据菜薹形状写成“菜剑”。说是“剑”，也讲得通，二者倒有相像之处，那一节一节向上拔的“薹”还真有点像“剑”呢，最主要的是读音也对，这个名称也就一代一代传下来了，各种书中也屡有记载。我们可从清代文献中先看两个例句，分别是浦东和嘉定的：“一种乌菘，俗呼油菜，春撷其苔为菜剑……”（秦荣光撰：《上海县竹枝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2 页）“菜，以芸薹之为用最广……春初摘其茎以为食，名曰菜剑。”（《望仙桥乡志续稿》卷五，《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 2 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 页）就是菜剑，方言中还有不同说法，第一次摘的又称“头剑”，摘后再长出来的称“二（音 ní）剑”。而“二剑”这个方言词，居然在地方旧志中也能找到书证，如清代《月浦志》中有例句：“（油菜）春初生薹……摘后再发者曰二剑。”（卷之九，《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 10 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5 页）头剑粗而长，品质明显优于二剑。当然，摘了二剑后还会长出三剑、四剑，只是与头剑比，可说是一剑不如一剑，且此时已到开花季，这些“剑”都不去食用了。

浦东陈行文化大名人秦荣光学识渊博，著述甚丰，自然知道“苳”在《说文解字》中就是“苳菜也”，读音也不对，他便写作“菜剑”。本文所引书证及



本地油菜



长满二剑的菜剑



菜剑和青菜

我电脑库里的例句，全都是“剑”字当头。收词 17000 多条的《明清吴语词典》(石汝杰、[日]宫田一郎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中，收了不少同一方言词的异形词，但“菜剑”仅此一条。在我的阅读范围里，也还未看到历史文献中的“菜苕”书证，这或许说明它本来就应该写作“菜剑”也未可知。

菜剑是一种很好的食材，吃口甚至比原菜还要好。在上海，十字花科的植物都会长出菜剑，但不是所有的菜剑都能摘来吃，最具食用价值的有两种：藏菜和油菜。藏菜是青菜的原名，每年菜场上、街边小贩处都能看到其菜剑。需要解释的是油菜，顾名思义，它属榨油用品种。可供食用的油菜通常称“本地油菜”，上面 3 条书证中的“油菜”即此，是食用、榨油两用型蔬菜，本地油菜的菜籽出油率低，淘汰后现只在自留地上少量种植。本地油菜同现在农村

普遍种植的油菜不是同一种菜,万不可混淆。现在农村普遍种植的油菜是1950年代初引进新品种后不断改良定型的,当年称“胜利油菜”,其菜籽供榨油用,优点是出油率高,缺点是此种油菜不能食用。菜剑除了炒来吃外,还可腌藏(方言称“盐菜”),青菜和本地油菜的菜剑都可盐后吃,尤以本地油菜的菜剑为佳。菜剑盐后的卤水稍作加工,即成菜卤,极香而鲜,将鸡蛋、鸭蛋白焯后,再和菜卤同煮成菜卤蛋,其鲜香味远胜于茶叶蛋。

最近几年,我多次看到媒体上“菜剑”被写成“菜苧”了,最新例句如刚上新的青浦商榻地区报道中的民谣:“一杯阿婆茶,两棵咸菜苧,三根萝卜干,四个蜜枣青……”(《一杯流传了700多年的上海乡村版非遗“下午茶”》,2022年1月25日“沪乡文化”微信公众号)使用者一般考虑不到“苧”字已作他用,只因“形旁+声旁”造字特点明显,“菜苧”二字极容易被书写者接受。这种书写还会继续,只要查一下百度,就可知有成千上万的人这样使用。长此以往,按照约定俗成原则,它会成为上海方言中新的异形词,最后成为一种语言现象,即只有一个读音的“苧”,将在上海方言中成为多音字,一个用于“米苧(xiàn)”,一个用于“菜苧(jiàn)”。

(2022年3月7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芦粟和方言动词

年年都读芦粟散文,今年感想有点不一样。在拜读杨月英美文《芦粟的怀旧气息》(载2022年8月19日《文汇报·笔会》)时,我自然想起从小种芦粟、吃芦粟的农村往事,还回味到久违了的乡下气息。但等我读完全文,头脑里最先跳出的竟是“上海方言动词”这几个字。当然,这是有原因的,一是在农作物中,芦粟因其特殊性,一生中可能是涉及方言动词最多的植物;二是由文中这句话引出的:“芦粟比甘蔗纤细,茎节也不像甘蔗那样坚硬,不需要削皮,直接咬开就能品尝茎秆中的嫩芯。”

说它“一生中可能是涉及方言动词最多的植物”并非夸张。以同样是高秆植物、外形有点相似的玉米为例来说,一生中也许只要用到两个动词:把成熟的玉米棒从秆上取下来,普通话中称“掰”,方言称“拍”(读沪语音“咄”或“伯”),过程称“拍八节米”(“八节米”为玉米的方言名,也有叫“珍珠米”的);还有就是最后把玉米秆割掉,要出田种其他庄稼了,方言动词用“斫”,俗写常作“捉”字。芦粟就不一样了,不同时段都有不同动词。它的穗一般用来做扫帚,当它们抽穗不久就要被“截”下来,方法是一手抓住最上面一张叶子,另一手抓住芦粟籽后向下一拉,它就断了,因动作与掰玉米有点相似,用的动词也是“拍”,称“拍芦粟籽”。农民走过芦粟旁边想吃一根时,他们另有一种本事,可以不借助工具,只用双手抓住芦粟上部,一下一下往身边用力,三下五除二,能迅速将其连根拔起或拔断,这个动作称“攀芦粟”。而清末民初时已有浦东作者这样用了:“崇明芦粟攀来吃一饱,不输是(仔)青皮甘蔗甜。”(胡祖德著:《沪谚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5页)当然,也可用刀,那叫“斩芦粟”。而将一根长芦粟按节截断,如需要用来分割,这不算本事,农民们有手劲,还有巧劲,看清芦粟节骰后,能用双手一节一节“×”下来。但这个动词我还没有看到本字,只好用“×”代替,沪语读音是“额”,也就是空手能把芦粟一节一节“×断、×开来”。如果算上用芦粟籽做扫帚,还得增加一



当年用芦粟籽押的扫帚

个动词“押”（读沪语音“鸭”）：“押扫帚”。在老宅上时，我每年都要动手“押”几把芦粟扫帚，供全年使用。至此，用在芦粟身上的方言动词已5个了。

接着是最重要且最有特色的方言动词了。一小节细长的芦粟拿在手里，吃之前要去掉它的皮，该用什么动词？《芦粟的怀旧气息》作者想到的是“削”“咬”，这肯定是不对的，我也看到另有作者用过“剥”字，也是错的。甘蔗秆比较粗，皮是能用刀“削”下来的，芦粟太细，无法“削”其皮。而用“咬”字更是对不上号，芦粟皮那么硬，根本无法下嘴。芦粟的皮既不可“削”，也无法“咬”，更不能“剥”，那应该用什么动词呢？其实，去掉芦粟皮的动作在上海方言中一直有一个专用动词：撕。动作程序是，拿一节芦粟，用牙齿咬住芦粟上端口沿后，向外用力，芦粟皮就会向下“撕”裂成细条状。一条“撕”好后，再重复几次，芦粟周围的皮就全部去掉了，手中剩下的就是芦粟的“肉”，就可以像吃甘蔗一样地吃了。

我自懂事吃芦粟，一直是用老祖宗传下来的“撕”字法。其实，老早就有作者在用这个字了，我看到的比较早的书证是2013年8月18日《新民晚

报·夜光杯》上的《甜芦粟》一文，作者是写农村小说的上海作家彭瑞高，原文是“芦粟去皮，我们叫撕”。彭瑞高会这样用，拜当年插队落户所赐，他在原上海县有较长的农村生活经历。在我的阅读范围里，其他报刊文章中用到“撕”芦粟皮的作者，还有江苏人、浙江人，上海人中有松江人、闵行区、崇明人等。如打开百度，上面有更多的例子，文长不引。这表明，“撕”还是个古老的吴语词，同其他方言词一起，民间一直在使用并有序流传着。

方言中的特色动词，实在是一个语言宝库，我一直关注着。好多无法用普通话词语表达或用后表达不清的地方，在方言中都有特定的动词，且都是早已有之的。而当你知道它的准确词义后，就会感到非它不可，不能改动，“攀”“×”“撕”等只是其中几个，可不能到了我们手里却让它们失传呀。

（2022年11月9日《文汇报·笔会》，11月10日“今日头条”）

## 美文中的方言

《新民晚报·夜光杯》上众多美文,尤其是长三角作者的美文中,不时会出现方言词语,作为方言研究者,我一直关注着,也一直把这些版面当作方言资料库。同一方言小区中的这类词语,是我需要收集的书证,有的还是难得一见的。这不,11月18日张勤的美文《抹桐油》,标题妥妥的就是方言特色动词。从文中记叙到佘山来看,作者是松江区人,“抹”是上海方言源头地区的原住民后代在用的方言老词。

《抹桐油》写的是父亲为自家房子门窗上抹桐油的事,这让我感到熟悉而亲切。可以这样说,凡在沪郊农村待过的人,都懂“抹桐油”是怎么回事。以前在老宅上时,每年都有人家会抹桐油,我也经常在家里抹桐油。“抹”的对象既有张文中的门窗,也有木制品,如家具和农具中的提桶、粪桶等。“抹桐油”的“抹”字,其义是“揩”,即用布头蘸上桐油后揩到门窗上,但又和“揩”不完全相同。《抹桐油》中也写到了要“反复涂抹”“重复多遍”,以我的体验来说,似乎还可加上抹时手指要稍用压力,桐油才会充分渗入,这就是“抹”与“揩”的区别,也是使用“抹”字的理由。新的门窗、新的农具,这些木制品长期暴露在空气里,容易干枯开裂,影响使用寿命。粪桶是农民几乎每天都要用的,各家买来后板要抹上桐油,过仔几日后,再抹一次,至少要抹三次。抹上去的桐油就好似在木制品表面布了一层保护膜,这时颜色是金黄色的。当然,桐油不是一“抹”了事的,每年需要“复抹”,有了三头五年重复的“抹”和日晒夜露,木制品表面的金黄色会逐渐变成黑色。经过桐油的滋润,所抹之处可保雨水打勿湿,日头晒勿枯。抹桐油这种老祖宗使用过的技术,连同方言词,一代一代,一起传到了我们这一代。为此,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版)列有“抹桐油”词条,释义是“往木器、木料表面抹上桐油”,还特别强调了“‘抹’和‘揩’词义有区别”。语言学家汪维辉考证过“揩”和“拭”的词义差别,认为“拭”轻而“揩”重,“拭”相当于轻擦,“揩”则是重擦。(汪维

辉著:《汉语词汇史新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8页)如此排序,那么,“抹”应排在“揩”后,是更加重擦,相当于方言中的另一个动词:“搥”(发四声)。

我一直有个看法,方言中的动词比起官话来,一是数量多,二是分类细,使用它们可使语句表述更准确。只要你理解某个词义,就会感到,它的使用几乎到换一个动词就不能表达或表达效果大为逊色的地步,我把这些方言动词称为特色动词。“打”字在官话中功能巨大,包打天下。但官话中的“打水”一词,在沪(吴)方言中,会根据不同的工具、不同的动作,生成许多词语。如到田里浇水,先要挑仔两只粪桶到河里取水,农民说的动词叫“抓水”。不放下担子能抓满两桶水是有技术难度的,而当你学会了这个动作,就会感到此时此地,“抓水”二字最确当。而拿了提桶去河中取水,方言叫“挽水”。那么用瓶子,特别是细长的瓶子到河中取水呢?则称“搥水”,动作是先将瓶子沉下去,水没过瓶口,让河水咕嘟咕嘟进入瓶中。就是这个“搥”字,在1900年前的《说文解字》中就有,读音是乌困切,词义是“没也”,音、义都同沪语中一样。这三个特色动词完全符合各自的实际动作,是不能替换的。

《新米饭断想》(载2021年11月17日《新民晚报·夜光杯》)是邵嘉敏友的新作,既是吃了新米饭的有感而发,也是使用方言词的载体。邵文中有另一类型的特色动词“盐瓜干”,“盐”本是名词,这里作动词用,词义是“腌”。“盐”的书证材料在明清文献中很多,文长不引,日常生活中用到的更多,不仅有“盐瓜干”,还有“盐咸鱼”“盐咸肉”“盐咸菜”等,表明这又是一个流传有序的方言老词,至今活在民间。邵文中使用的方言还有很多,如“瘪塘”“真生活”“凝头”“淘”“半夜饭”“行灶”“咸酸饭”等,有的可能已比较陌生了。如“瘪塘”是指金属器皿表面的凹陷。我的电脑资料库中,保存有“瘪塘”的另一书证:“这只原本草绿色的军用水壶……壶身上已有了几个瘪塘。”(徐慧芬《寻找》,载2018年6月21日《新民晚报·夜光杯》)同邵文中“那个处处瘪塘的铝皮饭盒子”词义完全相同。重要的是,这里似乎也不能换用其他词语,这就是方言的魅力。

媒体上经常谈论方言传承问题,鄙意是,在适当的场合,使用恰当的方言,这就是传承。

(原载2021年12月12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读音很烦的方言字

上海方言中，“2”和“二”的读音可能是最烦的，本文只说“二”，这次疫情封控期间“二”字也多用，如“二维码”。

先说个与“二”字有关的故事。傅五是满清皇族中的败类，民国时成嫖赌界“大王”，家庭败落后无处弄钱，没办法只得将祖宗传下来的古物偷出变卖。家中原有的梅兰竹菊4个瓶子，是康熙时的官窑，其中“竹瓶”早被他偷卖掉了。这次，他又想偷卖另外三个瓶子，古玩铺的赵老板知道后，便托他伺机偷出来卖给自己，他答应了，但要先给他“二千两”银子作“运动费”方可“买通上下”。哪知傅五拿到赵的银票，回府途中不意路过赌场，耐不住手痒进去了，几下子就把银票输光，他便再也不敢随意出门。后来被赵找上门来，傅五“只得推头（借故推说）二千银子不够使费，必须再要二千方可交货”。这是民国初期上海滩社会小说《新歌浦潮》（海上说梦人著，第11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5—97页）中的一个情节，当然事情最后必会“穿帮”。

文中说的“二千”在方言里怎么读？回答板会是“两千”。可“二”在方言中本是读“尼”（ní）的，如序数中的“一二三四”，农历记月日时的“十二月十二”等，“二千”读“尼千”吗？好像不对。这个例子说明，在表示数量时，实际使用为写字方便，常常会写成“二”，再读成“两”。这种写法民国初时就已大量出现，那时的上海滩上出版了大量反映现实生活的各类小说，里面有很多当年行用的上海方言，其中就有不少将“二”当作“两”的例句。这种书写习惯一直延续了下去。钱乃荣教授《上海方言》引用1948年一段唱词也是这样的，“二夫妻游码头游到内地”（钱乃荣著：《上海方言》，文汇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页），如将“二夫妻”读成“尼夫妻”不像话，只能读“两夫妻”。这种约定俗成已成定例，也写进了《上海话大词典》。另外，量词前“二”的读音也有不同，如“买个头二斤龙虾”中的“二”，老派是发“尼”音的。

有趣的是，同样是讲钱，且数量相同的钱，1946年创作的沪剧小戏《警察

访问》中就写作“两千”，“两千洋钿一脚”（此为房主戏弄警察说的，即脚摇动一下值两千元）。在另一篇注明上海话的小说《三轮车》中，“我”与车夫还价时也是这样写，“（拉我去一趟）三千块末忒大点，两千末差弗多哉”（三千元太大了点，两千元差不多）。两篇文章均选自《杂格咙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一书，作者不是小说家，而是语言学家倪海曙先生，他用字严谨、准确是必然的。

而当“二”字在十位数成“二十”时，它有两个读音了，一是“二(ní)十”，用在“正月二十”“十二月二十”等农历记日上，这种读音至今保留在年龄较大的松江府原居民中，或者说保留在上海老派方言口语中。二是读“念”，如“念个人”“念斤苹果”等。

读不准或不宜用方言读的带“二”的词语，我已遇到两个了。二噁英是一种由人为活动引起、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它通过呼吸道、表面皮肤和消化道进入人体，对健康造成伤害。三四十年吧，我第一次看到“二噁英”时，马上联想到，这个“二”如用方言读成“二(ní)噁英”，人家听得懂吗？如读成“两噁英”呢？人家也听不懂。而我听到他人用到时都读成“二(èr)噁英”，就是将“二”读成普通语音。后来又出现了一个“二维码”，其中的“二”，无论是读成“二(ní)维码”，还是读成“二(liáng)维码”，似乎都不行。可能有人读过，反正没有流行开来，硬是非要读成“二(èr)维码”不可的。二维码在这次新冠疫情核酸采样前也派上了用场，从起初登录健康云，到登录随申码，都是通过扫二维码的。最近手机里有“浦东西瓜小阿弟”讲本地闲话的视频，其中一次讲到村里通知去做核酸采样时，还在用喇叭一家一家地喊，伊建议建个微信群，“二维码”打印出来贴在村委门口，大家用手机扫一扫不就行了？视频全程讲的是浦东闲话，唯独讲到“二维码”时，小阿弟既不讲“二(ní)维码”，也没有说“二(liáng)维码”，而是夹了个普通话的“二(èr)维码”！

这种带“二”的新词语，估计以后还会出现，因影响到读音，可能会成一种方言语言现象。

（原载2022年6月4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顾戴路”不能读成“顾 dā 路”

上海某大学专治方言的研究生 Z 君发来微信,问我“顾戴路”的“戴”字,在上海方言中应该读“丹(dài)”还是读“带(dā)”?这原本不是个问题,而现在却成为问题了。

顾戴路原是上海西南乡下头一条不常被人提起的小公路。随着 1990 年代公路被拓宽,两边大量建造商品房和房地产业的升温,一个新名词挂在了市民的嘴边——顾戴路板块。就在众人赶去购房置业的同时,有人开始将“顾戴(dài)路”读成“顾戴(dā)路”了。我听后第一感觉是非常之别扭。在普通话里,“戴”可作名词或动词,都读“dài”。在上海话里,“戴”也可作名词或动词,但有两读,在作名词(如姓氏)用时,应读“dài”,和普通话同音;在作动词用时,应读“dā”,如“戴帽子”。

修于 1956 年的顾戴路,西起七宝、莘庄交界处的顾司徒庙(原庙址在今七莘路庙桥港河北富丽公寓东区内),东至梅陇镇的戴家祠堂(或称戴家塘),是由东西两个地名的头一个字组合而成的路名。路名中的“戴”字是姓氏,是个名词,理应读 dài。顾司徒庙和戴家祠堂因同属“四旧”,老早就拆得方光(方言词,即全没了)了,但“戴”在此作为名词的性质是不会“拆除”的,况且祠堂所在地的戴家塘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屹立在路的最东面。自从有了这条路后,社会上也从来都是只读“顾戴(dài)路”而不读“顾戴(dā)路”的。十几年前出现的后一种读法,给人有很随意的感觉,且大有代替前一种读音的趋势。有趣的是,读成“顾戴(dā)路”的人里不少是高学历、有事业的成功人士。受此影响,当地的一些后生家也置名词而不顾,开始跟在后头读成“顾戴(dā)路”了。而当地原住民中,包括年过花甲、古稀的老老头、老娘家人,他们中还有不少是文盲,却老实实在地至今仍然读着“顾戴(dài)路”。

同普通话一样,上海话中一字多读(有的是文白异读)的现象也很多,对这些字,虽然没有《普通话异读词汇编》之类的正音书来正音,但也应遵守一般

规则。不可理解的是,那些读“顾戴(dā)路”的,在遇到“戴望舒”等人名时,仍把“戴”读成“dài”。既然如此,把一个读音正确的字来个异读又有什么理由和必要呢?

2014年起,为顺应保护方言的潮流,开过顾戴路并设有车站的公交车都新增了上海话报站内容,其中“顾戴(dài)路”已经全部被读成“顾戴(dā)路”了。公交车报站因发音次数多、受众面广量大,产生的影响是邪气大的,它必定会使读“顾戴(dā)路”的人越来越多。按照这个趋势,“戴(dā)”的这个读音是不是因再也无法纠正而终将会成为上海话新的“规范”读音或又一个“两读”了?但马上又有一个新问题,“戴”作姓氏时应该读什么音?按照“顾戴(dā)路”现在的读音,“戴”姓自然也要读成“dā”。那么,“戴安澜”“戴季陶”的“戴”字也都要读成“dā”了?上海有个大画家戴敦邦,是否也要称呼他为“dā 敦邦”了?还有外国人“戴高乐”“戴安娜”这类名字中的“戴”字,也都要读成“dā”了?是不是有点怪怪的。不过,我已经听到有人这样读了。对于这种人为改变语音的现象,作为上海方言研究者,我有必要在这里记录以备忘。

(原载2016年3月4日《新民晚报·夜光杯》)

## 春节装糕和方言词的“岁数”

三四十年前,农村各家在春节前都要装糕。糕有多种,我们这边是方糕,颛桥那边是现在出了名的桶蒸糕。以前我一直不知道“装”这个方言字怎么写,字典上也查不到,如果写成“装糕”,读音不对,字形也怪怪的。后来我在阅读其他古代文献时,“捉”到了这个“装”字,也才感到我们先人用词之准确。“装”是个“高龄”古字,明代梅膺祚《字汇》中有“装”字,释义是“熏蒸也,今炊粉糝(糝)谓之装糕”。就是说,“装”字是为做糕“定制”的特色动词,读音对,释义也对。《字汇》现存最早版本是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的,这表明,“装”至少已有400多岁。

装糕前有一道工序是“sǒu糕粉”。“sǒu”字怎么写?不知道,找不到,于是用“收”字代替,可两个字读音、动作都不一样,也是怎么看都不像同一个字。后来才知道有“漉”字,它收在《康熙字典》,其中一个义项是“水调粉面也”,完全同“漉糕粉”相符。1400多年前的南朝,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顾野王曾编过我国第一部以楷书为主体的字典《玉篇》,“漉”的那个释义,就是引自《玉篇》一书,它比“装”字还要早800多年,又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古字。

这两个例子告诉我们,现在使用的方言词语都是老祖宗一代代传下来的,都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一些方言中的老词语,是农耕社会留下的杰作,它们的读音或许听起来很土,其实里面藏着很多秘密和宝贝呢,说不定有了解某个古字的密码。对这笔珍贵的文化遗产,我们要有敬重的态度,不要动不动把方言贬之再贬。下面举6个至今还在使用的方言字,看看它们“岁数”有多大:

𪔑: 镰也。(《说文解字》十四卷上)这条记载距今将近1900年,原松江府农村至今将镰刀称“𪔑子”。“𪔑”音“吉”。

挑菜: 用刀将菜切断其根后取出来。南北朝时已有:“范宣年八岁,后园

挑菜，误伤指，大啼。”（刘义庆《世说新语·德行》）距今近 1600 多年。这个动作现常被写成“挖”“摘”等，如“挖野菜”“摘野菜”，这都是不确切的。农村还有“挑草”“挑羊草”，都指将野草切断其根后取出来。

落苏（茄子）：据说汉武帝时茄子就从西域传入中原了，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九“草篇”有茄子称“落苏”的记载，距今近 1200 多年。段成式是唐代志怪小说家。

被头（被子）：语出唐韩偓《惆怅》诗：“被头不暖空沾泪，钗股欲分犹半疑。”“被头”一词已有 1110 多年。

图书：图章、印章。明《菽园杂记》卷一：“古人于图画书籍，皆有印记，云某人图书。今人遂以其印呼为图书。”作者陆容是苏州府太仓（今属江苏）人，生于 1436 年，卒于 1494 年。“图书”一词至今已有 530 多年。

做生活：干活、做事。《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一回就有：“不一时，二人进入里面，见有许多裁缝匠人七手八脚做生活。”（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三十一回，香港梦梅馆 1993 年版，第 362 页）“做生活”在书中不止一处，另有“收生活”。《金瓶梅词话》初刻本时间有多种说法，早到万历三十八九年，晚到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若以万历四十年（1612 年）计算，至今已有 400 多年。

这是我在阅读时随手摘录的，词语出处可能有更早的文献记录，特此说明。

（原载《上海外滩》2020 年第 1 期）

## 传染和“过人”

各种疾病归纳起来有两类，一类是不会传染，另一类是会传染。最近形势严峻的“新冠”肺炎就是一种会传染，且传染性强的疾病，还有如感冒、“非典”等，也都是可传染的疾病。在方言中，传染称作“过”或“过人”，而且“过”还是个“岁数”很大的老词语，历史文献中三不时能看到它的身影。

冯梦龙编的《古今小说》中记有这样一个故事：因汉明帝求贤，汝州秀才张邵到洛阳应举，当日天晚，投店宿歇。这天晚上，他听到隔壁房里有人声唤，便问店小二是怎么回事，小二答道：“是一个秀才，害时症，在此将死。”听到是个秀才因病将死时，张邵便说：“既是斯文，当以看视。”小二马上劝阻：“瘟病过人，我们尚自不去看他，秀才你休去。”但张邵要去看望的态度坚决：“死生有命，安有病能过人之理？吾须视之。”小二劝他不住，任张邵推门而入，只见那个人仰面躺在土榻之上，面黄肌瘦，嘴里不停地在叫救人。（冯梦龙编，许政扬校注：《古今小说》（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39页）接下来的情节便是张邵救人一命，也因此误了试期等。

故事中的“时症”为时疫，指正在流行的某种瘟病，是如得不到及时医治，病人会很快死亡的那种病。店小二知道这种病传染性极强，会“过人”，故告知张邵，小说中用了两个“过”字。“过”在方言中有多个义项，第一个就是“传染”。在我的阅读范围里，“过”在明代时已是常用词，就此使用“过”“过人”的书籍记载较多，就连《金瓶梅词话》里也用过这个义项的“过”字，如“就认俺这门穷亲戚，也过不上你穷”（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七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71页）。这是西门庆欲娶新寡的孟玉楼时，媒人薛嫂儿说的话，意为嫁过来后，她家的穷不会“过”给你的。虽然暂不知道谁是“过”字最早使用者，但可肯定的是，“过”“过人”实际出现和使用的时间，要比记载早得多。

人世间大小传染病会不时发生，人们便常常用到这个“过”字，并一代代

流传了下去。清末、民国时，上海滩热门的几部社会小说中都有用“过”的故事情节。如著名的方言小说《海上花列传》第三十五回中，李漱芳先是得了寒热，又胸有郁结，便一病不起。这天中午开饭时，浣芳叫阿姐起来吃饭，但漱芳已无神思而不响，等到浣芳再次高声叫时，才“挣出一句”：“我要困，勳响。”阿姐相好陶玉甫当场责怪她说，都是你，“耐个病过拨仔阿姐”（你的病传染给了阿姐），浣芳急了，就说“价末教阿姐再过拨仔我末哉呀”（那么就叫阿姐再传染给我的呀）。（第296页）海上漱石生（孙家振）百万字的长篇小说《海上繁华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妓女小桃不明原因发寒热，口里还胡言乱语，因恐是要“过人的”“时喉症”，堂子里就送她在别处躲避，可她不久就死了。（二集第20回，第547页）

在松江府原住民中，“过”“过人”义项使用一直延续至今，即便碰到感冒这类“小”毛病，大家也知道，它是要“过人”的，常会提醒自己和他人注意防范，不要被患病者“过”着了。当然，年轻人开始较少这样说，而改用“传染”了。针对方言变化的实际情况，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中早就将它们收作词条，留下了记载，例句是“‘非典’要过人的”。

在上海方言中，“染”有两个读音。“传染”中的“染”，沪语读音为“船”，因此“传染”二字，方言中读作“船船”，两个字读音完全相同。但“染”字还有一个读音是“捻”（发三声），组成的词语如“染布”，就是用染料将白布染上颜色，加工的作坊就称“染坊”。钱乃荣教授的《上海话大词典》（第二版）对“传染”和“染”的读音也是这样记录的，分别注为“shoeshoe”和“ni”。

（原载《上海外滩》2020年第2期抗疫特刊）

## “真生活”

庚子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让我们的生活方式不得不改变,因小区封闭而过起了“宅家”的日子。前两日我买的蔬菜吃光了,迪日上昼又去菜场买了,回到小区门口,需由保安测量体温、检查临时出入证无误后方准许入内。我碰到了久未见面的曾经同事 Y,老哥俩说起小区门口的保安,这段时间够辛苦的,为防止外来人员,尤其是防止来自疫区的人员未经检查、隔离擅入,他们需每日 24 小时值守,就是说,必须有一个班次的保安要从深夜坚守值班到第二天天亮。前一段时间,还有几日因冷空气南下,气温降到 0℃ 左右,有日夜头还落了春雪,同事不无感慨地说了句:“伊拉也‘真生活’。”

“真生活”是上海方言中的常用熟语,词义为“确确实实、货真价实,指所做的工作重、难或技术要求高”。(褚半农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8 页)在全民抗“疫”的当下,辛苦而“真生活”的远不止小区保安们。上海各医院那些逆行向前、奔赴武汉支援的医疗队,他们和当地医务工作者联合拼搏,他们争分夺秒地抢救危重病人,不让轻症转为重症,面临的全是“真生活”。他们的行动,大家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他们成为我们心中最可敬、最可爱的人。

年轻的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生李文亮,从很早发现病毒具有传染性,到被训诫,再到坚守在抗疫第一线,直至因感染而以身殉职,在他身上体现了多个“真生活”。他是医学博士,几年里掌握“确确实实、货真价实”的本领,是“真生活”。2019 年 12 月,李文亮凭着医生的责任心以及专业知识,敏锐地觉察到可能出现的传染危险,将消息传出去,率先在专业人员小范围内拉响警报,这是他高度专业性表现的一部分,又是一个“真生活”。面对疫情,他奋战在第一线,“所做的工作重、难或技术要求高”,这不更是“真生活”吗?在全球都没有特效药,新药、疫苗研制还需时日,对李文亮和在武汉奋战的全体医务人员来说,面对的无疑是一场“最硬的仗”,面对的也都是实实在在

的“真生活”。从这次疫情,我们可体会到,每个人的坚守,每个人的尽职尽责,把自己当作一道防线,都是对这场疫情无声的付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控制疫情,防止蔓延,就是社会最强大的免疫力,就是支持武汉的“真生活”。

原松江府上海西南方言中有条歇后语是“楝树开花——真生活(核)”,楝树开花怎么会和“真生活”联系起来,且十分妥帖呢?植物开花后,要么结出果实,要么不结果实。楝树同其他植物还真有点不一样,它也开花,淡紫色,满树都是,很美丽。它的花谢了后,从生物意义上说,它会结果,所以每年秋冬可看到树枝上挂满小圆果。但说它是果,也不完全是,皮里面几乎没有果肉;说它不结果,又不完全是,因为里面的果是个核,很大的一个核。果实中坚硬部分的“核”,如“枣核”,普通话中读“hú”,在上海方言中的读音却是“活”,与“物”“佛”等同音。这样,楝树的事实,开花后顺理成章就是真(的)生核(读沪语音“活”)了,简称“真生活”。“核”的这个读音“活”流传有序,原住民知道的还有很多。先人巧妙地把两者联系起来,反映的是一种民间智慧,歇后语留存的是一种方言文化。

(原载《上海外滩》2020年第3期)



楝树花和楝树果

## 抗“疫”初期的詈语

抗“疫”伊始，人们对因吃蝙蝠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一事痛恨入骨，微信上骂声四起。

最先出现的是七宝老阮的视频，时间在2020年1月30日。3分多钟里，他用原松江府上海西南方言的语调、词语，当然夹着特有的詈（lì）语，痛快淋漓地把吃蝙蝠的事和人骂了一顿，把“宅”在家里的憋屈、无所事事的愤懑发泄了一通。视频转发量很大，我的朋友圈中多有转发，也收到多个私信发来的视频，以及询问其意的微信。老阮的话带有很浓的方言口音，可能会影响到对内容的理解，但大家都知道他在骂人，在为大家出气。第二日早晨，我在药店门口排队买口罩时，后边一中年妇人手机里也在放这个视频，声音开得很响。听她口音是当地人，我就问她听得懂吗，她说知道是在骂吃蝙蝠的人，但不能全部听懂。口罩买好回家，我把老阮的詈语释义整理出来，发了朋友圈。没想到的是也被到处转发。

詈语就是骂人话，用粗野或恶意的话侮辱人，或用严厉的话斥责人。作为交际语言的一种，它有独特的功能，能够更有力地表达特定场合下的特定情绪和不同心理感受。老阮在特定时期的特定詈语，就表达了众人“生气、愤恨、焦躁、牢骚”等感受和情绪，能引起共鸣。

骂人的多种方式中，有赤裸裸脏字连篇的，有拐弯抹角话中有话的。如果把詈语分一二三等的话，老阮的詈语其实属于第二等，不是太脏，只是大家对那些词语已不太熟悉了。他的骂是围绕“吃”字展开的，现在书面上还能常见到的是“操祭”（常被写成“触祭”，但“操”“触”不同音）二字，也比较中性。老阮用的最“脏”的字是“摆头”“摆头边”“摆拆煞”，其中“摆头边”“摆拆煞”还连用了两次，这些词程度上比“操祭”重一些，都同吃（饭）有关，是愤怒时的骂人语，可指被骂方要死了。“摆头”“摆头边”为同一意思，原意指羹饭，即人死后，摆在停尸板门死人头边的饭，是骂人要死了。“摆拆煞”原意是指吃东

西后因拉稀致死,也用作骂人语。视频中还增加了“摆侬个头”“拆侬个煞”,这是直指吃蝙蝠那些人。

老阮还用了个“绝”字,名词前缀,作副词用,不好、极差的意思。这在愤怒时常用,如“绝生活”“绝人家”等,视频中称乱吃蝙蝠的人为“绝”,愤恨之情溢于言表。还有“死人枯榔头”的说法,原指死人头骨,视频中说的是蝙蝠头,真的像死人头一样,极难看,老阮在明指,不能算是骂人。

老阮以后,微信上连二夹三又收到好几个用上海方言骂人的视频,可用语直露、下作,好像比赛谁骂得更“脏”,有的还出自妇人之口,让人不忍直视。这里,倒可借用上海方言中一句歇后语:叉袋养出捎马来——一袋(代)不如一袋(代)!叉袋是可装七八十斤稻谷的大袋子,捎马则是小很多很多的袋子。

詈语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研究詈语可以更好了解人们的生活方式、人际关系、思维习惯和民俗文化等。从语言、功能等角度去客观地考察詈语的地位与作用,从而了解其特殊意义,可为语言的深入探究开辟新的视角。为此,这类詈语都早已记录在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和《莘庄方言》中了。

(原载《上海外滩》2020年第4期)

## 婚育旧俗中的“红脚桶”和“苦草水”

故事发生在上海城墙尚未拆除之时,那还是 1910 年代。某一天,一位 23 岁、人称三小姐的女子,从苏州来到上海,住在贾公馆隔壁。她在家因与人勾搭怀孕,这次是避到上海来打胎的。不料,正当贾府少奶奶等人帮她请老娘想办法时,她却要分娩了。长篇小说《歇浦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2 页)接着是这样描写的:

(大家)七忙八乱,将三小姐扶到楼下房间,端整红脚桶,教阿宝生风炉炖水,泡苦草水,生愁老娘不来,三小姐先产,教谁齷齪齷下这双手呢?

这段话中的“红脚桶”“苦草水”,既是两个方言词,也是与当年上海城乡婚育习俗密切相关的两个关键词。

### 接生用红脚桶

过去旧俗,产妇都是在家里分娩的,三小姐也是。这是因为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里,周围缺少医院,即便有医院,也没有产科。这个“旧俗”维持到什么时候?市中心区里肯定较早就不是这样了。但在上海农村,如我的家乡莘庄地区,1960 年代时还有人回家分娩,只是接生者由老娘改为女卫生员。2020 年 1 月和 12 月,我应邀参加《上海市志》“风俗卷”的评稿、审稿,志书开卷第一章“生养习俗”中就称家庭接生婴儿“放置于平时洗浴用的木盆里”,这明显是不了解实际情况的误解。实际上,接生有专门器具,它便是出现在《歇浦潮》这段话中的红脚桶。

说红脚桶,要先说脚桶,二者同中有异,异中有同。脚桶(其实不是“桶”,而是“盆”,所以上海市区现在称“脚盆”),木制浅口圆盆,主要用于洗脚、洗衣服。



接生用高脚桶

它因周遭都髹上红漆,故称为红脚桶。但《歇浦潮》中说的是另一种红脚桶,它的形制分上下两部分,上面完全同脚桶,下面有脚(一般是4只脚,但我在江苏黎里民俗馆看到过5只脚的),因此叫高脚桶(也有称“有脚脚桶”的)。高脚桶上下周遭也都髹以红漆,自然也称红脚桶。《歇浦潮》中三小姐将要分娩,大家为她准备好的“红脚桶”,就是这种高脚桶。何以见得?听我一一道来。

红脚桶是嫁妆之一。因为是家庭接生用的,它同马桶等一起,又被统称为子孙桶,也是每个姑娘出嫁时的必备嫁妆。嫁妆中可以少其他东西,唯子孙桶决不会少。本文图中的高脚桶就是我一亲戚1960年代初期出嫁时的嫁妆,她老家在今松江区泗泾镇西的农村。

脚桶下面为什么有“脚”,而且是“高脚”呢?或者说,“高脚”是派什么用的呢?简单说,增加脚桶的高度,是为接生时方便操作,这是按照接生特殊需求设计的形制。

下面两个事例更是直接证明高脚桶是用于接生的。一是清末及民国年间的图照资料,如清末吴友如主编的《点石斋画报》中,就有不少家庭接生内容,画面中出现的都是这种高脚桶。二是如《图画日报》等媒体上,当年也有很多幅用高脚桶接生的图画。现举《师姑养儿子》一例:



高脚桶

《师姑养儿子》

这幅画发表在清末上海《图画日报》上,是说一名师姑(即尼姑)生孩子的事。从画上文字说明可知,尼姑(床上坐着的光头产妇)是在庵堂生小孩的事。一只高脚桶在图中占据着醒目的位置,里面有个刚生下来的小孩子。图中为产妇接生的事,明显不是发生在农村,这就表明,在清末,用高脚桶在家为产妇接生是常态。

## 产妇吃苦草水

婚育中还有个旧俗是让产妇分娩后立即吃苦草水。《师姑养儿子》图的文字中也有“苦草汤儿煎口热,好教师姑吃几杯”的内容,再看图中床右边一妇人端着碗,里面装着苦草水,准备给产妇喝(也许已经喝过一杯了),左下还有一妇人正在风炉上烧苦草水(炉子边篮子里的东西是苦草)。《歇浦潮》例句写到的

“生风炉炖水，泡苦草水”，说的也是这件事。让刚生完孩子的产妇吃苦草水（汤），有“去恶露”的特殊药效，这是老祖宗传下来的经验做法，也是农耕社会特有的一种风俗，在清末民国的文献资料中都留有书证，而且晚至五六十年代的上海农村还依然保留着这个习俗。

苦草，是一种野草的上海方言名称，清代时就这样称呼了。《天雨花》第13回：“既然左府千金女，那来孩子腹中存？如今肚里多疼病，自然小产要临盆……说罢忙唤家人妇，进房服侍女千金，参汤煎好忙忙送，又烧苦草那消停。”（清·陶贞怀著，刘平编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497页）清《法华镇志》卷3也载有：“苦草，味苦，芳香，性破血。乡间产后多用之。”（清·王钟编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2页）

《天雨花》是明末清初弹词作品，就是说，明代晚期时就已经有让产妇吃苦草水的习俗记载，而且还是“左府”的千金小姐要吃，实际事例肯定要大大早于这个时间段。法华镇、法华乡地域，涉及现在上海的长宁区、普陀区和徐汇区，当年还都是农村。这些事例说明，让产妇吃苦草水的习俗，从古代到现代，从城市到乡村，一直流传有序，照此办理。事实上，直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时，农村中有孕妇的家庭，婆阿妈仍会早早地把苦草全株收割回家后晒干，为媳妇分娩做好准备。



苦草（黄花蒿）

我从小就认识这种野草,也知道它有这个功效,但一直只知道土名。它的植物学名黄花蒿,是十几年前,我特地带了实物,上门请教市农科院植物学家唐洪元先生后才知道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屠呦呦当年用来提取青蒿素的植物不是青蒿,正是黄花蒿。这种野草,国内分布范围很广,在上海及苏南地区田野里到处都有,它可长到1米多高,有一种强烈而难闻的特殊气味。早在屠呦呦获奖前,我就把“苦草”记录在《上海西南方言词典》《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和《莘庄方言》中了,成了仅有的有此记录的词典方言资料。

## 红脚桶里翻个身

方言产生于农耕社会,也依附于农耕社会,它植根于百姓日常生活,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所有领域。农耕社会中形成的婚育习俗,就有很多方言词语可表达,而一只红脚桶,不仅是接生用器具,还生成了一条俗语:红脚桶里翻个身。

“红脚桶里翻个身”,意思就是,再投一次胎,亦即再出生一次,这是因为小孩出生后必定会在红脚桶“翻身”(指为其洗澡)的缘故。这条俗语,在上海松江府原住民中流行至今,我也早早把它收进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莘庄方言》中。其实,这条俗语以前在上海市中心区里也是这样讲的,例证在1940年代周天籁的长篇小说《亭子间嫂嫂》中。这是一部当年上海滩非常有名的通俗小说,描写的是红灯区会乐里暗娼顾秀珍的生活,因她居住在亭子间,就有了“亭子间嫂嫂”的称呼。小说原文是:

她还做着善有善报的迷梦,把赤心忠胆去待他,无不也受到他赤心忠胆来待回自己的。这种人有吗?有的。可是并不多,要惟江韩汀有这好良心,除非红脚桶里再去翻个身。(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783页)

嫖客江韩汀是个骗子,挖空心思骗取亭子间嫂嫂的钞票,这次又向她要了500元钱,她虽已经没有钱了,还是想办法凑钱给他。她这样待他,简单说就是想得到他的回报,“善有善报”。但她也知道,让江韩汀变成有这样好良心

的人,除非让他“红脚桶里再去翻个身”,就是要他再投一次胎,亦即再出生一次。俗语的意思很清楚,就是说要让江韩汀变成有好良心的人是不可能的事。

流传于江、浙、沪交界一带的长篇山歌《五姑娘》(据说最早版本见于清末)中就已出现这一俗语。山歌故事是说贫苦农民徐阿天到大户杨金大(“大”读音为“社”)家做长工,杨金大之妹五姑娘同阿天产生恋情,遭其兄阻挠反对。山歌中杨金大一段唱词,用6个“僚(你)若要与阿天来相会”分句起头,组成排比句,表达坚决反对的态度,其中有这样的句子:“僚若要与阿天来相会,扁担头浪出冬笋。僚若要与阿天来相会,鸡蛋生脚到南京。僚若要与阿天来相会,红脚桶里大翻身。”(《长篇叙事吴歌〈五姑娘〉》,载高福明、金煦主编:《吴歌遗产集粹》,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页)“扁担头浪出冬笋”和“鸡蛋生脚到南京”都是不可能发生的事,那么,山歌中的“红脚桶里大翻身”,其意也很明确:你(五姑娘)要与阿天相会,哪怕是再投一次胎(再出生一次)也是不可能的。

在上海农村,大概自1960年代起,为产妇至少服务了几百年的红脚桶渐渐退出历史舞台,产妇吃苦草水的习俗也不复存在,唯俗语“红脚桶里翻个身”还保留着,估计再过一代人的时间也要消失了,原因是它只保存在六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

(原载《上海滩》2021年第4期)

## “秧新妇”“装假肚”和婚育习俗

上海方言中表现婚育内容的词语,从老法里媒人介绍对象(称“做媒人”)开始,到正式结婚(称“好日”,“日”读沪语音“热”),各个阶段都有不同,数量很多,全是老祖宗一代代传下来的,记录有文,传承有序。本文仅以文献上有记录的方言老词“秧新妇”“装假肚”,说说婚育中的两个习俗。这两个长期流传的习俗,已于1950年代起完全消失。

### 秧新妇

“秧新妇”即童养媳,又叫养媳妇,是由男家从小领养、抱养,准备为儿子做媳妇的女孩子,年龄一般在十二三岁,或者更小。她在婆家生活、长大到合适年龄,再同这家儿子结婚。据“百度”介绍最早在三国时期就有童养媳,《三国志》提到:“至十岁,婿家即迎之长养为媳。”上海西南农村“秧新妇”这个方言名称,用词更为准确,地域特色鲜明。先说“新妇”,上海方言中的“新妇”与普通话的不一样,仅指儿媳妇,也没有“媳妇”一词。再解释“秧”,这是作物传统种植方法和栽培术语。如茄子、番茄等作物从播种到移栽,要分两步走:先是播种,但种子出苗后不能直接移栽到大田里,它们太小太嫩,先需将幼苗拔起后,按要求一格一格分种在特定的秧板地里,这个“种”称“秧”或“秧秧头”(第一个“秧”为动词,“秧头”即幼苗)。对所“秧”之幼苗还要加强管理,如防冻、施肥等。第二步,待所“秧”的幼苗长到一定高度,过谷雨断霜后,方可从秧板上分棵切开,并让每棵苗都带有泥块,再正式移栽到大田里。将别人家尚是“秧头”的小女孩抱养过来,如同栽培前的“秧”。等双方长大了,父母亲为小夫妻俩办婚事,称“并亲”“圆房”,就像将所“秧”作物移栽到大田里。

说到童养媳,最典型的人物莫过于沪剧《阿必大回娘家》中的阿必大。13岁的她是“雌老虎”为儿子领的童养媳,一直受到婆阿妈的欺压,每天天不亮

就开始汰衣裳、烧早饭、纺棉纱,吃的是馊饭,睡觉垫看棵(一种植物)。用阿必大的唱词来说,“我早晨做起做到夜,还要说我贪懒惰。拳打脚踢牙齿咬,我身上没有一块好皮肤,日里不有好粥好饭吃,夜里困觉没有好床铺”(上海市人民沪剧团整理,文牧执笔,上海文化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页)。沪剧通过一个童养媳的悲惨遭遇,反映了旧社会婚姻制度的不合理,以及受害者对这个制度的憎恨和反抗。

长期存在的童养媳这种婚俗现象,各种文献上也都有记载,连过去的大上海市区人家里也有童养媳。民国初期大作家包天笑的长篇小说《上海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以市中心区为背景,反映了十里洋场上五花八门的罪恶行径和社会黑幕。小说人物众多,其中第18回、第70回两次写到两个童养媳,只是描写的角度不同,小说事实比较简略。但从前后文看,那两个童养媳过的并不是阿必大那样的生活。北大顾颉刚教授搜集苏州歌谣编成的《吴歌甲集》1926年出版后,他的朋友王翼之又收集了100多首,其中《梔子花开六瓣头》反映的是童养媳“并亲”当日的心情:“梔子花开六瓣头,养媳妇并亲今夜头,日长遥遥正难过,推开纱窗望日头。”(顾颉刚等辑,王煦华整理:《吴歌·吴歌小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76页)

当年,我们小小的褚家塘老宅上也有好几位童养媳,其中一个从小还经



《人海潮》《阿必大回娘家》书影,这两本书中有童养媳资料

常同我们一起玩游戏。这些女性都是族人，是我的堂嫂。有的家庭生活蛮和谐，生了一大堆小孩。在修《褚家塘志》和《东吴志》时，我把童养媳现象如实记进了志书中。《东吴志》的记载是，“1950年以前，东吴地区北彭、大张、吉家巷、东青园、吴家塘、褚家塘6个自然村共有童养媳15名，其中3对在1951年新婚姻法颁布后离婚”（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704页）。离婚的3对，都是女方提出的，原因是当时国家颁布了新婚姻法，她们有的要挣脱父母包办的婚姻，追求自由的婚姻，因而离婚外嫁；也有的是丈夫在外工作，另建家庭，女方长期独守空房，必须离婚。

童养媳现象在1950年代中期后彻底消失。

## 装假肚

装假肚，旧时一种婚育习俗。一般情况是，某对夫妇婚后没有生育能力，其家属就同某个孕妇商定，产下的小孩归该夫妇（要说好补偿），但不能对外公开。双方说定后，没有生育能力的一方开始假装怀孕，并根据怀孕月份在腹部垫上东西（布、衣服等）使之“同步”逐渐膨大，另装出“孕妇”的种种表现，如喜欢吃某种食物等。届时，双方同时“分娩”（当年产妇都在家中分娩），一方将生下的小孩极秘密地送来，另一方即将小孩“顺利”产下，让旁人看作是这对夫妇“亲生”的。

长于社会写实的常熟人平襟亚（笔名网蛛生）民国十六年（1927年）所撰的长篇小说《人海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叙述多近十年来海上事，凡艺林花丛，以及社会种种内幕，未经人道过者，搜辑靡不详尽”（袁寒云序，第1页），书中就写到了“装假肚”这种习俗。小说最后一章，沈衣云回到苏南老家福熙镇。一天，在同他人搭话时，他看到3个尼姑走向摆渡口，见其中一个“好生面熟”，原来就是他10年前在家乡搭救下来的莲香。当晚，他去了庵里，从莲香的哭诉中知道了过去的一切。沈衣云父母早亡，后寄住在叔父家。当时，以江北船为家的莲香父女在为他叔父家打米，没想到莲香父亲生瘟病死去，十五六岁的莲香体弱力小打不动米，沈衣云叔父把她当成累赘要赶她走。正在她走投无路时，遇到了衣云，他说服叔父，也可能是因莲香有点姿色，叔父同意她到家当丫鬟。后来，衣云到上海去了，两人再也未见过面。莲香告诉衣云，自他走后

不久她就怀了叔父的孩子,因叔父家没有子嗣,“你叔父每天把我关在房间里,不许我出门一步,一日三餐叫你婶娘送给我吃,又叫你婶娘装起假肚子来”。具体做法是让婶娘“每天叠一张粗纸(草纸)在肚皮上,一张张加到八个月,把肚子叠得挺高”,等莲香分娩时,便叫婶母装作产妇。小孩生下后,莲香最后看了眼“雪白滚胖”的儿子,被赶出了家门。(第50回,第808页)小说将“装假肚”的起因,及“装”的整个过程叙述得非常清楚。这是发生在苏南的“装假肚”。

我的家乡褚家塘和隔壁的吴家塘(现都属闵行区莘庄镇),1949年前有2户富裕家庭,新妇婚后不育,两家找到怀孕对象后,自家新妇都开始“装假肚”,整个过程如同小说中描述的一样,后来也都“产”下男孩。“装假肚”时双方虽严格“保密”,但当地家家皆知此事,还知道对方是哪里的,我从小就经常听大人讲起过。两个小孩都长大成人,但其中一位因病早逝,另一位1950年代初期还是当地小学的正式教师。《东吴志》(中西书局2020年版)“特记”中记载了“装假肚”,也是唯一记载到既是方言词语,又涉及婚育习俗的上海地方志书。

文学作品来源于社会生活。民国时期的文学作品中,如反映上海市中心区市民生活的社会小说《上海春秋》(第38回)、《新广陵潮》(第48回),以及反映农村生活的传统沪剧《卖妹成亲》等,其中都记叙到了“装假肚”。这表明,方言词“装假肚”反映的婚育特殊习俗,在上海和苏南长期存在,但都结束于1949年后。



《新广陵潮》《上海春秋》书影,这两本书中有装假肚资料

## 小桃的房间有多大

小桃是上海四马路的一名妓女，接客怀孕后，老鸨便要她搬到新马路百福里的小房子，准备打胎。这天晚上，小桃的相好温大少赶去看望，他上楼看到，“一共只有一间房间，却把木板隔作两个半间。前面半间大些，是小妹姐的房间，后半间只有一垛壁脚阔狭……如今留与小桃暂睡”（海上漱石生：《海上繁华梦》二集第14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75页。下同）。

从上述描写可得知，这间房子一隔为两，分前半间和后半间，小桃睡的后半间有多大呢？小说只告诉“只有一垛壁脚阔狭”，并没有具体面积。但我说看到“一垛壁脚阔狭”就知道房间极小，进而还可以计算出小桃房间的实际面积，依据在哪里呢？在“壁脚”这个方言词语上。

“壁脚”是个沪语老词，或者说是个吴语老词。因为在明清时已广泛使用，文献中有大量书证，从较早出版的《简明吴方言词典》（闵家骥、范晓等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到较新的《白话小说语言词典》（白维国主编，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中都可得到证实，这几种辞书中都列有“壁脚”词条。释义呢？大同小异，有写“墙脚”的，有写“墙根”的，还有就是“墙根、墙脚”，或者是“墙脚、墙根”，着眼点全在位置上，而隐含的前提却是把壁脚当作了墙。辞典选用的书证也基本一致，如“却见张管师袖回来那些砖头瓦片都是银子，摊在壁脚下”（菊畦子辑，海波点校：《醒世奇言》，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年版，第252页）等。这个释义用在辞书例句上，粗看没有错，也解释得通，但壁脚绝不是墙，也不能从位置上理解。释义未能从本义上着眼，无法用来解释小桃房间的大小，其不周之处显露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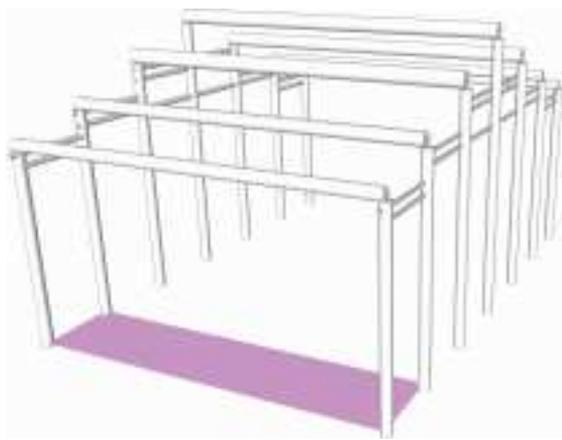
清光绪九年（1883年），上海土山湾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松江方言教程》一书。这是传教士为其同伴编写的学习上海方言（时称松江方言）的教材，共42课，其中第25课专门介绍与建筑有关的内容，不仅有“墙”“壁脚”分列的词条，还在不止一个例句中同时出现“墙”“壁脚”，如“壁脚啞墙，齐用清水砖

头砌拉个”(第129页),是说壁脚和墙都用清水砖头砌成,这是指砌好后,砖头外面没有用石灰粉刷。例句表明,墙是墙,壁脚是壁脚。方言中至今是这样。

这同上海及苏南地区传统住宅建筑形制有关。这一地区的住房都是砖木结构立帖式,正屋用7根柱子,上部加穿连接组成一副帖(房架),两副帖竖起来后,上面架上梁木,钉上椽子盖上瓦,就是一间房子。房子面宽5米上下,7根柱子之间有6个空豁,用砖头砌好后就是6堵壁脚(堵,方言量词)。因受柱子限制,一堵壁脚宽度一般在1米到1.2米左右,如现成网红打卡点的周浦顾家纹圈房客堂壁脚宽度1.16米左右(也是两边次间壁脚宽度),而杜行赵宅客堂壁脚宽度1.1米左右。大家熟悉的浦东张闻天故居,正屋客堂及两边次间壁脚宽度1.2米。如不用柱子,砌成的叫墙(墙壁、墙头),厚度二三十厘米,长度可长可短,只要需要,砌它一二十米都可以。只是现在造房全是墙而不用壁脚,读者对“壁脚”这个方言词语已是相当陌生了。

以客堂两边可作卧室的顾家房子次间为例,就可知道小桃“一堵壁脚”房间的大小。次间面宽4.7米,进深7米左右,每堵壁脚宽1.16米,总面积约32.9平方米。小桃“一堵壁脚”的房间进深仅1.16米,乘以面宽4.7米,面积只有约5.45平方米,只是这房间面积的六分之一。(如下图阴影部分所示)

《海上繁华梦》中还有两处相同内容的例句,妓女许行云房间比小桃房间多了半堵壁脚:“只有一堵半壁脚阔狭,摆着一张炕榻,一张半桌,两把交椅,一只茶几。”(二集第30回第665页)妓女巫楚云受骗误嫁给周策六,跟着他回



一堵壁脚阔狭的房间大小示意图



浦东顾家老屋客堂西壁脚宽度各 1.16 米(隔壁是西次间)



张闻天故居客堂东次间的帖(柱子之间是壁脚,宽度各 1.2 米)



由 7 根柱子和穿组成的帖,柱子之间用砖砌好后即是壁脚



石灰掉落后能看到砖头的壁脚

到家乡后住的房间是“只得两垛壁脚地位,摆了张床,怎能够再放别的东西?那扛上来的衣箱等物,却都放在壁脚半边,堆了一地”(后集第 1 回第 683 页)。两人房间阔狭分别是“一垛半壁脚”和“两垛壁脚”,按照上面方法,我们也可以轻松计算出面积,许的房间面积约 8.178 平方米,巫的房间大一些,约为 10.904 平方米。这么小的地方,许行云还要放置床铺、桌子、凳子等,而巫楚云因房间太小,带去的东西只能堆在地上了。小说中 3 个例句告诉读者的不是什么“墙脚、墙根”,而是房子很狭小,如用词典提供的义项,因没有涉及本义,自然无法解释了。

那么,“壁脚”的释义应是什么呢?拙著《上海西南方言词典》(上海人民

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0 页)和《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43 页)中的释义是“(柱子之间)砖头横放或侧放后单列向上砌的‘墙’,又称‘单壁’,以区别于‘墙头’”。

行文至此,我不由想到,生活中随处有方言,方言中随处有名堂、有学问。对方言,我们应持敬重的态度,要继承、吸收,而不是排斥,更不是鄙视。有些事离开方言还真不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上海方言中的“扯”字

“扯”字，在上海方言中读“差(cà)”音，《上海市区方言志》(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同音字表中，这两个字就排列在一起，而词义也与普通话相差甚远。“扯”在沪(吴)语中有多个义项，其中向上拉升的动作叫“扯”，如把旗子拉升上去就叫“扯旗”：“一个村镇便扯面黄旗，叫是皇店，诈害商民，着实遭他扰害。”(《型世言》第三十二回，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06页)帆船是靠风吹动帆篷行驶的，而把篷帆升挂到桅杆上，方言中叫“扯篷”：“齐巧这夜正是顺风，撑船的抽去跳板，撑了几篙子，便扯起篷来了。”(李伯元著：《文明小史》第十五回，通俗文艺出版社1955年版，第95页)我们从小也一直称“扯篷船”，《吴方言词典》(吴连生、骆伟里等编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5年版)还收有“扯篷船”词条。1950年代，上海农村还用风车作灌溉工具，风车是靠几张篷布转动后带动连头板子将河水提上来。当把篷布从篷竹上拉升上去时，因动作与帆船上的完全相同，因而也叫“扯篷”。联系到下象棋时，将“士”升上去都叫“扯士”，而将棋子往下移则称“落士”，让篷布下来，自然也叫“落篷”。

还有左右拉动的动作，方言中也称“扯”，如看到有人在拉二胡，从不说“拉”而会说“扯二胡”(“二”读沪语音“膩”)。清末民初，上海滩多产作家海上漱石生(孙家振)的《海上繁华梦》续梦二集第八回中，写到老鸨见买来的女儿媛媛不认真学习拉胡琴，用鸡毛掸帚一顿打，硬逼她学，书中接着写道：“乌师(琴师)重新教导，勉强扯完了两个过门。”(第1575页)写得很清楚，媛媛是用左右拉动“扯”的动作，才“扯完了两个过门”。就连一种用竹木做成的空竹玩具，在方言中也叫“扯铃”，因为玩起来左右手交替拉动绳子，左一记，右一记，来来回回不断档，让它转动并发出声响，动作与拉二胡相同，用的动词也便相同。

房子门窗因开关方式不同，叫法也不同。有一种门窗，它不是前后，而

是左右移动的,在方言中就分别叫“扯门”“扯窗”。“扯”,是说门和窗是左右拉动后开启或关闭的,这同“扯二胡”时左右“扯”的动作完全相同,自然也一样称“扯”了。这种叫法现在有变化了,原因是装修师傅都不是本地人,他们可能从不这样讲,不管是说“扯(chě)门”“扯(chě)窗”,还是“扯(cà)门”“扯(cà)窗”,双方交流会产生障碍。于是,“扯门”“扯窗”现在有了个新说法——“移门”“移窗”,这只要看看街头打出的广告就知道了。

方言中还有个“扯”字,尚未引起研究者注意。这也是个动作,它可以是左右移动,也可以前后移动,所移动的对象是桌子、椅子、柜子等一切需要移动的物件,如“沈实就扯一张椅放在中央,叫老婆与媳妇叩头”(《型世言》第十五回,第191页),是说沈实将一张椅子从身边其他地方“扯”到了房子中央。“扯”时动作是有要求的,即扯物件时稍离开地面而又不完全离开地面。如离开地面且有较大程度的移动,方言中另有个字:掇。而且二者在距离上也有所不同:凡是“扯”的,物件都是在近边的;而“掇”就不同了,距离可以很近,也可以很远,如需要,可以掇到几米、十几米外,甚至更远,或者换一个房间都可以。一般来说,“扯”只要一人就可完成动作,而“掇”至少需要两个人,这个动作,普通话里又可叫“抬”。这个语境下的“扯”字,至今仍是松江府原住民的常用动词,如台子位置偏了一点,就会说“朝里扯一眼”“朝外扯一眼”,或“扯过来点”“扯过去点”,直到“扯”到合适的位置。这个“扯”同沈实的“扯”椅子,动作相同,过程相同,词义也相同,《海上繁华梦》等书中有更多例句。就是说,至晚自明代开始就有的这个“扯”字,今朝仍在用,几百年来流传有序。

我查阅过的几部沪(吴)语词典,“扯旗”“扯二胡”“扯台子”的“扯”字义项都未拈出。《明清吴语词典》(石汝杰、[日]宫田一郎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中“扯”字义项共3项,其中第三项称“扬(帆)”,没有明确“向上拉升”的动作。《白话小说语言词典》(白维国主编,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中“扯”也是3个义项,并收“扯”字头词条共45条,但与本文义项有关的一个也没有。就是说,这个语境下有大量书证的“扯”字,没有进入研究人员法眼。

可能会有读者认为,这无甚要紧,其实不然。在我的阅读范围内,就感到很有必要。《金瓶梅词话》中的方言(包括吴语),可能影响到作者兰陵笑笑生的考证问题,因而备受关注。书中有明显的吴音字,如“黄”“王”不分等,甚

至“何胡”“河湖”这种在沪(吴)语中同音,而官话中发音完全不同、绝不可能混淆的字词也混用。书中另有很多吴语词,左右移动这个语境下的“扯”字就不止一例,如“绣春道:‘我看见娘包放在箱坐橱里。’扯开坐橱子寻,还有一大包,都是新鞋”(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六十二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815页)。这个“扯”用官话义项无法解释,却同本文所举例句明显是同一回事。可这个“扯”字,除了我在有关论文中涉及外,同样无人关注,各种《金瓶梅》词典也没有词条,这也可能同不了解词义有关。《禅真逸史》第二十五回也有例句:“(杜伏威)与众好汉扯开床来,果见吴恢和一美妾,躲在床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13页)其中的“扯”完全同《金瓶梅词话》中绣春的动作,而此书“有比较多的吴语痕迹”是专家研究结论(参见石汝杰、[日]宫田一郎主编:《明清吴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824页)。如果尽可能多地发现书中的吴音字、吴语词,让它们成为破解作者谜案的证据材料,也许是很有意义的。

笔者也曾看到、听到有将“扯淡”当作沪方言的例子。其实,这里的“扯”读音仍是“差”,换句话说,上海方言中从不将它读“扯(chě)”音。方言中后来出了个新词语“扯乱谈(淡)”(闲扯),同“扯淡”看起来有点关系,但“扯”仍然是发“差”音。

(原载2019年9月18日《语言文字周报》)

## 缩脚韵

民国某年。上海一家妓院里。已经从良的素娥和洪第二人仍常回湘老七这边走动,或者来叉麻将。这天她俩过来又想叉麻将,只因湘老七身体不好没有叉成,想走却被湘老七留住。无所事事的两人便在烟榻上,一边吸着鸦片,一边闲聊。湘老七进来问,是不是又在说我什么话。素娥回答:“我们在这里讲‘的列笃(隐“陆”字)’。”洪第补充说:“还有倒千杨(隐“柳”字)。”(包天笑著:《上海春秋》第25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页)

素娥和洪第两人的意思是:我们没有在说你,在说别人。是谁呢?她俩各说了一个人,素娥说的人姓“陆”名秀宝,也是院里妓女;洪第说的人姓“柳”,是个少爷,是院中常客。近段时间,陆、柳二人打得火热,她俩有将陆和柳撮合成一对的想法,但又想让湘老七出面,在烟榻上说的就是这件事。但她们的回答不指名道姓,只说出四字常用语、熟语等前面的三个字,没有说出的第四个字才是要表达的意思。素娥说的“的列笃碌”是个象声词,因“碌”“陆”同音,便用“碌”来代替姓氏的“陆”。洪第说的“倒千杨柳”是熟语,“千”应是“扞”,指扞插枝条。“倒千杨柳”是说将杨柳的枝条倒过来扞插,用杨柳的“柳”来指代柳少爷。

她俩的这种表达方法称缩脚韵,也叫缩脚语。缩脚韵是方言中的一种修辞手法,它由前后两部分组成,前一部分像谜面,后一部分起后衬的作用,像谜底。前后十分自然贴切,又可使语境诙谐、委婉、形象等,有其独特表现力。一般的方法是,在特定的语境下,前一部分是用大家熟悉的四字成语或常用语,说话时故意只说前面三个字,留下最后一个字,让对方去猜(其实大家一听就知道在说什么)和理解。这被猜的最后一个字,就是说话要表达的意思。可将缩脚韵看作歇后语中的一员,或者说就是歇后语,因它们有共同点。二者都是说出前一部分,“歇”去后一部分。不同的是,同是前一部分,歇后语可以是句子,缩脚韵用的是四字词组;后一部分“谜底”,歇后语是另指,缩脚韵

就在最后一个字上。

上海方言中最有名的缩脚韵是“猪头三(牲)”。“三牲”是指过去祭祀时用的猪头、鱼、鸡三样祭物,后半部分歇去的是“牲”。“猪头三(牲)”原意是指初来之人,对情况不熟悉,因“牲”“生”同音,一般用的是“生”之义。可能是前面三字“谜面”用字粗俗吧,在语言使用过程中,“猪头三”早已不作缩脚韵的“生”字用,而全都用作骂人语了,指愚蠢、戆头戆脑、傻不拉叽、不明事理等,含义较广。《上海春秋》第25回例句接下来就有这样的句子:“秀宝笑道:‘这个猪头三!教我怎样回答他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页)这个“猪头三”就是在骂那个柳少爷。在民国另一部社会小说《歇浦潮》中,作者不仅设计了一个谐音“猪头三”的人物“诸窠山”,还让堂子里的妓女熙凤骂了他一句“断命猪头三”。(第25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41页)

从农村来讲,缩脚韵的一个来源,可能是当年的说书人。他们说书时,常常会在关键之处放个噱头,以吸引听众,增强表达效果,缩脚韵就是他们放的“噱头”之一。过去农村中男人一直有去茶馆听书的习俗,耳濡目染,就在生活中“引进”并活学活用了。1970年代之前的农村,中老年男人三不时会用缩脚韵,尤其是见多识广者。如某人脚有点痛,但他不说“脚”字,只说“迪两日‘蛇虫百’有眼不适意”。大家都知道“蛇虫百”后面是“脚”字,这话的意思是“这几天脚有点不舒服”。当然也可以用“七手八”“敲钉转”来指代“脚”。

使用缩脚韵,有几个基本要求:四字是成语或熟语等常用语,都是本地人比较熟悉和了解的,这样才能当你说出前面三个字时,旁人不至于弄错,会知道最后一个字是什么,才会收到双方通达的效果,如例句中“的列笃碌(陆)”“倒千杨柳”,过分深奥、冷僻的会影响旁人的理解,达不到表达效果。最后的那个字,有的就是本字,如“倒千杨柳”的“柳”,也可借指同音字或近音字,如“的列笃碌”,用“碌”借指“陆”。有的同一内容,可有两条缩脚韵,如“走”,即可用“鸡毛掸帚”,也可用“淘箩洗帚”,因为“帚”和“走”同音。还有一条是,必须用方言读音,如“拖泥带水”,只有在用方言时,“水”和“四”才同音,才能谐“四”“施”等。因为可以用谐音,有时同样一个词语可以表达几种意思,如“日长世久”(“日”沪语音“热”),“久”,即可谐“九”,也可谐“酒”。

缩脚韵这一语言现象,《莘庄方言》中有记载,下面列举的都是过去农村

中常用例子：

三令五(申)(谐“沈”“孙”)、多子多(孙)(也可谐“沈”)、劈立扑(碌)(谐“六”“陆”)、吆五喝(六)(谐“陆”)、害人骨(身)(谐“沈”“孙”)、腊板焦(黄)(也可谐“王”)、天官赐(福)、千军万(马)(谐“骂”)、鸡毛掸(帚)(谐“走”)、淘箩洗帚(帚)(谐“走”)、竹布长(衫)(谐“三”“3”)、狗皮倒(灶)(谐“早”)、忙里偷(闲)(谐“咸”)、城隍老(爷)、坑三姑(娘)、青山绿(水)(谐“四”)、拖泥带(水)(谐“四”)、余江浮(尸)(谐“四”)、寿头板(气)、牛头马(面)、瞎七搭(八)、炭焦饭(糍)(谐“字”。饭糍,指锅巴)、蛇虫百(脚)、吆五喝(六)(既可谐姓氏“陆”,也可指数字“6”)。





# 莘房

Xinfang  
Hua  
Jiaoquan

话  
绞  
圈





## 谈家塘的绞圈房

绞圈房子是比石库门出现要早得多、从形制到结构也更具特色的传统住宅，是名副其实的本土建筑。莘庄地区乃至整个闵行区、整个上海市，原有很多这样的老房子。这张照片拍摄的就是莘北村谈家塘的绞圈房子，是我在1990年冬天时拍摄的，已超过30年了。更为“惊险”的是，当我拍完照片，只过了一两天，这幢绞圈房子就被拆掉了，从地球上彻底消失，它是莘庄地区唯一留下影像的传统住宅老建筑，就是说，是我当年去得及时才“抢拍”到的。

过去的农村，但凡规模稍大的老宅基，必有绞圈房子，有的还有多幢。我的老家东吴村褚家塘，12幢老房子中就有9幢绞圈房子，有37户居住。到我们这一代时，这些住宅建筑虽已老旧，但部件完整，风貌依然。各家客堂堂匾上的榜书大字，仪门头上的四字题额、精美砖雕，还有当春天来临时客堂里斜出的燕子为古老房子增添的生气，这些都只能留存在我的记忆之中了。

1977年，我们生产队经批准后在新址建造农民新村，宅基上的老建筑就此进入了拆除、搬迁倒计时。至1983年4月，12幢老建筑全部拆除，易地建成了莘庄公社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农民新村。老宅上的绞圈房子有没有拍照存念？没有，当年哪里有相机呀。



莘庄镇莘北村谈家塘绞圈房子（1990年）

1990年代初,我买了架企诺相机,就有拍摄乡村风物的念想,还特地拍了自家农民新村全貌,当然也不会忘记绞圈房子。但此时已非彼时,原来到处可见的绞圈房子和其他老房子,早在拆老屋、造楼房的热潮中终结了命运。那时,我正在为《上海县志》撰稿,也已经把绞圈房子写进了县志,但因没有照片而感到有缺憾。我心有不甘,一有机会,到处打听哪里还有,回馈的信息都是没有。一天上午,我见有“老革命”身份的谈勋前辈在县志办,就顺便问起绞圈房子的事,他说他家住的就是绞圈房子呀,不过很快就要拆掉了。听到这从天而降的好消息,我不敢疏忽,立即赶到老谈的家——莘北村谈家塘。

这是一幢三开间、两埭头、两厢房、带仪门头的绞圈房子。老谈说得没有错,这幢房子因准备翻建而要马上拆除了。我到宅基后看到墙门间的门已被移了下来,里面家具等都已经拿走,只剩一个房屋空壳落了,让人感到特别的孤零。我拍下了正面的墙门间、庭心前的仪门头和只剩下框架的家堂等。想拍全景时,因无法俯拍而碰到困难,我在周围相了好长时间,找了个稍高的地方拍了几张照片。高度虽不够,但从镜头里可明显看到前埭和后埭的房子屋顶,加上东侧面长长的墙壁,这些要件很重要,因为它们才能证明这是一幢完整的绞圈房子。

这张“抢拍”下来的绞圈房子照片,是当时上海乃至苏南地区唯一的房子实物照片,后来连同《典型的旧式上海农村住宅——绞圈房子》一文,最早刊载于1993年第4期《上海住宅》。而那时,不要说绞圈房子还远未进入广大民众的视线,认知度很低,连专业工作者都未意识到保存绞圈房子的意义,



谈家塘绞圈房子墙门(正门)(1990年)

因此从未听到专家们呼吁保护。2012年2月25日的《文汇报·笔会》上,这张照片连同我的散文《关注又一种老房子》又一起发表。3月10日《光明日报·文摘报》以《被遗忘的上海绞圈房子》为题,连同照片一起刊载,这才引起了更广泛的注意。

谈家塘绞圈房子的发现和拍摄,让我进入了研究绞圈房子的状态,几年后我又从一本法国传教士学习上海方言的课本中挖掘出清光绪九年(1883年)记载的绞圈房子历史资料;我又在浦东、浦西四处奔波,除了拍摄更多实体照片外,还前后为研究绞圈房子做了9桩实事,先后发表了12篇有关绞圈房子的文章,学术论文还被《上海研究论丛》等3部论文集收录,成了名副其实的上海研究绞圈房子第一人。2017年,我撰写的《话说绞圈房子》被列入闵行区政协“发现闵行之美”丛书出版,这也是我为绞圈房子做的第10件实事。收入其中的最早的谈家塘绞圈房子照片,因契合丛书宗旨,而显得更有价值。

(原载《闵行档案》2021年第2期)

## 《话说绞圈房子》自序

2012年,上海市作家协会、《文学报》社和《上海文化》杂志社联合举办首届“禾泽都林杯——城市建筑与文化”诗歌散文大赛。从未参加过征文比赛的我,信心满满地投了篇《绞圈房子啊,我为你立传》参赛,令人高兴的是得了个散文三等奖。年底时,我还去绍兴参加了颁奖会。在此之前,从1980年代时我就第一个准确地把绞圈房子写进《上海县志》,并陆续在媒体上撰文介绍绞圈房子,2009年又最早发表了关于绞圈房子的学术论文(后被《上海研究论丛》等3部论文集收录),到第一个挖掘出130多年前清光绪年间《松江方言教程》中的绞圈房子资料,开始从海派文化和建筑文化角度研究这种特色老房子,我已经心甘情愿为绞圈房子做了好多件实事,用行动投身于绞圈房子建筑文化遗产的抢救。当我手捧鲜花和奖状,还有奖金,站在颁奖主席台上时,散文的标题就成为我下一步努力的目标,列入了我个人的写作计划。

之所以说“抢救”,是因为绞圈房子自1980年代初开始,就遭到前所未有的大拆除。我自家老宅上有过好多幢绞圈房子,在我们村庄周围,更是分布有大量的绞圈房子,那时也全都拆除了。我自小就同几户本家合住在一幢绞圈房子里,前后长达30多年。由此,我不仅非常熟悉绞圈房子,还同它建立有深厚的感情。说熟悉,是说我知道这种房子的形制、结构、特点和施工方法,叫得出每间房子和各种构件的名称;说感情,自幼年、少年、青年,直至进入中年,我都是在绞圈房子里度过的,每间老房子里有过的喜怒哀乐,还有客堂里的迎来送往,堂名匾的擘窠大字,仪门头上的精美砖刻,都深深地嵌进了我的脑子。先人留下的建筑遗产,承载着乡愁,这种可以进入文化遗产名录的古建筑,即使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我怎么也不可能忘记的。

无论什么住宅建筑,它最基本的功能是解决人的居住问题。但从其存在的意义上来讲,从文化学角度分析,建筑是城乡历史、文化的载体,绞圈房子自然也是海派建筑、海派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的是本土建筑的传承,积



《话说绞圈房子》书影

淀的是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方言土语等文化元素。从建筑实体来说，绞圈房子的设计理念、形制特色、施工技术 etc，都是值得建筑业研究、借鉴的对象。而房子名称、构件名称及众多的建筑词语等，它们长期在民间使用、流传、积淀，又都是语言学者，尤其是方言学者研究的对象。可长期以来，绞圈房子却被我们彻底遗忘了，没有记录，没有图照，没有论文。当面临大规模拆除时，竟听不到一丝阻止、反对或呼吁保存的声音，以至于闵行区浦西地区乃至全市更大范围里的绞圈房子几乎拆得一间不剩，消失得无声无息。2000年前后时，也居然只有我一个人在为它鼓与呼，声音必然微弱，但我坚持不懈地呼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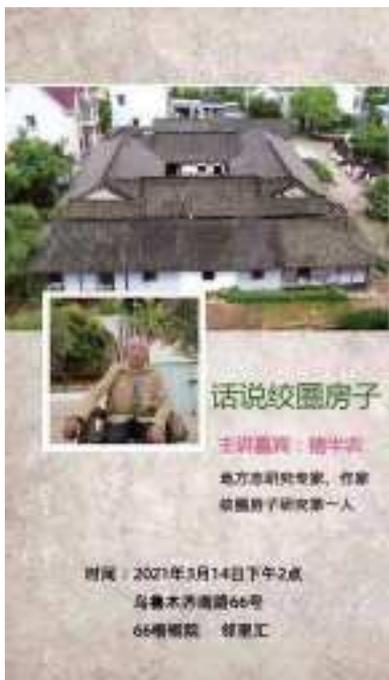
我没有能力和办法阻止拆毁绞圈房子，在潮流裹挟下，连自家的绞圈房子也是自己用双手拆除的。但我可以用自己的笔，为绞圈房子做力所能及的事。以后的一二十年里，我不停地撰文介绍绞圈房子，不停地挖掘文献资料，不停地拍摄有关照片，电脑里存储的资料也越来越多。这一切，都是为它立传做准备的。去年5月起，交通大学冯国鄞老师组织我们一起踏访了浦东新区、市中心的绞圈房子，她也鼓励我把绞圈房子书稿写出来。《新民晚报》《上海老年报》等媒体整版且连续报道绞圈房子的消息，上海东方电影频道记

者还采访过我,拍摄的专题片《上海建筑百年·绞圈房子》也在2017年6月4日首播。二三十年前几乎无人关注的绞圈房子,一下子成了热点、热词,我的文章内容、我的文献考证,不断被引用,终引起专业人员的关注。这自然值得欣慰。但这一切如果来得早一点,人世间的绞圈房子可能会存留得更多,与石库门媲美,建起个博物馆也未可知。

今年4月,闵行区政协正式启动“发现闵行之美”丛书撰稿工作,绞圈房子被列为丛书写作内容之一,撰稿任务也落实到了我身上。其实,去年年底时,我已经开始了书稿写作。接到区政协任务后,我调整了思路,把记叙重点放到了闵行区的绞圈房子上。因我还在为原东吴村修纂村志,日里另有任务,且也十分繁重,故本书的写作只能在业余时间,每天晚上、节假日必须要全部利用起来成为撰稿时间。忙是很忙,但忙得有价值,有意义,计划终成事实,这也是为闵行区的文化传承、发展出了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17年9月30日



“话说绞圈房子”讲座海报

## 关注又一种老房子

上海的特色住宅是哪种？各位一定会说是石库门。不错，石库门是一种，但不是最古老的，它也仅分布在内市部分地区。上海还有一种更古老、更有特色的传统民居，比石库门出现要早得多，从形制到结构也更具特色，且分布范围比石库门广得多。这种砖木结构、特色多多的住宅建筑就是绞(gāo)圈房子。

上海住宅建筑书籍中有老洋房、石库门，甚至连贫民窟中的“滚地龙”也作为一种类型收入其中，但对绞圈房子却没有点滴记载，好像上海从未有过这种特色建筑，或者说上海的建筑物中是不包括这种特色房子的。在关于上海的其他出版物中倒有若干条记载，只是由于写作者对绞圈房子缺少感性认识，熟悉程度不高，记载过于简单，甚至连名称写法也因记音差异而不统一，但从表述内容看，所指就是绞圈房子。

两年多前，我参加方言学术研讨会时，意外得到 120 多年前载有绞圈房子材料的《松江方言教程》。书里两处写到绞圈房子，其中一段对话是：“五开间四厢房个一绞圈房子，自备料作，包工包饭，规几好银子末，肯造个者。”（上海土山湾天主教出版社 1983 版，第 128 页）这是指一幢两进的五开间绞圈房子，正屋前后两进各五间，再加东西各两间厢房。对话意思是，如要造这样一幢绞圈房子，东家自备材料，匠人包工包饭，那么需要多少钱，匠人肯做这个生活了。这是笔者目前看到最早记录有绞圈房子的公开出版物。此书出版于清光绪九年（1883 年），是一本传教士为其同伴编写的学习上海方言（当时称松江方言）的教材。

上海城区有没有过绞圈房子？我生也晚，没有看到，不好随便发表意见。但上述记载明白无误告诉我们，在今朝的上海城区范围里有过绞圈房子，清光绪年间还在建造，不然，外国传教士是不会把建造这种房子的内容作为方言练习材料的。只是它们在城市化进程中都被拆除了。郊区的绞圈房子，我

看到过很多。在当年上海农村,凡自然村落,其间必有绞圈房子,只是数量和破旧程度不同而已。我们村上的绞圈房子全部拆毁于1980年代初期,周围的绞圈房子(包括其他类型老房子)也基本在此前后拆毁,原因是掀起了学大寨、搞规划、大造农民新村的热潮。老宅的绞圈房子我没有把它们拍摄记录下来,当年没有相机是主要原因。后来,我赶在拆迁前把其他村一幢绞圈房子拍摄了下来,这可能是上海唯一存世的绞圈房子照片了,它可作证。有趣的是,最近几年出版的非建筑专业著作里,提到绞圈房子的多了起来,名称写法也统一为“绞圈”了,如闵行区的《浦江村宅》(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三册书中,仅《陈行篇》一书明确“绞圈”名称的就有19次之多。再如浦东新区的《南汇老地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上下两册书中,既有不少绞圈房子中的仪门及仪门头老照片,还有具体记载。从我已掌握的文本材料看,绞圈房子的分布,地域上已涉及上海市区、郊区和江苏,时间上涉及清代、民国时期到1960年代。材料足以证明,绞圈房子不仅在上海地区,在吴地也一直存在着,想要不承认它也不行。这是老祖宗对我国住宅建筑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据。

同为上海民居的石库门上了邮票,但现在鲜有人知道绞圈房子。我们在把本地老房子拆除后,再千里迢迢、万里迢迢到徽州、到丽江去看老房子,欣赏它们、赞美它们,这自然没错。殊不知,可以同那些老房子相媲美的绞圈房子却实实在在是用我们自己双手拆除的。我想,我们村庄及周围那么多绞圈房子如不拆除,哪怕只留一两个村落的话,完全有条件、有资格像广东开平碉楼、福建南靖土楼一样去“申遗”的,也可为上海留下一笔丰厚的遗产。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角度讲,不仅是实体的绞圈房子消失了,连其营造工艺也一并消失了,想重新恢复都已不可能。现在还有几个人能知道这种特色住宅建筑各部件所有名称,以及繁复的建造工艺要求?我们往往是在某项工艺要失传了,才猛然惊醒想起它的珍贵,想到挖掘保存,想着寻找传人。众多事实表明,绞圈房子在上海(包括吴地)想立身都困难,遑论对它的研究了。

(说明:原文有图照,参见本书第271页。)

(原载2012年2月25日《文汇报·笔会》)

附：

## 被遗忘的上海绞圈房子

(2012年3月10日《光明日报·文摘报》)

上海的特色住宅是哪种？各位一定会说是石库门。不错，石库门是一种，但不是最古老的，它也仅分布在内市部分地区。上海还有一种更古老、更有特色的传统民居，它就是绞(gāo)圈房子。

两年多前，我参加方言学术研讨会时，意外得到120多年前载有绞圈房子材料的《松江方言教程》。书里两处写到绞圈房子，其中一段对话是：“五开间四厢房个一绞圈房子，自备料作，包工包饭，规几好银子末，肯造个者。”这是指一幢两进的五开间绞圈房子，正屋前后两进各五间，再加东西各两间厢房。如要造这样一幢绞圈房子，东家自备材料，匠人包工包饭，那么需要多少钱，匠人肯做这个生活了。此书出版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是一本传教士为其同伴编写的学习上海方言的教材。

上海郊区的绞圈房子，我看到过很多。在当年上海农村，凡自然村落，其间必有绞圈房子，但基本于1980年代在大造农民新村的热潮中陆续拆毁。而《松江方言教程》一书也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在今朝的上海城区范围里，也是有过绞圈房子的，清光绪年间还在建造。

有趣的是，最近几年出版的非建筑专业著作里，提到绞圈房子的多了起来。从材料中看，绞圈房子的分布，地域上已涉及上海市区、郊区和江苏，时间上涉及清代、民国到1960年代。(原载2012年2月25日《文汇报·笔会》，作者褚半农)

# 我为绞圈房子鼓呼和立传

上海本地老房子除了大家熟知的石库门外,另有一种传统特色住宅。这种砖木结构、四面有房、绞圈而建、榫卯衔接,因而梁、柱、贴之间互相牵制,抗风、抗震性极强的住宅建筑,民间称其为绞(gāo)圈房子。与石库门相比,它出现时间要早得多,分布范围要广得多,从形制到结构也更有特色。在当年上海农村,不管在浦西还是浦东,很多自然村落里也都有绞圈房子,只是数量多少和破旧程度不同而已。我自己的家乡——闵行区莘庄镇东吴村褚家塘老宅共有12幢房子,其中9幢是绞圈房子,全部拆毁于1980年前后,周围的绞圈房子(包括其他类型的老房子)也基本在此前后全被拆光了,原因是当年掀起了学大寨、搞规划、大造农民新村的热潮。对于从小生长、生活在其中的我来说,绞圈房子不仅仅只是一个住处,面对业已消逝的实体和生生不息的乡愁,我无法无动于衷,一直在为它鼓与呼,一直在为它做实事。

## 第一个把它写进地方志

1983年2月,我从学校调出,有幸参加上海第一轮修志工作,参与《上海县志》等的撰稿,分配的一个任务中要写到住房建筑,我便想把这种特色房子写进去。为此,我去县、市图书馆查阅上海住宅建筑书籍欲作参考。书里有老洋房、石库门,甚至连贫民窟中的“滚地龙”也作为一种类型收入其中,唯独没有绞圈房子的点滴记载,好像上海从未有过这种特色建筑物,或者说上海住宅中是不包括这种特色房子的。

我想,对先人留下的遗产我们要有崇敬和负责的态度,应给它以应有的认识和记载,让它在中国建筑史,尤其是上海建筑史上占一席之地,再不能让它默默无闻下去了。在没有书面资料可供参考的情况下,鉴于这种住宅的实际存在,以及悠长的历史和与众不同的特色,根据方言读音,我将这种房子定名

为“绞(gāo)圈房子”，并将房子的形制特色、结构特点和有关名称等都记录进了县志。《上海县志》于1993年7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解放后上海正式出版物中第一次准确、完整地记载绞圈房子。1997年6月11日，我应邀参加一部市专业志的评稿（地点在市政府大楼1401室），这部记载全市住宅建筑的专志里面虽有类似表述，但因编纂者不了解这种特色房子，书中只字未提绞圈房子。我提了看法，主编崔广录先生十分重视，会后特派专人来我单位听取意见。我把资料提供给他们，他们很快将很多内容作了补充、修改，并把“绞圈房子”四个字写进了志书（参见《上海住宅建设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3页）。这两件事，好像是我一个人在强调绞圈房子，在它“鼓与呼”，而当时的事实也确是这样。

由于志书体例等原因，《上海县志》中的绞圈房子我只写了约400字。2006年起，我着手修《褚家塘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这是上海，乃至全国第一部以生产队（自然村）为记述范围的志书，而这个41户（1950年）的老宅，曾有37户住在祖传绞圈房子里。我充分利用小志的特点，用3000多字对绞圈房子予以详尽实录，为它立了个小传。因我叫得出各间房子的名称，熟悉这种房子的其他方方面面，于是这部自然村志在详细记录这种房子的形制、结构、功能和各种部件名称的同时，还绘制了两进式五开间绞圈房子平面图，附有详细的“建筑词语例释”，既保存了重要资料，又能让读者一看就明白。在《褚家塘志》第二版（中西书局2019年版）中，还增添了“1978年褚家塘绞圈房子居住户情况表”，留下了更详细的资料。

我们先辈创造的属于文化遗产的特色住宅，就这样被我记入了历史。

## 定名为“绞圈房子”

凡四面有房的都可称为四合院，从广义上分类，绞圈房子和北方的四合院可归为一个系列。但从狭义分，南方绞圈房子与北方四合院大有不同，只能说小同而大异。绞圈房子有前后两埭（音 dá，埭即排。两埭，也即两进）或三埭、四埭的，民间甚至有“十埭九庭心”（即正屋十进并有九只天井的绞圈房子）的说法。门面有三间、五间，甚至七间的，连接前后正屋的厢房有各一间或两间的，客堂必有堂名并挂堂匾，有的还有仪门头等。这些全都不同于北方四合院。

在阅读当代出版物时,我也找到了若干条记载。由于撰写者对绞圈房子缺少感性认识,熟悉程度不高,故记载都过于简单,“绞圈”二字因用同(近)音字代替,致使写法不统一,名字又出错,但表述的内容全很清楚,所指都是绞圈房子。如浦东的《川沙县志》(朱鸿伯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三十二卷中就写到,只是语焉不详,仅仅提到而已,还把“绞圈”两字写成“绕圈”,并注明“绕”读若“告”。《上海方言词典》(李荣主编,许宝华、陶寰编纂,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有“一交圈”(方言中“交”“绞”同音)词条,也由于编写者不熟悉这种房子,而将其词义错释为“周围一带”,但所引例句明显是指一幢这种房子。嘉定区《钱桥村志》第十一章,将“绞圈”二字写成近音的“搅圈”,又将一幢这种房子称为“一搅圈”(沈志浩主编,内部印刷本,2003年)。除此之外,江苏常熟《冶塘镇志》(陈耀明主编,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中也有记载,也把“一绞圈”写成了同音的“一高圈”。“绞”在方言中有“jiǎo”和“gāo”两个读音。之所以没有使用“绞”字,一是明显受普通话发音影响,书写者已不知道“绞”的方言白读音是“告 gāo”,二是用“交”代替了“绞”。

从我当时已掌握的文本材料看,绞圈房子的分布,地域上已涉及浦东、浦西,市区、郊区和江苏、上海,时间上从清代、民国时期一直到21世纪,这些材料足以证明,绞圈房子不仅一直是上海地区的特色建筑,也是当年吴地的特色建筑,这是包括上海在内的吴地老祖宗对我国住宅建筑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据。

除了在地方志中记载它外,我还发表多篇文章,大力宣传并为它正名,强调其在建筑史、“非遗”文化等方面的重要性。1991年11月27日,我在《劳动报》发表第一篇介绍绞圈房子的《也谈老式本地房》后,至2017年,我陆续又在《上海住宅》《文汇报》《新民晚报》《电视·电影·文学》等媒体发表11篇介绍绞圈房子的文章,比较重要的有《典型的旧式上海农村住宅——绞圈房子》(1993年)、《想起了上海农村绞圈房》(2002年)、《老宅》(2002年)。其中长篇散文《绞圈房子啊,我为你立传》2012年12月还在上海市作家协会等举办的首届“禾泽都林杯——城市建筑与文化”诗歌散文大赛中获三等奖。从学术层面和海派文化角度剖析的《绞圈房子:极具特色的上海本地老房子》是参加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先后被《海派文化与城市创新》、《上海研究论丛》第21辑和《海派文化精选集》收录(篇名有改动)。2017年4月28日《闵行报·城事》发表的拙文《绞圈房子,正在消失的特色建筑,不该忽略

的乡土记忆》，被英文版的《上海日报》全文转载，扩大了影响。这些文章从不同角度肯定了这种特色住房在建筑史上的地位，还明确指出“绞圈房子建造在前，石库门房子建造在后，应该是石库门从中吸取了其中优点”。

## 挖掘出 120 多年前的资料

为了寻找历史记录，我一直没有放弃努力，还特别关注明清和民国文献资料。2008年12月参加第二届国际上海方言学术研讨会时，苏州大学石汝杰教授送我1册《松江方言教程》(复印件)。此书出版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是法国传教士为其同伴编写的学习上海方言(当时称松江方言)的教材，里面收录有当年各行各业行用的大量方言词语和对话练习。想不到的是，就在这课本中，我发现了120多年(至今已有130多年)前的记载材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教程”第25课“砖匠、木匠”中有两处记载，一处是词语“绞圈房子”，另一处是一段对话，原文是：“五开间四厢房个一绞圈房子，自备料作，包工包饭，规几好银子末，肯造个者。”对话意思是，如要建造这样规模的一幢绞圈房子，东家自备材料，匠人包工包饭，那么需要多少钱，匠人肯做这个生活了。“教程”对“绞”字加注的读音就是沪语“告”音，同今天完全一样。这是笔者目前看到最早记录有绞圈房子的公开出版物。此书明白无误告诉我们，在今朝的上海城区范围里，是有过绞圈房子的，清光绪年间还在建造，不然，外国传教士是不会把这种房子的内容作为方言练习材料的。书中涉及的当地房子类型只有两种，比起介绍绞圈房子的较详细材料，另一种房子“坟园屋”仅用短短6个字。这也可说明，绞圈房子在当年或许是主要或重要的居住建筑，从中也可知道，绞圈房子的得名应该远早于光绪九年。这一课中，共收建筑类词语53个、对话82句，但没有记到“石库门”，由此可推测，石库门房子彼时尚未出现。

看到“教程”中绞圈房子的名称、写法同我在《上海县志》和各篇文章中写法完全一样，且其读音、词义也相同时，真有一种大喜过望的感觉。高兴之后我又想，对建筑学者来说，绞圈房子是一种需要研究、保护的传统特色建筑；对语言学者来说，绞圈房子及其相关建筑类词语是流传有序的沪(吴)方言语料。可书中绞圈房子的内容长期无人知晓，要不是我因研究方言、阅

读文献偶然发现并将其挖掘出来,它可能将永无公开之日。这个资料太重要了,一种责任感要求我,应该将历史记载公布于众,让更多的研究者和读者知道,也好为这种特色建筑正名。于是,我撰写学术论文,公开历史资料,公布研究成果。后来又撰写散文《想到了绞圈房子的命运》,配上过去拍摄到的照片,《文汇报·笔会》于2012年2月25日以《关注又一种老房子》为题发表此篇。3月10日,《光明日报·文摘报》连同照片马上转载,并改用了—个名副其实的标题:《被遗忘的上海绞圈房子》。

## 四处踏访绞圈房子

因我连续发表文章,在各种场合为绞圈房子“鼓与呼”,扩大了社会影响,引起了人们对绞圈房子的怀念和重视,也顺带纠正了名称的错误写法。我欣喜地看到,这些年报刊上发表的涉及这种房子的各种文章,再不用同音字代替,已全部统一写成“绞圈房子”了。在出版的书籍中,有的特地增加了“绞圈房子”内容,如原上海县杜行乡1991年6月出版的《杜行志》中,一字不提绞圈房子。等到《浦江村宅·杜行篇》2010年6月出版时,至少在原杜行乡33个村宅中,记到这种房子共52幢,名称也全部写成“绞圈房子”。《南汇老地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中不仅有七八处写到“绞圈房子”,另在其他10个地名中附有10幅仪门头照片,而仪门头正是绞圈房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让人会心—笑的事,《民俗上海·浦东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三章“居住”中特设“绞圈房子”—节,约六七百字,经过仔细比照,可确认转抄自我的有关文章,连我错用的—个词语也照用不误。有的志书也抄用我的文章,我还接到过不认识的朋友的电话,同我打招呼,说他的绞圈房子文章是根据我的“大作”材料写成的。有朋友曾要我去“理论”,我则认为不必,留意和关注的人开始多起来是好事,绞圈房子的知识普及了,先辈创造的辉煌就不会在我们手中湮没。我想,如果早—点普及知识,早—点介绍《松江方言教程》中的内容,现在上海可能会保留更多完整的绞圈房子了。这也从另—角度证明,绞圈房子在那些地区确实早已有之,且形制、名称同我研究中提到的一—样,是同类型的住宅建筑。

自家老宅上的绞圈房子拆除时我没有拍摄下来,当年没有相机是主要原

因。但我很快意识到失误,以及这种房子的重要性。1990年刚有相机时,我赶在拆迁前豪燥(赶快)将隔壁莘北村谈家塘一幢绞圈房子拍摄了下来(后随文多次发表),原以为这第一张照片也可能是上海唯一的绞圈房照片了。因为我曾在朋友多次带领下,将闵行区浦东三镇内所有绞圈房子踏访过一遍,发现都已拆得七零八落,没想到26年后还有迟来的消息呢。

交通大学冯国鄞老师退休后收集、研究上海老建筑上的特色砖瓦,进而研究起绞圈房子。她从网上了解到我发掘、研究绞圈房子的文章和消息后,2016年1月主动联系到我,邀我参加活动并鉴别房子。5月10日,她带领《新民晚报》记者董纯蕾、东方电影频道记者黄洵杰和我等一众人马,一起踏访浦东新区原南汇县旗杆村的绞圈房子。在那里我们看到保存比较完整的顾家绞圈房子,这是我以前不了解的,给了我一个惊喜。8月3日,冯老师、董记者和我3人又同去川沙镇杜尹村,看到的绞圈房子都已破败不堪,但仪门头还在,一看是典型的绞圈房子。尽管中途遇到瓢泼大雨,我心里还是很高兴。每次踏访,我还特别注意当地对有关名称的叫法,如贴、次间、落叶、壁脚、龙梢等,村民的回答都和浦西相同。

8月23日是个高温日,下午,冯老师再次约上我一起踏访了海宁路山西北路457弄钱家老宅的双绞圈房子。据原闸北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写的《闸北老建筑印痕》介绍,此老宅建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比《松江方言教程》出版时间早7年,很好地印证了“教程”记载的准确性。书中房子照片的拍摄时间虽然大大晚于我的,作者也都还不知道是绞圈房子,但非常珍贵,都是上海市区有过绞圈房子的证据。前几年,有博友发来市区老城厢艾家弄仪门头照片,要我识别是否是绞圈房子。9月7日下着雨,我和《上海老年报》记者丁元元特地相约摸去踏访,看到除了仪门头较为完整外,其他房子几乎面目全非了。这些年中,我单独或几个人又多次踏访了几处绞圈房子,掌握了更多的第一手资料,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如浦东张江艾氏民居一直称之为“双绞圈”,其实不是(待以后专题介绍)。也只有实地踏访,才能了解实际。

## 在倡议信上又“呼”了一声

2016年6月27日,《新民晚报》在第一版发表了记者董纯蕾的报道《绞

圈房子 未曾谋面却将绝迹》，又在 A6 版用整版篇幅刊登她撰写的《保护“绞圈房子” 留住上海记忆》长文，配了多幅照片，详细报道了浦东旗杆村近 170 年历史的顾家绞圈房子发现过程及重要价值，约有一半内容引用了我文章中的资料。看到拙文能为普及绞圈房子知识、保护绞圈房子发挥点作用，我自然很乐意开心。9 月 18 日，董记者又采写和发表了《浦东浦西又找到两处地道绞圈房》的报道，介绍了杜尹村的 5 幢绞圈房子和海宁路的双绞圈房。《上海老年报》记者丁元元前几年因拙著《莘庄方言》采访我而相识，他的新闻敏感性和敬业精神特强，这次得到由头后又连续两次电话采访我，我们俩人还一起实地踏访，6 月 30 日、9 月 13 日《上海老年报》头版分别刊登了他撰写的报道《希望它不只存在于书中》和《浦西也还有绞圈房子，太好了！》。由于媒体介入宣传，绞圈房子知名度一下子提高了很多，我也接到记者转来的热心读者来信、邮件和照片，或要我踏访，或要我鉴别，由此也得到更多的线索。

2016 年 6 月 27 日《新民晚报》第 6 版

正在此时,冯国鄞老师又得到消息,浦东即将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地处迪士尼附近的旗杆村顾家绞圈房子可能面临拆迁。为此,她联合我、李东和朱亚夫,由朱亚夫执笔,几个人急切地给有关部门写了封题为《请给上海本地老房子一席之地》的倡议信,呼吁不要让绞圈房子消失殆尽,赶紧择其典型修旧如旧,并建议在浦东新区旗杆村顾家绞圈房子筹设“上海绞圈房子博物馆”,或许能打造成浦东特色民宿品牌和海派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当地周浦镇政府也很快回复说,旗杆村在申请“全国美丽乡村”时将顾家绞圈房子列入保护项目,已被周浦镇文化服务中心申报列入挂牌保护点,现在还成了网红打卡点。

这次不只是我一个人在为绞圈房子“鼓与呼”了,而是一群人一起发声,但愿“鼓与呼”的倡议能得到真正落实。而作为“上海研究绞圈房子第一人”,我还有任务在身,要为其继续做点实事,这就是要为其立传。

## 立传是第十件实事

以上内容归纳起来就是,从1980年代至2017年,我先后为绞圈房子做了9件实事:第一件,第一个将绞圈房子正式记入地方志书——《上海县志》。第二件,早在1990年,当大家对绞圈房子基本一无所知时,我第一个拍摄到了三开间、两进式绞圈房子的照片,留下珍贵的资料。第三件,根据方言读音,从为县志撰稿开始,到发表各篇文章,一直将这种房子的写法准确定名为“绞圈房子”。第四件,1991年11月27日就在《劳动报》发表第一篇,也是最早介绍绞圈房子的文章,到2016年底,先后在报刊等发表12篇关于绞圈房子的文章(含学术论文),肯定了绞圈房子在建筑史上的地位。第五件,2008年从清光绪九年(1883年)出版的《松江方言教程》中最先挖掘出了绞圈房子资料,翌年提交学术论文,第一个公布了120多年(至今已有130多年)前的文献资料。第六件,2009年发表关于绞圈房子的学术论文《绞圈房子:极具特色的上海本地老房子》,为这种长期存在却被遗忘的古老建筑重新进入世人之眼,提供了研究课题和翔实资料。第七件,根据《松江方言教程》的历史记录,我第一个解读出这是两进式、五开间绞圈房形制,正屋前后两埭(进)各五间,再加连接正屋的东西各两间厢房,一共14间,并画出了这种绞圈房子平面图。第八件,将绞圈房子形制、结构、特点等详细情况写进《褚家塘志》第

一版和第二版中,并附建筑名词例释,帮助读者理解,起到了存史作用。第九件,请外孙女实地踏访后画出了《松江方言教程》中提到的两进式绞圈房子以及三进式绞圈房子实景图。

为绞圈房子立传,这是我早就有的愿景,也曾多次向采访我的记者表示过,其实也一直在做准备工作,几十年中搜集和整理的文字、图片资料足够支撑起一本书了,并于2016年开笔。2017年4月,闵行区政协启动“发现闵行之美”丛书编撰工作,《话说绞圈房子》被编委会列入第一辑,于2017年12月由上海书店出版社正式出版。这也是我为绞圈房子做的第十件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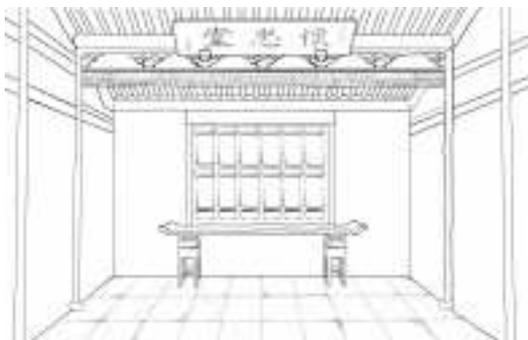
《话说绞圈房子》全书共七章,另有附录和索引等,从一张建筑单体——单埭头住宅房子老照片说起,我把这种房子定为“制式民居”,因为它同绞圈房子有密切关系,这样的单埭头房子两埭,加上厢房,就组合成了绞圈房子。它更同中国古代传统的建筑设计理念有关,务必要先了解它的形制、结构及构件名称等基本知识。对绞圈房子,书中从建筑形制、名称、历史、分布,到建筑细部、建筑细节、文献记载等均有详尽论述。最为珍贵的是,《话说绞圈房子》全书刊用了80多幅图照,从各个角度介绍,不少是首次披露。由于内容丰富扎实,图文结合,解释到位,2018年1月16日《上海老年报》在头版报道时,用了个亮眼的标题:《了解绞圈房子,这一本够了!》。而《闵行报》的报道云:这是闵行区建筑历史变迁、人文发展轨迹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是历史的记忆,更是乡愁所系。至2018年8月,《话说绞圈房子》已第三次印刷。

(原载上海师范大学“非遗传承研究”公众号第33期,2021年1月5日)

## 曾经住在绞圈房

我的家在上海西南乡下头，是离莘庄很远且又非常落乡的一个小村庄——褚家塘，41户（1950年）的老宅上共有12幢立帖式砖木结构平房，均为祖传房舍，其中9幢是绞（gāo）圈房子，有37户人家居住在里面，我自小就同3户本家合住在一幢前后两埭的绞圈房子里。可以肯定的是，祖父兄弟俩也是居住在里面的。至于房子是他俩建造的，还是太太（曾祖父）传给他们的，现已无法考证。即便从祖父辈算起，这幢绞圈房子也有100多年历史了，实际房龄应该还要长一些。在清乾隆年间修的一本地方志中，已经记录到我们村庄的名字了。而到我们这一辈时，房子尽见沧桑，处处显出破旧，甚至破败，它老了，累了，连不少柱头也偏了，原先靠紧柱头的壁脚有不少地方已脱镶，靠近爽水石的那段柱头颜色都成灰白色了，壁脚外面底部，有的还长满了狗矢硝。一到冬天，阵阵西北风吹得屋面上的瓦楞草簌簌发抖，只有等到春天来临，各家客堂里斜出的燕子才为这古老的房子增添些许活泛和生气。

我出生在绞圈房子里，在这里曾经连续居住了近40年，与它朝夕相处，不仅非常熟悉这种特色古建筑，还同它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说熟悉，是说我知道房子的形制、结构和施工方法等，尤其是叫得出每间房子和各种构件的名



客堂间示意图（姜佳南一绘图）

称,这些都是从小听大人们讲的,日积月累,当然记牢在心里头了。自然也熟悉老宅上的各家情况,也叫得出各家大小人口的名字,以及各位的辈分称呼。说感情,自幼年、少年、青年,直至进入中年,我都是在绞圈房子里度过的。这里发生过的大事小情,客堂里的迎来送往,堂名匾上的擘窠大字,仪门头上的精美砖刻,还有我在其间为追求理想而努力的点点滴滴,都深深地嵌进了我的脑子。绞圈房子,不仅为我家,也为老宅各家遮过风、挡过雨,屋檐下更是各家温情无比、其乐融融之处,绞圈房子生活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

1957年上半年,家里出了件大事,也是件喜事。正在七宝中学就读高三并准备高考的大哥,出人意料地发表了一篇小说,人物原型明显是老宅上的男小囡们,而稿费可能是一个农民半年的收入。这在当年的乡下学校是绝无仅有的事,在老宅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一时引起轰动,立刻传遍了四里八乡。让人啧啧称奇的是,大哥不久又连着发表了一篇小说,当年还考取了大学。不知是不是家族基因的缘故,我也是从小语文课成绩最好,而作文更是常被老师当作范文宣读。五年级时,我从乡村小学到莘庄镇小学(今闵行区实验小学,原校址在今莘建路邮局北至莘松路电信公司大楼处)读书,教语文的老师是温炳麟,他对我的作文也很喜欢。六一节时,学校举行了盛大庆祝活动,还搞了少先队检阅,整个过程绚丽多彩,让我这个乡下学生大开眼界。作文课布置内容是写校内儿童节活动,我突发奇想,心血来潮,写了首“诗”,内容早已忘记,现只记得“踩在草地上沙沙作响”一句。其实所谓的“诗”,可能不过是分行的作文罢了,居然还得到温老师的表扬。考入七宝中学后,教语文的是张慕良老师和吴杏秀老师,我的作文依然是成绩突出,记得班级里还有一位黄姓女同学作文也很好,我俩的作文就轮流做范文。中学的作文写得太长了,往往不能当堂完成,我就要带回家里完成,老师也从不批评我。中学生活最值得回忆的是可借书来看,我看得最多的自然是文学名著,也记住了众多中外著名的作家。记得苏联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厚厚四大本我都看过,很难说当年看懂了,重要的是说明我喜欢看书。遗憾的是,在初中二年级时,正值中年的父亲因病故世,我也因家贫只能辍学。一切戛然而止。

一切需从头开始。我以公社小社员的身份,每天同大人们一起,朝迎太阳夜披星,起早摸黑在生产队田里做生活,也体验到了生活的艰辛,只是再也无法到学校借书看了,再也无法写我喜欢的作文了。无法借书的问题倒是被我很快

解决了,原来七宝镇上有图书馆,办好手续后可随时随地把书借回到家里看。从当年记录到的书名看,主要是文学作品,有《红旗谱》《苦菜花》等一大批当年“红旗读书运动”推荐的书目。还有一些评论集,这些书肯定不会全看懂,或者说根本看不懂,但也不要紧,重要的还是说明我喜欢看书。借还书白天没有时间,就晚上去,从老宅到七宝有六里路,经常都是我一个人沿着当年还没有路灯且七曲八绕的七莘路来回,那里是当年最吸引我的地方。无法写作文呢?我想到了老师讲过的话,要提高写作水平,要多写,可用写日记来练笔。于是,从辍学第二年的4月8日起,我便付诸行动,天天做记录了,我也认定这是与田里干农活同样重要的事,不仅要干,还要做好它。我把每天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就着绞圈房子里昏黄的油灯(电灯还要再过4年才有)一一记录下来。没有人指导、没有人督促却常记不辍,24开的练习册上每天至少记满一页,到3年后因入伍离开老宅,整整记录了29本。记录内容五花八门,里面有人物,有事件,有时间,有地点,有事由,有结果,记录的是真实生活,也记录了我的心路历程。

辍学以后,借书如此频繁,记录如此积极,自然是有股无形的力量推动着我,那就是希望有朝一日,也能像大哥一样发表自己的作品,自然是萌发了当作家的梦想。但在现实面前,我只能先将梦想深埋心底。命运将我抛在社会最底层,让我体验世事的凶险和命运的无助,我的人生只能自己去面对,去安排,去努力。我每天做的生活,是在生产队里垒地挑粪桶,耨泥浇泥浆,从寻最低工分开始,直到升为头级工,能寻到最高工分,我的汗水由此流到过老宅的每一塘田里。

绞圈房子艰难的日子里,我熟悉了老宅上的每一幢房子,以及每一户人家。这里有我的亲人,也有本家、族人和朋友,我叫得出每个人的名字,也知道他们的性格脾气,熟悉每个人在不同情况下会讲些什么闲话,会用什么口气说话。我和他们一起做生活,一起茄山河,同龄的小伙伴之间,有时亲如兄弟,有时却会互不买账而吵相骂。褚家塘这块小小的土地上曾经有过常抓不懈的阶级斗争,有过彩旗飘扬的大干苦干,有过喜上眉梢的粮食丰收,有过大哭小喊的喜怒哀乐。这里发生的一切,我知道,我熟悉,我记录,大量的笔记虽是初级产品,却也是我追求梦想的起步记录。长期的农村底层生活,让我比旁人有更多的真实记录和深切体验,最终积攒成一笔用金钱难以买到的无形资产,这也是我此生最宝贵的财富之一。谁也没想到,这些生活积累日后

竟成了造就一个作家的必要条件。

1980年代初,因学大寨运动中建造农民新村,我长期居住过的绞圈房子,连同村庄上其他人家的绞圈房子,以及所有老房子全部被拆除。绞圈房子里的生活结束了,却因早已浸润到我生命深处而在记忆里不可磨灭,就像树木经地壳运动被深埋地下,最终变成了各种矿藏一样,对我来说,老宅上的生活、绞圈房子的生活变成了“字”矿,也许还是富矿。我的文学起步,就是从开采“字”矿,记录老宅上的人和事开始的。这三尺地面上发生的一切,成了我文学创作的源泉,我的文学之根就扎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回想当年自学文学创作时的青涩、困难,真是情以何堪。是家乡绞圈房里的生活给了我灵感,给了我底气,给了我坚持下去的力量,还增强了研究本土文化的自信。努力的成果是创作发表了大量乡土散文,甚至《人民日报》副刊也刊登过我的散文,还出版了两部散文集,不久如愿参加了上海市作家协会,圆了作家梦。后来,又因出版研究《金瓶梅》的专著,应中国金瓶梅研究会(筹)会长、复旦大学黄霖教授之邀,2005年参加了在河南大学召开的第五届国际《金瓶梅》学术研讨会并被吸收为会员,后来又多次参会并发表论文,还被增补为中国金瓶梅研究会(筹)理事,这又为我研究明清吴语打开了新的通道。当我从文学创作转身为学术研究,长期的农村生活积累为我的论文增加了地气,也随之转化为学术成果。

对非常熟悉的绞圈房子古建筑,我自然是关注有加,坚持研究并形诸笔墨,先后发表了12篇文章,做了10件实事,因此被誉为“上海研究绞圈房子第一人”。为绞圈房子所做的实事,其中重要的有:1980年代上海第一轮地方志编纂工作时,我就第一个将房子名称准确地记进了地方志——《上海县志》。1991年就发表第一篇介绍文章,2009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绞圈房子:极具特色的本地老房子》,被先后收入《海派文化与城市创新》、《上海研究论丛》(第21辑)和《海派文化精选集》等3本论文集中。又因研究明清吴语而广泛阅读文献,130多年前清光绪年间的绞圈房子文献资料也在我第一个挖掘出来,并在论文中公布研究成果。我还根据方言发音,纠正了将“绞圈”二字写成“绕圈”“搅圈”等的错误。2017年撰写的《话说绞圈房子》专著被闵行区政协列入“发现闵行之美”丛书出版,这是我为绞圈房子做的第十件实事,也是上海乃至全国第一本研究绞圈房子的专著,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至2018年8月已经是第三次印刷。

我从“字”矿里开采出来的,既有文学作品,也有文史、方言研究等学术成

五开间三埭头绞圈房子(姜佳南一画)

果。自 2001 年以来,我已出版了 14 部著作,约 350 万字,其中有散文集《过去不会过去》《听雨怀忠堂》,学术专著《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上海方言客堂间》,另出版有《上海西南方言词典》《莘庄方言》,学术论文集《步随流水赴前溪》等。从 1983 年起,我从学校调出,先后参加了上海第一轮、第二轮地方志编修工作,主编《上海县教育志》和担任《上海县志》《闵行区志》撰稿。除此之外,我独立撰写的全国第一部自然村志——《褚家塘志》,被列入闵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出版,并在上海市第三次地方志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后在政府文化发展基金支持下,又出版第二版,补充了褚家塘“后绞圈房”生活的新情况。新志出版后,安徽省志办的一位专家主动撰写、发表了近万字的评论文章,副标题竟是《学习〈褚家塘志〉的心得》,让我深受感动,这位专家还在全国性的地方志会议推荐《褚家塘志》。应东吴村之邀,我撰写的 80 多万字的行政村志——《东吴志》也于最近将要出版(注:现已正式出版,参见《东吴志》,中西书局 2020 年版)。当年在绞圈房子里记录下来的村情队事,也为村志修纂带来意想不到的方便。

“字”矿可以开采,只是我的青春年华不会再回来了。那么,就继续开采吧,用我的后半生,为繁荣闵行区、莘庄镇的文学创作、文史研究、志书编修等文事、雅事继续努力,向前再多走一步或几步。

## 土山湾和绞圈房子

2016年5月的一天,交通大学冯国鄞老师组织考察浦东绞圈房子活动,邀我和其他几位朋友,还有报社、电视台等媒体的记者参加。《新民晚报》记者董纯蕾因要撰写长篇报道,晚上给我发来同事以前拍的房子照片,让我识别是不是绞圈房子。其中一张是1975年刚建造、尚未使用的上海体育馆,周围留有不少老房子。我告诉她,照片下边偏右那幢老房子就是,还作了标示。当年,这个地方尚属上海县龙华公社天钥大队,后划属徐汇区。如再往前100年,这个地方同土山湾(当年的宅基名潘家宅)也在同一地块内。只要站在体育馆向西北望去,不到一里路吧,便是大名鼎鼎的土山湾了。这张照片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当年在这里及附近,包括土山湾周围是有过绞圈房子的。翻开清末民国的上海老地图,一条名叫蒲汇塘的河道,从西边松江境内的北泖泾流出,向东把七宝镇一分为二后,再向东北流经虹桥镇。清同治年间,蒲汇塘曾经土山湾向东流入肇嘉浜。当年,这里还是很落乡的地方,一圈四遭布满了王家塘、蒋家湾之类的老宅基,这些宅基上为数众多的绞圈房子在城市扩张、发展进程中早已被拆除。事实上,今上海市中心区及周围都曾有过大量的绞圈房子,就是在老城厢(今属黄浦区),还有闸北海宁路(今属静安区),至今还有残存的绞圈房子,冯老师陪着我都一一踏访过。

绞圈房子是一种民居古建筑,曾在上海(包括市区)及苏南地区大量存在过,它的形制、工艺,都体现了祖先的聪明才智,是可列为文化遗产的古建筑。市区的绞圈房子自然早就拆除了,郊区的呢,也都在1980年代前后被大量拆除。而且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内,无人关注、无人研究,自然从未在出版物中记载过。1990年我就拍摄到当地的绞圈房子照片,并最早开始研究它,除了第一个记载到地方志外,还先后发表了十多篇文章。虽苦于找不到历史记载,但我一直在寻寻觅觅,是土山湾的一本出版物成全了我,让我眼前一亮。

土山湾曾经是上海的一个重要地标,清末时因疏浚肇嘉浜、蒲汇塘,用淤

泥在这里堆积出一方高地,当地人才称之为土山湾。清同治三年(1864年),天主堂将土山推平,建起孤儿院等,随后创办工艺场,内设绘画、雕塑、印刷、木刻、照相等工场。这里的天主教出版社当年出版过好多著作,其中一本书中就记载了绞圈房子。这本书出版于光绪九年(1883年),书名 *Lecons ou exercices de langue chinoise-dialecte de Song-Kiang*, 苏州大学教授石汝杰的翻译是《松江方言教程:汉语教材与练习》,简称《松江方言教程》。这是法国传教士为同伴编写的学习上海方言(当时称松江方言)的教材,里面收录了当年行用的大量方言词语和对话练习,是研究沪方言和社会风俗等的重要文献资料。2008年12月,我在上海大学参加上海方言学术研讨会时石汝杰教授将该书(复印件)赠送给我。就在这本书中,我意外发现了120多年前(至今已有130多年)的绞圈房子记载材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这是我至今挖掘到的最早记录有绞圈房子内容的公开出版物。

《松江方言教程》全书共42课,其中第25课是“砖匠、木匠”,专收与建筑有关的词语和对话例句,其中两处记载涉及绞圈房子:一处是词语“一绞圈”,指一幢绞圈房子这样的房子。另一处是段对话,原文是:“五开间四厢房个一绞圈房子,自备料作,包工包饭,规几好银子末,肯造个者。”对话中的“规”字是副词,词义为“那么”,“规”字的这种用法,我们父母辈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时还是这样用的;“料作”即材料,这里指木头、砖头等建筑材料;“者”字,现在通常写作“哉”。对话说的是一幢两进式五开间带有四间厢房的绞圈房子,其形制是正屋前后两埭(音 dá,埭即排),各五间房子,再加连接正屋的东西各两间厢房,一共14间房子。对话意思是:(东家如果建造)五开间加两边各有两间厢房的一幢绞圈房子,自备材料,包工包饭,那么,需要多少钱,(匠人们)肯做这个活儿了。最有意思的是,“绞”字的读音,根据“教程”当年注音,也是读作沪语音“告”而不读“jiáo”。看到这些详尽的材料,房子的名称、写法同我以前文章中的写法完全一样,且读音、词义也相同时,我真是大喜过望,欢欣不已。我把这个发现结合研究心得,撰写了学术论文《绞圈房子:极具特色的上海本地老房子》,提交给海派文化学术研讨会,被编入2010年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中。后来,我又撰写了散文《关注又一种老房子》,“教程”中绞圈房子内容,连同照片发表在《文汇报·笔会》上;《光明日报·文摘报》很快以《被遗忘的上海绞圈房子》为题,连照片一起选载。这使



土山湾附近的绞圈房子(董纯蕾提供)

更多的读者知道了上海的绞圈房子,知道了土山湾出版的《松江方言教程》首先记载了绞圈房子,也让我名正言顺成为“上海研究绞圈房子第一人”。

《松江方言教程》第 25 课中还记录到与建筑有关的大量词语,如泥刀、壁脚、黄道砖、客堂、次间、斜沟瓦、柱脚、椽子、缝尘、水桥、宅基、地落、竖贴、进深、泥水匠、三合土等,都是农耕时代上海原住民建造民居时的建筑材料、使用工具等,也是社会常用词、流行语,它们在松江府原住民中一直流传有序,常用不衰,甚至到 1980 年代,直至进入 21 世纪了,它们的读音、词义全都没有变化,农村中现在还是这样使用的。

2017 年 12 月,我的专著《话说绞圈房子》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这也是我为绞圈房子做的第十件实事。书中除了记载全市各处的绞圈房子,以及形制特点等外,我还用很大篇幅介绍了《松江方言教程》中绞圈房子的记载,此书首记之功功莫大耶,后人不可忘焉。自然,我期望在其他文献中再次发现绞圈房子的材料。

(原载 2018 年 6 月 22 日《徐汇报·桂花苑》)

## 此仪门 彼仪门

薛理勇先生《江南宅院中的仪门》(载2018年3月31日《文汇报·笔会》)一文为介绍江南宅院中的仪门,引用了大量书证,其中还有拙作例句,可实际上他要介绍的其实只是两种。简单说,一种是官府的仪门(有些例句中的仪门明显不在此义项中),一种是民居中的仪门。虽同为住宅建筑,但情况有所不同,差别还是蛮大的。

官府的仪门,虽因缺少建筑实体,一时无法断定其形制等,但也不是无迹可寻,我们可从历代地方志中的插图了解。以《上海县志》为例,当年的上海县官府办公场所在原南市区老城厢,《万历上海县志》卷首图中有知县公廨图,其建筑由南向北依次为头门(上方悬挂“上海县”匾)、仪门和大堂等。(《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一,第187页)《乾隆上海县志》卷首知县公廨图完全同《万历上海县志》。(《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一,第370页)《同治上海县志》卷首有道署图、上海县署图等,这些官府机构建筑排列仍然依次为头(大)门、仪门、大堂等。(《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三,第1387—1391页)。其他如《松江府志》《嘉定县志》等官府建筑插图,其规制都是这样的,从中约略可知当时官府办公场所是一种形制基本统一的制式建筑。插图表明,这些仪门有3个特点:一是第一道头门(正门)同第二道仪门不是相连在一起,而是留有一定距离的;二是虽说称其为“门”,也不仅是“门”,而是一排建筑,或者说还有房子,头门是一排建筑,仪门也是,头门、仪门之“门”都是开在各自建筑上的;三是官府仪门有3个门洞,有点像牌楼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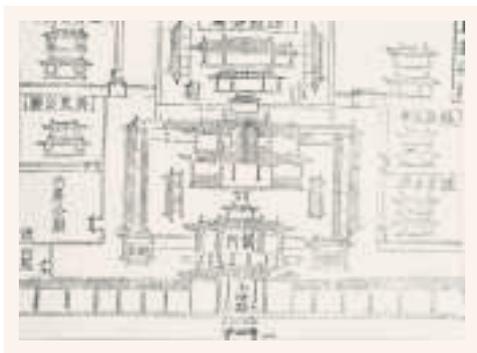
民居中的仪门,是指特色民居绞圈房子上的第二道门(也有的绞圈房子不设仪门,如现在已成旅游热点的浦东周浦旗杆村顾家房子),其形制也同官府的完全不一样。一是第一道门(即正门,绞圈房子中称墙门)和仪门之间没有距离,仪门是紧贴着前面房子的。二是官府中的仪门是面向正门的(即面向南的),民居仪门却是面向北的。一般来说,绞圈房子仪门都是面向北的,薛文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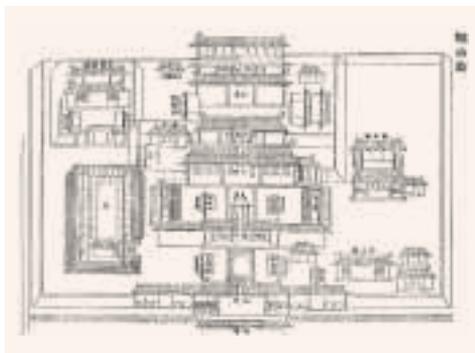
绞圈房子仪门头(北向,前面是墙门间、场地)

书证也是这样描述,但它又是根据正屋位置确定的。如闵行区马桥镇荷巷桥金庆章家有 2 幢绞圈房子,老的一幢,仪门是北向的,现在还矗立在原地;而 1940 年代新建的绞圈房子,因坐落在东西向街道南面,正门是朝北开的,仪门就要南向了(仍然与正门相背)。情况虽属特殊,但这是仪门与正门方向相背的另一种例证。三是,这种仪门只是个门头,没有相邻的其他建筑,通常都称作仪门头,其门洞的两扇门才称仪门。这些特点都可从下图“绞圈房子仪门头”看出,照片正中的仪门是北向的,且只有一个门洞,向前望去是墙门间,墙门间前面是墙门(即正门),再前面便是场地了,从照片上还可看到阳光。四是,民居仪门头上部有精美雕刻和四字题额,官府的没有。如果说两种仪门有什么相同之处的话,那就是仪门都是第二道门。

另外“仪门”之“仪”的读音,薛文中反复引用书证,来证明它同“耳”“二”等同音,读“ní”音。这也没有什么问题,在上海方言中,这几个字的确同音。问题是,绞圈房子仪门头的“仪”,读音历来不是“ní”,而是“移”,“仪门”就要读成“移门”,这是祖先传下来的读音。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中有“謔门头”条,释义即“仪门头”(第 143 页)。我的新著《话说绞圈房子》(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 年版)中,有段文字专谈“仪门(头)”中



万历《上海县志》中的官府仪门



乾隆《嘉定县志》中的官府仪门

“仪”的读音：

“仪”字在上海方言中念“膩 nǐ”音的，如“礼仪”“仪式”，但在“仪门头”中的实际发音是“移 yí”。看了《辞源》中“謬”的词条介绍，才知道“仪门”是从“謬门”俗变过来的。到了松江府老方言中，连“謬”的读音“移 yí”也带了过来，“仪（音‘膩 nǐ’）门头”才读成了“仪（音‘移’）门头”的。（第 82 页）

薛文在《文汇报》公众号刊出后，一位浦东读者留言认为房子名称的叫法，如客堂（墙门间）、次间、落叶等，“整个浦东没这样叫法”。这话说得绝对了点，估计是位比较年轻的朋友。我在浦西的绞圈房子中住过三四十年，各种名称烂熟于心。这几年中，交通大学冯国鄞老师组织我们踏访过多处绞圈房子，在浦东，每到一处，我都特地询问当地年长者对房子名称等的叫法，结果全都同浦西说法，包括比较冷门的名称。我有几位浦东籍朋友，他们也都是这样叫的。最重要的是，这些名称在文献中都有过记载，不是凭空想出来的。

（原载 2018 年 6 月 23 日《文汇报·笔会》）

## 绞圈房子上的罪证

莘庄镇西北的褚家塘老宅5号是一幢五开间两进的绞圈房子。我们小时候走过那边时，只见这幢房子的后埭没有了，连接后埭的两边厢房也是坍塌落落，连庭心两边的壁脚也没有，有的梁木、柱头上还留有被严重烧焦的痕迹。原来的客堂门口处，已长出了两棵榉榆树，旁边则是瓦砾遍地，杂草乱长。后来从大人的口中才慢慢知道，这些房子是被日本侵略者放火烧掉的。被放火烧掉的房子还有9号。9号是幢三进的绞圈房子，后埭的房子也是那次被侵略者烧掉的，只是主人后来重造了后埭，我们没有看到过当年的废墟，一时还不知道侵略者的罪行，也是大人后来告诉的。

我们要记住这一天，日本侵略者在褚家塘犯下罪行的1942年农历六月廿八（公历8月9日）。那天早晨，鬼子得到消息，说有一支游击队驻扎在褚家塘，于是派了28个全副武装的鬼子兵，清清早晨赶来搜寻、捕捉。他们像一群饿狼扑到了老宅，如意算盘是这次稳能抓到的，事实上游击队早已离去了。扑了个空、白跑一趟的鬼子哪肯罢休，便端着上了明晃晃刺刀的长枪挨户搜查。当他们看到一家客堂里搁着门板，便认定游击队曾在这里歇息，为发泄怒气，他们立即放火点着了门板，大火迅速燃及房子。等到村民赶来扑救时，房子终因烧毁而倒塌。侵略者的这次暴行，在褚家塘烧毁了5号、9号计5户人家的房子共10间。好在村民事先得着消息，在鬼子到来之前都逃出避难了，不然，没有抓到游击队的侵略者绝不会就此放过，被认定“窝藏游击队”的村民们也肯定要惨遭大规模杀戮的。

但外逃的村民中有一李姓女性还是遭到了日本鬼子的枪杀。她或许因得到消息晚，或许因小脚无法快速跑走，反正是日本鬼子撤走时，在村庄北面的官路上发现了她。她本来只能蹒跚然细步向前，看到鬼子在追她，狠了命也只能一袅一袅地移动脚步，哪里跑得过年年轻力壮的鬼子兵啊，鬼子们最终在杨树浦、堰基浜的四丫洋边上把她抓住了。此时的鬼子兵们不是找游击队了，而是

兽性大发，企图强奸她。这群鬼子兵围着她，威胁她，拉扯她，在这群荷枪实弹的鬼子面前，女村民本能地坚决不从并拼命挣脱。鬼子疯狂地将她推入河中，狂笑着看她在河中挣扎。丧心病狂的鬼子兵最终还是开了枪，残忍地将她杀害在河中。她那年才40岁，而她并非第一个被日本鬼子杀害的褚家塘人。

从1937年到1942年，褚家塘共有4位村民前后惨死在日本鬼子手中。第一位遇难的也是位女性村民，她是被鬼子炸弹炸死的，那是1937年农历十月廿八（公历11月30日）早晨。那天，她去莘庄镇上采米，回来时刚走到北栅口的三茅殿处（今莘松路南电信公司大楼附近），一架日本飞机侵至莘庄上空，低飞后投下3枚炸弹，其中一处落弹就在北栅口附近，41岁的她被当场炸死。这天同时被炸而死伤的还另有7人，三茅殿周围顿时一副恐怖惨象，多处民居成了残垣断壁，地上躺着被炸死和炸伤的人，而残肢断臂散落四处。地处上海西南的小镇莘庄远离战区，当时也没有驻军和任何军事设施，鬼子的炸弹完全是针对无辜平民的。一天的开始就这样成了血流遍地的早晨，血肉横飞的早晨，鬼子兵欠下血债的早晨。这是侵略者对莘庄人民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行，1980年代编纂的《莘庄镇志》记下了日本鬼子的这次罪行。

还有一位村民是在别的宅基上被鬼子打死的。他是位竹匠，这一天，他在吉家巷朱某家里做手艺活。下乡“清乡”扫荡的日本鬼子突然来到了这个村庄，大家慌忙外逃和躲藏，竹匠逃避不及，便就近躲进了东家的柴堆里。没想到还是被挨户搜查的日本鬼子发现了，把他从柴堆里拖出来，吊在客堂梁上，再用竹片不停抽打，下手也一次比一次重。他无助地惨叫，但阻止不住鬼子兽行，无辜的他随即死在了鬼子的抽打中，被害时仅30岁，时间是1942年农历二月初二（公历3月18日）。鬼子的暴行，使两个不足5岁的男童从此失去父亲。

抗日战争已经过去70年，留在地面上的痕迹许多已经消失，如褚家塘老宅在1980年代就已全部搬迁，见证侵略者罪行的半幢绞圈房子也早已被拆除，但曾经发生过的一切是不会因此而消失的。侵略者犯下的罪行，这不能忘却的历史，因我们上辈、上上辈的告诫而使我们知道，现在我们也成上辈、上上辈了，也有责任告诉后辈。2010年，我在写作《褚家塘志》时，重新采访了知情老人，并把“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列为一节，追根溯源完整记下了历史事实，这也是莘庄历史中不可或缺的一节，必须要在地方志中记下的一节。

（原载《四季》2015年第2期）

# 析《绞圈房子中的特色构件》中的错误

最近读到朱亚夫《绞圈房子中的特色构件》(载 2019 年第 8 期《档案春秋》)一文,感到差错不少,有几个事实需要澄清和补正,且这些问题和本地的建筑形式很有关系,特记录如下,就正于各位方家。

## 一、关于“钱篱笆”

在上海方言中,只要是篱笆,不管是何种材质、设在何处,都称篱笆,或者是枪篱、枪篱笆。但这几个字怎么写?朱文写作“钱篱笆”,出处是古文“钱”字引申义,“它是置于大堤外围,可对大堤起到加固、保护作用,而筑于绞圈房子外部墙上的竹篱笆正是运用了此一意思引申而成,因此名叫‘钱篱笆’”。作者对“钱”的内外位置及作用的理解明显有误,或许是没有看到过“钱”这一事物所致。本地方言中,“钱”跟堤岸相关的词有“钱岸”,指水田中加筑的小岸,小岸的位置不在水田田埂(方言称田岸)“外”而是在“内”。不管是作者文中引用的徐光启《农政全书》,还是奏折,其文字意思也都是如此。如徐光启比喻为“大围如城垣,小钱如院落”,既是“院落”,当然是在“城垣”之内的。另外,从其功能、作用来说,也是这样。“大围”是大堤、大坝,“小钱”是小堤、小坝,要是大堤都挡不住潮水,小堤又何来这钢身铁骨呢?其实,过去在农村水田里临时加筑“钱岸”是常有的事,它的位置也在水田田埂内,而不是外。拙著《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 2013 年版)收有“钱岸”词条,释义是“水田中临时加筑的小岸”,例句是“迪塘田高低来,东面班班要筑条小钱岸”。(第 66 页)句意是说这块水田没有弄得很平,有的地方高,有的地方低,(因此)需要在东面加筑一条“钱岸”拦开,以保证每个地方都有水(然后好插秧)。这也正如几百年前松江清乾隆《干山志》中所记载的那样:“一圩之田,高低不等……无钱岸,则高者常涸,低者常溢。一圩中自分旱潦,故用钱岸以别之。”(卷之五。



图1 黄道砖



图2 黄道砖与八五红砖(青灰色的为黄道砖,红色的为八五砖)

《上海乡镇旧志丛书》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51—52页)

将“戗”字引申后用在绞圈房子篱笆上,位置不对,作用不对,所以“戗篱笆”一词中写作“戗”是无法成立的。

其实,“枪篱笆”这个词语在明清以来的文献中不断出现,要么写作“枪篱”,要么是“枪篱笆”。在我所见的方言资料中,最早的例句在《金瓶梅词话》:“原来郑爱香儿家……转过软壁,就是竹枪篱,三间大院子,两边四间厢房。”(兰陵笑笑生著,梅节校订,陈诏、黄霖注释:《金瓶梅词话重校本》第五十九回,香港梦梅馆1993年版,第750页)我在写作《〈金瓶梅〉中的上海方言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时就选用过。还有如明冯梦龙《山歌》写作“枪篱”(卷七),而《儒林外史》则写作同音的“抢篱”(第四十二回),民间流行的山歌、沪剧和吴地地方旧志中也都有“枪篱”“枪篱笆”记载,可见“戗篱笆”的“戗”应该写作“枪”。凡要推翻旧论,必须要有足够的论据,引用古文书证,更要理解其词义,想当然是不行的。

## 二、绞圈房子外面为什么要有篱笆

朱文说“既防雨水冲击墙壁,也可防盗防贼”,这么说不算错。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问题出在文中所说的砖头。文中说“所用的砖头大多是八五

砖,就是长 20 厘米,宽 10 厘米,厚 5 厘米的砖头”。有没有这种砖头?有的,不仅有八五砖,还有九五砖,它们的特点,一是大,二是红颜色的,所以又称八五红砖、九五红砖,这种砖头现在还到处都能看到。但这些砖头都不会用在绞圈房子上,理由很简单,建造绞圈房子时尚未有这类砖头。所谓的八五砖、九五砖在农村使用的时间很晚(同石库门房子上的红砖又不一样),虽然 1950 年代或更早些时就有了,但它们用到农村房子上,要到六七十年代(文中八五砖头尺寸也有误,我实际测量到的是 23.2 厘米 × 10.8 厘米 × 4.8 厘米)。上海现存的绞圈房子都是明清和民国时期的,那时如果用的是八五砖、九五砖,也太穿越了吧,也好似建筑版的“秦琼战关公”。

那时用的是什么砖头呢?是黄道砖,也简称黄道。(图 1)体量小小的,它有多种规格,有时还会分小黄道、大黄道。同过去的其他砖头一样,颜色是青灰色的,从我保存的两种实物测量,分别为 17.5 厘米 × 8 厘米 × 4.5 厘米和 17 厘米 × 8.3 厘米 × 3.5 厘米。清末民初浦东人胡祖德在《沪谚外编》中收有当地一条歇后语中就有“黄道”:“黄道造环弄——颀(砖)桥。”(胡祖德著:《沪谚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8 页)“环弄(桥)”即石拱桥,歇后语是说用黄道砖造的环弄(桥),当然是砖(颀)桥了。过去建房造屋,用的全都是黄道砖,自然建造绞圈房子用的也全是黄道砖,绝不有例外。过去的老房子,在上海郊区、苏南地区现在还大量存在,只要到农村去看看老房子就知道了,分辨的方法非常简单,只要看看砖头的颜色是不是红色的就可以了。(图 2)

前面作者说枪篱笆可“防雨水冲击墙壁”,那么枪篱笆围在哪里?朱文说是“筑于绞圈房子外部的墙上”。围在外部是对的,但说围在“墙(壁)上”又是出错而要补正的。这涉及老房子中两个沪(吴)语词:“墙壁”和“壁脚”。尽管这两种东西用料相同,施工方法相同,但因它们“结构”不同,这两个词在方言中指的不是同一样东西,而且一定不可混淆。它们的区别,我在《明清吴语小说难词例解》中的“‘壁脚’是什么?”一节中就作过详细分析。(载 2008 年第 1 期《明清小说研究》)简单说,因壁脚是两根柱子之间,用一块块砖头单列平放(也偶有侧放的)后,一垷一垷向上砌成的,因此壁脚的厚度只有几厘米,以我实测的黄道砖厚度 8 厘米为例,砌好后加上两边的粉刷,壁脚的厚度不过 10 厘米左右,很单薄,所以有时也称它为“单壁”。一堵壁脚的宽度也就是两根柱子之间的距离,一般在 120 厘米左右。



图3 老房子上柱子之间的壁脚



图4 枪篱下面露出的壁脚

而砌墙壁因砖头摆放方式不同(如一横一竖),厚度必定要大于壁脚,要有20厘米或更多。又由于墙壁没有柱子限制,其长度(壁脚上是指柱子之间的宽度)可10米、20米地延伸出去。因为现在造房只有墙壁而无壁脚,大家对壁脚非常陌生了。又因过去建房时要用到由柱子组成的“贴”,老房子里外到处都是壁脚,外围有壁脚,内部分隔用的也是壁脚。图3正是由于壁脚“单薄”的原因,这种房子(包括绞圈房子和其他单埭头房子)容易遭人偷盗,由此还产生了另一个沪(吴)语词“掘壁洞”。

怎么办呢?老祖宗想到了用篱笆覆在壁脚外面的办法,这就增加了小偷进屋的难度,因为当小偷拆除壁脚外面的篱笆时,必然会发出响声,此时的篱笆就好比是报警器了。根据以上分析,可归纳出简单的结论:凡是外面围有篱笆的,里面必定是壁脚,而墙壁是不需要再围篱笆的,道理也很简单,墙体有厚度,小偷挖洞难。图4、图5照片上面是篱笆,从下面篱笆露出的部分、从其向上砌的方法和砖头排列一看就是壁脚,就是黄道砖砌的壁脚,这就很好地说明了枪篱是覆在壁脚外面的。图6照片也是绞圈房子,它的外墙一看就不是壁脚而是墙壁,它的外面当然就没有必要再用篱笆围了。

朱文还说围上篱笆是“上海绞圈房子所特有的”,也是不正确的。过去老房子,除了绞圈房子外,还有单埭头三开间、五开间的房子,四周砌的也都是壁脚,这种房子也有人打上篱笆的。前年10月,《新民晚报》记者沈月明给我转发来他家乡五开间单埭头的老房子照,我想看一下实体房子,故第二天特地赶到南汇去,拍摄到了房子实体,砌的也是壁脚,外面也打上了枪篱笆。(图7)

图 5 壁脚上的枪篱

图 6 没有枪篱笆的绞圈房子外墙



图 7 南汇公平村非绞圈房子壁脚上的枪篱

### 三、关于枝杨

朱文说“枝杨是一种极易繁殖、生长的蕨树，它一人来高，枝干长刺”。这句话有2个地方因错需补正。枝杨是杨树的一个品种，但枝条绝没有刺，过去农家常用它做围篱，亦即枪篱（笆），我自己老宅上就有很多，但现在好像早已经断种，我想拍照存档，关注了20多年，却一直未发现植株。上海地方旧志“物产”篇中也都记录有枝杨，如《民国上海县志》（1918年）卷八：“枝杨，灌木，干臃肿……乡人用插木法种之围圃墓田周围……至冬月用其干为篱之桩木，曲其枝条，杂以甘棵（本文作者注：一种植物，也称看棵），编札成篱，俗呼枝杨笆。”（《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县卷》四，第2428页）而“蕨”是草本植物（当地少见），植株也较矮，不可能也无法用它做篱笆，更不能将其等同于木本植物枝杨。朱文说的“蕨”应该是“枸橘”（也有写成“狗橘”的），因“蕨”“橘”同音而混淆了。枸橘枝条上会长满刺，农村中确也常把它栽在田边做枪篱笆，起到防止外人进入的作用。这种用枸橘做的篱笆，在上海地方旧志中也有记载，如：“枸橘，落叶灌木。有刺，多种为藩篱之用。”（《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嘉定县卷》四，第2839页）如果现在到浦东新区农村，在桃园外经常可看到，都是栽种枸橘用作篱笆，图8就是我在南汇拍的照片可清楚看到枸橘篱笆里面开花的桃树。对植物的基本常识理解有误，当涉及三种植物时，怎会不搞混呢？



图8 枸橘（其后面是桃树）

早在2012年8月时,朱亚夫在第一次的电话中对不认识的我说,是看了《褚家塘志》后才知道绞圈房子名称的,用后来媒体上的话来说就是,“他在世博后的一次偶然机会里看见研究人员褚半农有关绞圈房子情况介绍,由此想到他小时候居住的房子就是绞圈房子”(2017年12月9日《新闻晨报》)。他的绞圈房子知识积累不够,存在欠缺,差距蛮大。除了以前已发表过的12篇关于绞圈房子文章(含学术论文),2017年12月,我的《话说绞圈房子》列入闵行区政协“发现闵行之美”丛书,也由上海书店出版社正式出版,至2018年8月已第三次印刷。该书第一次全面介绍了绞圈房子名称由来、结构部件、建筑细部、历史记录、分布情况等诸方面的知识,可看作是绞圈房子基本知识教材。本文中提到的枪篱、墙壁、壁脚、枝杨等都有详细介绍,并附有80多张同绞圈房子相关的实物照片,也可供参考。

# 欲说绞圈房时说了些什么

——与徐大纬女士商榷

几年前就知道徐大纬女士的芳名,也知道她是2013年看了我发表在夜报上的小文章,才开始研究绞圈房子的。绞圈房子研究,从1980年代时只我一个人研究并撰文、发声,到现在几乎成“显学”,关心、研究的人多了,专业人员也参与了进来,这也许是好事。媒体最近报道,建筑师徐女士出版了《民居钩沉·上海绞圈房探赜》(徐大纬、万全林著,上海文化出版社2020年版)。这是自我2017年出版上海第一部绞圈房专著《话说绞圈房子》(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版),朱亚夫、娄承浩2020年出版《上海绞圈房揭秘:真正的本地老房子》(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后的第三部。2020年10月30日《文汇读书周报》又刊登了她的大作《我和上海绞圈房的不解之缘》(以下称“不解之缘”)。只是拜读之后,我感到她对绞圈房子几个问题的理解很不确切,涉及基本常识,需要探讨、辩证。

## 艾氏民居不是双绞圈

艾氏民居坐落在浦东张江中心村61-62号,“不解之缘”中称其为“双绞圈”。何谓双绞圈?形式应是这样的:前后两埭房子同厢房各自“绞”合连接后形成一个绞圈,左边(或右边)同样也是两埭房子同厢房各自“绞”合连接后形成另一个绞圈,然后是两个绞圈横向并列而建的房子。这个称呼并非徐女士第一个使用,在专著中、媒体上都是这么表达的,我在《话说绞圈房子》中也沿用“双绞圈”名称,因为之前我未去过该房子。待我实地踏访后,才发现艾宅虽有横向排列的东西两只庭心(天井),但根本不是双绞圈。

从房子正面看,艾宅由左右两部分组成(图1),右面一埭是完整的五开间房子,中间是墙门间,两边各有一间次间、落叶。再往里就是庭心,后面第二

图1 艾氏民居由左右两幢房子组成,并非“双绞圈”

埭也是五开间房子,中间客堂,悬挂着“恒心堂”堂匾,两边各是次间和落叶。在庭心两边,各有厢房两间。这幢房子结构完整,要素齐备,左右对称,确是绞圈房子(但没有仪门头)。

同样从正面看,左面那房子前埭宽度只有右面房子的一半,像是三开间。进到里面,才发现这幢房子根本不是绞圈房格局,好比是将右面绞圈房子从中间一“切”为二,只有左面的一半房子,然后将这一半房子“傍”在右面绞圈房上,因此右面一半的前后次间、前后落叶以及厢房这些房子全都没有的。还有后埭房子不是三间而只有两间,整个房型显得很不规范,连屋脊也比右边的房子低了好多,且东屋脊不完整。前埭墙门位置上虽开了扇门,但没有墙门间,打开门里面就是庭心了。很明显,左边这幢“三开间”,同右边五开间房子不是同时建造的。左右两幢房子是两个各自独立的建筑单体,右边是绞圈房,左边那个单体完全不具备绞圈房要素,连称它为单埭头房子也是不完整的,所以,艾氏民居是绝不能称作“双绞圈”的。

我还发现了另一个特点,不管是右边的绞圈房子,还是左边的房子,抑或是厢房,它们居然都是五路头的,即屋面前后各5根梁,相对应的帖(房架)都是5根柱子4堵壁脚(不是墙壁)。上海传统住宅由房梁路头数和屋面椽子豁数(“豁”读沪语音“发”,即两根椽子之间的空豁)决定房子面积大小。凡正屋,不管单埭头还是绞圈房子,都是七路头,即屋面7根梁,帖是7根柱子6堵壁

脚,面宽一般是19~21豁。如周浦棋杆村顾宅、浦江杜行赵宅、革新村宁俭堂等都是七路头的,有的连厢房也是七路头。农村中的辅助用房,如用来喂养牲畜、堆放柴草用的小屋,才会造五路头甚至三路头的房子。集镇上可能受地基限制,也会造五路头正屋。艾宅建造五路头是不是受地基限制?需另外调查。这马上带来一个问题,因五路头的帖比七路头少了2根柱子、2堵壁脚,它的进深就浅,简单说,房子面积就小。可能主人当年意识到了,建造时就用放宽壁脚尺寸增加进深和增加房梁长度的方法补救。处于两根柱子之间的壁脚,宽度一般在1米至1.2米,艾宅的壁脚居然放宽到1.4米、1.5米。而客堂间屋面椽子竟是25豁,而一般房子是21豁、23豁,就是说,它比21豁、23豁的房梁长度可分别增加约90厘米或45厘米。

我看过的五路头房子无法计数,但正屋房子,而且农村绞圈房是五路头的倒还第一次看到,也只有深入现场,才使我有意外发现。当然,“双绞圈”之名已约定俗成,不必改正。而作为专业人员,对此民居结构、名称确定要规范和符合实际,并作出解释。可徐女士没有,估计是对路头、壁脚、豁数等村民耳熟能详、却有点专业的的基本词语所代表的实物不懂,应该是听也没有听到过,这是不是同她六七年前才知道绞圈房有关?徐女士在“不解之缘”中还说,她是在艾宅“前面的一大片林子里”,“终于亲眼看清双绞圈的面貌”,此话也不实。艾宅前面只有自留地而没有树林,更谈不上“一大片”。而站在老宅前面,无论如何看不到里面是不是“双绞圈”的,只要看我的照片就知道了。即使屋后有树林而到后面看,那除了只能看到壁脚,还有后窗外,是更看不清房子布局的。

## 冈身不是分界线

冈身是上海最早的海岸线,从地图上看,自江苏太仓往南,在上海地区西部,即今七宝、莘庄、颛桥、马桥等西边,一直向南到杭州湾,有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地下贝壳砂带,因比附近地面稍高,古称冈身。我老家就在莘庄冈身东约1公里处,从小对“稍高”的地面印象很深。冈身只是上海成陆前后的地理标志线,徐却用作划定有无绞圈房子的分界线,因此她在“不解之缘”中宣称,冈身以东,“七宝镇以西处,例如泗泾、松江、青浦、练塘……卫星图上再

也找不到绞圈房”，还特别强调“七宝镇以西再也找不到绞圈房”了。

这种说法既不确切，又显武断而无法自圆其说。冈身以东的今上海地区，是几千年中慢慢冲积而成的。唐代时，上海的海岸线北面已至今宝山月浦，向南至周浦等地。宋代时，海岸线又向东推进至川沙镇、南汇县城等地。换句话说，上海当今地域已经基本形成。大块成片的平原冲积成后，就会有人来开荒种田，建房造屋。居民多了，村庄也多了，有的集聚地还会建成集镇，政府也要管理了。故在唐天宝十载（751年）就建立了华亭县，县境东边范围包括成陆不久的月浦、周浦以西地区。到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又从华亭县东部划出一块，建立了大上海的前身上海县，管辖范围包括今上海市中心老城厢，以及川沙、南汇这些浦东地区。冈身东的居民从哪里来的？当然是来自冈身西部，还包括浙江、江苏等地。他们迁来了人口、家庭，也带来了商业、文化等，包括住宅建筑。冈身东面的住宅样式（包括绞圈房子）等，开始时应该都是由西面传过去的。现在断然把它们之间的联系割裂，不管从哪个角度讲都是不妥的。

这种说法也与绞圈房子分布事实不符。绞圈房子始建于何时已不可考，一般认为明清时才有。绞圈房本身也有多种样式，如横向有三开间、五开间、七开间之分；竖向有两埭头、三埭头，甚至“十埭九庭心”之别；屋面也有歇



图2 松江区新浜镇的大方庵建筑为绞圈房子

山式、硬山式之异。我家与浦东周浦顾梦生家，相距二三十公里，可我和几家本家的房子同顾家住的都是七路头、五开间、两埭头、四厢房的绞圈房，但我家的有仪门头，顾家没有，顾家的庭心大而我家的小。我家和顾家样式的绞圈房，在西边约 1 公里的松江九亭农村就有，而九亭恰恰位于冈身以西了。九亭曾两次修志并公开出版，在《九亭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和《九亭镇志》（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版）中都明确记有绞圈房子的内容，文长不引。徐女士如果阅看过，哪怕是瞄过一眼，就不至于如此大胆瞎说了。而我，还在冈身西约 20 公里远的松江区新浜镇拍到过绞圈房子照片。（图 2）

对屋面两端有垂脊和戗脊的房子，我们称“拖戗屋”，松江西部、金山及浙江那边称“落戗屋”或“落库屋”，但也有区别，其中一个区别是屋脊长度，即前者长度比后二者要长。这三种房屋，只要有前后两埭或以上，又有厢房相“绞”合而连接的，都是绞圈房子。《上海乡村传统建筑元素》（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中就有介绍，并配有照片，如金山朱泾待泾村袁宅（第 56 页）、金山张堰陈宅（第 105 页）等，这都是在冈身以西很远的地方。巧的是，就在前几天，我还收到交通大学冯国鄞老师拍摄的落库屋照片，从带有完整仪门头来看，无疑也是绞圈房子，地点却远在浙江嘉善农村，冈身以西更是要有几十公里了。作为专业人士，对如此庞大体量的住宅建筑实体，是她不掌握情况，还是视而不见，抑或有其他原因？

## 绞圈房不是个筐

上海的传统住宅，形式有多种，如有单埭头（也称一埭头，即一字形），有三合院式的一正两厢房（凹字形、倒凹字形），也有四合院式的绞圈房（口字形、日字形）等。绞圈房子的基本构成要素，至少要有前后两埭正屋，两旁并有厢房连接，形成四面有房、左右对称等特点。正屋和厢房屋面相连接处成夹角，会形成斜沟，每只庭心分别有 4 条斜沟。对什么是绞圈房子，徐大纬女士与众多研究者观点不同，或者说完全不同，简单说，她扩大化了，就如把绞圈房当作一个筐，什么房子都往里装，明显不是的房子也装了进去。上海方言里有俗语“拉（lá）拉（在）篮里就是菜”，可她拉到篮里的并不都是菜。为此，冯国鄞老师、娄承浩先生等，这些年中一直向她指出过、提醒过。她是不是理

解、接受,只要看看“不解之缘”中的表述就能了解大概。要立新说,首先要证明旧说是错的,徐女士没有举出旧说错在哪里,却自顾自扩大外延、一股脑儿把它们装进绞圈房这个筐,想怎么装就怎么装。

三面有房称三合院,四面有房称四合院,这是常识。从结构说,绞圈房属四合院系列,最基本的样式要求是四面有房。浦东召稼楼宁俭堂(图3)和祝桥张闻天故居孝友堂(图4)两处建筑是正宗的一正两厢房建筑,或者说是凹字形住宅,明明是三面有房的三合院,可她却硬把它们装入绞圈房的筐中。其实,这两处建筑只是在“凹”字开口处加砌了一堵围墙(张闻天故居是篱笆),但围墙绝不是房子,篱笆更不是房子,两者有根本性区别,而张闻天故居的文字说明上清清楚楚地写着“一正二厢房庭院”。(图5)上海老城厢的修仁堂,房子有两进,据徐女士在微信群里介绍,第一进是“标准的一正两厢院落”,第二进“也是标准的一正两厢院落”。她眼光独特,能从两个标准的“一正两厢”,得出“修仁堂是两进的明代上海四合院”的结论,并归入绞圈房中。从她提供的空摄照片看,前后两个凹字形之间也并不直接相连接在一起,而从她的文字介绍看,也怎么都归纳不出这是“四合院”,更不用说是绞圈房子了。怪不得研究者娄承浩在微信里对她这样说过:“你列的九处(房屋),都不是绞圈房,而是江南民居……照你思路北无锡路张宅、北京西路张继光宅等等都是绞圈房,乱套了。高行曹宅,我去过六七次,这典型江南民居,也列为绞圈房,太离谱了。”

承蒙她坦诚,“不解之缘”一开头就提到我:“七年前的2013年2月1日,当我从媒体上看到上海作家褚半农撰写的题为‘绞圈房子’的文章时,大吃一惊。作为上海的建筑师,我竟然从未听说过上海有这样的四合院民居建筑!”作为建筑师,几十年中居然不知道有绞圈房子这一优秀而重要的建筑类型,应该是轮到我“大吃一惊”了。当看到“不解之缘”后,更要使我“大吃一惊”,因为她至今仍分不清,这似乎与建筑师身份不相匹配,也可能是同她实际从事建筑地下工程有关吧。她提到的2013年2月1日那篇千字短文是我第十一篇绞圈房专题文章,利用边角料写成的,非常感谢她在《新民晚报·夜光杯》发表当天就看到了。但不知何故她却看不到我之前发表的、内容更专业、资料更完整的文章。早在1980年代,我已把绞圈房记入新编《上海县志》(出版已是1993年7月),1990年我就最早拍到上海的绞圈房子照片,后随文发表在《上



图3 浦东召稼楼宁俭堂为一正两厢房建筑

图4 张闻天故居为一正两厢房建筑



图5 张闻天故居文字介绍自称是“一正二厢房”

海住宅》《文汇报·笔会》等报刊,连《光明日报·文摘报》也转载过。其实我自1991年11月发表了第一篇介绍文章后,2008年还第一个挖掘出清光绪九年(1883年)《松江方言教程》中的绞圈房子历史资料,翌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绞圈房子:极具特色的上海本地老房子》,先后被《海派文化与城市创新》、《上海研究论丛》第21辑和《海派文化精选集》收录。《新民晚报》记者董纯蕾为撰写绞圈房子专版文章花了很多工夫,网上搜索到名字后就同我联系,还买了有绞圈房子内容的拙著《褚家塘志》,后来她又同冯国鄞老师与我三人多次实地踏访。董记者2016年6月27日发表的绞圈房整版文章中,一半以上文字取自于我的文章或对我的采访,内容自然要比徐的文章准确多了。

最后,引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研究馆员娄承浩先生对徐女士的一段批评:“对绞圈房认识,可探讨,也难免有错。但不能自以为自(是),标新立异,制造许多重大发现,从学术角度说是很不严肃、很不严谨,是戏说。徐大纬不仅扰乱人们对绞圈房认识,而且会误了后代。”我赞同他的看法。

“不解之缘”文中还有其他知识性差错,如她认为冈身以西地区成陆时间比冈身东早“1000年以上”,可冈身以西地区是冲积成陆的吗?还有关于上海方言的提法,也和上海地方旧志上的明确记载不一样,因内容不属于绞圈房子,本文不展开了。

## 说说“一正两厢房”

有几位朋友问我，“一正两厢房”是绞圈房子吗？我回答不是，这在拙著《话说绞圈房子》（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版）中作过专门分析。上海的传统住宅建筑，形式多种，开间有三开间、五开间、七开间，进深有五路头、七路头、九路头。从形制来说，有一埭头的单体建筑，也有三合院式的“一正两厢房”，还有四合院式的绞圈房等。

“一正两厢房”可简称“一正两厢”，也是具有江南农村特色的传统民居之一。同一埭头房子、绞圈房子等一样，均属中国古建筑。它的基本形制是，后面一埭坐北朝南的正屋是房屋主建筑，以五开间为多，歇山式屋面。在这埭房子两边，各连接建造一间或两间厢房。这种围绕中间庭院形成布局的传统住宅，形状像个“凹”字（另有倒“凹”字形的，本文不涉及），即房屋分别坐落在左、右、下三个方向，形成三面有房并围成开口式院落，建筑分类上归其为三合院。“一正两厢房”是这类房子的方言名称，与事实相符，非常确当。

这类房子原分布很广，只是闵行区浦西地域早已拆除殆尽，我想拍照存档，但寻寻觅觅二三十年，未见实体。浦东倒保留不少，杜行召稼楼旁边的宁俭堂住宅是典型的“一正两厢房”建筑，保存相当完好、完整，因此很有名，经常出现在宣传品上。它的七路头一埭正屋面宽七开间，即比一般的五开间多出两间房子，由此房屋正脊特别长，达20多米。一般房子只有1条正脊，但歇山式不同之处在于，除屋顶1条正脊外，左右两边各有2条垂脊、2条戗脊，整个屋面形成有9条屋脊的形式。“戗”在《中国建筑史》中的解释，“指的是建筑的戗脊，‘发戗’就是起翘”（东南大学潘谷西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287页）。向上起翘的垂脊、戗脊在上海方言中通称“拖戗”，故这种屋面也可称“拖戗屋面”，房子可称“拖戗房子”，这已记录在《莘庄方言》（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中。这种屋面因两边各有两条向上翘起的垂脊和戗脊，形成了曲线，避免了呆板，在视觉效果上给人以棱角分明、结构清晰的感



七开间宁俭堂一正两厢房南立面围墙及正门

三开间的一正两厢房（1958年塘郁公社。资料照片）



拖戗屋面

觉,看上去比其他屋顶,如悬山式、硬山式等,更为灵动、美观。奚氏宁俭堂宅院由召楼人奚燕子建造于清晚期,已于2009年8月6日被公布为闵行区文物保护单位。闵行区原浦东陈行、杜行、鲁汇三镇中,也有不少这类房屋,如陈行苏明村二组的陆家宅、鲁汇汇南村的小许家塘等,它们已被记载在三镇编纂的《浦江村宅》(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中,名称均为“一正两厢房”。

坐落在浦东新区祝桥镇邓三村张家宅的张闻天故居孝友堂,除了正屋开间比宁俭堂少2间外,基本格局、形制结构等完全同宁俭堂。由上海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等政府三部门编的《上海浦东新区老建筑》中称,张闻天故居“是浦东地区典型的三合院民居……为一正两厢砖木结构民宅,坐北朝南,轴线对称”(同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而矗立在故居门前的铭牌上的文字也特别强调这是幢“一正二厢房庭院”。

为安全起见等原因,有的“一正两厢房”在“凹”字缺口前面加砌一堵围墙,将左右厢房连接在一起,形成封闭空间,再在围墙上开大门,宁俭堂就是这样。而张闻天故居则不同,我第一次去参观时,厢房前是空旷的场地;等到第二次去时,厢房前面,即“凹”字缺口前已打了枪篱作围墙,中间有个门头,是故居的入口处(图片参见本书第315页图4)。

“一正两厢房”形制在建筑史上很重要,上海市区的石库门房屋,其形制同“一正两厢房”明显有承继关系。而如果在“凹”字的开口处前面,再建造一堵房屋,从三面有房变成四面有房,使之成为“口”字形,那就是典型的绞圈房子。这就清楚了,宁俭堂前面因加砌的是一堵墙,不是房屋,它仍然属于“三面有房”的“三合院”,是“一正两厢房”,房屋主人及当地村民也从不称这类房子“绞圈房子”,《浦江村宅》《上海浦东新区老建筑》中多处记载了这种“一正两厢房”,但没有哪个作者把它们写成“绞圈房子”。

说到底,“一正两厢房”同绞圈房子的区别,主要看它是三面有房还是四面有房,只要“凹”字两侧厢房前没有再建造一堵正屋,没有形成“四面有房”的格局,哪怕墙头砌得再高、再牢固,整幢房子仍然是三面有房的“一正两厢房”。它同“四面有房”的四合院式绞圈房子并不是同一种类型,不可混为一谈。





# 新兵

Xinbing  
Zai  
Qianxian

在前线





我从未有过去当兵的念头，却进了部队，而且到了前线尖刀连，在完成3年服役后，因前线紧急战备的需要，又超期服役了3年，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老老兵，芳华献给了部队。没有想去当兵，并不是不想，而是因为不可能，不具备条件，即使去想，也是空想、白想、痴心妄想。不去想它，倒可安心种田务农，做个公社好社员。但事情发展有时的确不是由个人意愿决定的。整整一个甲子前的6月，17岁那年，一个突然降临的机会来到面前，我由此走进了军营，成了一支英雄部队中的一员。在差不多2100天的时间里，又遇上了准备打仗、军事大比武、取消军衔、“文化大革命”等重大事项，还有个人命运中出现的险境，终使人生轨迹起伏，生命档案中也就此添加了不少异样的内容。

## 闷罐军车南下

我因父亲中年病故而辍学，到1962年上半年时，我已在生产队里当了近4年的公社小社员了。6月中旬的一天，是个大晴天，生产队突然让我们这些适龄青年去七宝参加征兵动员大会，会后即去登记站报名，我自然也报了。仅过两天，就叫我们去体检了。我对参军不大抱希望，第一个原因是我眼睛有点近视，这可能是平时看闲书多的缘故。但我居然一路过关，叫我第二天去照X光，这是体检最后一关，意味着我在能当兵的路上前进了一大步。我很高兴，把消息特地告诉了上大学的大哥，得到了支持。我家原是透支户，即母亲和我劳动一年后，入不抵出，欠款于生产队，父亲故世后的透支款上年也刚还清。我如去参军，家里就没有男劳力，说不定又要成透支户了。可母亲没有二话，支持我参军。

6月28日，我已得知被批准当兵了。当我和老宅上另一位也被批准当兵的阿纪堂要去大队部取通知书时，他们说要敲锣打鼓送到家里来。果然，一会儿4个大队干部把入伍通知书送到了家里。7月1日下午，我离开老宅，正

式参军了。这年,全公社共有43人被批准入伍,一次征兵这么多人,这个纪录至今未被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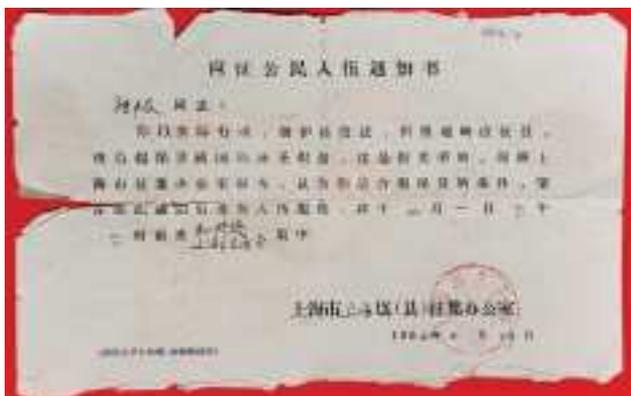
细心的读者可能发现,从报名、体检、批准到出发,前后不到两个星期,速度之快从未有过,入伍人数之多从未有过。以前征兵都在冬季,这次年中征兵,也是从未有过。3个“从未有过”,是不是意味着当年发生了点什么事?

是发生了事情,而且是大事。

6月23日下午,上海县委召开大会,县委书记刘本裕作形势报告。我当年日记是这样写的:“开会后才知道,最近蒋匪很猖狂,在美帝国主义支持和鼓励下要准备窜犯大陆沿海地区。”生产队按规定派好多社员参加这个大会,第二天上工时又向全体社员传达会议精神。大家这才知道,真要打仗了,还马上联想到,村庄西边不远处那条南新环线铁路,前不久是经常能看到装有部队和坦克的军车向南开去的。这个时候报名参军,意味着有可能要上前线,要打仗,意味着可能的牺牲。怕不怕?不怕,真的不怕。说实话,虽然从电影上看到打仗的残酷和危险,但毕竟离我们很远,打仗是怎么回事,虚得很,加上青年人一股爱国热情,真的一点也不怕,而且到那里的部队也还不知道哩。动员参军时,干部们还再三问我们,打仗怕不怕,我回答不怕,其他人也回答不怕。我当年的日记也是这样记的。

突然紧张的战备形势,让我有了这个一辈子难得碰到的人入伍机会。

7月5日下午,我们上了火车,是那种装货物的闷罐车,每节上下两层,共有16个小窗,一节车厢可坐两个排,我被分在上层。火车三点零三分从上海西站出发,很快到了杭州,然后沿着浙赣线一直向西。我们的部队在哪里?我们到哪里去?有听说,但不很清楚,大家照例在车上有说有笑,吃着发的饼干,个个满口香味。要知道,在家里是吃不到饼干的,买饼干要凭粮票,而农村是没有粮票的,更主要的是没有钱去买。我们在金华车站还吃了一顿饱饭,总之心里热乎乎的。说来好笑,我这个乡下人此前还没有乘过火车,也没有出过上海,一切都很新鲜,兴致勃勃看着外面的风景,还在日记中记着哪里的泥土是红的这类文字。江西省的鹰潭有好几条叉出去的铁路,一过鹰潭就知道我们的目的地了。记得火车在鹰潭停了一会儿,就掉头向东南了,就是说,是到福建去的,带兵的指导员此时也正式告诉大家,目的地是福建前场。这是个十分陌生的地名,但谁都知道,我们是在上前线。蒋介石要反攻大陆,



入伍通知书(1962年6月)

莘庄公社征集办公室通知(1962年6月)

必先从福建登陆,那里是前线。火车上的新兵“吵”起来了,这里引一段当年的日记记录:“我们三排有很多人听说是到福建前线去的,都吵起来了,有几个吵得更(根)本不像话,这中间有好几个是团员。”“特别是十一班的几个团员。这个班的几个团员有几个是入伍前因表现得好而被批准入团的,可是现在现出原形了。”

我呢?当年怎么想的?也引一段当年的日记记录:“我觉得到福建前线来很高兴,当兵嘛,是准备打仗的,不想打仗的还算什么兵呢。正像首长所说的,打仗是最好的锻炼。”为什么不怕?我说不清楚。我记得当兵时还从家里带走了平时看的很多书,有小说集、诗歌集等,现在记得的书名有《志愿军诗歌选》、长诗《李大钊》等。是不是也想做一个英雄?心里肯定既有青年人的血气方刚,又有对祖国的一片忠诚。

不管新兵们想得通、想不通,火车不停地向前开去。中间因山体滑坡铁路被埋,我们还背着背包走了大半天山路,到前方站乘上另一列火车。9日凌晨四点左右,我们到了前场车站。其实这里也是新兵连所在地。因为前线形势紧张,我们在新兵连只待了不到一周,进行必要的形势、纪律教育后,15日就下连队了。

我的从军生涯正式开始。这才知道我们部队是全国有名的陆军第31军，我被分配在92师274团。部队从山东组建后，打济南、打淮海、打上海，打到厦门后，面对台湾海峡，一直驻扎在那里。军、师的且不说，只我们团二连，就够当兵的夸耀了。二连不仅在战争年代中英雄无比，在和平时期也是钢刀锃亮，在我们入伍差不多两年时，就被国防部命名为“红色尖刀连”。这是1960年代继“南京路上好八连”“硬骨头六连”后，全军第三个被命名的连队。我为能在这样一支英雄部队当兵而感到光荣。

### 附：分配在274团的莘庄公社新兵名单

- 一营：顾文康、黄纪根、吴访余、汤纪才
- 二营：杜纪康、顾余福
- 三营：褚半农、钱玉堂、褚纪堂、郑守良
- 团部：徐金明、褚正明



莘庄公社欢送“莘”兵入伍（1962年7月1日，第2排左三为作者）

## 当兵第一天

一个适龄青年应征参军,要经过报名、体检、政审、批准等多道手续和关卡。等到敲锣打鼓送出家门,穿上军装,从道理上讲是个兵了。但实际上只有到了连队,拿到了武器,这才可以算是个真正的兵了。

我当兵第一天,就是从第一时间拿到一支步枪开始的。因突然到来的战备紧张形势,让还不满18岁的我有了个当兵机会,真的来到了驻扎在前线的部队,成了7连3排9班的一名战士。连长李菊田,山东人;指导员是山西人,有个了不起的名字:杜甫,竟同唐代大诗人杜工部同姓又同名;排长姓许,广东揭阳人。我们连队在解放山东兖州时,获得过纵队司令部、政治部颁发的“把胜利红旗插在兖州城上”奖旗。3排更是英雄排,8班荣获兖州“登城第一班”称号,解放上海战役中打高桥,3排排长蔡萼荣获“华东一级战斗英雄”称号。从此,我把我的青春交给了这支英雄连队。

驻地是厦门同安县一个叫土楼的小村庄,这里离大海非常近,海峡那边,就是大名鼎鼎且由国民党军队驻守的金门岛。这意味着我一当兵就来到了前线,而且是最前线的部队。想想也是,我还不到法定入伍年龄,本来火车上是可以没有我的。我的勇敢报名,才把我和前线的部队联系了起来,在祖国最需要的时候,从千里迢迢之外走进了军营。在那些日子里,沿海各个村庄驻满了我们部队和兄弟部队的各个营、各个连,如果发生战斗,这支英雄部队里的我一定会跟着老兵一起勇敢冲向战场的。

到连队是中午时分,班长把我和另一个浙江兵带到了班里。第一件事,就是各自马上领到了1支仿苏56式半自动步枪和装有100发子弹的子弹袋、4颗手雷等全套装备。此时此刻起,我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兵了,而且是前线连队中的一兵!从此以后,拿惯扁担的一双手,要改拿和使用新式武器了!到连队后这一两个小时的经历,迅速转化成一串连贯的军事动作,全连新兵们没有歇息,拿起武器,下午立即投入战术训练!



厦门同安县大尖山3营营房

9班班长陈启开，厦门人，个子不高，但壮实，他最先教我俩的是怎样使用自己手中的武器。过去在电影里看到解放军打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瞄在哪里打在哪里，至于里面有没有窍门，一点也不懂。班长的课让我知道了，打枪时要用到标尺、缺口和准星，瞄准要三点成一线。打枪也不是瞄在哪里打在哪里的，因受地心引力影响，子弹飞出去有弹道高，不同的距离、不同的标尺，弹着点是不一样的，要根据目标距离和所定标尺选定瞄准点等。真是茅塞顿开，大有收获。紧急战备下的前线随时可能发生战斗，对一个新兵来说，学会打枪是第一重要的事，这些最基本的知识，必须在第一时间里基本掌握。如果下午就打仗，新兵也可以上战场，我会用手中武器去消灭入侵者。

班里的施玉峰和冯根寿是上一年从上海闸北区入伍的，我们的到来，使他们正式成为老兵，并发挥老兵的作用了。晚饭后，他俩教我俩一种动作：托枪。托枪一共只有“托枪”和“枪放下”2个口令，动作就是根据口令将步枪放到肩上，或者从肩上放下来。看似简单的动作，我一时掌握不了。倒不是连把枪放到肩上都不会，会的。但军事训练要求动作干脆有力、过程整齐划一，这同过去把扁担放到肩上是完全不同的。2个口令分别有3个动作，左手有左手的要求，右手有右手的规格，每个动作都要显示出力量，不能拖泥带水。他俩的示范动作是，“拍拍拍”，枪上肩了，“拍拍拍”，枪下来了。可对一个刚到连队半天的新兵来说，是件难事，做了一遍又一遍，动作自然还是不规范，因而没有力量。老兵一边做示范，一边让我俩一遍又一遍重复着同一个动作。一个托枪的动作，让我初步尝试到了严格要求是怎么回事。

当兵第一天，连队就用这样的方式让我学习怎样做一个战士。从此，我要在7连履行战士的职责了，而且一待就是6年，青春献给了军营。

## 两个陈姓班长

陈启开是我到部队后的第一个班长。他1959年入伍，个子矮矮的，有点胖，军事技术很过硬。他还有文艺特长，连队里开个晚会什么的，他都会上去表演节目。而刚离开农村的我，胆子小得很，连开班务会都不敢发言。九班到了2个新兵，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浙江人，叫许水发。陈班长对我似乎更关心，我的铺位就在他旁边，可能我只有17岁，个子比许水发要矮一点吧。我在土楼只住了4天，19日部队就换防到同安前山一个叫刘塘的小村庄。那时，福建沿海各个村庄里住满部队，我们住的地方较差，似乎是老百姓临时出空的房子。

因为属紧急战备时期，前线部队随时准备“打大仗、打恶仗”。我们到连队是中午，午休后，下午就发枪了，一支56式半自动步枪，还有其他每个战士必备的装备，有子弹袋、手雷、水壶、米袋等。班长讲解步枪的基本操作方法后，我就正式参加军事训练了。7月的同安，天气炎热，往往一个上午训练下来，衣服早就湿透了。午饭后去河边洗澡、洗衣服，午休后起来，衣服就已晒干。但到傍晚回来，又是一身湿衣服。当兵前，我已在生产队劳动过几年了，翻泥、浇泥浆这些最重的农活都干过，因此对我来说，部队大运动量的训练并不苦。还有一个原因是，在部队里能吃到饱饭，一天三顿白米饭，这对于一个刚从“三分灾害、七分人祸”中出来的农村孩子来说，部队生活不亚于天堂，哪里有什么苦？可我到班里没几天却生病了。在家时，最多是发发寒热而已，过个一两天就好了。可这次不一样，浑身无力，食欲不振，连队卫生员给的药也没有多大作用。看着大家在紧张训练，我只能一个人“看家”。我倒不怎么急，认为过几天就会好的。但班长急，他用自己的津贴从老乡那里买来了鸡蛋，让伙房烧了每天给我吃，补充营养。后来才知道，我这是水土不服。在训练中，陈班长对我也是既严格要求又耐心辅导的。我打心眼里爱陈班长。

过了一段时间,前线形势稍有缓和,部队也从紧急战备转为持续战备。一个多月后的8月15日,我们行军住进了辽野营房,继续训练备战。一天晚上,班长从连部匆匆回来后,就忙着整理背包什么的。我们问他到哪里去,他不言语。一会儿,他拿着自己的东西,跟我们打了个招呼,走了。排长马上给我们召开班务会“宣布”:经查,你们的班长家庭有问题,不宜继续服役,提前退伍了。

又过了一两年吧,我被调到2排6班,班长陈金荣,福州人,比我早一年半当兵。他个子高挑,是标准的男子汉身材。比起9班长来,人更显得精干,他带的班也是“四好班”。同9班长一样,他也有文艺特长,逢年过节,连队开晚会,他都会上台表演节目。后来,部队开展大比武,推广郭兴福教学法,6班常为全连做示范,也常被连长表扬。我的好多军事技术,也是在6班时学会或上一个台阶的。

两个班长有着同样过硬的军事技术,有着同样的特长,想不到也有着同样的结局。也是在一天晚饭后,他从连部回来后,默默地打着背包,收拾着行李,一会儿随着通信员走了。原因呢?同前一个班长一样:经查,其家庭有问题,不宜继续服役,提前退伍了。

至于两个班长的家庭到底是怎么样的问题,当时我不知道,现在也不知道。一直到我退伍,连队里再也没有其他战友因家庭问题而被提前退伍的。

## 阿拉是神枪手

1960年代的部队，步兵连军事训练还是沿袭传统的内容，战术是“一点两面三三制”，加上利用地形和地物。军事技术是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五大技术”（后来增加了游泳），强调苦练“二百米内硬功夫”。当年有首队列歌曲《说打就打》，开头几句就是“练一练手中枪刺刀手榴弹，瞄得准来投呀投得远……”。对于一个步兵来说，射击是第一位，投弹是第二位。我们面前如果有敌人过来，射击、投弹是最先要用到的军事技术。

虽说我从到连队后的第一个小时起，班长就教射击的基本知识了，但正式打靶还要过一段时间，我至今还记得第一次实弹射击的情况。练了一段时间的瞄准，掌握了要领后，连长李菊田说下午实弹射击，每个新兵3发子弹，其实这是让大伙体验一下打枪的感觉而已。子弹向前飞靠的是弹壳里的火药，不是件难事，只要扣动扳机就可，难在让子弹怎样飞向自己心中的目标。但新兵打靶，心情复杂，趴在地上，枪声一响，脱靶打鸭蛋的也有，甚至不敢扣动扳机、不敢让子弹飞的也有，当然大部分成绩都在二十七八环，也有30环的。我的成绩是2个10环，1个9环，属于优秀，初步显露出了射击的天分。

以后的日子里还是继续第一练习的射击训练，连长仍给大伙讲解射击学理，据枪要领。正式考试是卧姿、跪姿和立姿各3发子弹，打80环为优秀。因为枪搁在掩体上是有依托的，大家的成绩都不错。我呢，当然仍是优秀。其实这第一练习是射击中最基本的训练，打个优秀也只是一个小小的起步，我们当然知道这个道理，仍然十分高兴。

从第二练习训练开始，我们的弱点暴露无遗。因为据枪是无依托的，全靠个人臂力，靶子小了，距离又远到200米，准星、缺口稍微偏一点，弹着点不知要偏到什么地方去了。要打得准，唯一办法是苦练。以后射击训练又从固定靶到移动靶，难度更大了，实弹射击也多起来了。而当上一名特等射手（即神枪手），是每个战士追求的最高目标；特等射手多少，又是衡量一个连队战斗

力的重要标志。神枪手是一个一个练习用子弹打出来的,让子弹飞向目标的难度自然也一个比一个大。我的各个练习考核成绩一直是优秀,争取当个神枪手是写在决心书上的。那时,我们的军事训练转为夜间,军、师的意图是要把我们连训练成全师第一个“夜老虎连”,因此特等射手训练和实弹射击同其他连队不一样,全部在夜间,难度自然更大。一到晚上,我们一字排开,对着大尖山下的目标瞄准,这是同白天完全不同的训练。说目标,其实是远处一盏闪烁不定的小灯。一个个练习考下来,逐渐淘汰了不少射手,一直打到决定考试资格的深造练习时,全连只存下了二三十个人合格,我还在内。

正式考试那晚,4个射手一组,在统一口令下走向掩体。在墨黑夜里,从枪管里射出的曳光弹,伴随着清脆枪声,不时划破夜空,飞向各自面前一盏豆粒大小且闪烁不停的小灯。不用报靶,成绩立竿见影,灯打灭了,就说明命中目标了。如果看到旁边战友的灯打灭了,而自己的灯还在闪烁时,会更紧张的。那时,我已调到了6班,通过特等射手考核的就我和班长两人。这年,我除了拿到“五好战士”证书外,还拿到了“特等射手”证书,成了名副其实的神枪手。

前面我已交代过,我眼睛有点近视,那怎么打枪,而且还打得这么准呢?新兵瞄准时自然是依规蹈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技术熟悉后,是可以睁着两只眼同时瞄准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不足。我国射击运动员许海峰在

喜获“特等射手”(神枪手)称号(1964年)

奥运会上取得中国第一枚金牌,报道说他眼睛也是有点近视的。其中道理似乎是相通的。

投弹也有技术标准。木柄手榴弹重 500 克,把它扔出去,还要扔得远,除了凭手臂之力外,还要掌握一定技巧。比起射击来,我投弹起始成绩用部队的话说是“疵毛”,居然不及格。一段时间训练后,好不容易也飞到 40 米以上的优秀成绩。因适逢全军开展军事大比武,全连投弹成绩要争取提高到平均 50 米,而投弹能手的成绩要达到 55 米。又要继续努力了,况且那时我已当了班长,总不能落在后面吧。连队为了激励大家,印制一批印有大红“奖”字的汗衫,凡考核成绩达到投弹能手标准的除发证书外,还奖励汗衫一件。平时训练时,我的投弹成绩也已上升到 50 米以上,有时还能越过“55”这条线,心里便也想着能奖到件汗衫,但每次考核时都没能如愿,离目标就差十几二十厘米。特等射手虽然没能兼为投弹能手,但我仍很高兴,毕竟连队里能投到 50 米以上的不是很多,这是我用汗水换来的另一个好成绩啊。我记得,那年我们全师的投弹平均成绩都达到了 50 米,这都是大比武带来的成绩。

作为一个步兵,我在最短时间里掌握了两项过硬而又最重要的军事技术。

## 紧急集合和打仗

紧急集合一直是连队常抓不懈的训练项目,除了熟练动作外,主要是为了要保持旺盛的战斗意志和训练随时都能拉得出、走得动、打得赢的战斗作风。它的紧急,首先体现在军号声中。冲锋号让人勇气倍增,而紧急集合号音急促而紧张,让人不由得汗毛凛凛。这号声半夜三更,黎明之前,甚至白天也有,谁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突然响起。根据规定,号声后加一声短音为一级装备紧急集合,说明情况特别紧急,只要带上枪支弹药即可;如果加三声短音,即为三级装备紧急集合,这是要带上背包的,也意味着可能出去几天或一段时间。

战备训练实在紧张而艰苦,一天下来,战士们个个筋疲力尽。正当大家在睡梦中时,四周号声骤然响起,有时是一个连的,有时是各个连同时吹响的。号声就是命令。每个战士必须在短短的几分钟里,穿好衣裤,带好所有应该带的装备准备出发。如果是三级装备紧急集合,还得打好背包。集合不仅要快,且要拉得动——立即能开拔,马上急行军,因为“敌情”需要我们以最快速度赶到防区。这几分钟里一系列的动作,不经过一段时间训练,是做不好的。新兵往往因为紧张,经常会有人闹出洋相,动作慢且不说,常常是慌乱中找不到衣裤,或找到了却穿错了,甚至赤了脚就出来了。老兵有时也会因麻痹大意、措手不及而紧张地把背包打得松松垮垮,没走几步路,早就散了的。各自的装备,也总有丢三落四的,比如水壶忘带了。可行军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中间还要打演习。一个圈子兜下来,早就汗流浹背了,衣服干了湿,湿了干,布满了一层白白的盐花,渴了哪里去喝水?

一天下午,我们在外面进行战术训练,围着一个小小土包练习利用地形和地物。突然,一阵急促的号声响起,一听就知道在召我连回去,而且是一级装备的紧急集合。散在山洼里的各班以最快速度往回跑,到操场时,连长、指导员他们都等在那里了,一脸严肃,气氛紧张。我们都有点摸不着头脑,如真有

紧急情况，操场上的军车应早就发动起来了，可这次没有。要说不紧急，可它吹的军号偏偏是一级装备的。值星排长把队伍集合完毕，静静待命。指导员突然高举右手，领着呼喊口号了。什么口号？谁都想不到的内容：打倒陈再道！当然还有“‘文化大革命’就是好”、要“保卫”什么什么等内容。

说实话，虽然都是当兵的，但我们除了知道陈再道是武汉军区司令员外，其他什么都不知道。大家振臂跟着呼喊一阵后，连长宣布：继续训练！我们又各自散开了。到傍晚结束训练回营房，才稍微知道点内情，武汉发生了一些情况。但因为我们的任务是保卫海疆，不参与地方“文化大革命”，呼过声讨口号后，一直在继续军事训练，武汉事件同我们连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了。

还有一次，凌晨紧急集合后，把我们拉到营房后大尖山腰处操场上。做什么？全营看电影！看什么电影？《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这是连队数不清的紧急集合中，最出乎意料的一次，也是最轻松、有趣的一次。

因经常接到上级发来的敌情通报，我们一年365天处于高度警惕的备战状态。那时，我被连长调去当他的通信员。一天下午下着大雨，连长让我去接团长郭喜华，他要来蹲点搞“夜老虎连”训练。可我却没有接到，原来他是从另一条小路上赤着脚自己过来的，连警卫员也没带。为这事，连长还批评了我。晚上，我们集中在饭堂里，听团长作夜间训练动员。刚开了个头，在电话机边值班的另一个通信员屠吕祥突然跑进来向团长报告，说师长让连长马上接电话。没过两三分钟，连长跑回来向团长报告：师长命令我们立即出发，有战斗任务。团长的训练动员变成了战前动员，实际上他只讲了一两句话。当大家跑回宿舍各自准备时，外面摩托车、汽车声大作，一下子到了好多人，都是军、师、团三级配备到连队来的，还有参谋、干事等，他们有的向团长报告情况，有的给连长下达战斗任务。还有如步谈机手、火焰器喷射手等，带着各自的装备也都分到班排，一副战前紧张、忙碌景象。我呢，和屠吕祥一起执行任务，在最短的时间里背诵刚刚更换的战斗命令。那时我脑子真管用，也可能是受打仗信息刺激，头脑里记忆神经一下子绷紧，反正很快就背出了。操场上的军车早已开到路上，大家上车后，连长传达了命令，团长、指导员都作了简短的动员，我们便要上战场，真要去打仗了。在待命的一忽儿时间里，全连干部战士在干什么？写决心书！人人都在写。那天我的日记是这样写的：“大家纷纷向党支部表决心。天黑，就一个人划火柴，一个人写决心书。”



守卫在前线

目的地是海边的澳头。到后,各班迅速进入各自阵地,当地民兵也编到了战斗小组里。这个区域我们经常来训练,地形什么的都熟悉。不过过去是来训练,今晚却要真打了。前面就是大海,再过去就是金门岛,大海静悄悄的,金门岛黑乎乎的。我们有的趴在战壕里,有的就趴在地瓜地里,蚊虫叮咬,露水湿衣,一夜没有合眼。天亮了战斗仍没打响。一会儿战报下来了:昨夜一股敌特在靠近厦门海面上被我海军抓获,原来没有到我们防区来(当年报纸上刊登过消息)。为了防备国民党军队的突然袭击,我们在那里连续守候了半个月。

(原载《上海地方志》2012年第3期,收入《人民军队中的上海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军号声声里

小时候我从打仗电影中知道了冲锋号。只见一个战士拿起军号，吹起“来滴大、来来滴大”的号声时，众多战士随着嘹亮、激越的军号声冲向前去，战士们借着军号声激发出泰山压顶般的力量，全速扑向敌人。但我真正熟悉、了解军号声，那是当兵后与军号声朝夕相处之后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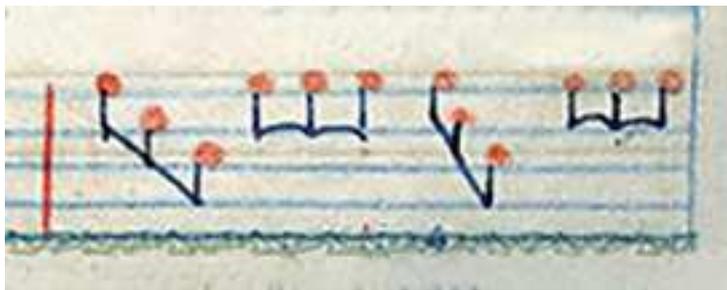
到了连队我才真正体会到，军号声就是指挥员发出的口令或命令，也知道不止有冲锋号。我们部队是野战军前线值班师，担负着随时准备上战场的先头任务，每个连队都有司号员，营部还有号目。我当兵后也想当个司号员，这理想还差点实现。一天，上面来了几个军官挑选司号员，我是候选人之一。但检查了我们的口形、牙齿后，居然没有一个完全符合条件，我也就此与这个理想擦肩而过。

司号员没能当成，但军号声是必须要了解的。其实，军号声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从低到高只有5个音；说复杂，这5个音按照不同的组合排列，配以不同的速度频率，就组成了众多内容不同的军号声。军号声究竟有多少种，等到我复员时也没有全部搞清楚，我当年记录到的号谱就超过40种，还不包括起床、熄灯、出操、开饭等好多种最常用的。刚到连队时，对五花八门的军号声自然听不懂，只是跟着老兵做就是了。慢慢地，军号声就和报数声、口令声等，成了我每天不可缺少的军营生活内容，反正每天从早晨起床，直到晚上熄灯休息，全天所有的活动、训练，都会有不同的军号声指挥。

早晨起床号是“大打滴打，滴来——打大”，由8个音组成，连吹2遍，声音舒缓悠长，节奏拖得很长。但我们的起床动作却不会由此慢慢吞吞，都是在第一个节奏响起时一跃而起，号声还未停止，我们都已持枪站到操场上了。同样是叫战士起床，紧急集合号声就完全两样了。它共有17个音，可以连吹两三遍，每一个声音都是极短促极急迫的，连在一起后声音就变得十分激烈而紧张，新兵听来简直很可怕，甚至有一种汗毛凛凛的感觉。紧急集合号要

求每一个战士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一系列起床动作,带好武器装备准备出发。有人统计过,从着裤子、穿上衣、扣扣子、扎皮带,到拿武器、背弹药等,一共有十几个动作。如果是三级装备,还要打背包,而从折被子开始,到打成两纵三横的背包,又要加上四五个动作。“最快的速度”是多少?也不过是三四分钟罢了。在短短的几分钟里做完二十来个动作,平均每个动作只有几秒钟,这不是“最快的速度”是什么?紧急集合号什么时候响起,谁也不知道,有时是半夜,有时是凌晨。新兵因紧张慌忙,穿错衣服的有之,拿错装备的有之,打的背包松松垮垮,走不了多少路就散了的也有之,反正出尽洋相,这都是让紧急的军号声逼慌的,也是成长为老兵的必要锻炼。

入伍后不久,我被连长调去当通信员,其中一个任务是要记住更多的军号声,如0—9的数字号谱,还有班、排、连、营单位以及加上“长”后的各级名目号谱等,其复杂程度可见一斑。平时,还要注意听取、识别营部号目发给我连的军号声。这类军号声,其他战友记不住不要紧,但我必须要记住。我保存至今的军号谱,就是那段时间为背诵而记录的。“大大大,大大来滴大,滴来——滴打达”,这是我连经常收到的军号声之一,知道什么意思吗?就是“7连,向我来”。有时还会再加上“跑步前进”的后缀号声,那就要全速赶到指定地点了。一天上午,全连正在开展学习“南京路上好八连”的讨论,快要结束时,突然听到了这种号声,还是一级战斗装备的。我们带好武器,用最快的速度集结完毕,连长、指导员带着我们跑步奔向团司令部。连队从接到命令,到抵达指定地点,只花了12分钟。团参谋长表扬说,比预定时间提前了3分钟。原来这是连队任何时候开得起、拉得出的一次战前演习,也是团首长对连队养成紧张、快速战斗作风的一次检查。



冲锋号号谱

因紧急战备需要而三次超期服役，我在前线部队待了将近6年，天天生活在军号声里。军号声中，我和战友们穿过风，绕过雨，摸爬滚打在操场山地，练就了真功夫、硬本领。军号声中，我们顶烈日，挟风沙，练队列，走正步，还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走过检阅台，接受首长的检阅。军号声中，我们翻过山，跨过水，不畏路途遥远，参加各种军事演习，向“敌人”发起过冲锋直至胜利。战士的血性和锋芒就是在军号声中铸就磨砺的。

（原载2017年8月4日《闵行报》）

## 我当班长

1963年初,我接连有两件喜事,在上年刚入伍的新兵中创造了两个“第一”。先是我第一个被评为“五好战士”。从1962年7月15日正式到连队,满打满算,半年时间还缺半个月,我就被评为“五好战士”,足以证明我在紧急战备期间的表现是很出色的。当年寄到家里的那第一张喜报,我至今还珍藏着。几乎是同时,我第一个加入了共青团。一个从农村出来的年轻人,一下子获此两项殊荣,这为他的军事训练、日常工作带来巨大的动力。的确,我服从命令,听指挥,不发牢骚,不讲怪话,不怕困难,刻苦训练,得到的回报是第二年又被评为“五好战士”。不久,我也从战友的口中知道,我被列为“接班人”,予以重点培养,连队生活中的种种迹象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果我沿此轨迹前进的话,那我一生的历史将会全部改写。

不久,我调到连部,给连长当了一段时间的通信员后,又下到班里,并从上等兵提升为下士,这虽是副班长军衔,我却直接当上了班长。在我争取入党、准备提干,欲创造新的“第一”时,我在生命途中遇险了,差点因触礁而沉没。事情来得如此突然,就像我突然就入伍了一样。事情的起因在于家庭,“祸根”也来自家庭。下面有必要说说我的家庭了。

我祖父有个兄长,只养了两个女儿。而祖父养了三个女儿,还有一个儿子,就是我的父亲。按照本地民俗,女儿需出嫁,不能留在家里。这样,我的这两个姆姆(即姑妈)全部出嫁,父亲立嗣于伯祖父家。他继承了两份遗产,成了“两房合一子”的继承人。当然,他也担起了给伯祖父、伯祖母养老送终的责任。我小时候,经常看到一个姆姆的几个儿子到我家,叫父亲舅舅。

就这样,父亲的房子、田地比宅上的人家多了一份。可父亲命运乖蹇,在1949年前患上了血吸虫病。家乡属江南水网地带,河流在给父老乡亲带来便利之时,同时也带来了疾病。宅上的人因接触河水,全都患有血吸虫病。一般来说,血吸虫对身体无大的伤害,就像我入伍体检也检出有血吸虫,不是照

样能当兵吗？但此病会发展，个别病人到晚期时，腹部鼓胀，不仅丧失劳动力，还会危及生命。父亲就是这样，成了全村血吸虫病唯一最大受害者。从我记事起，他就挺着个大肚子，像个怀胎十月的孕妇。该了两份土地，自己却干不了重活，还要养活一大家子，只能请人帮工，这在政治上叫“雇工剥削”。为此，“土改”时我们的家庭成分被评为上中农。这算是“高分”了，不说低人一等，起码也是低人半等，这也是我从小没有当兵愿望的另一个原因。

不久我被提为中士，只是到1965年全军取消军衔，应该提为上士的我和其他中士战友，领章上的星也都止步于两颗。而后不管是将军，还是列兵，都是“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红旗挂两边”。正当我在热火朝天训练时，家乡的“四清”运动也在大张旗鼓地进行着，一个主要内容是“清阶级”，亦即重新划分阶级成分。结果是，我家属于“漏划富农”，中“大奖”了。我不知道运动进展过程和细节，也不知道有没有划分的“指标”，只知道那时，大哥已在大学入党，兄弟在新疆屯垦戍边，而我在当时的最前线守卫海防，家里只剩下老母亲和妹妹在种田。这样的家庭结构，在本地罕有。一个将全部儿子贡献给了国家的革命家庭，却被这场革命运动硬生生地从革命队伍中剔除了；一个将全部儿子贡献给了国家，且一辈子“恩老故实”（方言。意为老实、朴实）的良民母亲，一下子从军属变成革命对象，成了“四类分子”队伍中的一员而横遭批斗。我一直在想，如果父亲活着，也一定会被人押到批判会上，被批得头都不让抬起来的。或者是，患病已到晚期的他，说不定会在批判会现场站立不住而倒在地上。如果现在说，他在1958年48岁时病逝，是一种提前解脱，那我心肠也忒硬了点。如果不是呢？那意味着必然是要让他去受批判。这虽然是个猜想，但却是意料中的必然事实。退伍后我才知道，在紧接着“大四清”运动尾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中，我家还惨遭“造反派”抄家，也知道全大队有好几家都遇到同样问题，遭此厄难。几十年后，我又从当年的“四清”运动总结上看到，重新划定这些人家的成分是运动取得“胜利”的一个标志（1979年，这些人家的都获平反，而我高兴不起来）。这个“胜利”，让我的命运立刻归入“另册”，遇到了同我两个班长一样的问题。这对我来说是件大事，对连队来说也是件大事。我深知事情的严重性，立即作了汇报，自然也做好了被处理的准备。

我不知道连首长是怎样讨论我的问题并向上汇报的。那些日子我也早已



帽徽领章 1



帽徽领章 2

做好了,我得面对现实,两个班长已为我做出了样子,我想我的结局不会比他俩好多少。其实,那时退伍,三年服役期也满了。但因为厦门前线战备形势紧张,比我早两三年当兵的战友全都在超期服役,没有哪个战友按期退伍的。我如“按期退伍”,那是叫“被处理”。我当然也想超期服役,但这时却成了问题了。过了一段时间后,指导员郑启明(福建莆田人)正式找我谈话,我以为是向我宣布提前退伍决定的,但是没有。他的原话我已记不得了,但三点意见至今不忘:他说,入党你就不要考虑了,提干你也不要考虑了;鉴于你的表现,让你提前退伍组织上于心不忍,我们唯一能做的事,是让你同其他战友一起退伍,这是我们连党支部向团党委汇报后作出的决定。就这样,我一直超期服役了3年才同大伙一起离开部队。应该说,这没有让我太多地丢面子,连队的处理除了有比较通情达理和人性化的一面外,我的各方面突出表现也应是原因之一吧。

突然降临的变故,不接受也得接受,我必须面对现实,也学会了面对现实。尽管之后的日子里,我由此遇到了许多莫名其妙的事,但我懂得珍惜部队生活,继续当好班长,继续带好我的班,目标仍然是“五好战士”和“四好班”。

但是,此后发生的一桩事情让我心纠结。

我们部队是全国值班师,我们连又是军、师、团的值班连,前线一有情况,我们连最先出动,而后才是我们营、我们团,我们是名副其实的前线尖刀连。因此,独有我们连操场上常年停放着6辆军用卡车,分别用于载人和载弹药、干粮,有情况时,全连立即上车出发。平时呢,常有紧急集合,或半夜三更,或在外训练时,常常是紧急集合号一响,部队拉出去几十公里。有时紧急集

合后,营、团首长作“战斗动员”,大家纷纷表决心等,像真要去打仗了一样。大家也搞不清这次紧急集合是真有情况还是仅仅训练而已,事实上也没有必要去分清“真假”,因为部队训练的口号就是“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当然,大量的紧急集合是属于训练,但也有真实情况,我们连曾几次赶到金门岛对岸大陆这边的地瓜田里蹲守值班。

一天凌晨,紧急集合号吹响后,和我同年入伍的三排机枪班的战士陶某不见了。因情况紧急,连队顾不上他就开拔了,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其实,这是次训练。等全连战士结束训练、全身湿透返回驻地时,这才知道,陶某因害怕真的是去打仗而做了逃兵,听到紧急集合号后慌忙躲到后面大尖山上去了。这还了得,临阵脱逃在战场上是重罪,是要上军事法庭受军法处置,甚至可就地正法的。一个战士可以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但决不允许犯此类错误。陶某为此受了极严厉的处分。可就是这样一个人,一年多后居然就被批准入党了。有这个强烈愿望而不可能的我不便说什么,但此事对我的刺激、震动可想而知。犯了严重错误后当然可以入党,但他的转变是不是太快了点?这又一次不得不让我接受一个“道理”和事实:家庭出身“不好”才是真正的“原罪”“重罪”;而出身“好”的人,就是犯下“临阵脱逃”这样严重的“罪”,也是能很快改正的,他们本质好。而我从心底里鄙视这个逃兵,尽管他披上了一件红色外套。

## 命令

命令,是部队里的常用语。而当用到“命令”时,表明事情或任务非常重要,必须无条件执行。“军令如山倒”一句俗语,就说明了命令的严肃性和不可抗拒性,这自然是由部队所承担任务的特殊性决定的。如在战场上,面对敌人,面对随时可能牺牲的时刻,必须用命令来下达战斗任务。也就是说,当你接受命令后,必须接受,哪怕前面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也要冲上前去,就是知道上去会牺牲,也必须倒在前面阵地上。

一天下午,我们还在外面训练,突然一阵紧急的军号声把我们连召到营部。营教导员给我们作了动员,这才知道,今天要进行第一次10公里越野跑训练。这事在连队里传起过,想不到今天就要进行,而且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连长下达了命令:“7连十公里越野跑,目标××,时间1小时,前进!”平时连队虽时有强行军训练,但这次是全程跑步前进,距离还是10公里!又是限定时间!那时,我当兵不到半年,也是第一次正式执行命令。一听到距离,我头脑里就冒出一个奇怪的想法:乖乖,10公里路那至少是从七宝一直跑到莘庄,再从莘庄返回七宝的路程,那么远。在家乡,从莘庄至七宝一个来回,不就是10公里吗?这个数字,现在成了训练中一个新兵的一种参照物。

教导员也跟我们一起跑,是领着大家跑,手里还掐着个秒表掌握时间,不时回头看看后面的队伍。连长、指导员散在队伍里,也一再要求大家开始时不要太猛,严峻的考验还在后头。大家呢?既没有经验也不会掌握节奏,开始时好像干劲很足,都争着朝前,很快就越跑越累,越跑越苦,渐渐有人掉队了。大家知道在执行命令,任务必须完成,互相帮衬着,搀扶着,坚持着最终跑完全程。这样的训练,对每一个战士来说都是一次艰苦的磨炼,至于我,还有一大收获,就是体会到了“再坚持一下”在执行命令中的意义。

野外训练时,班长、排长也常用命令给战士下达任务,如命令我将山坡上敌人的地堡炸掉。我就得避开敌人的火力,利用好地形地物,在战友火力掩



和战友们游泳(右一为作者)

护下,逐步接近地堡。再在战友火力压倒的一瞬间,一奔而上,将导火索已经燃烧的炸药包或爆破筒塞进地堡眼,而后迅速离开,就像平时从电影里看到的那样。当然这是平时训练,同真的在战场上毕竟是两回事。可我们每次都是假戏真做的,除了地堡里不会有机枪向我们扫射,现场没有硝烟外,下达命令的严肃场景、战士前进的动作、后方掩护的动作,全都是逼真到家的。连长、指导员说得对,这叫带着敌情训练,一切从实战需要出发。此情此时,指挥员下达给战士的命令,同战场上会有区别吗?而这种画面,在连队的日子里,会演变成一种种重复出现的场景,演变成军人服从命令习惯的养成教育。

当然,在前线部队的日子里,连队也接到过真正的战斗命令,是师长从电话里直接下达到连队的。因为是战斗任务,每天同我们连一起值班的军车按照命令以最快速度把我们送到海边作战区域,让我们有充分时间做好消灭入侵敌人的一切准备,此事我已记录在《紧急集合和打仗》一文中。

还有一种是公布命令,部队里的任何决定需要公布时,也用“命令”形式。而当从连长或指导员的嘴里说出“命令”二字时,列队的每一个军人第一个动作是由稍息变为立正,然后聆听。公布的命令中,或许有的内容同自己有关,如奖励,如升职,这是个值得期待的时刻。我是1962年7月中到连队的,年底时第一次参加评选“五好战士”就一路通过。班、排初评后,由连队党支部审

批,然后公布。我自己觉得被批准的可能性不会太大,毕竟入伍才半年。然而在指导员公布的命令中,有我的名字,这自然使我高兴,也增添了我以后军训的干劲。在以后的一次晚点名时,列队后连长突然说出了两个字:“命令!”“唰”地一下,全连立正,异常毕静,大家等待着连长下面说出的内容。谁知这次命令中有两项同我有关,一是由上等兵提升为下士,二是任命我担任×班班长。按军衔规定,下士相对应的职务是副班长,班长应该是中士。但我在较早提升为下士时,就越过一个坎,直接从战士担任了班长。记得连长公布的那次命令中,跟我同样越级的,还另有一位战友——从颛桥公社入伍的吴顺华。

相对命令而言,连队里平时用到最多的是口令。从当兵第一天起,我就开始生活在“口令”和服从“口令”的氛围中。每天早晨的出操,每周安排的各种军事训练,营房里、训练区里口令声不绝于耳。简单如队列训练的立正、稍息等口令,从指挥员口中喊出,队列条例规定必须是洪亮而有力的,而队列中人无一例外都得服从,不可抗拒。口令是命令的另一种表达形式,按口令办事,训练的是战士服从命令听指挥的基本素质,培养的是执行命令的自觉意识。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是从服从口令为天职开始的,一个不听从口令的士兵,是不会忠实执行命令的。

## 步枪

我是当兵下到连队不到1个小时就领到了属于自己的武器。因为分配在步兵连,又被分配在步兵班,配发的当然是步枪。准确地说,是一支仿苏56式半自动步枪。

驻地在靠近海边的厦门同安地区,当年是前线,因为海峡那边就是国民党军队驻守的金门岛。我们又是在老蒋欲反攻大陆时来到这支部队的,那时有个特别名称:紧急战备。新兵从拿到武器的那一刻起,就要像老兵一样,时时准备打仗。紧急战备形势下的我,第一要务自然是要学会使用手中的步枪,因此从第一个小时起,班长就教会了我怎样打枪,以及打准目标的简单操作方法。至于从会打枪,到提高打准技术,那是以后训练的任务。到连队最初1个小时的安排,充分展现了紧急战备下前线连队的紧张气氛。

当兵前,我从电影上知道的步枪是三八枪,那是日军侵略中国时用的,是一种打枪后需手动将弹壳退出来,再将子弹上膛击发的步枪。我的步枪同它比起来先进了不少。如有了弹仓,一次可装10发子弹,它在射击后还能够自动完成退壳和送弹动作,但扣动一次扳机只能发射一发子弹,这也是称其“半自动”的原因。步枪的枪管较长,最大的优点是打得准,有效射程可达400米,是传统作战方式下步兵连的最佳列装武器。部队里有句名言,也是警句:爱护武器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平时除了不能让它摔坏了、碰伤了外,还要重点保护好准星、缺口,它俩是步枪的眼睛。每天擦枪时,我们对其他部位是擦得锃亮,唯独对准星、缺口小心有加。班长和老兵早就告诉我们,要保护好外面的一重保护漆。如果擦掉了,在阳光下会产生反光,那就影响到瞄准精确度了。而且以后的实弹射击都要用自己的枪,一旦准星碰歪了,瞄准失准了,成绩不及格了,等着挨批是小事,一旦上了战场怎么瞄得准?而我的“特等射手”(即神枪手)称号,就是用自己的步枪打出来的。这样的神枪手,连队里有一批。



我的步枪

过去的步兵连，配备的武器主要是3种，步枪、冲锋枪和轻机枪，数量最多的是步枪。同后两种相比，步枪多了把刺刀，除了可用于子弹杀伤敌人外，还多一个功能：刺杀，用刺刀，而拼刺刀是勇武精神的体现和象征。当子弹打光后，冲锋枪和轻机枪就像是一根烧火棍，失去武器功能了。而步枪就不，战士们端起上了刺刀的步枪，仍然可以杀敌，甚至枪托也可成武器。这种场面，我们从老电影上看到很多。为此，当年每个步兵连战士要掌握的“五大技术”中就有一项是刺杀。看似简单的刺向敌人的动作，到了军事教科书里，从出枪、突刺到防左刺、防右刺等就有了许多种要求。自然，教的不只是取胜要诀，还有勇敢精神的培养。拼刺刀是面对面的厮杀，狭路相逢勇者胜，因此每天的训练，教人勇敢是第一位的。为了从实战需要出发，我们还练习穿上护套，端起木枪，两个人狠狠地对刺，有时还会是一对二、一对三的对刺。平时学的技术，此时一下子就分出了高下。拿的虽是木枪，其实就是战场上的步枪。现在输了，等于是战场上输了，道理是一样的。对刺可以结束，勇敢还要继续。勇敢在哪里？在充满杀气的眼神里，在置对方于死地的突刺里，在不顾一切的坚持中，也在跌倒爬起后的反击中。那些日子里，我和战友们勇气腾腾地争当神枪手，却没有“刺杀能手”这一项，不然，我可能还会多得到一个称号。

不知各位看官注意到了没有，时至今日，就是在欢迎外国元首时，陆海空

三军仪仗队员持的都是步枪,大出风头的依然是步枪。从我这个老兵眼中看去,还是56式半自动步枪,当然,这可能是经过改造的一种礼仪枪了。棕色的木质枪身,黝黑的金属枪管,再加上扁平的乳白刺刀,这种步枪外形流畅,枪身修长,怎么看都既威武又有风度,它们担负的是欢迎贵宾、展示风貌的司礼重任。而我当年的那支56式半自动步枪,任务只有一个:随时准备消灭入侵的敌人。

2016年2月,春节

## 解放鞋

我从一则消息中得知,为部队服务了几十年的解放鞋,将退出历史舞台,被式样更时尚、设计更科学、功能更完善的作训鞋所代替。这个消息一下子将我的思绪,拉到了当兵的岁月里。

解放鞋,一种胶质鞋底、黄布鞋面的鞋子,结构特别简单,甚至有点土头土脑,据说它出生在1948年。几十年中,解放鞋从材料、样式、功能等方面也经过不停改进,使之更好地为战士服务,为部队担负的特殊任务服务。长期以来,解放鞋一直是每个战士的标配装备之一。1960年代初我当兵时,军服只有普通军装,没有“常服”“礼服”之说。当然发过皮鞋,是翻毛的,主要是队列训练、分列式走正步用的。也发布鞋,一年一双,鞋底是机器扎的,牢固度比手工扎的差很多,我们只在休息时穿它。只有解放鞋,才是战士们每天不能离开的鞋子,是我们训练、执勤、生活中的最主要用鞋。因战备军训任务繁重,损耗也快,虽然一年发两双,只能说基本够用。

部队任务简单说有两项,一是训练,二是战斗。这两项任务都跟走路有关,同脚上穿什么鞋有关。如果说武器是战士手中的主要装备,那么解放鞋是第二重要的装备保证。解放鞋优点多多,主要是轻便和牢固两点。轻便,是说这种鞋子非常跟脚又不感到重。部队经常要行军开拔,有时还是强行军、急行军,两只脚白天黑夜要同各种路面不停亲密接触,分量重的鞋子显然不合适。牢固就是耐穿,行军时固然要求鞋子牢固,战术训练时更要求这样。我们在山脚、山坡爬上冲下,双脚被大小石块别过来、别过去是常态,到了鞋子上,它的动作就是突然向左掀,突然向右掀,还有向前顶或向后压,都是很大的力度且连续动作,时时经受着来自各个方向的突然冲击,解放鞋不牢固怎么行?印象中,连队里每个战士的解放鞋都没有发生过中途断裂、脱胶等突发事故,高质量的军工产品保证了我们完成各项任务。解放鞋还是全天候的,晴天、雨天都可穿,这带来多少方便呀。我在前线步兵连,与其他技术兵



行军在厦门集美海堤,人人都穿解放鞋。右一为郑指导员,左一为王连长(1965年9月)

种最大的不同,是两只脚每天不知要比他们多走、多跑多少路。我和战友们穿着解放鞋,在集美—厦门的海堤上,海峡这边欧厝、澳头的海滩上,闽南地区我们防区里重要的山头上,甚至远离营区的闽西龙岩山区里,都留下过一个又一个脚印,完成了一项项重要任务。貌不惊人的解放鞋默默为每一个战士服务,对此我有深切感受,因而至今铭记不忘。

最让我意外的是,部队里对解放鞋鞋带的系法是有讲究和要求的。刚到连队时,我还是像在家里穿跑鞋时一样,每穿一次,就打一次结,要脱下来了,又把结解开一次,打个结几分钟的也有。班长看到后,马上给我纠正。他说,这样系鞋带没有错,在家里当老百姓时可以这样,但在部队里不行,不符合部队要求,当兵时时、事事、处处要求“从实战需要出发”,做什么动作都要“快”字当头,所以系鞋带这样的小事也要符合这个要求。他马上给我做了示范动作,要求我根据自己脚的大小,选择好大小适当的鞋口,然后系好鞋带,可以是活结,但要系紧,越紧越好,为的是不让它在走路、跑步时散开。这样的好处是明显的,晚上睡觉时,不用解鞋带就能脱下来;起床后直接穿进去,也不用再系鞋带,速度不就快了吗?班长的话让我开窍了,当然立即照办。再看看班里其他老兵,大家都是这样系鞋带的。想想也是,不这样,不要说晚上来个紧急集合你跟不上趟,就是每天早晨起床出操,战友们早就在外面列队了,

你磨磨蹭蹭还在系鞋带，行吗？

当兵时间长了，还会摸索到穿解放鞋的其他窍门。如在行军时，尤其是长距离行军时，或者有激烈动作的战术训练时，绝对不能穿新鞋。道理非常简单，新鞋太硬了，穿着它脚会打泡，从而影响军事训练。因此，新鞋发下来后，有经验的老兵都会时不时穿上一段时间，让它在脚下变得软熟些，然后放起来，等到下次要动用时，穿上去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解放鞋优点多多，但也有个很大的缺点，透气性和透湿功能相当差。一双脚在密不透风的鞋子里“捂”了一天，当从里面伸出来时，那股味道准会把身旁的人熏到。不过大家都是当兵的人，彼此彼此，不习惯慢慢也会习惯的，况且又没有其他办法。

（原载 2016 年 10 月 19 日《松江报》副刊）

## 上海兵

1962年等我们从上海县入伍的6个新兵下到7连时,上年从闸北区入伍的上海兵就成老兵了。两批都是上海兵,但有明显的不一样。我们中有4个是纯农村人,入伍前都在公社里修地球、压扁担,整天做农活的身坯因此而结实,当然也不怕吃苦。两批上海兵如果站在一起,不用介绍,仅从长相上也能很快辨认出来。

我们不知道上年大家是怎样评价上海老兵的,传到我们耳朵里的话是城市兵吃不起苦。有时开玩笑时,也对我们讲这个话。我也不止一次跟战友们说过,跟你们一样,我也是农村来的。但在他们的印象中,上海都是高楼大厦,哪里有农村?说吃不起苦,涉及人的力气,比起做过重活的我们,上年的上海兵肯定不及,但力气小也并不等同于吃不起苦呀。

从紧急战备转为常规战备后,有几个月时间,我们连被安排到南靖的部队农场边劳动边休整。就是说,每天除了各一个小时的天天练、天天读外,其余时间就是种水稻、搞生产。农场里活是多,但也不过是给水稻拔草、施肥等重复性劳动。对于我来说,只是一次次复习入伍前生产队里做的生活而已,各种农活没有一样不会的,而且比起生产队来,这里农活的种类要少许多哩。又因为水稻茬口关系,有的田块的水稻已长得很高了,有的田块才开始犁田。当有这种活时,都是安排江西、湖南等地农村入伍的战友去做,从未见安排上海兵的,我便跃跃欲试。一次,我向排长说要去犁田。排长瞄了我一眼,没有说什么,也不安排我去。后来听到其他战友在说,大家对我会犁田表示怀疑。我说犁田嘛,不就是让牛拖着犁向前走吗?而我这个年纪,在上海农村称为小青年,最适合做的农活一就是垦田,二就是犁田。因此在当兵之前,我为生产队犁过多少田,自己也记不清楚了。我会在上海土地上犁田,怎么就不会在福建的土地上犁呢?所不同的只不过是家里犁旱地,在部队犁水田。战友们听我这样讲了后,对我会犁田开始不再那么怀疑了。一天,在排长同意后,

我牵了头水牛，掂着张犁，同3班的湖南兵谭清生一起下田了。谭清生看到我套牛绳那一系列熟练动作，对我会犁地自然不怀疑了。在我，犁地不仅是一种农活，更是展示一种勇气、一种自信。我的行动终于让战友们相信了，上海兵里的确也有会犁地的，后来我又犁过几次。不过，其他上海兵始终没有去犁过田。

其实上海兵的优点非常明显，一般来说，他们文化水平相对较高，聪明指数也高，接受新事物快，技术性的军事技术掌握快且成绩好。在我们当兵1年多时，连队出现的第一个特等射手（即神枪手）叫屠沛德，就是早我们1年入伍的上海兵。他在2班，个子高高细细的，如让他挑担，估计挑100斤也会吃不消，但这不会影响他军事训练呀。我也在当兵不到2年时，硬是用步枪打出了“特等射手”的称号。

当年，我们274团有件轰动全军的大事，也是喜事。团里的战士宣传队上北京演出了，这在全军是第一家。演出队排练的节目都是配合战备训练的，他们到各连巡回演出，以鼓舞士气，为此他们在北京演出后，还受到中央领导的接见。演出队队员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一身兼数职，又能唱又能跳，还能自己动笔写，表演节目形式多样，有说唱表演、相声快板、双簧三句半等，都是队员自己创作的。演出队员还都会乐器，扬琴、二胡、手风琴等，拿起来就是行家里手。他们的独奏，我已记不起曲名，但至今还记得他们的器乐小合奏是《喜洋洋》，这是他们最拿手的节目，给人以很热闹的感觉。还有印象深刻的是大眼睛彭镇秋的报幕和高个子戴富国的笛子，我们不在一个连队，也互不认识，但我知道他们是上海兵。直至复员回来后，好几次在上海电视上看到彭镇秋出境，我马上想到他当年的演出。同我们一起入伍分到3连的上海县兵顾文康不久也被选进了演出队，他会拉二胡、吹芦笙。团演出队从北京返回后不久，八一电影制片厂就派来摄制组，到我们团里拍摄纪录片《连队文艺之花》（网上能查到）。一天早晨日出前，按照摄制组安排，我们营也被拉到营房后面的北山上忙碌了几个小时。演出有成绩自然是大伙努力的结果，但这支十几个人的队伍中，上海兵大概要占到三分之二。

（原载2016年7月28日《静安报》）

## 连队歌声

若问连队生活的最大特点是什么？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回答，如紧张、严格等，这都没错。要我说，连队生活的最大特点是时时有歌声、处处有歌声。

当兵第一天，我就体会到了这个特点。中午到的连队，下午就跟着去野外训练。队伍集合一行走，各班、各排就唱开了，真是走一路唱一路。中间休息时，大家围在一起又唱起歌来了。傍晚开饭，各班又都先集合唱歌（因紧急战备，连队分散居住在一个叫土楼的小村庄里）再用餐，各班唱各班的。在这段时间里，说土楼村里歌声此起彼伏，一点也不为过。这半天中唱的什么歌，早已记不起来了，但有一点不会忘记，这些歌里面只有《我是一个兵》我会唱，其他的连听都没有听到过，有的歌词也听不大清楚，哪里会唱呢？

不会唱也不要紧，连队里每天要唱几回，听也听会了。开始是跟着哼，哼得多了，就会唱了。在连队里，唱的最多的歌，可能是《说打就打》了。它的歌词短少，曲调明快，也是我最早哼着学会的军歌之一。这首歌虽诞生于解放战争时期，但唱的是练兵，而“说打就打，说干说干，练一练手中枪刺刀手榴弹，瞄得准来投呀投得远”的歌词，与1960年代的步兵连训练相吻合，让大家感到写的就是我们，就是眼前热火朝天的训练场面。这首充满敢打必胜战斗精神的军歌，我们几乎天天唱。连队里还经常会唱这样一首歌，但我一开始只听懂开头几句，“我们是坚守乌云山的英雄，我们是坚守乌云山的好汉”，其中的“乌云山”也只是记音而已，不知道是哪两个字，后面有的歌词我始终听不清是什么内容，只是感到很好听，跟着跟着就会唱了。激越的军歌声里都有股不怕牺牲、展示军人风貌的力量，鼓舞我们完成守卫祖国前线的战斗任务。

连队里会唱歌的战友不少，唱得好的也有几个。和我同班的从江西新余钢铁厂入伍的上海籍兵陈汝浩，用现在的话说，他的喉咙是唱美声的，只是他不大愿意多展示歌喉。3班副张开和是福州兵，歌声没有陈汝浩的好，但他会教歌，连队的歌基本上都是他教的。《解放军报》或军区报纸《解放前线》上

有了什么新歌,都是他学会后再教给大家。连队里也会传唱抒情歌曲。《马儿啊,你慢些走》也是首军旅歌曲,当年风行全国,但那时的营区里既没有广播,更没有收音机,大家只知道这首歌曲谱复杂却好听。几个爱唱歌的战友拿着歌谱,硬是一句句学会了,慢慢地,就在连队里传开了。一时间,“马儿啊,你慢些走呀慢些走哎慢些走,我要把这迷人的景色看个够”的美妙歌声传遍营区。不仅我们连唱,营区里其他连队都在唱,记得当年传唱的抒情歌曲还有《珊瑚颂》等。

相对于抒情的《马儿啊,你慢些走》,连队里唱的大多是队列歌曲。这种歌曲都是二四拍子,特点是铿锵有力,曲调节奏同前进步伐相一致,可以边走边唱,歌声就是指挥员。行进在大路上的一支队伍,不管是一个班,一个连,按照歌曲节拍容易踏准步伐,可以代替“一二一”的口令,起到协调统一的指挥作用。当年常唱的队列歌曲除了《说打就打》《三八作风歌》等保留歌曲外,还时时有新歌补充进来。而当打靶训练或者实弹射击回来,我们高唱的必定是《打靶归来》,从新歌一直唱到它变成老歌,而歌声让队伍更显得英雄威武。

连队里唱歌有几个特点:一是开饭前必唱,一日三餐都唱,住在村庄里是这样,后来住进营房里仍是这样,所不同的是,原来的分散唱歌变为集中唱歌。一个连队100多号人集中唱,那歌声够雄浑的了。二是行进走路必唱歌,不管是班、排为单位,还是全连为单位,只要走路,一路走一路唱,嘹亮的歌声随着整齐的步伐四处飘散,而队伍也格外意气风发。三是不仅唱歌,还互相拉歌,连队集中时,班、排之间拉;营、团集中时,连与连拉,营与营拉。拉歌好似一档节目,还会出现空前激烈的场面,有时连长、指导员也会亲自上阵。常常是自己唱了拉他们唱,他们唱了拉我们唱,大家和平相处。气氛最热烈的是“进攻型”拉歌,自己佯装主动,先唱一首,接着对准目标,拼命拉某兄弟连队唱,而当他们唱了一首后,又及时出手,从表扬转而提出新要求,言语也从客气到“不客气”,“逼”他们再唱。这时,拉歌手的语言功力显示出来了。有趣的是,这种“人才”每个连队总会有一两个。拉歌手能说会道,不断变换说辞,很会抓住时机,善于制造气氛,还会拉动目标外的连队站到我们一边来,造成强大攻势,“逼”得目标连队高兴地唱了再唱,歌声继续震天动地,自然也有“反守为攻”成功的。几个回合下来,全场队伍热血沸腾,精神大振,

活力四射。这也应了指导员常说的一句话：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也是部队的战斗力啊！

当兵已过去了整整 60 年，我也从一个生气勃勃的小青年成了白发苍苍的退休金领取者。退伍回乡，自然再次当上了公社社员，以后遭到的曲折也远比别人多。但我一直面对着现实，也从不放弃自己的理想和追求，时时发奋，以执着脚步在社会中行走和去实现人生价值。殊不知，长期的底层生活，让我有比旁人更多不同体验，无数生活积累如同地层堆积，最终成了我的“字”矿，也是一笔用金钱难以买到的财富，这又为日后的文学创作、方言研究和地方志编纂等提供了必要条件。这似乎可以用因祸得福来理解，但这肯定不符合造祸者的初衷和目的，更低估了造祸者的决心和能量，而且事情也并不是这么简单相对应的，“祸”里的苦辣酸咸是足以击倒一个人、击垮一个家庭的。其中事例，何须细说。只是近 6 年的前线部队生活，强健了我的体魄，磨炼了我的意志，考验了我的灵魂，是我生命堆积层中重要的一部分，故而时时无法忘怀。

## 后记·“荡发荡发”

四年前的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没有看长篇小说。因为我从文学创作转身“双方”(方言、方志)的学术研究,忙于撰写论文参加学术研讨会。在这期间,还以一己之力修纂了《褚家塘志》和《东吴志》。后来看了两部,都是上海作家的,一是彭瑞高先生的《昨夜布谷》,二是金宇澄先生的获奖作品《繁花》,且都是认认真真看完,并做摘录的。书中大量的沪方言词语吸引了我,值得我这个研究者了解、收录。最近,我又看完了萧耳的《鹊桥仙》,这是她发表在《收获》“长篇小说 2021 春卷”上的作品。其实去年刚收到市作家协会寄送的杂志时,我就浏览过,小说里面有不少浙江吴语词。

《鹊桥仙》开笔第一句话就是“这个码头的人,一辈子喜欢荡发荡发”。方言词“荡发荡发”翻译成普通话就是“走路,走来走去”(走啊走啊、走着走着)。书中用得最多的方言词是“东横头”(东面)、“西横头”(西面),这三个词语也是上海方言中的常用词。“荡发荡发”同“东横头”“西横头”在不同语境下组合,就出现了不同场景,或写实,或荒诞、虚幻。小说中的各种人物在故事发生地运河码头的栖镇“荡发荡发”,从东面走到西面,也从西面走到东面,更是走出小镇,走到外地,甚至走到国外。故事在“荡发荡发”中发生,情节在“荡发荡发”中展开,人物在“荡发荡发”中长大、变老,或单纯,或复杂。

其实,这辈子我做得最多的事体,莫过于也是“荡发荡发”了。不仅走过“东横头”“西横头”,还走过“南横头”“北横头”,还要走出老宅。从小学开始,就是从家里走到吴家塘小学,走到莘庄镇小学(现在的实验小学),走到七宝中学,天天走、日日走,风雨无阻。到莘庄三里路、到七宝六里路,来回就是六里和十二里。后因父亲中年病重早逝,我只得从七宝中学辍学务农。我在生产队里做生活,也是走路为生,耕地是跟着牛在田里走路,挑稻是肩压重担走路。1962年6月紧急战备时,我应征入伍到了当年的最前线厦门同安,成了前线野战部队中的一名战士,又被分配在担任尖刀任务的某步兵连,走

路更是日常课目,这时有个专门“术语”:行军。行军就是走路,走路是去拉练、野营,去练战术、打演习、攻山头,走路是为了提高战斗力。行军起来,那不是三里路、六里路的事,打底不是二十公里,就是五十公里,甚至有过连续一周的!有时还是急行军,那就要求走得快,甚至跑步前进。这个阶段的走路,走出了人生的至高境界,得益匪浅,受益终生。退役回来继续“荡发荡发”,走过各种各样的路,走进过不同的单位,还有在生产队分到家里的承包责任田里,从这块田走到那块田。走路就是生活、就是工作,或者说人生就像走路,人生就是走路。当然写作也是另一种走路,艰苦的走路,由此我还特别喜欢一句宋诗“步随流水赴前溪”,“荡发荡发”去接近前面的目标。

一个个春夏秋冬,一次次上南落北,年齿长而阅事多。走着走着,铺仔煤屑个大( dú )官路变成仔七莘路;走着走着,横塘变成仔淀浦河;走着走着,横跨横塘三拼三拖个顾家石桥(我还记得正名叫通济桥,位于今镇政府后面)旣没哉;走着走着,莘庄地区结束农耕社会个历史,城市化哉。“莘文化”丛书中的散文随笔集《横塘莘两岸》就是记录我不同时期的“荡发荡发”,耳所亲闻,目所亲见,身所亲历,以及“荡发荡发”的有所思。文集中既有乡土乡域的文史篇章,又有乡人乡事的散文记叙;记录的是沪乡小事小物,呈现的是市郊乡井百态;又用随笔文字阐释传统方言词语,传递当地乡愁特色和风土人情。

横塘没了,淀浦河还在,一河之水从西横头流向东横头,直奔黄浦江;大官路没有了,七莘路还在,四车道上的汽车从南横头、北横头,南北两横头相向而驶。一个老莘庄人,还要在人生道路上走下去,“荡发荡发”触发灵感,就以此为由头,写下了这篇后记。

峻青老是我尊敬的作家。我认识峻青老很“早”,因年轻时读了他的《黎明的河边》等小说;我认识峻青老又很“晚”,那要到我退休前参加的一次笔会上才相识。后来,峻青老曾为我几次题词,其中有“半农散文”。峻青老逝世已三年多,他为社会和读者留下了文学遗产,也留下了写作和做人的榜样力量。

本书初定名《横塘左岸》,并请时任闵行区作家协会主席的彭瑞高先生赐序,后因内容有所调整,彭主席对序作了补充,特向劳神费心的彭老师表示感谢。本书还得到镇文化发展基金的部分出版资助,在此更要表示感谢!

2022年12月12日



# 莘庄镇“莘文化”丛书

## 《横塘莘两岸》

（褚半农著，散文随笔，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3 年 3 月）

## 《东吴志》

（褚半农著，村志，中西书局 2020 年 12 月）

## 《褚家塘志》（第二版）

（褚半农著，自然村志，中西书局 2019 年 5 月）

## 《走到今朝的上海方言》

（褚半农著，随笔，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2 月）

## 《莘庄方言》

（褚半农著，专著，学林出版社 2013 年 3 月）

# 褚半农著作集

- 《或许乡愁》  
(散文随笔选,文汇出版社 2023 年 3 月)
- 《东吴志》  
(村志,中西书局 2020 年 12 月)
- 《上海方言客堂间》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19 年 9 月)
- 《褚家塘志》(第二版)  
(自然村志,中西书局 2019 年 5 月)
- 《话说绞圈房子》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 年 12 月)
- 《走到今朝的上海方言》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2 月)
- 《步随流水赴前溪》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0 月)
- 《莘庄方言》  
(学林出版社 2013 年 3 月)
- 《褚家塘志》  
(自然村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
- 《明清文学中的吴语词研究》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 10 月)
- 《上海西南方言词典》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6 月)
- 《〈金瓶梅〉中的上海方言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4 月)
- 《听雨怀忠堂》  
(散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 5 月)
- 《过去不会过去》  
(散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
- 《上海县教育志》(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

书名题写:褚家涵

绘图:姜佳南一

摄影:姜佳南一、褚半农